

指导手册第二册

---

**管理教会**

2010年

耶稣基督  
后期圣徒教会

This publication is a translation of an original English document. In China, it is for personal use by members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Persons outside China are not authorized to distribute this publication in China. Any practices, organizations, and/or activities referenced in this publication that are not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not to be implemented there.

本出版物为其英文原文的翻译。在中国境内，本出版物供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的成员个人使用。境外人士不得在中国境内发行本出版物。本出版物中任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相悖的作法、组织及 / 或活动，皆不适用于中国。

指导手册第二册

---

**管理教会**

2010年

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  
犹他州盐湖城出版

© 2010 Intellectual Reserve, Inc.

版权所有

美国印行。

英语核准日期：8/09

翻译核准日期：8/09

*Handbook 2: Administering the Church* 译本

Simplified Chinese

08702 266

---

# 目录

绪言.....	v	12. 主日学.....	95
1. 神计划中的家庭和教会.....	1	13. 活动.....	101
2. 圣职的原则.....	7	14. 音乐.....	113
3. 耶稣基督教会中的领导.....	11	15. 支联会组织.....	119
4. 支会议会.....	15	16. 单身成员.....	123
5. 支会和支联会中的救恩事工.....	21	17. 一致性和因地制宜.....	131
6. 福利的原则和领导.....	33	18. 教会聚会(会议).....	137
7. 麦基洗德圣职.....	39	19. 教会中的召唤.....	155
8. 亚伦圣职.....	49	20. 圣职教仪和祝福.....	167
9. 慈助会.....	63	21. 教会政策和指导方针摘选.....	179
10. 女青年.....	75	附录: 参考项目一览表.....	199
11. 初级会.....	87	索引.....	201



## 绪言

主曾训示：“每个人都要学会他的职责，十分勤奋地执行他被指定的职务”（教约107：99）。

教会领袖要寻求个人启示，来帮助他们学会并履行召唤上的职责。

研读经文及近代先知的教训也能帮助领袖学会并履行他们的职责。主曾训示领袖们，要不断地在心中珍藏神的话语，这样才容易接受圣灵的影响（见教约84：85）。

领袖也要借由研读教会手册中的指示，学会其职责。若能使用这些指示来了解所要运用的原则、政策及程序，同时寻求圣灵的指引，就更能得到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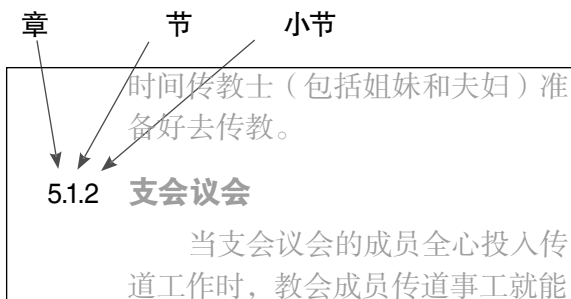
### 供教会领袖使用的手册

教会提供了两本手册给领袖使用：

《指导手册第一册：支联会会长及主教》。本手册概要说明支联会会长和主教的一般职责，并且提供有关政策和程序的详细资料。

《指导手册第二册：管理教会》。本手册是给支会议会及支联会议会成员的指南。前两章介绍教会事工的教义基础：经由圣职的能力达成个人的救恩和家庭的印证及超升。其余各章则提供管理圣职定额组及辅助组织的指示，并且提供适用于支会各个组织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这两本手册内的标题和小标题都有编号，以方便寻找或互相参照。领袖可以使用主题编号而非页数来提到某个主题。例如，在讨论教会成员传道事工时，主教可以请支会议会成员翻到《指导手册第二册》的5.1.2。数字5表示第5章，数字1表示在该章的第1节，数字2则表示是第2小节。



### 对指导手册的更新与补充

总会会长团、十二使徒定额组及总主教团有时会以信函、通告和其他联络方式，来更新或补充指导手册里的资料。遇有更新或补充时，领袖应在他们自用的指导手册中注明这些改变，并将补充资料和指导手册放在一起。

### 指示方面的疑问

领袖若对手册中的资料或未论及之事有疑问，应径行询问其直属主领的持有权柄人员。

### 分会、区会和传道部之应用

为管理之目的，手册里所称之主教和主教团，亦指分会会长和分会会长团。支联会会长和支联会会长团，亦指区会会长和区会会长团。不过，主教和分会会长的职位在权柄和责任上并不相等，支联会会长和区会会长的职位也不相等。主教是圣职中的一项职位，只能由总会会长团授权按立；支联会会长则是由总会持有权柄人员和区域七十员召唤。

提到支会和支联会的地方，通常也适用于分会、区会和传道部。

---

## 与教会总部或指定的行政办事处联系

本指导手册有几章涵盖与教会总部或指定的行政办事处联系的指示。与教会总部联系的指示适用于美加地区的圣职领袖和文书，与指定的行政办事处联系的指示适用于美加以外地区的圣职领袖和文书。

---

## 分发

《指导手册第二册：管理教会》应按下列指示分发：

- 总会持有权柄人员、区域七十员、总会辅助组织会长团、总会各部门主管、俗世事务主管（每人一本）
- 传道部会长团（三本）
- 支联会或区会会长团（三本）
- 支联会或区会文书（一本存档用）
- 支联会或区会执行秘书（一本）
- 高级咨议会（十二本）

- 支联会男青年、慈助会、女青年、初级会，以及主日学会长团（各三本）
- 主教团或分会会长团（三本）
- 支会或分会文书（一本存档用）
- 支会或分会执行秘书（一本）
- 大祭司小组领导人（三本）
- 长老定额组会长团（三本）
- 支会男青年、慈助会、女青年、初级会，以及主日学会长团（各三本）
- 支会传道领袖（一本）

本手册仅供总会及当地教会职员处理教会事务之用，不可翻印，也不可交给任何其他人。分发表上包括存档用的手册一本，由各支联会和支会文书放在安全的地方，文书可用来查询财务、教籍资讯，及支援支联会会长或主教的资讯。

持有本手册之教会职员卸任时，应将本手册迅速移交给继任者或其主领的持有权柄人员。



# 1. 神计划中的家庭和教会

<b>1.1 父神为其永恒家庭所订立的计划</b> .....	<b>2</b>	<b>1.3 建立永恒家庭</b> .....	<b>3</b>
1.1.1 前生中神的家庭 .....	2	1.3.1 丈夫和妻子 .....	3
1.1.2 尘世生命的目的 .....	2	1.3.2 父母和子女 .....	4
1.1.3 耶稣基督的赎罪 .....	2	1.3.3 未婚的教会成员 .....	4
1.1.4 家庭在神计划中的角色 .....	2	<b>1.4 家庭和教会</b> .....	<b>4</b>
1.1.5 教会的角色 .....	2	1.4.1 巩固家庭 .....	4
<b>1.2 回到天父身边</b> .....	<b>2</b>	1.4.2 家人家庭晚会 .....	5
1.2.1 耶稣基督的福音 .....	2	1.4.3 巩固个人 .....	5
1.2.2 教会领袖和教师的角色 .....	3		

---

# 1. 神计划中的家庭和教会

---

## 1.1 父神为其永恒家庭所订立的计划

### 1.1.1 前生中神的家庭

家庭是神所制定的，是今生和永恒中最重要的单位。早在我们出生到世上之前，我们就是某个家庭的一份子。我们每个人都“都是天上父母所心爱的灵体儿女”，“皆有神圣的特性及目标”（“家庭——致全世界文告”，1996年1月，《圣徒之声》，第109页）。神是我们的天父，我们在前生与他同住，是他家中的一份子。我们在那里学到最初的课程，并为尘世生命作准备（见教约138：56）。

### 1.1.2 尘世生命的目的

由于神对我们的爱，他准备了一个计划。在此计划中，我们来到世上获得身体并接受考验，让我们得以进步，变得更像他。这项计划称为“救恩计划”（阿尔玛书24：14）、“伟大的幸福计划”（阿尔玛书42：8），和“救赎计划”（阿尔玛书12：25；亦见第26-33节）。

神的计划其目的在引领我们获得永生。神曾说：“看啊，这就是我的事工和我的荣耀——促成人的不死和永生”（摩西书1：39）。永生是神赐给他儿女们的最大赏赐（见教约14：7），也就是在高荣国度的最高层获得超升。经由救恩计划，我们可以得到这项祝福——回到神的面前，并享有完全的喜乐。

### 1.1.3 耶稣基督的赎罪

为了在神的国度中获得超升，我们必须克服今生的两大阻碍：死亡和罪。由于我们无法靠自己克服这两项阻碍，天父派遣他的儿子耶稣基督来作我们的救主和救赎主。救主的赎罪牺牲让神的所有儿女都能克服肉体的死亡，复活成为不死。赎罪也让所有悔改和跟随他的人可以克服属灵的死亡，回到神的面前与他同住，并获得永生（见教约45：3-5）。

## 1.1.4 家庭在神计划中的角色

依照天父的计划，我们出生到世上的家庭。他建立家庭使我们能获得快乐，帮助我们在爱的气氛中学习正确的原则，并为永生作准备。

父母负有帮助子女准备好回到天父身边的重责大任。父母借由教导子女跟随耶稣基督及遵行他的福音来履行这项责任。

## 1.1.5 教会的角色

教会提供了组织和方法，来教导神所有的儿女认识耶稣基督的福音。教会内拥有圣职权柄，能为所有配称且愿意接受的人执行救恩与超升的教仪。

---

## 1.2 回到天父身边

### 1.2.1 耶稣基督的福音

救恩计划就是圆满的福音，此计划包括了创造、坠落、耶稣基督的赎罪，以及福音的一切律法、教仪和教义。救恩计划使我们得以在今生体验快乐（见尼腓二书2：25），并获得永生的祝福。

借着耶稣基督的赎罪，我们得以洁净我们的罪、被圣化，并准备好再次回到天父面前。为了获得这项祝福，我们必须遵循福音的各项原则和教仪（见信条第3条）。我们必须：

1. 运用对主耶稣基督的信心，他是神的独生子。
2. 透过真诚的悔改，在心中产生变化，承认并弃绝罪来归向神。
3. 接受为罪的赦免的洗礼这项救恩教仪。
4. 借着按手礼被证实为教会成员，并接受圣灵的恩赐。
5. 借着遵守神圣圣约来持守到底。

这些原则从亚当的时代开始就一直被教导。当我们了解及相信这些真理，并获得对耶稣基督的坚定见证，就会努力服从他的诫

命，并且想与家人及其他人分享我们所得到的祝福（见尼腓一书8：9-37）。有了这种稳固的见证作基础，在教会中保持活跃的其他要素自然会随之而来。

当我们透过祈祷、研读经文、沉思和服从来接近神，个人的灵性就会成长。尼腓曾教导：

“你们踏上这条窄而小的路后，我要问是否一切都做好了？看啊，我告诉你们，没有，因为你们还没有到这程度，除非你们已根据基督的话，以对他不可动摇的信心，完全依赖那位有拯救大能者的功劳。

“因此，你们必须对基督坚定不移，怀着完全光明的希望，以及对神和对所有的人的爱心，努力前进。因此，如果你们努力前进，饱享基督的话，并持守到底，看啊，父这样说：你们必得永生”（尼腓二书31：19-20）。

在学习和遵守神的诫命，以及遵行福音方面，我们每个人都要对神负责。我们会根据自己的行为、心中的愿望以及我们成为怎样的人而接受审判。我们成为耶稣基督真正的信徒后，就会经历心中巨大的变化，“不再想作恶”（摩赛亚书5：2；亦见阿尔玛书5：12-15；摩罗乃书10：32-33）。当我们遵行耶稣基督的福音，就会律上加律地逐渐成长，变得更像救主那样去爱人及为人服务。

### 1.2.2 教会领袖和教师的角色

圣职和辅助组织的领袖及教师要努力帮助人们成为耶稣基督真正的信徒（见摩赛亚书18：18-30）。为了协助个人和家庭达到这项目标，他们要：

1. 教导耶稣基督福音的纯正教义，并为之作见证。
2. 巩固个人和家庭，帮助他们努力遵守所立的神圣圣约。
3. 提供忠告、支持，以及服务的机会。

此外，某些圣职领袖有权柄督导救恩圣职教仪的执行。

## 1.3 建立永恒家庭

家庭是神计划的核心，这项计划使得家人关系能超越死亡。忠信地遵守神圣的圣殿教仪和圣约，能帮助我们回到神的身边，与家人永远在一起。

### 1.3.1 丈夫和妻子

唯有忠信地遵行耶稣基督的福音，并印证为永恒伴侣的人，才能在高荣国度的最高层获得超升。

丈夫和妻子经由圣职权柄接受今生和永恒的印证——亦即圣殿婚姻——是一项神圣的特权与义务，每个人都应该努力去获得。圣殿婚姻是永恒家庭的基础。

男性和女性的灵体由于本质使然，因彼此相辅相成而变得完整。男人和女人应当一同进步以达成超升。

主已命令丈夫与妻子要彼此连合（见创世记2：24；教约42：22）。在这项诫命中，连合一词是指对某人完全地奉献和忠贞。已婚夫妇与神连合并且彼此连合；他们借着彼此服务、彼此相爱，遵守圣约，对彼此和对神完全忠贞来做到这一点（见教约25：13）。

夫妻要合一，以建立自己的家庭成为正义生活的基础。成为丈夫与妻子的后期圣徒舍弃了单身生活，将婚姻定为生活的第一优先。他们不容其他的人、事、物在生活中占据更重要的地位，比遵守与神所立的圣约及他们彼此所立的圣约更优先。然而，虽然夫妻要专注于自己的家庭，但也要继续关爱、支持自己的父母与手足。同样的，明智的父母也了解他们要终生不断地以慈爱和鼓励的精神来履行自己的家庭责任。

要在婚姻中合一，就必须有完整的伙伴关系。例如，亚当和夏娃一起工作，一起祈祷及崇拜神，一起献祭，一起教导子女福音，并一起为误入歧途的孩子而悲伤（见摩西书5：1，4，12，27）。他们团结合一，并且与神合一。

### 1.3.2 父母和子女

“神赐给亚当与夏娃的第一条诫命，与他们夫妻为人父母的潜能有关。……神要他儿女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的诫命，至今仍有效”（“家庭——一致全世界文告”）。依照神的安排，需要一男一女将孩子带到尘世生活中，并提供最佳的环境来养育孩子。

完全禁绝婚前性行为以及在婚后完全忠贞，能够护卫此项神圣责任的圣洁。父母、圣职领袖以及辅助组织领袖应竭尽所能强调这项教导。

针对父母亲的角色，教会领袖已教导：“父亲应在爱与正义中主领家庭、负责提供生活所需并保护家人。母亲的主要责任是养育儿女。父母有义务在这些神圣责任中互相协助，是平等的伙伴”（“家庭——一致全世界文告”）。家中如果没有父亲，则由母亲主领家庭。

神赋予父母责任“要在爱与正义中教养儿女，提供他们属世和属灵所需要的，教导他们彼此相爱、彼此服务、遵守神的诫命，并且不论住在何处，都要做一个守法的国民”（“家庭——一致全世界文告”；亦见摩赛亚书4：14-15）。

明智的父母会教导子女在家中应用赎罪所带来的医治、和谐和巩固的力量。罪、凡人的弱点、情感上的伤害和愤怒等情况会让神的儿女与神隔离，而这些状况同样也会让家人彼此疏远。每位家庭成员都有责任要努力使家庭团结合一。子女若在家中学会努力促进团结合一，也会更容易在家庭以外的地方这么做。

### 1.3.3 未婚的教会成员

所有教会成员——即使是未曾结婚或家人不是教会成员——都应该朝着过永恒家庭生活的理想去努力。这就是说，他们应该准备成为配称的配偶和慈爱的父亲或母亲。对有些人来说，这些祝福要到来生才会实现，但是所有人的最终目标都是相同的。

忠信的教会成员只要遵守与神所立的圣约，即使今生的情况使他们无法获得永恒婚

姻和为人父母的祝福，必会在永恒中得到神所应许的一切祝福。

## 1.4 家庭和教会

在教导与实践复兴的福音方面，家庭和教会是相辅相成的。若要获得永生的祝福，家庭就必须学习教义，并接受唯有本教会才能够执行的圣职教仪。教会需要有许多正义的家庭，才能成为坚强、有活力的组织。

神已揭示了一项能帮助个人和家庭灵性进步的模式，这模式是以家庭为中心、由教会从旁辅助，透过教义、教导和各项计划和活动来达成目标。教会各个组织和计划存在的目的，是为了造福个人及家庭，而非为了组织和计划本身。圣职领袖、辅助组织领袖和教师要努力协助父母，而非取代或接替父母。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必须致力于维护家庭的神圣，确保教会的一切活动都支持个人和家庭的生活。教会领袖需要细心谨慎，不要让家庭承担过多的教会责任。父母和教会领袖要共同合作，帮助个人和家庭跟随耶稣基督，回到天父身边。

### 1.4.1 巩固家庭

基督的信徒受邀要“聚集”、“站在圣地上”，并且“不要动摇”（教约45：32；87：8；101：22；亦见历代志下35：5；马太福音24：15）。圣地包括圣殿、家庭和教堂。这些场所之所以成为“圣地”，是由于圣灵同在，以及在这些场所里的人的行为举止。

教会成员无论居住在什么地方，都应该建立一个有圣灵同在的家庭。每位教会成员都可以努力，确使他们的住所成为远离世俗影响的圣所。教会中的每个家庭，无论大小，都能成为“祈祷之家、禁食之家、信心之家、学习之家、荣耀之家、秩序之家、神之家”（教约88：119）。教会成员可以透过简单的方法邀请圣灵到自己家中，例如有益身心的娱乐、良好的音乐，和启发人心的艺术品（例如救主或圣殿的图画）等等。

家中若有慈爱、忠诚的双亲，就是最能有效满足子女灵性和属世需求的环境。以基督为中心的家庭为成人和小孩提供了对抗罪恶的防御堡垒、远离世俗的避难所，让他们情感上和其他方面的伤痛获得医治，并给予他们全心、真诚的爱。

父母一直受到吩咐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以弗所书6：4；以挪士书1：1），并在“光和真理中”（教约93：40）养育子女。总会会长团宣告：

“我们呼吁父母尽全力以福音原则来教导及抚养自己的子女，借此让子女与教会保持亲近。家庭是过正义生活的基石，没有任何方式能取代其地位，或是能达成其在履行神所赋予的责任上的重要功能。

“我们向父母和子女提出劝告，要将家庭祈祷、家人家庭晚会、福音研读与教导，以及有益身心的家庭活动放在最优先的地位。其他需求或活动，无论有多值得或多合适，也绝不可被允许来取代此项神所赋予的职责，而这职责唯有父母和家庭才能充分履行”（总会会长团信函，1999年2月11日）。

父母负有主要的责任，要帮助子女认识天父和他的儿子耶稣基督（见约翰福音17：3）。后期圣徒的父母一直受到吩咐要教导子女福音教义、教仪、圣约和过正义的生活（见教约68：25-28）。以这种方式教养长大的孩子，最有可能准备好在适当的年龄接受圣职教仪、与神立约和遵行圣约。

巩固家庭是教会各项受灵启发计划的核心，这些计划包括家庭教导（见教约20：47，51）、探访教导和家人家庭晚会。耶稣在一切事上树立了榜样，他立下榜样进入家庭去施助、教导和祝福（见马太福音

8：14-15；9：10-13；26：6；马可福音5：35-43；路加福音10：38-42；19：1-9）。

#### 1.4.2 家人家庭晚会

近代先知们劝告父母，要每周举行家人家庭晚会以教导子女福音、为福音的真实性作见证，增进家人的团结合一。支联会和支会领袖不应在星期一晚上召开任何教会聚会（会议）及活动，好让教会成员举行家人家庭晚会。

家人家庭晚会可以包含家庭祈祷、福音教导、见证分享、圣诗和初级会歌曲，以及有益身心的休闲活动。（有关在家中使用音乐的资料，见14.8。）父母可以定期在家人家庭晚会时召开家庭议会（或分别举行）来设立目标、解决问题、协调行事历，以及给予家庭成员支持与力量。

家人家庭晚会在父母的指导下进行，是家人私下共享的神圣时光。圣职领袖不应指示家庭在这段时间应当进行何种活动。

#### 1.4.3 巩固个人

教会领袖应该特别关心目前家中没有坚强的教会成员可以给予支持的个人。这些成员可能包括父母不是教会成员的儿童和青少年、只有部分家人是教会成员的人，以及各个年龄层的单身成人。他们都是神永恒家庭的约民，神深爱他们。这些人都应该有机会在教会中服务。教会能为这些成员提供有益于身心健康的社交和交友机会，是其他地方所无法提供的。

教会中的每位成员都同样宝贵。神的永恒计划让他所有忠信的儿女都有机会获得永生的各项祝福，与家人获得永恒的超升。



---

## 2. 圣职的原则

<b>2.1 圣职权柄</b> .....	<b>8</b>	<b>2.3 圣职和家庭</b> .....	<b>9</b>
2.1.1 圣职权钥.....	8	<b>2.4 行使圣职权柄</b> .....	<b>10</b>
2.1.2 教仪.....	9	2.4.1 接受权柄.....	10
2.1.3 圣约.....	9	2.4.2 委派权柄.....	10
<b>2.2 教会的宗旨</b> .....	<b>9</b>	2.4.3 正义地运用圣职权柄.....	10
		2.4.4 主领议会.....	10
		2.4.5 光大圣职召唤.....	10

## 2. 圣职的原则

圣职是神的能力和权柄。圣职一直都存在，并且将继续存在，永无止境（见阿尔玛书13：7-8；教约84：17-18）。神透过圣职创造及管理诸天和大地。借着这能力，他让服从的儿女获得超升，促成了“人的不死和永生”（摩西书1：39；亦见教约84：35-38）。

今生中，圣职是神赐给人的能力和权柄，可在一切必要事务上采取行动，让神的儿女获得救恩。所有接受福音的人都可以获得圣职的各项祝福。

有关圣职的重要经文章节，可供领袖加以研读的内容包括：阿尔玛书第13章；《教义和圣约》第13篇；第20篇；第84篇；第107篇；第121篇；以及第124篇。

### 2.1 圣职权柄

圣职分为两个部分：亚伦圣职和麦基洗德圣职。

亚伦圣职是较小的圣职，“附属于……麦基洗德圣职”（见教约107：13-14）。这圣职称为亚伦圣职，因为那是授予摩西的哥哥亚伦和他的儿子们的。

亚伦圣职包含天使的施助、悔改的福音，和为罪的赦免的浸洗礼的权柄（见教约13：1；84：26-27；107：20）。持有亚伦圣职的人可获得授权去主理洗礼和圣餐等“外在的教仪”（见教约107：14）。主教是支会中亚伦圣职的会长，他的职责之一就是主理俗世事务，例如支会的福利和财务等事宜（见教约107：68）。

麦基洗德圣职是较高或较大的圣职。只要耶稣基督的教会圆满地建立于世上，这圣职便会存在和运作。这圣职最初称为“按照神子体制的神圣圣职。但由于对至高者之名的尊敬或虔敬，避免太常重复他的名字，古代的教会，以麦基洗德称呼该圣职，或麦基洗德圣职”（教约107：3-4）。麦基洗德和

亚伯拉罕活在相同的时代，他是“一位非常伟大的大祭司”（教约107：2）。

经由麦基洗德圣职的权柄，教会领袖得以领导教会、指导在世界各地宣讲福音的事工，以及主理教会所有的属灵事务（见教约84：19-22；107：18）。本教会的总会会长是麦基洗德圣职的主领大祭司。

当一位男子接受麦基洗德圣职时，他便立约要保持忠信、光大其召唤，并靠神及其仆人口中所发出的的每一句话而生活（见教约84：33-44）。

#### 2.1.1 圣职权钥

圣职权钥是神授予圣职领袖的权柄，来指导、支配及管理他的圣职在世上的运用。圣职权柄的运用是由持有权柄的人来管理（见教约65：2；81：2；124：123）。持有圣职权钥的人有权利在其职权范围内主领和指导教会。

耶稣基督持有他教会中所有的圣职权钥，他已将神在世上国度的一切权柄授予他的每一位使徒。在世的资深使徒，即本教会的总会会长，是世上唯一获得授权可以行使所有圣职权钥的人（见教约43：1-4；81：2；107：64-67，91-92；132：7）。

七十员依照总会会长团及十二使徒定额组的指派和委派的权柄行事。区域会长获得总会会长团和十二使徒的授权，被指派去管理某些区域。七十员会长团被按手选派并赐予权钥去主领七十员定额组。

总会会长将圣职权钥委派给其他的圣职领袖，让他们能主领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工。圣职权钥被授予给圣殿会长、传道部会长、支联会会长、区会会长、主教、分会会长，以及定额组会长。此项主领的权柄仅在各个领袖蒙召唤的指定职责和管辖地区内有效。圣职领袖从召唤上卸任后，就不再持有相关的权柄。



圣职领袖的咨理不会获得权钥，而是被按手选派，经由指派和委派的权柄去从事他们的召唤。

主教和支联会会长持有主领的权钥，支会和支联会的所有辅助组织都在他们的指导下运作。辅助组织的会长和咨理不会获得权钥，而是获得委派的权柄去从事他们的召唤。

### 2.1.2 教仪

执行福音教仪需要有圣职权柄。教仪是一项神圣并具有象征意义的行为，像是洗礼、证实，或圣餐等等。每项教仪都会开启获得丰富灵性祝福的大门。这些象征意义能帮助参与教仪者记得天父的爱、神子的赎罪，和圣灵的影响。

教仪一直是耶稣基督福音的一部分。例如，洗礼在亚当和夏娃的时代就设立了，并且也在今日主的教会中执行。教会成员被命令要常常聚在一起领受圣餐，以一直记得救主，并更新洗礼的圣约和祝福（见摩罗乃书 6: 6；教约 59: 8-9）。

有些教仪是所有达负责年龄的人在光荣国度中获得超升所必需的。这些教仪包括洗礼、证实、麦基洗德圣职的按立（男性）、圣殿恩道门和圣殿印证。活着的教会成员要亲自接受这些救恩及超升的教仪，已逝者可借由替代方式接受这些教仪。替代的教仪只有在已逝者于灵的世界中接受为他们执行的这些教仪，并遵守相关的圣约时，才能生效。

有关执行教仪和取得必要授权等事宜的详细资料，见第 20 章。

### 2.1.3 圣约

获得救恩和超升的一切必要教仪，都伴随着与神所立的圣约。圣约是神和他儿女之间神圣、永久的约定。神赐予圣约的条款，而他的儿女则同意遵守这些条款。神应许只要人忠信地履行圣约，就会得到祝福。

教会成员若信守并遵行所立的圣约，就会在今生获得极大的祝福，并有资格获得超升（见出埃及记 19: 3-5；士师记 2: 1；尼

腓三书 20: 25-27；摩罗乃书 10: 33；教约 42: 78；97: 8）。

为了帮助个人准备好参与某项教仪，父母、家中其他成员、圣职领袖、辅助组织领袖和教师，要确保使当事人了解他（她）将订立的圣约（见摩赛亚书 18: 8-11）。在完成教仪之后，他们要帮助他（她）遵守这些圣约（见摩赛亚书 18: 23-26）。

## 2.2 教会的宗旨

神组织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的目的，是为了协助他的事工，以促成他儿女的救恩和超升。教会邀请所有的人“归向基督，在他里面成为完全”（摩罗乃书 10: 32；亦见教约 20: 59）。归向基督这项邀请，是给所有曾经活在世上以及未来将来到世上的人。

当一个人接受洗礼和证实的教仪后，他们就成为本教会的成员。教会会支持这些人他们的家庭，为他们提供一处“避难所，躲避”世俗影响和邪恶的“暴风雨”（教约 115: 6）。教会也提供了服务、祝福及个人成长的机会。教会的计划和活动会支持和巩固个人及家庭。

为使教会达成协助个人和家庭有资格获得超升的目的，本教会将重点放在神所指派的责任上。这些责任包括帮助教会成员遵行耶稣基督的福音、透过传道事工聚集以色列民、照顾贫困者，以及透过建造圣殿和执行替代教仪，帮助已逝者获得救恩。

## 2.3 圣职和家庭

教会里的每位丈夫和父亲都应当努力保持配称以持有麦基洗德圣职，他的妻子是他平等的伴侣，他要在正义与爱中主领，担任家中的灵性领袖。他要带领家人定期祈祷、研读经文，并举行家人家庭晚会。他和妻子一同合作教导子女，帮助他们准备好接受救恩的教仪（见教约 68: 25-28）。他要给予圣职祝福来提供指引、治病和安慰。

许多教会成员的家中没有忠信的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教会领袖应特别留意要关爱

和支持这些成员，提供受灵启发的守望和照顾，其中包括家庭教导和探访教导。

---

## 2.4 行使圣职权柄

### 2.4.1 接受权柄

有关按立弟兄至各项圣职职位的资料，见20.7。有关对教会成员发出召唤、提请支持、和按手选派以担任教会事工召唤的资料，见第19章。

### 2.4.2 委派权柄

圣职领袖可以委派权柄，指派其他人协助他们履行某项召唤。有关委派的材料，见3.3.4。

### 2.4.3 正义地运用圣职权柄

圣职应当用来祝福他人的生活。有成效的圣职领袖会在爱和仁慈中主领，而不会强迫他人接受自己的想法。相反的，他们会与其他人商量，并努力经由启示来达成共识。主说过，除非是在正义中，否则圣职的能力是无法被运用的（见教约121：36）。运用圣职的正确方式是借着劝说、恒久忍

耐、温和、温柔、真诚的爱和仁慈（见教约121：36，41-42）。如果一个男人企图滥用圣职能力，“诸天就退出；主的灵悲伤；当其退出后，那人的圣职或权柄也就结束了”（教约121：37）。

### 2.4.4 主领议会

议会让领袖们有机会聚在一起，在团合一及信心中共同寻求主的旨意。议会也让大家有机会协调定额组和辅助组织的事工。支联会会长团、主教团和圣职执行委员会，都是地方层级主领议会的实例。有关议会运作方式的资料，见4.1。

### 2.4.5 光大圣职召唤

圣职持有人施助家人和其他圣徒，并自动自发地履行受指派的责任，就是光大他们的召唤。主劝诫：“每个人都要学会他的职责，十分勤奋地执行他被指定的职务”（教约107：99）。圣职持有人勤奋服务、凭信心和见证教导，并提升、巩固和滋养他们负责的对象过正义生活的决心，就是光大他们的召唤。

## 3. 耶稣基督教会中的领导

3.1 救主的领导方式 .....	12	3.3.2 建立合一与和谐.....	13
3.2 福音的领导原则 .....	12	3.3.3 协助他人准备好成为领袖和教师.....	13
3.2.1 在灵性上作好准备 .....	12	3.3.4 委派责任和确保负起责任 .....	13
3.2.2 参与议会 .....	12	3.3.5 警告人们远离罪恶,但爱罪人 .....	13
3.2.3 施助他人 .....	12	3.3.6 鼓励虔敬 .....	13
3.2.4 教导耶稣基督的福音.....	12	3.3.7 为会议准备书面议程 .....	14
3.2.5 管理圣职或辅助组织 .....	12	3.3.8 作计划要有目的.....	14
3.3 给领袖的其他指示.....	13	3.3.9 运用教会资源来学习职责.....	14
3.3.1 代表主和他的教会 .....	13	3.4 领导的目的是 .....	14

---

## 3. 耶稣基督教会中的领导

---

### 3.1 救主的领导方式

教会的所有领袖都蒙召唤去帮助他人成为“耶稣基督的真正信徒”（摩罗乃书7：48）。要做到这一点，领袖要先努力成为救主的忠信门徒，每天过配称的生活，使自己能回去与神同住，然后他们便能帮助他人培养坚强的见证，与天父和耶稣基督更接近。教会的计划和活动有助于达成这些目的。

领袖以身作则是教导他人如何成为“真正的信徒”的最有效方法。自己先成为忠信的门徒，好帮助他人成为忠信的门徒，这种模式是教会中每项召唤背后的目的。

领袖若按照这种模式去服务，就会帮助教会成员渴望变得配称以获得圣殿婚姻及永恒家庭的祝福。

---

### 3.2 福音的领导原则

#### 3.2.1 在灵性上作好准备

救主命令彼得：“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加福音22：32）。当领袖归信并且在灵性上不断成长时，就能帮助他人归信并在灵性上成长。

领袖在灵性上作好准备的方法包括：遵守诫命、研读经文和近代先知的教导、祈祷、禁食，以及在主前谦抑自己。有了这样的准备，他们就能获得灵感为自己的个人生活、家庭责任和召唤蒙得指引。

#### 3.2.2 参与议会

在议会中，领袖们在主领职员的指导下聚会，讨论帮助个人与家庭的方法。他们在圣灵的指引下共同合作，决定要用哪些有效的方法为其组织中的成员服务。教会的议会包括支会议会、支联会议会、主教团，以及定额组和辅助组织会长团等等。有关参与议会的指导方针，见第4章。

#### 3.2.3 施助他人

和救主一样，领袖们努力在属灵和属世方面施助个人与家庭。他们会关心每一个人，而不只是关心如何管理某个组织而已。他们伸出援手帮助新成员、较不活跃的的成员，以及孤独或需要安慰的人。

施助的目的是要帮助他人成为耶稣基督的真正信徒。施助他人的方式包括：

- 记得他们的名字并且去认识他们（见摩罗乃书6：4）。
- 爱他们而不论断他们（见约翰福音13：34-35）。
- 看顾他们，像救主一样“一一”巩固他们的信心（尼腓三书11：15；17：21）。
- 与他们建立真挚的友谊，到他们家中或其他地方拜访他们（见教约20：47）。

#### 3.2.4 教导耶稣基督的福音

所有的领袖都是教师。有效的教导会启发人们去巩固他们与神的关系，并按照福音原则生活。

领袖以身作则乃是最有力的教导。领袖也借着分享见证，以及在领导人会议、班级和活动中主持以教义为依据的讨论来教导。他们会用经文和近代先知的话语来教导。他们知道“宣讲神的话……比刀剑或……任何事都还要有力”（阿尔玛书31：5）。

除了亲自教导福音之外，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也要为其组织中的学习和教导品质负责。他们要确保课堂上的教导富有意义、能启发人心，并教导正确的教义。

有关教导福音以及如何督导以改进学习和教导的其他指导方针，见5.5。

#### 3.2.5 管理圣职或辅助组织

领袖若遵守教会既定的指导方针，在巩固他人方面的努力会最有成效。管理圣职和辅助组织的指导方针见第7-12章。

### 3.3 给领袖的其他指示

#### 3.3.1 代表主和他的教会

教会领袖是主透过他任命的仆人所召唤的，因此他们代表主和他的教会。领袖们是救主的代表，因此他们以救主为榜样。他说：“你们应当是怎样的人呢？我实在告诉你们，应当和我一样”（尼腓三书 27：27）。

#### 3.3.2 建立合一与和谐

主曾说：“要合一；你们若不一就不是我的”（教约 38：27）。主领的职员要寻求与他们共事的弟兄姐妹的意见，以促进合一的精神。会长团和议会的成员要分享自己真正的感受和想法、清楚地沟通并彼此聆听，进而达到合一。

当教会各组织的领袖服从其圣职领袖，并且会长团及议会成员团结合一时，他们就能获得来自圣灵的指引，按照主的旨意去领导。

#### 3.3.3 协助他人准备好成为领袖和教师

在某些支会中，领袖一再依赖一小群人在圣职和辅助组织中服务，但是这种做法会让少数忠信的人负担过重，也会剥夺其他人学习和成长的机会。有成效的领袖会让所有的人都有机会服务。

主领职员在透过祈祷思考该召唤哪些成员担任领袖和教导职位时，应当记得：主会让他所召唤的人胜任。教会成员在担任教师或领袖前不需要有丰富的经验。他们可以从经验中学习，透过运用信心、勤奋工作，以及获得领袖的指示和支持来学习。

主领的职员要找出方法让新成员、刚恢复活跃的成员，以及年轻单身成人有机会去为人服务。新成员和重返教会的成员对复兴的福音很有热忱，他们往往都已经准备好去为人服务，学习有关教会的事。年轻单身成人需要有机会为主的事工奉献一己之力，在灵性上成长。

有关推荐教会成员在教会里担任事工的资料，见 19.1.1 和 19.1.2。

#### 3.3.4 委派责任和确保负起责任

领袖个人不可能也不应该亲自处理所有的事。想要做太多事的领袖“必都疲惫”（出埃及记 18：18），而他们服务的对象也会如此。领袖应当将服务的机会委派给其他人，像是咨理、文书，议会或委员会的成员等等。

委派不仅只是给人某项指派任务而已，同时也包含下列要点：

- 说明该项指派任务的目的，建议用哪些方法来完成任务，并且说明应该完成任务的时间。接受指派的人应该了解其任务，并接受责任去履行任务和回报。
- 保存一份指派任务的书面记录，并时常追踪进度。
- 尊重受指派者为拟订计划和完成任务所付出的努力。领袖应当给予必要的鼓励和协助。
- 请受指派者回报任务的进展情形。在收到报告后，领袖要接纳当事人已尽了最大努力，并对他所完成的善行表达感谢。

#### 3.3.5 警告人们远离罪恶，但爱罪人

领袖需要坚定不移地警告人们远离罪行，但要对犯罪的人表示怜悯和慈爱。他们应当以救主对待他们的方式对待其他人。这样做会帮助教会成员在生活中运用赎罪的力量时，感受到主的爱。

#### 3.3.6 鼓励虔敬

虔敬是对神的崇拜和尊敬，而表现出来的一种平静、安详的态度。虔敬能引领人们学习福音和获得个人启示。真正的虔敬是发自每个人的内心。

领袖可以在教会集会中协助营造虔敬的气氛。在圣餐聚会、支联会大会以及类似的聚会中，领袖们要坐在台上树立虔敬的榜样。领袖也要安排崇敬的音乐和启发人心的演讲，来营造虔敬的气氛。教师准备启发人心的课程、事先布置教室、使用适当的图片和音乐，并用祥和、慈爱的态度欢迎班员时，就能在课堂上营造虔敬的气氛。如果整

个支会共同致力于保持虔敬，崇拜仪式和教会的课程就会有更好的成效。

### 3.3.7 为会议准备书面议程

领袖就为人服务的方法进行讨论时，可以用书面议程作为导引。如果在议会或策划会议之前先分发议程，领袖们便能作更好的准备来进行讨论。有关为不同的会议准备议程的指导方针，见第4章和第7—12章。

### 3.3.8 作计划要有目的

领袖们要为活动、课程和其他工作作计划，以造福支会成员的生活。作计划时，要在心中有个目的，如此他们的一番努力就会为服务对象带来益处。策划活动时，领袖要遵照13.1和13.2所列的原则。策划训练和福音教导时，要遵照5.5所列的原则。

领袖也要为其组织订立长期计划，包括年度行事历、设立目标，以及定期评估达成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形。

借由秘书的协助，领袖要保有一份各项计划的书面纪录，并追踪完成各项指派工作的进展情形。在执行计划后，要评估这些计划是否有效达成目的。这种评估会对未来作计划时有所帮助。

### 3.3.9 运用教会资源来学习职责

领袖要运用下列资源来学习和履行其职责：

- 本指导手册。支联会会长团和主教团应熟读本手册的全部内容。其他的领袖应熟读第1—6章、与他们的组织有关的章节，以及与他们的责任有关的其他资料。本手册所教导的原则和做法，能帮助他们有成效地为人服务。
- 报告。文书和秘书要提供报告给领袖，让他们知道个人和团体的进步情形。这些资料能帮助领袖知道哪些人和哪些组织需要他们特别关心。
- 当地领袖的指示。在接受支持后，每位新的领袖都应该接受关于该召唤的职前训练。进行职前训练的领袖要透过领导人会议和亲自沟通，不断给予指示与支持。

- 教会的训练教材。这些教材可以在LDS.org的“在教会服务”（*Serving in the Church*）单元取得，或者从教会总部或指定的行政办事处取得。
- 教会杂志和教会的其他出版品。

---

## 3.4 领导的目的

总会会长团和十二使徒定额组制定了下列目的，期望领袖在光大其召唤时能铭记在心。

领袖要鼓励每位成员接受所有必要的圣职教仪、遵守相关圣约，以及配称获得超升和永生。教会领袖要指导圣职定额组、辅助组织，以及支联会和支会议会的工作，协助达成下列成果：

**家庭：**教导关于家庭与家人是教会基本组织单位的重要性。强调高级圣职在帮助个人和家庭配称获得超升方面的重要地位（见教约84：19-22）。鼓励每位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和子女——要研读经文、经常祈祷，并遵行耶稣基督的福音。

**成人：**鼓励每位成人配称接受圣殿教仪。教导所有成人找出自己的祖先，并为他们执行圣殿的替代教仪。

**青少年：**帮助每位男青年准备好接受麦基洗德圣职、圣殿教仪以及配称担任全部时间传教士。帮助每位女青年准备好，配称订立和遵守圣约，并接受圣殿教仪。透过参与有意义的活动来巩固青少年。

**教会全体成员：**帮助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支会议会、支会传教士、全部时间传教士及教会成员合作无间，在救援个人、巩固家庭和教会单位、提升圣职弟兄的活跃程度，以及借由归信、存留和使活跃来聚集以色列方面，付出均衡的努力。教导教会成员要自给自足、供养自己的家庭，并以主的方式协助贫困者。

---

## 4. 支会议会

4.1 教会中的议会 .....	16	4.6 支会议会会议 .....	17
4.2 主教团.....	16	4.6.1 指导原则 .....	17
4.3 圣职执行委员会 .....	16	4.6.2 议程范本 .....	18
4.4 支会议会 .....	16	4.6.3 采取行动 .....	18
4.5 支会议会的工作.....	16	4.6.4 支会文书的责任.....	18
4.5.1 帮助每个人进步.....	16	4.6.5 执行秘书的责任.....	19
4.5.2 帮助巩固支会.....	17		

---

## 4. 支会议会

---

### 4.1 教会中的议会

主的教会是经由总会、区域、支联会和支会层级的议会来管理的。这些议会是教会体制的根本。

领袖们在各层级圣职领导人的权钥指导下，为教会成员个人和家庭的益处共同商议。议会的成员也要为自己受指派的教会事工作计划。有成效的议会会邀请所有议会成员充分地表达意见，结合大家的努力来回应个人、家庭和组织的需求。

主教是支会的主领大祭司，他所主领的三个相关议会为：主教团、圣职执行委员会和支会议会。本章针对这些议会分别提出说明。

---

### 4.2 主教团

主教团负责支会的所有成员、组织和活动。主教团通常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支会文书和支会执行秘书也要出席。建议列入议程的事项，见 18.2.6。

主教在和他的咨理讨论之后（适当情况下也可和支会议会讨论），就能作出比较周全、可行的决定。主教在进行讨论时不可泄漏他应该保密的资讯。

---

### 4.3 圣职执行委员会

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教团、支会文书、支会执行秘书、大祭司小组领袖、长老定额组组长、支会传道领袖，以及男青年会长。

圣职执行委员会要定期开会，讨论圣职的相关事宜。圣职执行委员会通常不需要讨论会在支会议会中讨论的事项。然而，圣职执行委员会若能事先探讨支会议会会议程里的某些事项，则会带来益处。为了方便起见，圣职执行委员会可以在支会议会举行之前开会。

必要时，主教可以邀请慈助会会长参加支会的某些圣职执行委员会会议，以讨论需保密的福利事宜，和协调家庭教导及探访教导的指派工作。

---

### 4.4 支会议会

支会议会的成员包括主教团、支会文书、支会执行秘书、大祭司小组领袖、长老定额组组长、支会传道领袖，以及慈助会、男青年、女青年、初级会，和主日学等辅助组织的会长。

支会议会的成员要致力于帮助个人培养见证、接受救恩的教义、遵守圣约，并成为圣洁的耶稣基督信徒（见摩罗乃书 6：4-5）。支会成员的福祉是支会议会所有成员的共同责任。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也都负有特定的责任，要看顾、巩固其组织里的每一位成员。

支会议会全体通常只讨论（1）会因组织间的协调而受益的事务，（2）会因议会的讨论和共同合作而受益的事务，以及（3）整个支会共同关切的事务。大多数专属于某个圣职或辅助组织的事务，应当由该组织的领袖处理，而非交由整个支会议会处理。此外，每位支会议会的成员可以私下向主教提出敏感或需保密的事务。

---

### 4.5 支会议会的工作

#### 4.5.1 帮助每个人进步

支会议会成员的工作大多是在支会议会的会议外进行的。他们要和自己的咨理、家庭教导教师、探访教师以及其他一起工作，伸出援手去施助自己组织里的成员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

支会议会的成员要尽力获得最新资讯，了解其组织中成员的需求、福祉，以及灵性上的进步情形。他们也要了解哪些成员正面临特别的考验或情况有所改变。这些资讯让



他们可以去巩固最需要帮助的人。同时，他们也要尊重个人和家庭的隐私。只有主教可以处理有关个人配称的问题。

下列资源能帮助支会议会成员了解教会成员和慕道友的进步情形：

1. 有关教会成员出席聚会的报告，例如支会季报。这些报告由支会文书准备，报告中提供有关教会成员出席聚会的情形、接受教仪的状况，以及个人、各年龄层和整个支会的趋势。在使用教会纪录保存软体的支会里，文书还能提供其他有用的资讯。
2. 家庭教导教师和探访教师的报告。
3. 教会新成员及重返教会的教会成员之进步表。从教会新成员接受洗礼和证实，一直到他们接受圣殿恩道门为止，支会议会的成员要使用这份表格来计划特定的方法去教导和巩固他们。支会议会的成员也可以用这份表格计划如何帮助较不活跃的成员准备好接受符合他们年龄的教仪（包括圣殿教仪）。
4. 进步纪录。全部时间传教士要使用这份表格记录每位慕道友的进步情况。传教士要和支会传道领袖讨论这份资料，而支会传道领袖要在支会议会中提出这些资料。

#### 4.5.2 帮助巩固支会

支会议会的成员要一起合作培养支会的灵性力量和合一精神。支会议会也要督导支会所有活动的策划。活动的策划应达成以福音为核心的目的。有关活动的更多资料，见第13章。

### 4.6 支会议会会议

支会议会要定期召开（至少每月一次），每次会议通常为60至90分钟。

由主教主领该会议，如果主教无法出席会议，他可以指派一位咨理主领。但是，重大的决定必须有主教出席方能定案。

主教可以在支会传道领袖的建议下，偶尔邀请全部时间传教士参加支会议会会议。

#### 4.6.1 指导原则

圣职和辅助组织的领袖以两种身份参与支会议会会议：（1）以支会议会成员的身份，帮助主教提出支会里的需求和问题，并找出解决之道。（2）以其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这些领袖要寻求圣灵的指引，团结一地关爱和关怀他们所服务的对象。

支会议会的会议应当专注于能巩固个人和家庭的事务，要花最少的时间在讨论行事历、活动的策划，和其他行政事项上。

在会议中，主教要说明各项讨论事务，但是他通常会在听完所有的意见后，才决定要采取何种解决办法。他要鼓励大家讨论，而不要垄断发言。他要提出问题，也要询问几位特定议会成员的建议。他在作决定之前要仔细聆听。这些讨论都应当培养能获得灵感的气氛。

教会鼓励议会成员根据个人的经验和身为组织领袖的身份坦诚地发言。无论男女都应当感觉自己的意见受到重视，能够充分参与。主教就支会议会所讨论的一切事务，要询问慈助会、女青年，以及初级会领袖的意见。女性的观点有时候会与男性不同，能够补充重要的观点来了解和回应教会成员的需求。

在进行开放讨论之后，主教可能会作出决定，或暂缓决定以便和他的咨理作进一步的讨论。主教作决定之后，议会成员应当和谐一致地支持该项决定。

如果议会的成员对某项重要的决定感到十分不妥，主教可以等到下一次会议时作进一步的讨论，并寻求圣灵的确认与合一。

议会成员必须对任何涉及私人或敏感的内容保密，包括与教会成员、家庭及讨论主题有关的资讯。

#### 4.6.2 议程范本

执行秘书在主教的指示下准备支会议会的议程。主教要请议会成员与执行秘书联络，把要讨论的事项列在议程中。执行秘书也可以建议议程事项，包括上次会议中需要进一步讨论或追踪的事项。执行秘书也可以准备一份行事历，列出支会近期的活动，供议会成员查阅。

下表列出了可以纳入议程中的事项。主教不应在每次会议中试图讨论所有这些事项，而应当将每次会议的议程内容排定优先顺序，然后先讨论最重要的事务。与其粗略地讨论太多议题，倒不如专注在少数几项能为最多的个人和家庭带来祝福的事项上。主教要仰赖灵感来决定在某一段时间哪些议题是最重要的。

1. 简短报告上次会议的指派工作。
2. 属灵和属世的福祉。针对选定的个人和家庭，讨论他们的属灵和属世福祉，并订立计划来帮助他们满足自己的需求，包括长期的需求。讨论如何巩固家庭。更多的资料见6.2.2。
3. 传道。拟定和检阅支会传道计划（见5.1.8）。使用进步纪录来检阅准受洗者和进步中的慕道友的状况。主教可以请支会传道领袖来带领这项检阅工作。更多的资料见5.1.2。
4. 归信者存留。检视新成员及重返教会的成员之进步表上每位新成员的进步情形；策划一些方法来帮助他们继续进步（见5.2.3）。
5. 使活跃。检视新成员及重返教会的成员之进步表上每位较不活跃成员的进步和交谊情形；策划一些方法来帮助他们继续进步（见5.3.2）。
6. 圣殿和家谱。检视准备要接受圣殿教仪的个别成员之进步情形。主教若觉得有必要，可以讨论如何鼓励教会成员更积极参与圣殿和家谱事工。更多的资料，见5.4.2。

7. 福音学习与教导。讨论如何改进在教会及家中的福音学习与教导（见5.5.2）。

8. 长老定额组、大祭司小组和各辅助组织的工作报告。会议中这部分的内容应当简短，才不会偏离议会的重心所在，也就是以关心个人为主。

9. 规划行事历和活动以帮助支会成员满足在属灵、属世和社交上的需求（见第13章）。

10. 永久教育基金（在已核准此计划的地区）。检视参与此计划者的进步情况。

11. 主教团作出结论给予指示。

#### 4.6.3 采取行动

支会议会要寻求灵感，拟定行动来造福教会成员的生活。议会的重点在于帮助人，而非执行计划。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在各自的领导人会议上复习支会议会的决议，并召集该组织中的其他领袖和教师来完成议会的指派工作。同样的，支会传道领袖要和全部时间传教士及支会传教士召开传道协调会议，执行支会议会的决议。各组织进行此项工作，是秉承支会议会的精神与宗旨。

采取某项行动时，议会成员应该避免让某些人或家庭负担过重（见摩赛亚书4：27；教约10：4）。每位教会成员的首要职责是他（她）的家庭。支会议会要确保教会成员在担负家庭义务和教会责任两者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支会议会的成员要定期评估各项行动，针对他们的指派工作提出报告。在大多数的情况，进步有赖于持续的关心和追踪指派工作。

#### 4.6.4 支会文书的责任

支会文书要记录在支会议会会议中所作的指派工作和决议，也确保支会议会中使用的资料都是正确及最新的。文书要提供最新的新成员及重返教会的成员之进步表，并利用教会的纪录保存软体提供相关的统计资

料。文书要将他从这些来源所找到的资料主动告知主教团和支会议会成员，而不是等他们来询问。

有关支会文书的其他责任，见《指导手册第一册》，13.4.2。

#### 4.6.5 执行秘书的责任

执行秘书要按照4.6.2里的说明，准备支会议会的议程。主教也可以请他协助追踪支

会议会成员进行其指派工作的情形。此外，主教可以请他向支会议会成员取得关于慕道友、新成员、恢复活跃的成员目前状态及其他事务的报告。

执行秘书可以协助支会议会和圣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连贯事宜。

有关执行秘书的其他责任，见《指导手册第一册》，13.4.4。



## 5. 支会和支联会中的救恩事工

<b>5.1 教会成员传道事工</b> .....	<b>22</b>	5.3.3 家庭教导教师和探访教师 .....	27
5.1.1 主教和他的咨理.....	22	5.3.4 全部时间传教士和支会传教士 .....	27
5.1.2 支会议会.....	22	5.3.5 福音原则班 .....	27
5.1.3 支会传道领袖.....	22	5.3.6 支联会领袖 .....	27
5.1.4 支会传教士 .....	23	<b>5.4 圣殿和家谱事工</b> .....	<b>27</b>
5.1.5 传道协调会议 .....	23	5.4.1 主教和他的咨理.....	28
5.1.6 教会成员和全部时间传教士共同合作...	23	5.4.2 支会议会.....	28
5.1.7 洗礼会和证实 .....	23	5.4.3 大祭司小组领袖 .....	28
5.1.8 支会传道计划 .....	23	5.4.4 家谱顾问 .....	28
5.1.9 支联会领袖 .....	24	5.4.5 圣殿和家谱课程与资源 .....	28
<b>5.2 归信者存留</b> .....	<b>24</b>	5.4.6 支联会领袖 .....	29
5.2.1 新成员的需求.....	24	5.4.7 支联会中的圣殿和家谱资源.....	29
5.2.2 主教和他的咨理.....	24	<b>5.5 教导福音</b> .....	<b>30</b>
5.2.3 支会议会.....	25	5.5.1 主教和他的咨理.....	30
5.2.4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	25	5.5.2 支会议会.....	30
5.2.5 家庭教导教师和探访教师 .....	25	5.5.3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	30
5.2.6 支会传教士和全部时间传教士 .....	25	5.5.4 教师和领袖 .....	31
5.2.7 支会其他成员的影响 .....	25	5.5.5 支会主日学会长和他的咨理 .....	31
5.2.8 福音原则班 .....	26	5.5.6 供学习和教导之用的已印刷资源与 网路上的资源 .....	31
5.2.9 支联会领袖 .....	26	5.5.7 关于教导福音的课程 .....	31
<b>5.3 使活跃</b> .....	<b>26</b>	5.5.8 支联会会长和他的咨理 .....	31
5.3.1 主教和他的咨理.....	26		
5.3.2 支会议会.....	27		

## 5. 支会和支联会中的救恩事工

耶稣基督教会的成员被派遣去“为了世人的灵魂的救恩，在他的葡萄园里工作”（教约138：56）。救恩的事工包括教会成员传道事工、归信者存留、使较不活跃的成员恢复活跃、圣殿和家谱事工，以及教导福音。主教团要指导支会进行此项事工，由支会议会的其他成员加以协助。

虽然主教在这些方面负有最终责任，但支会传道领袖要协调教会成员传道事工，大祭司小组领袖要协调圣殿和家谱事工，而主日学会长则要协助支会的其他领袖改善福音的学习与教导。主教可以指派他的一位咨理协调归信者存留的工作，并指派另一位咨理协调使活跃的工作。每位圣职或辅助组织领袖要在其组织中协助推展救恩的事工。

### 5.1 教会成员传道事工

#### 5.1.1 主教和他的咨理

主教要按照5.1.8所述，指导支会议会去准备和执行支会的传道计划。

主教要召唤和按手选派一位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担任支会传道领袖。主教和他的咨理可以召唤和按手选派其他教会成员担任支会传教士。

主教和他的咨理要将教会成员传道事工列为优先，并定期教导传道事工的教义。他们要鼓励支会成员和全部时间传教士共同合作去寻找、教导慕道友，并为他们施洗。他们自己也要寻找和帮助个人和家庭准备好接受传教士的教导，树立好榜样。

主教和他的咨理要帮助准全部时间传教士（包括姐妹和夫妇）准备好去传教。

#### 5.1.2 支会议会

当支会议会的成员全心投入传道工作时，教会成员传道事工就能发挥最大的功效。在定额组与辅助组织中，他们利用下列方法鼓励成员参与传道事工：

1. 寻找和帮助人们准备好接受教导。
2. 在传教士教导的时候予以协助（尽可能在教会成员家中教导）。
3. 与慕道友交谊。
4. 使自己和子女准备好从事全部时间传道工作。

在支会议会的会议中，议会成员要拟定和检视支会的传道计划（见5.1.8）。他们要检视准受洗者和其他慕道友的情形，以及全部时间传教士在进步纪录中提到的其他事项，并要订立计划去帮助每一位慕道友进步。他们也要为即将准备接受洗礼和证实的慕道友，建议担任其家庭教导教师和探访教师的可能人选。

主教在支会传道领袖的建议下，可以偶尔邀请全部时间传教士参与支会议会。

#### 5.1.3 支会传道领袖

支会传道领袖在主教的指导下，负有下列责任：

他要协调支会在寻找、教导慕道友，和为他们施洗方面的工作。他要与全部时间传教士和支会传教士协调来进行这项事工。在支会议会的会议中，主教可以请他带领有关传道事工的讨论。

他要主持传道协调会议，并指导支会传教士的工作。

每周他要尽可能为全部时间传教士安排最多的教导机会。

他要在全部时间传教士的协助下，安排归信者的洗礼会（见20.3.4）。

他要帮助协调新成员在圣餐聚会中接受证实。

他要和全部时间传教士一同参与慕道友的教导与交谊。

他要参加福音原则班，并可由主教团指派教导这个班级。

一位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可以被召唤为支会助理传道领袖。

#### 5.1.4 支会传教士

主教团和支会传道领袖要决定支会里需要多少位支会传教士，而支会传教士则在这些人的指导下服务。圣职持有人、姐妹和夫妻都可以担任支会传教士。他们不需要被指派同伴，但是他们不应该单独前往家庭拜访。一男一女若不是夫妻，不得以支会传教士的身份一同进行拜访。

支会传教士这项召唤有一定的任期，例如两年。除了担任家庭教导教师或探访教师之外，他们通常没有其他的教会职责，而且最好指派他们教导部分家人是教会成员的家庭或较不活跃的家庭。他们不配戴名牌。

支会传教士要寻找和帮助人们准备好接受全部时间传教士的教导，并且要协助与慕道友交谊和教导他们。

支会传教士要拜访教会成员家庭，鼓励教会成员寻求传道经验、找出传教士可以教导的人，和帮助人们准备好接受教导。

#### 5.1.5 传道协调会议

支会传道领袖负责主持传道协调会议，与支会传教士和全部时间传教士开会。这项会议要定期举行。如果全部时间传教士在数个支会中服务，则他们应在情况许可下尽量参加。

在这个会议中，支会传道领袖要协调全部时间传教士和支会成员的工作，也可以带领大家讨论如何落实支会传道计划、尽可能为传教士安排最多的课程邀约，以及尽可能在慕道友接受教导时安排教会成员在场。

#### 5.1.6 教会成员和全部时间传教士共同合作

传道部部长持有为归信者施洗和证实的权钥。全部时间传教士在他的指导下，负有教导慕道友的主要责任。全部时间传教士也要和每位准受洗者进行洗礼和证实面谈，并授权执行该教仪。

主教要认识每一位慕道友，了解他们的进步情形。虽然主教不与准受洗者面谈，但是他要在他们接受洗礼前亲自与他们会面，并督导支会成员去与他们交谊。如果慕道友和教会成员有良好的友谊，他们就比较可能接受洗礼和证实，并保持活跃。

全部时间传教士通常不会分开个别与支会成员一起工作，不过，当他们有太多课程邀约时，就可以分开和教会成员一起工作。遇到这种情况时，支会传道领袖要确保担任全部时间传教士同伴的教会成员了解并且遵守传道部的规定。他要指示他们，绝对不可让全部时间传教士独自一人，其身边没有经核准的同伴。

#### 5.1.7 洗礼会和证实

当一位慕道友承诺要受洗时，就应该立即订下洗礼日期。除非当事人尚未准备好，否则洗礼会通常不应该延至该日期之后。家庭成员的洗礼不应该拖延到父亲接受圣职，可以亲自施洗才举行。

洗礼会是寻找和鼓励其他慕道友的良机，应该鼓励归信者邀请家人和其他亲友来参加洗礼会。教会领袖和传教士也可以邀请其他正在接受教导的慕道友、准慕道友，以及将协助这位新成员的领袖和教会成员参加；支会的其他成员也可以参加。

归信者要在居住所在地的支会圣餐聚会中接受证实，证实的日期最好是在他们受洗后的那个星期日。

有关洗礼会和证实的指导方针，包括8岁儿童的洗礼和证实，见20.3。

#### 5.1.8 支会传道计划

支会议会要在主教的指导下拟定支会传道计划。这项计划应当简单扼要，其中应当包括具体明确的目标和活动，帮助支会圣职和辅助组织的成员参与教会成员传道事工、存留和使活跃工作。支会议会要将支会传道计划，与奉派在该支会服务的全部时间传教士所作的计划互相协调配合。以下步骤对于这项规划过程会有所帮助：

1. 考虑支会在教会成员传道事工、存留和使活跃工作上的需求和资源，包括可运用的全部时间传教士。
2. 针对教会成员传道事工、存留和使活跃工作设立下一年度要完成的具体目标。
3. 决定要如何达成这些目标。领袖可以策划一些方法来提升整个支会对传道事工的愿景和态度。他们可以拟定活动构想来帮助全部时间传教士寻找、教导更多慕道友，并为他们施洗。他们也可以策划一些方法来与新成员作朋友、巩固他们，和帮助较不活跃的成员更活跃。

支联会要定期检视支会传道计划，并视需要作修订。

### 5.1.9 支联会领袖

#### 支联会会长和他的咨理

支联会会长和他的咨理要将传道事工列为优先，并定期教导传道事工的教义，鼓励支联会成员和全部时间传教士共同合作寻找和教导慕道友，并为他们施洗。他们自己也要寻找和帮助个人和家庭准备好接受传教士的教导，树立好榜样。

支联会会长在与每位主教的定期面谈中，要请主教报告支会中慕道友的进步情形。

支联会会长要定期与传道部部长开会，以协调支联会内全部时间传教士的工作。会议中要讨论的事项包括：传教士的人数和服务地点、教会成员在传道事工中的角色、传教士如何协助存留和使活跃工作、传教士如何协助训练当地的教会成员，以及传教士的餐食、住宿和交通事宜。

#### 受指派负责传道事工的高级咨议

支联会会长团要指派一位对传道事工有热诚的高级咨议来协助他们，督导支联会在寻找和教导慕道友，及他们施洗和证实方面的工作。这位高级咨议可以在支联会圣职执行委员会、支联会议会、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和支联会的其他会议中，带领有关这些主题的讨论。

被指派负责传道事工的高级咨议要为新召唤的支会传道领袖提供职前训练；对于所有的支会传道领袖，他也要针对个别和团体持续给予指示与鼓励。在支联会会长的核准下，他可以训练支会的领袖和支会传教士。

## 5.2 归信者存留

教会的新成员需要教会领袖、家庭教导教师、探访教师和其他教会成员的支持与友谊。这种支持会帮助新成员坚定地“归信主”（阿尔玛书23：6）。

### 5.2.1 新成员的需求

成为教会成员的转变过程对大多数人来说是一项挑战，他们往往要奉行宗教方面的新教导和新的生活方式。教会的所有成员——尤其是新成员——都需要三样事情来帮助他们在教会中保持活跃：友谊、在教会成长和服务的机会，以及用神美好的话滋养（见摩罗乃书6：4）。圣职和辅助组织的领袖要在主教团的指导下，在这些方面帮助新成员。

### 5.2.2 主教和其咨理

主教要对归信者的存留负起全盘责任。为了帮助新成员在教会中保持活跃，主教和他的咨理负有以下责任：主教可以指派一位咨理来协调这些工作。

他们要督导这些工作，确使每位新成员都有人与其交谊。

他们要确使每一位成年的新成员都有一项召唤，或其他服务的机会。

他们要确使年满12岁以上的弟兄在接受证实后尽快（通常要在一周内）被按立到适当的亚伦圣职职位，并且要让这些弟兄有机会运用圣职。配称接受洗礼和证实的弟兄也配称接受亚伦圣职。

主教和他的咨理要督导大祭司小组领袖和长老定额组会长的工作，帮助年满18岁以上的弟兄准备好接受麦基洗德圣职。年满18岁以上受洗不久的弟兄，只要担任过祭



司，充分了解福音，并且表现配称，就可以被按立为长老，没有特定教龄的限制。

### 5.2.3 支会议会

在支会议会的会议中，议会成员要检视支会传道计划中所列出的归信者存留目标（见 5.1.8），并讨论每位新成员的进步情形，找出他们在哪些地方需要更多协助。他们可以利用新成员及重返教会成员之进步表作为讨论的依据；他们要一起商量，找出方法来帮助新成员感受到其他的成员的爱、在主的国度中服务的喜悦，以及遵行福音原则所带来的平安。

支会议会可以讨论支会传道领袖能用哪些方法与其他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共同合作，巩固新归信者。支会议会的成员也可以建议其他能让新成员参与服务的机会，例如圣殿和家谱事工。

### 5.2.4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

在主教团的指导下，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提供机会，帮助新成员在灵性上变得成熟，并在教会中保持活跃。例如，慈助会会长有责任帮助成年的女性归信者。由于成年的男性归信者是准长老，主教团要决定是由长老定额组会长或大祭司小组领袖来负责协助这些人进步。如果不止一位家庭成员加入教会，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在支会议会的会议中协调彼此的工作。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可以用下列方式帮助新成员：

他们要帮助新成员了解及应用传教士课程中的教义和原则。

他们要确保新成员明了教会的基本常规，例如如何作见证、缴付什一奉献和其他捐献、遵守禁食律法、演讲、执行圣职教仪、参与家谱事工、（可能的话）为已逝者执行洗礼和证实，以及担任家庭教导教师或探访教师。

他们要确保新成员能取得经文、教会杂志，以及他们参加的教会班级所使用的课本。

如果新成员符合参加福音进修班或福音研究所的资格，则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帮助他们报名。

新成员若符合接受圣殿教仪的资格，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帮助他们准备接受圣殿教仪；领袖们可以运用圣殿准备讲习会或其他方式来帮助他们。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可以指派有经验的教会成员与新成员交谊；领袖可以考虑指派与新成员谈得来的教会成员，彼此间有类似的兴趣或曾面临类似的考验。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或他们指派的成员）每个星期都要注意，属于其定额组或辅助组织新受洗的成员是否出席圣餐聚会，并派人去拜访未出席者，邀请他们下周出席聚会。

### 5.2.5 家庭教导教师和探访教师

家庭教导教师和探访教师负有与新成员建立友谊的重要责任。与主教商量后，麦基洗德圣职和慈助会的领袖要指派尽责的家庭教导教师和探访教师去教导新成员，并把这项工作列为高度优先。

全部时间传教士经过传道部会长的授权后，可以协助家庭教导或探访教导工作去教导新成员。

### 5.2.6 支会传教士和全部时间传教士

虽然存留主要是支会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的责任，但是支会传教士和全部时间传教士可以协助此项工作。支会传教士要对所有的新成员再次教导传教士课程的前四课（见《宣讲我的福音》，第3章），并且也要教导第5课。必要时，全部时间传教士可以协助支会传教士。

### 5.2.7 支会其他成员的影响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鼓励支会成员向新成员展现爱心，与他们建立友谊，来巩固他们。领袖可以鼓励支会成员邀请新归信者一起参加家人家庭晚会、教会聚会、班级和活动，必要时提供接送。

## 5.2.8 福音原则班

年满18岁以上的新成员需在主日学时段和慕道友一起参加福音原则班。新成员通常要参加福音原则班几个月的时间，准备好之后才参加福音教义班。

支会传道领袖要参加福音原则班，并协调该班配合支会在存留方面的努力。主教团的一员可以指派传道领袖教导该班级，其他的支会传教士也可以参加这个班级。

家庭教导教师、探访教师和其他的教会成员可以参加这个班级提供交谊。教师偶尔可以邀请支会其他成员来班上分享经验和见证。例如，教师可以邀请支会成员分享获得什一奉献祝福的见证、克服考验的经验，或是在教会召喚上服务时所获得的祝福。

本班级的教师负有下列职责：

他们要从《福音原则》课本中选择并教导课程。教导的时候要时常运用经文，尤其是《摩尔门经》。他们要按照班员的需求来调整课程，并邀请班员分享自己的想法和经验。

他们要营造可以邀请圣灵的气氛，并常常作见证。

他们要鼓励班员经常研读《摩尔门经》，并分享他们阅读的心得。

## 5.2.9 支联会领袖

### 支联会会长和他的咨理

支联会会长团的成员要督导支联会中巩固新成员的工作，并指导和鼓励参与此项工作的其他领袖。他们要在拜访支会时与新成员会面。在支联会大会期间，偶尔可以为新成员举行聚会。

支联会会长与每位主教作定期面谈时，要请主教报告支会中新成员的进步情形。

支联会会长与传道部部长定期开会时，可以报告该支联会新成员的进步情形。

## 高级咨议

与支会麦基洗德圣职领袖一起工作的高级咨议，和与支会传道领袖一起工作的高级咨议，都可以帮助教导新成员，并与他们交谊。他们也可以参与帮助准长老准备好接受麦基洗德圣职。

### 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

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偶尔可以与支会辅助组织领袖一起工作，教导新成员，并与他们交谊。

---

## 5.3 使活跃

支会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持续不断地努力帮助较不活跃的成员回到教会、恢复活跃。救主说：“应当继续施助这样的人；因为你们不知道，他们还是会回头悔改，全心全意归向我，我也会医治他们；你们要作为那带给他们救恩的工具”（尼腓三书18：32）。

较不活跃的成员通常仍旧相信福音，但是可能正遭遇艰难考验，让他们觉得到教会来并不自在。他们在教会里也比较少有朋友，所以来参加支会聚会时，比较不容易有和朋友们聚在一起的感受。恢复活跃的人通常是因为明白自己的生活中缺少了什么，而回到教会。因此，他们发觉自己的生活方式必须有所改变。在这些时候，他们需要活跃、充满爱心的成员给予爱和友谊，能接纳他们的现状，对他们表示真诚的关怀。

### 5.3.1 主教和他的咨理

主教和他的咨理要对使活跃工作负起全盘责任。他们要指导圣职定额组和辅助组织的工作，帮助较不活跃的成员重新燃起信心，并确保重返教会的成员获得交谊和支持。他们要帮助重返教会的弟兄在圣职中进步，并帮助弟兄姐妹们接受圣殿教仪，或再度配称进入圣殿。

主教可以指派一位咨理来协调使活跃工作。

### 5.3.2 支会议会

在主教团的指导下，支会议会成员要检视支会传道计划上所列的使活跃目标（见5.1.8）。他们要就如何施助其组织中较不活跃的成员提出建议。支会议会的成员若持续留意较不活跃的成员的需求和情况，就能看出哪些家庭或个人可能已经准备好接受邀请，让教会成员去拜访、参加教会活动，或参与圣殿准备讲习会。

支会议会要透过祈祷找出最有可能恢复活跃的较不活跃成员。他们也要决定哪些领袖和成员最能巩固较不活跃的成员，和他们建立良好的关系。如果某个家庭中较不活跃的成员不只一位，领袖们就要在支会议会的会议中协调如何进行使活跃工作。

支会议会要在会议中定期讨论这些成员的进步报告。在某些成员恢复活跃或拒绝返回教会的邀请后，支会议会要找出其他可能会接受邀请的成员。领袖可以利用新成员及重返教会的成员之进步表来追踪这些工作的进展。

### 5.3.3 家庭教导教师和探访教师

在与主教商量后，麦基洗德圣职和慈助会的领袖要指派尽责的家庭教导教师和探访教师去拜访较不活跃的成员。这些领袖要将心力集中在最有可能接受邀请、恢复活跃的较不活跃成员。

### 5.3.4 全部时间传教士和支会传教士

支会传道领袖、全部时间传教士，以及支会传教士可以适当地协助使活跃事工，尤其他们教导较不活跃的成员时，可以为传教士创造机会去教导这些教会成员在教会以外的朋友或亲戚。

### 5.3.5 福音原则班

年满18岁以上的较不活跃成员可以在主日学时段参加福音原则班（见5.2.8）。

### 5.3.6 支联会领袖

#### 支联会会长和其咨理

支联会会长与每位主教作定期面谈时，要请主教报告支会中较不活跃成员的进步情形。支联会会长和主教要讨论支会议会针对这些成员所订立的计划和目标。

支联会会长和传道部部长开会讨论传道事工时，也可以讨论全部时间传教士可以如何协助较不活跃的成员。

#### 高级咨议

与支会麦基洗德圣职领袖一起工作的高级咨议可以帮助教导较不活跃的成员，并与他们交谊。他们也可以参与帮助准长老准备好接受麦基洗德圣职。

#### 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

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偶尔可以与支会辅助组织领袖一起工作，教导较不活跃的成员，并与他们交谊。

## 5.4 圣殿和家谱事工

教会成员在圣殿中接受获得超升的必要教仪和圣约。教会成员也要去圣殿代替尚未接受教仪的已逝者执行教仪。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教导支会成员在圣殿和家谱事工方面的基本责任，如以下段落所述：

他们要鼓励教会成员接受自己的圣殿教仪，并协助近亲接受自己的圣殿教仪。他们要教导教会成员，恩道门的目的是为超升作准备，不只是为了准备结婚或传教。

领袖要鼓励每一位接受过恩道门的教会成员持有有效的圣殿推荐书，并且只要情况和家庭需求许可，尽可能常去圣殿。领袖也要鼓励尚未接受恩道门的成人和年满12岁以上的青少年，包括新成员，要持有限制用途之圣殿推荐书，并常去圣殿代替死者接受洗礼和证实。领袖不可为圣殿的出席情形设定

配额或回报机制，每位成员要自行决定自己参与圣殿事工的程度。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教导教会成员参与家谱事工，教导他们找出自己的祖先，必要时可要求为祖先进行圣殿教仪，并且尽可能亲自在圣殿为祖先执行这些教仪。

领袖要帮助教会成员了解，对于没有亲属关系的人，若未获得当事人在世近亲家属同意，他们不应当要求为其执行圣殿教仪。领袖也要帮助教会成员了解，他们不应该为与他们没有亲属关系的名人，或是从未获核准的索引编制计划收集资料的个人，要求执行圣殿教仪。

#### 5.4.1 主教和他的咨理

主教和他的咨理要督导支会中的圣殿和家谱事工，他们要确保支会的聚会中经常教导有关圣殿和家谱事工的教义及祝福。

主教与教会成员会面时，要帮助他们准备好接受圣殿教仪，并配称继续在情况许可下尽可能常去圣殿。

主教和他的咨理要鼓励教会成员找出自己的祖先，为他们执行圣殿教仪。

有关主教团在圣殿事工方面的其他职责，见《指导手册第一册》，第3章。

#### 5.4.2 支会议会

在支会议会的会议中，领袖们至少每季讨论一次有关圣殿和家谱事工方面的事务，如下所述：

他们要讨论用哪些方法来帮助个人和家庭接受圣殿教仪，并在情况许可下尽可能常去圣殿。

他们要透过祈祷思考可以邀请哪些成员参与圣殿准备讲习会，或得到家谱顾问的协助。

他们要讨论帮助教会成员参与家谱工作的方法。

他们可以讨论用哪些方法运用家谱事工来寻找全部时间传教士可以教导的对象，以及让新成员和较不活跃的成员参与其中。

#### 5.4.3 大祭司小组领袖

大祭司小组领袖要协调支会议会的力量，来鼓励支会的圣殿和家谱事工。

他也要协调家谱顾问的工作。如果支联会有家谱中心，大祭司小组领袖要在家谱中心主任提出要求时，指派家谱顾问担任家谱中心的工作人员。如果支联会参与家族搜寻索引编制的工作，他也要推荐人选担任工作人员。

如果支会中没有大祭司小组领袖，则由長老定额组长或其他受指派的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担任这项角色。

#### 5.4.4 家谱顾问

家谱顾问在大祭司小组领袖的指导下负有下列责任，他们要使用《圣殿和家谱事工教会成员指南》作为资源。

他们要帮助教会成员找出祖先。他们要帮助教会成员准备资料，让他们得以为祖先执行圣殿教仪。他们要帮助没有电脑的成员或是不太会使用电脑的成员，并尽可能到教会成员家中提供这项协助。

他们接受指派定期在当地的家谱中心担任工作人员，也可以接受指派在支会中教导家谱班。

有关家谱顾问职责的进一步资料，见《圣殿和家谱事工家谱顾问指南》（Family History Consultant's Guide to Temple and Family History Work）；本指南可在LDS.org取得。

#### 5.4.5 圣殿和家谱的课程与资源

##### 圣殿准备讲习会

圣殿准备讲习会可以帮助教会成员准备好接受圣殿的教仪和祝福。讲习会的策划是在主教的指导下进行，并在教堂或某人家中上课，有需要就开课。

圣殿准备讲习会对新成员、刚恢复活跃的较不活跃的成员，以及接受过恩道门但已有很长一段时间未更新其推荐书的成员来说，特别有帮助。这些讲习会对于正准备接受恩道门的活跃成员也有帮助。

在主教的指导下，支会议会成员要透过祈祷选出成员，邀请他们参加讲习会。

主教团要召唤一位或多位教师；教师可由一对夫妻担任。组织讲习会课程的相关教材和指示，见《来自高天的祝福：圣殿准备讲习会教师手册》。讲习会的学员应该得到一本属于自己的《准备进入圣殿》小册子。

### 家谱课程

家谱课程可以在主日学时段或是教会成员比较方便的其他时间进行。此课程是在主教团，而非主日学会长的指导下组织起来。教师采用《圣殿和家谱事工家谱顾问指南》（Family History Consultant's Guide to Temple and Family History Work）来教导这些课程。教师通常由主教团指派的一位家谱顾问来担任。课程通常以工作坊的方式进行，让教会成员在课程中可以实际完成家谱。

### 取得线上家谱资源

教会的线上家谱资源可以帮助教会成员找出他们的祖先、整理祖先的资料，并提交为这些亲属执行圣殿教仪的申请。这些资源大多可在教会的家谱网站上取得，网址是FamilySearch.org。

如果支联会或支会的教堂有电脑可以上网，或是支联会或支会的电脑中安装了家谱软体，则支联会会长团和主教团要确保教会成员可以在合理的时段使用这些电脑。家谱顾问可以帮助排定电脑的使用时间，并教导教会成员如何使用。

使用教会行政用电脑来进行家谱工作的教会成员，不应有机会取得教籍或财务的资料。

## 5.4.6 支联会领袖

### 支联会会长和他的咨理

支联会会长和他的咨理督导支联会的圣殿和家谱事工，他们要确保支联会的聚会中定期教导有关此事工的教义和祝福。

支联会会长与教会成员会面时，要帮助他们准备好接受圣殿教仪，并配称继续在情况许可之下尽可能常去圣殿。

支联会会长和他的咨理要鼓励教会成员找出自己的祖先，为他们执行圣殿教仪。

有关支联会会长团在圣殿事工上的其他相关责任，见《指导手册第一册》，第3章。

### 被指派负责圣殿和家谱事工的高级咨议

支联会会长团可以指派一位或多位高级咨议，负责训练大祭司小组和长老定额组领袖有关他们在圣殿和家谱事工上的责任。必要时，这些高级咨议也要协调支联会在家族搜寻（FamilySearch）索引编制和家谱中心的工作。

## 5.4.7 支联会中的圣殿和家谱资源

### 支联会中的家族搜寻索引编制计划

在家族搜寻索引编制计划中，参与者用自己的电脑读取文件影像档，例如人口普查纪录、教会纪录，以及人口动态纪录等，然后再用这些影像编制自动化的索引，让大众可以从FamilySearch.org网站取得这些资料。

每个人，包括非教会成员，都可以自行进行家族搜寻索引编制的工作。然而，支联会会长团可以判断让支联会成员共同进行一项索引编制计划，是否有所助益。这类工作为较不活跃的成员或无法出门的成员提供了为人服务的机会；青少年也可以参与这项计划。

有关建立家族搜寻索引编制计划的资料，见《家谱行政指南》；本指南可在LDS.org取得。

### 家谱中心

有些支联会设有家谱中心，其主要目的是要帮助教会成员找出自己的祖先，并为他们执行圣殿教仪。教会也欢迎社区人士使用家谱中心里的资源。

家谱中心提供了教会的家谱微缩影片、家谱电脑，和家族搜寻等网路资源，并且提供如何进行家谱工作的训练。

有关家谱中心的进一步资料，见《家谱行政指南》；本指南可在LDS.org取得。

---

## 5.5 教导福音

有效的福音教导会帮助人们增长对天父和耶稣基督的见证和信心，也会巩固教会成员努力按照福音原则生活。以灵性力量教导神的话时，神的话“对人心的影响，比……任何事都还要有力”（阿尔玛书31：5）。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在其组织中鼓励有效的教导。他们要记得教会成员来参加聚会，是想要寻求神的话所带来的力量、平安与启发。

### 5.5.1 主教和他的咨理

主教和他的咨理要借着圣灵的力量和以身作则来教导福音。他们要指导支会议会的工作，确保支会中的教导能启发人心，并教导正确的教义。

### 5.5.2 支会议会

在主教团的指导下，支会议会成员要定期一同商议如何改进支会中的福音学习与教导。主教可以邀请主日学会会长来带领这些讨论并给予指示。

### 5.5.3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致力于有效地教导福音。他们也要负责改进其组织中的学习和教导情况，也可以与支会主日学会会长团商议这些工作。

#### 推荐成员担任教师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向主教团提出推荐，召唤支会成员担任其组织中的教师。领袖应推荐会努力准备课程的教师，使这些课程能启发班员按照福音原则生活。他们要按照19.1.1和19.1.2中的原则推荐教师。

## 新召唤的教师之职前训练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与其组织中新召唤的教师个别会面，最好是在每位教师上第一堂课之前进行。在这些会议中，领袖给予教师下列的职前训练：

如有必要，他们要帮助教师开始认识班员。他们要提供一份班员名单给教师，鼓励教师记住班员的名字，并鼓励教师与班员培养良好的关系，互相关怀。

他们要帮助教师了解如何运用《教导——没有更伟大的召唤》，并给每位教师一本，然后简要地介绍这本书的内容。

他们可视需要帮助教师了解如何准备课程。他们要提供教会核准的教材给教师，并说明如何使用。他们也要温习《教导——没有更伟大的召唤》，第98-99页，“准备课程”一文。（有关教会核准的教材清单以及订购的指示，见现行《课程指示》。）

### 为教师提供持续不断的支持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与教师培养支持、关怀的关系。在最初的职前训练会议后，领袖要定期个别与教师会面，以了解教师的需求，讨论班员的需求，并复习本单元所列的原则。他们要鼓励教师按照《教导——没有更伟大的召唤》，第24-27页，“订立计划，改善教学”一文去设立目标。

### 确保教导能启发人心，并教导正确的教义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仔细观察星期日的班级及其他课程的学习和教导状况。没有固定去各班级的领袖，例如主日学会会长团和初级会会长团的成员，要与教师安排，偶尔去参加该班级。领袖要根据自己的观察给予教师忠告，帮助他们改进班级的学习情况。

领袖要确保教师运用经文、近代先知的教导，以及现行《课程指示》所列的核准教材。他们要帮助教师了解如何运用教会杂志作为补充教材，尤其是《旌旗》和《利阿贺拿》的总会大会特刊。

## 5.5.4 教师和领袖

教师和领袖教导福音时，要遵循下列原则。

### 爱你所教导的人

教师和领袖要对教导对象表现出爱心和真诚的关怀。他们要记住班员的名字，并检视出席纪录，就可以知道哪些班员没有定期来上课。他们可以在课堂外的时间与班员联络，鼓励他们参与课程。

### 借灵教导

教师和领袖在准备和教导课程时要寻求圣灵的指引。他们要祈祷、谦卑地承认自己仰赖主，来寻求指引。在课堂上，他们要为所教导的教义作见证来邀请圣灵。

### 教导教义

教师和领袖要运用经文、近代先知的教导及核准的教材来教导福音教义，并为之作见证。各班或定额组的核准教材都列在现行《课程指示》内。教师和领袖可视需要运用教会杂志作为补充教材，尤其是《旌旗》和《利阿贺拿》的总会大会特刊。

### 鼓励勤奋学习

教师和领袖要鼓励班员无论在个人学习、在家中及课堂上，都要为自己的福音学习负责。他们要鼓励班员尽可能带自己的经文来上课。教师和领袖要提供机会让班员

可以积极参与讨论，并且要邀请班员遵行福音，获得神所应许的祝福。

## 5.5.5 支会主日学会长和他的咨理

支会主日学会长团的成员要成为其他领袖的资源，帮助强化福音的学习和教导。他们可以受邀协助领袖，为教师提供职前训练、指导，和持续不断的支持。

## 5.5.6 供学习和教导之用的已印刷资源与网路上的资源

为帮助教会成员改善福音的学习和教导，教会提供了两份出版品：《教导——没有更伟大的召唤》以及《教学指南》。这些资源都有书面资料，并且可在LDS.org取得。LDS.org上也提供了其他资源。

## 5.5.7 关于教导福音的课程

主教团和支会议会可以决定在支会中定期举办“教导福音”的课程。此课程对现任教师能有所助益，并且有助于培养未来的教师。此课程通常在主日学时段上课。课程内容列在《教导——没有更伟大的召唤》第186-239页。主教团要指派主日学会长团教导此课程，或召唤其他成员教导。

## 5.5.8 支联会会长和他的咨理

支联会会长和他的咨理要借着圣灵的力量和以身作则来教导福音。他们要指导教导的工作，确保支联会中的教导能启发人心，并教导正确的教义。





## 6. 福利的原则和领导

<b>6.1 教会福利事务的宗旨</b> .....	<b>34</b>	6.2.3 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 .....	36
6.1.1 自立 .....	34	6.2.4 大祭司小组、长老定额组和慈助会 .....	36
6.1.2 教会成员在照顾贫困者和提供服务方面的工作 .....	35	6.2.5 支会福利专员 .....	37
6.1.3 主的仓库 .....	35	<b>6.3 支联会福利事务的领导</b> .....	<b>37</b>
<b>6.2 支会福利事务的领导</b> .....	<b>35</b>	6.3.1 支联会会长 .....	37
6.2.1 主教 .....	35	6.3.2 支联会议会 .....	37
6.2.2 支会议会 .....	35	6.3.3 支联会福利专员 .....	37
		<b>6.4 保密</b> .....	<b>38</b>

## 6. 福利的原则和领导

### 6.1 教会福利事务的宗旨

教会福利事务的宗旨是要帮助教会成员自立、照顾贫困者，并提供服务。

总会会长团在1936年提出了教会的福利计划。他们提出：“我们的主要目的就是……建立一个制度，以除去懒惰的诅咒，废止救济金的邪恶，使得教会成员再度拥有自立、勤劳、节俭的美德，并寻回自尊。教会的目标在帮助教会成员自助。工作应再度被推崇为教会成员生活的至高准则”（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36, 3）。

#### 6.1.1 自立

自立就是有能力供应自己及家人属灵和属世生活所需，并下定决心努力去做。教会成员若能自立，就更有能力去服务及照顾别人。

教会成员要对自己属灵与属世的福祉负起责任。教会成员蒙福享有选择权的恩赐，有特权也有责任订立自己的方向、解决自己的问题，并努力达到自立。教会成员借着主的灵感及自己的劳力付出来做到这一点。

当教会成员尽了一切努力，却仍然无法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时，他们应该先寻求家人的协助。如果这样做仍然不足或不可行，则教会要准备好提供协助。

以下段落列出了教会成员应达到自立的一些方面。

#### 健康

主吩咐教会成员要照顾自己的身心健康。教会成员应该遵守智慧语，吃营养的食物、定期运动、控制体重，并获得充足的睡眠。他们应该避免所有会戕害身心，和可能会成瘾的物质或行为。他们应该维持良好的卫生和清洁习惯、接受适当的医疗和牙齿保健。他们应该努力培养与家人和其他人之间的良好关系。

#### 教育

教育能帮助人们获得有助于达到自立的知识和技巧。教会成员应该研读经文及其他良好读物。他们应该增进读、写及基本算数的能力。他们应该尽可能多接受教育，包括尽量接受正规或技职方面的学校教育，这样会帮助他们培养才能、找到适当的职业，并为家庭、教会和社区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 就业

工作是达成自立和属世福祉的根基。教会成员都应该作好准备，审慎选择一份合适的工作或自行创业，来供应自己和家人的需要。他们应该要有纯熟的工作技巧、勤奋工作、获得别人信赖，并且为获得的薪资及福利，诚实地付出等值的努力。

#### 家庭储藏

为了照顾自己和家人，教会成员应该根据日常饮食的内容建立三个月的食物储藏量。在当地法律和情况允许之下，他们应该逐步建立可供应长期维生需求的基本食物存粮。他们也应该贮备饮用水，以预防供水系统遭污染或破坏。（见《准备好一切必需事物：家人家庭储藏》，第3页。）

#### 财务

为求财务上的自立，教会成员应该缴付什一奉献及其他捐献、避免不必要的债务、按照预算生活并量入为出。他们应该定期将一部分的收入存起来，以逐步建立一笔财务预备金。（见《准备好一切必需事物：家庭理财》，第3页。）

#### 灵性力量

灵性力量对于个人的属世和永恒福祉是不可或缺的。教会成员若能培养见证、运用对天父和耶稣基督的信心、遵守神的诫命、每天祈祷、研读经文和近代先知的教导、参

加教会聚会，并在教会的召唤和指派工作上服务，其灵性力量就会成长。

### 6.1.2 教会成员在照顾贫困者和提供服务方面的工作

主经由他的教会提供了一项方法来照顾贫困者。他要求教会成员按照他们从主那里所得到的一切，慷慨地付出。他也要求他的人民要“探访穷人和困苦的人，救助他们”（教约44：6）。教会鼓励教会成员为困苦者亲自提供爱心服务。教会成员应当“热心做好事”，不必等到被要求或受指派时才去服务（见教约58：26-27）。

主已制订了禁食和禁食捐献的律法来祝福他的人民，让他们有机会为困苦者服务（见以赛亚书58：6-12；玛拉基书3：8-12）。教会成员禁食的时候，被要求缴付禁食捐献给教会，金额至少与他们原本将食用的食物等值。可能的话，他们应该慷慨地多捐献一些。禁食律法的相关祝福包括能与主接近、加增灵性的力量、属世的福祉、有更多的爱心，以及更渴望去服务。

照顾贫困者的某些机会是透过教会召唤，其他的机会在教会成员家中、邻里和社区中都可以看到。教会成员也可以捐献给教会的人道救济工作，帮助世界各地不同信仰的贫困者。

主的供应方式使富人谦卑、使穷人升高，并使双方得到圣化（见教约104：15-18）。小路宾·克拉克会长教导：

“福利计划的远程目标在于建立本教会成员的品德，使施者与受者都能保有一个人内心深处最高贵的美德，并使隐藏在灵魂深处的潜能得以开花结果。这正是本教会存在的目的及使命”（1936年10月2日，支联会会长特别会议）。

### 6.1.3 主的仓库

教会在某些地区建立了称为主教仓库的建筑物。教会成员得到主教的许可后，可以到主教仓库取得食物和衣物。然而主的

仓库并非仅是一栋用来分送食物和衣物给贫困者的建筑物，它也包括教会成员奉献的时间、才能、爱心、物品和金钱，让主教得以用来照顾贫困者。因此，每个支会都有主的仓库。这些奉献都要“纳入主的仓库，……每个人都要为邻人谋利益，且将眼睛专注于神的荣耀，来做一切的事”（教约82：18-19）。主教是主的仓库的经管人。

## 6.2 支会福利事务的领导

### 6.2.1 主教

主教指导支会中的福利事工，他负有神圣的职责去找出及照顾穷人（见教约84：112）。他的目标是帮助教会成员自助和达到自立。

主教的咨理、慈助会会长、大祭司小组领袖、长老定额组会长，以及支会议会的其他成员要协助主教履行这些责任。

主教对于教会成员接受的福利援助要保密。他要谨慎地保护接受援助的教会成员之隐私和尊严。如果他觉得支会的其他领袖能帮助困苦的成员时，他可以按照6.4的指导方针分享资讯。

有关主教在福利方面职责的更多资料，包括动用禁食捐献提供援助的指导方针，见《指导手册第一册》，5.2。

### 6.2.2 支会议会

主教要在支会议会中教导福利的原则，并指示议会成员关于他们在福利事工上的责任。议会成员要考量属灵和属世方面的福利事务，如下所述：

他们要一同商议如何帮助支会成员了解和遵行福利的原则。

他们要根据亲自拜访以及家庭教导教师和探访教师的回报所得到的资讯，报告支会在属灵和属世方面的福利需求。如果某些资讯需要保密，不适合让支会议会全体成员知道，则领袖要私下与主教或在圣职执行委员会中讨论（见6.2.3）。

他们要策划一些方法来帮助某些支会成员满足其属灵和属世方面的需求，包括长期的需求，并决定如何去协助有身心障碍或其他特殊需求的成员。这些讨论都必须保密（见6.4）。

他们要协调相关事宜，确保接受教会援助的成员有机会工作或提供服务。他们要汇整有意义的工作机会，列成清单并持续更新。如果当地有教会的福利机构运作，这些机构可以提供工作机会和训练给需要教会援助的人。

他们要汇整支会成员的资料，列出哪些教会成员的技能有助于因应短期、长期或灾难造成的需求，并持续更新这些资料。

他们要发展出一套简单的支会紧急应变书面计划，并持续更新其内容（见《指导手册第一册》，5.2.11）。此计划要与支联会及社区的其他类似计划协调配合。

### 6.2.3 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

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可视需要讨论需要保密的福利事务，主教可以邀请慈助会会长参与讨论。

### 6.2.4 大祭司小组、长老定额组和慈助会

福利事务是大祭司小组、长老定额组和慈助会的核心工作。在大祭司小组领导人、长老定额组会长团和慈助会会长团的会议中，领袖们要策划一些方法来教导自立和服务的原则，并解决福利方面的需求。在主教的指导下，这些领袖要帮助教会成员达到自立，并解决短期和长期的福利问题。

#### 短期的福利需求

主教在提供短期援助时，可以指派工作给麦基洗德圣职或慈助会领袖。

主教通常会指派慈助会会长去探访需要短期援助的成员。她会帮助评估教会成员的需求，并向主教建议应该提供什么样的援

助。主教可以请她填写主教必需品订单，交给他核准及签名。

有关慈助会会长在进行探访、评估这些家庭的需求时所扮演的角色，更详尽的资料见9.6.1。有关慈助会会长和她的咨理在其他短期福利需求方面的特定责任，见9.6.2和9.6.3。

#### 长期的福利需求

许多短期的问题皆源自长期的困难，例如健康不良、缺乏技能、教育不足、未充分就业、生活习惯，以及情绪方面的问题等等。麦基洗德圣职领袖和慈助会领袖负有特别的责任，要帮助教会成员解决这些问题。他们的目标是找出方法促成持久的改变，以解决长期问题。

当麦基洗德圣职领袖和慈助会领袖了解协助对象的长期需求时，他们要以爱心来回应、帮助个人和家庭。他们要运用其组织和支会里的资源，并祈求指引，知道该如何提供援助。

为了更了解该如何提供帮助，麦基洗德圣职和慈助会领袖通常会去探访有福利需求的成员。他们可以运用需求及资源分析表，或是按照该表所列的原则，帮助教会成员策划一些方法来解决福利需求。

领袖在协助教会成员解决长期需求时，要与主教商议。在某些情况，麦基洗德圣职和慈助会领袖要共同合作。

#### 向主教报告并寻求他的持续指示

大祭司小组领袖、长老定额组会长和慈助会会长要定期向主教报告，说明他们及其组织采取了哪些行动来解决支会短期和长期的福利需求。他们要寻求主教的持续指示，来从事福利事工。

如果个人和家庭所面临的短期问题是他们本身无法自行解决的，并且麦基洗德圣职和慈助会领袖也无法解决，则领袖要立即通知主教。

如果麦基洗德圣职领袖和慈助会领袖察觉可能涉及配称问题或敏感的家庭问题，他们要请该成员去找主教。

### 家庭教导教师和探访教师

属灵和属世福利的协助通常是由家庭教导教师和探访教师开始进行。家庭教导教师和探访教师要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这种爱心和友谊不止是每个月去拜访而已。他们要将服务对象的需求回报圣职领袖或慈助会领袖。

### 请求定额组和慈助会成员以及其他人的服务

如果教会成员的技能或经验可以帮助有需要的人，麦基洗德圣职和慈助会领袖可以请这些成员提供服务。教会成员可以提供短期的服务，例如供餐、托儿，或分享工作职缺的资讯。教会成员也可以提供辅导以协助解决长期的福利需求，例如健康、卫生、营养、职涯准备、寻找教育机会、创立小型事业，或家庭理财等等。

领袖请他人提供协助后，要继续与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保持联络，鼓励他们，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领袖可以协助主教转介教会成员到教会福利机构求助，例如主教仓库、教会就业资源中心、德撒律工业社（Deseret Industries），以及后期圣徒家庭服务处等等。领袖也可以帮助教会成员透过社区和政府机构获得援助。

### 6.2.5 支会福利专员

福利专员是一项资源，帮助主教团以及麦基洗德圣职和慈助会领袖履行他们在福利方面的职责。

主教团可以召唤一位就业专员帮助教会成员准备就业和寻找适当的职业。主教团也可以召唤其他的福利专员来帮助教会成员各方面的需求，例如教育、训练、营养、卫生、家庭储藏、健康保健、家庭理财，以及永久教育基金等等。

## 6.3 支联会福利事务的领导

### 6.3.1 支联会会长

支联会会长督导支联会的福利事工。有关他在福利事务职责的更多资料，见《指导手册第一册》，5.1。

### 6.3.2 支联会议会

领袖在支联会议会开会时，要考虑属灵和属世方面的福利事务，如下所述：

他们要找出支联会中的福利问题，并寻求解决之道。但是他们不需要负责解决支会中的福利问题。

他们要策划一些方法来教导支联会和支会领袖关于福利的原则。

他们要讨论如何让支会领袖知道支联会中有哪些人可作为资源，协助解决福利需求。

他们要发展出一套简单的支联会紧急应变书面计划，并持续更新（见《指导手册第一册》，5.1.3）。这项计划应该在协调议会中和其他支联会的类似计划协调配合，并且与社区的计划协调配合。

他们要计划福利活动，并注意不要让支会领袖负担过重。

他们要策划如何回应支联会在福利方面的指派工作。

若受到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或区域会长团的指派，他们要为福利营运机构提供领导和支持。

如果某位主教被指派去处理有关援助居无定所或无家可归者，支联会议会的成员要决定如何为这位主教提供支联会的资源。

### 6.3.3 支联会福利专员

支联会会长团的一员或一位受指派的高级咨议，可以召唤一位支联会就业专员和其他的福利专员。这些支联会专员是主教和支会其他领袖的资源，他们可以协助解决6.2.5所列的福利需求。

---

## 6.4 保密

主教和支会其他领袖得知教会成员在福利方面的需求以及所提供给他们援助之后，应当将这些资料保密。他们要谨慎地保护接受援助的教会成员之隐私和尊严，并且要审慎不要让需要援助的成员感到难堪。

有时候，让整个支会议会或甚至支会其他成员知道某个人或家庭的福利需求，是有

帮助的。例如，当某位成员失业或想要找更好的工作时，其他人就能帮助这位成员更快地找到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主教和其他领袖通常会征得这位有需要的成员的同意，让其他人知道他们的情况。

当领袖请其他人帮助时，他们只须告知完成指派工作所需要的资讯即可。领袖也要指示他们保密。

## 7. 麦基洗德圣职

<b>7.1 麦基洗德圣职的定义和目的</b> .....	<b>40</b>	<b>7.6 准长老</b> .....	<b>44</b>
7.1.1 麦基洗德圣职的职位和职责 .....	40	7.6.1 对准长老的责任 .....	45
7.1.2 麦基洗德圣职定额组 .....	40	7.6.2 帮助准长老准备好接受麦基洗德圣职 .....	45
<b>7.2 支联会麦基洗德圣职领导人</b> .....	<b>40</b>	<b>7.7 领导人会议</b> .....	<b>45</b>
7.2.1 支联会会长团 .....	40	7.7.1 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会议和支会议会议 .....	45
7.2.2 高级咨议 .....	41	7.7.2 长老定额组会长团会议和大祭司小组领导人会议 .....	45
<b>7.3 支会麦基洗德圣职领导人</b> .....	<b>41</b>	7.7.3 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 .....	46
7.3.1 主教团 .....	41	<b>7.8 定额组和小组聚会(会议)</b> .....	<b>46</b>
7.3.2 长老定额组会长团和大祭司小组领导人 .....	41	7.8.1 星期日圣职聚会 .....	46
7.3.3 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秘书及助理秘书 .....	42	7.8.2 支联会大祭司定额组会议 .....	47
7.3.4 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教师 .....	42	<b>7.9 教导如何执行教仪和祝福</b> .....	<b>47</b>
<b>7.4 家庭教导</b> .....	<b>42</b>	<b>7.10 其他准则和政策</b> .....	<b>47</b>
7.4.1 家庭教导教师的责任 .....	43	7.10.1 有特殊需求的弟兄 .....	47
7.4.2 组织家庭教导 .....	43	7.10.2 遇有人死亡时提供支持 .....	47
7.4.3 按当地需要调整家庭教导 .....	44	7.10.3 有关圣殿服装和加门的指示 .....	47
7.4.4 回报家庭教导情形 .....	44	7.10.4 活动的经费来源 .....	47
<b>7.5 福利</b> .....	<b>44</b>		

---

## 7. 麦基洗德圣职

---

### 7.1 麦基洗德圣职的定义和目的

圣职是神的能力和权柄，授予教会中配称的男性成员。持有圣职权钥的人指导福音教仪的执行、传播福音，并管理神在地上的国度。

麦基洗德圣职持有“教会中一切属灵祝福的权钥”（教约107：18）。

有关圣职和圣职权钥的目的之更多资料，见第2章。

#### 7.1.1 麦基洗德圣职的职位和职责

麦基洗德圣职的职位有长老、大祭司、教长、七十员及使徒。各项圣职职位都有服务的权利与责任，包括执行圣职教仪的权柄。本章包含了给长老和大祭司的领袖的资料。有关按立至长老和大祭司职位的资料，见20.7。

##### 长老

配称的弟兄至少要年满18岁，才可以接受麦基洗德圣职，并被按立为长老。长老的权利和责任揭示在《教义和圣约》20：38-45；42：44；46：2；107：11-12。长老也持有执事、教师和祭司的权柄。

##### 大祭司

被召唤进入支联会会长团、高级咨议会或主教团的弟兄，或者由支联会会长判定为适当的弟兄，皆被按立为大祭司。大祭司有主领的权利和责任，并持有长老的所有权柄（见教约107：10）。

区会里的弟兄不按立至大祭司职位。

#### 7.1.2 麦基洗德圣职定额组

圣职定额组是由一群持有相同圣职职位的弟兄组成的。定额组的主要目的是要为人服务、建立团结合一和兄弟情谊，并在教义、原则和职责方面教导其成员。

每个支会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长老定额组，每个定额组最多有96位长老（见教约107：89）。

每个支联会有一个的大祭司定额组，而支联会会长团是该定额组的会长团。每一个支会中的大祭司组成大祭司小组。

教长不组成定额组。使徒和七十员在总会层级组成各自的定额组。

---

### 7.2 支联会麦基洗德圣职领导人

#### 7.2.1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是支联会的主领大祭司。他和他的咨理组成支联会大祭司定额组的会长团。他们要在大祭司定额组会议中给予指示。他们可以偶尔拜访大祭司小组和长老定额组的聚会，给予指示和忠告。

支联会会长督导麦基洗德圣职的授予，及长老和大祭司职位的按立（见《指导手册第一册》，16.7.1）。

支联会会长召唤各支会的一位长老担任该支会的长老定额组会长。在有大大祭司小组的支会中，支联会会长或一位受指派的支联会会长团咨理要召唤一位大祭司担任该支会的大祭司小组领袖。在召唤新的长老定额组会长或大祭司小组领袖之前，支联会会长要与该支会的主教商量，主教可以推荐人选。

支联会会长、一位受指派的咨理，或是一位受指派的高级咨议要召唤长老定额组咨理，以及大祭司小组领袖助理。长老定额组会长和大祭司小组领袖与主教商量后，可以提出咨理和助理的推荐人选。

所有被推荐担任长老定额组会长团和大祭司小组领导人的人选，都要经过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的核准。

召唤新的定额组或小组领袖时，支联会会长团或高级咨议会的一员要在定额组或小组的成员面前进行支持表决。



如果一位长老被召唤担任大祭司小组的领导人，他必须在接受按手选派前被按立为大祭司。

支联会会长要按手选派新的长老定额组会长，并授予该召唤的权钥。支联会会长团的一员要按手选派新的大祭司小组领袖，大祭司小组领袖不获得权钥。支联会会长团或高级咨议会的一员要按手选派长老定额组咨理和大祭司小组领袖助理。

新的定额组或小组领袖被支持后，支联会会长团或主教团的一员要在圣餐聚会中宣布这项召唤，但是不在圣餐聚会中提请支持表决。

有关传道部内分会的长老定额组召唤，见第19章的召唤一览表。

## 7.2.2 高级咨议

高级咨议在支联会会长团的指导下，协助督导支联会内的教会事工。他们在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方面的责任，请见15.3.1。

## 7.3 支会麦基洗德圣职领导人

本章重点放在如何管理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使个人和家庭得以被巩固。麦基洗德圣职领袖应该常常复习第3章；该章列出了领导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在灵性上作好准备、参与议会、施助他人，以及教导耶稣基督的福音。

### 7.3.1 主教团

主教是支会的主领大祭司。他和他的咨理要与长老定额组会长和大祭司小组领袖密切合作，以看顾定额组及小组成员和他们的家庭，强化定额组及小组的力量，并确保完成圣职事工。

虽然长老定额组会长和大祭司小组领袖是直接对支联会会长团负责，但主教要定期

和长老定额组会长和大祭司小组领袖会面，请他们针对自己的责任提出报告，包括定额组或小组内家庭教导的情形。他也要给他们忠告，并鼓励他们光大其召唤。

### 7.3.2 长老定额组会长团和大祭司小组领导人

长老定额组会长团和大祭司小组领导人主领定额组和小组的成员，要与他们一起举行议会，并教导他们（见教约107:89）。他们要指导定额组和小组成员的工作，以推动支会中的救恩事工（见第5章）。他们要接受支联会会长团、受指派的高级咨议会成员和主教之指示。

#### 长老定额组会长和大祭司小组领袖

长老定额组会长和大祭司小组领袖负有下列责任：

他们担任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和支会议会的成员。身为此委员会和议会的一员，他们要参与建立信心和巩固个人和家庭的工作（见第4章）。大祭司小组领袖要协调支会议会的工作，鼓励支会内的圣殿和家谱事工（见5.4.3）。在没有大祭司小组领袖的单位，由长老定额组会长或另一位受指派的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担任这项角色。

他们要用本手册作为资源，教导定额组和小组中的其他领袖和教师了解其职责。

在与主教商量后，他们要提出推荐，召唤弟兄担任长老定额组会长团的咨理或大祭司小组领袖的助理。他们也要向主教推荐，召唤弟兄担任秘书和教师。提出这些推荐时，他们要按照19.1.1和19.1.2里的准则进行。

他们要督导该定额组或小组的纪录、报告、预算和财务，由定额组或小组的秘书协助履行这项责任。

## 长老定额组会长和咨理以及大祭司小组领袖和助理

长老定额组会长团和大祭司小组领导人负有以下责任：长老定额组会长和大祭司小组领袖要指派咨理和助理督导其中部分责任。

他们要鼓励定额组和小组成员履行其圣职职责，特别是他们身为丈夫和父亲的职责。定额组和小组的领袖要在定额组和小组聚会时，以及与定额组和小组成员面谈和探访他们时，履行这项责任。

他们要组织并督导家庭教导。

他们要督导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改善在福音学习和教导方面的工作。他们要按照5.5.3和5.5.4里的原则进行这些工作。

他们要召开长老定额组会长团会议或大祭司小组领导人会议。

在主教的指导下，他们要策划一些方法来决定定额组或小组内的福利需求（见7.5和第6章）。

他们要尽可能去拜访定额组或小组的成员或与他们面谈，每年至少一次。

他们可以将定额组或小组的成员组成委员会，去执行定额组或小组的事工，和履行支会议会的指派工作。

他们要帮助准长老准备好接受麦基洗德圣职（见7.6）。

经过主教的核准后，他们偶尔可以为定额组或小组的成员策划活动。这些活动可以让定额组或小组成员的家人参加，也可以请定额组或小组成员所负责家庭教导的单身姐妹参加。这些活动应当遵照第13章里的指导方针，并且应该在支会议会中进行协调。

在主教的指派下，他们要和家长以及男青年领袖一起工作，帮助18岁的男青年准备好接受麦基洗德圣职，并顺利地从小祭司定额组转移到长老定额组。

长老定额组会长要指派他的一位咨理来协调定额组协助支会中年轻单身弟兄的工作。如果支会中有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则

这位咨理要担任委员会的成员。（见16.3.3和16.3.4。）

### 7.3.3 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秘书及助理秘书

经过主教的核准后，长老定额组会长或一位他的咨理要召唤并按手选派一位长老担任长老定额组秘书。同样的，大祭司小组领袖或他的一位助理要召唤并按手选派一位大祭司担任大祭司小组秘书。

定额组和小组的秘书负有以下责任：

他们要与定额组或小组的领袖商量，为会长团会议或小组领导人会议准备议程。他们要出席这些会议、作纪录，并追踪指派工作。

他们每个月要为长老定额组会长和大祭司小组领袖汇整家庭教导的报告，以交给主教。他们至少每一季要汇整一次出席资料，并与长老定额组会长或大祭司小组领袖检讨，然后交给支会文书。

如果定额组或小组所计划的活动会有花费，则秘书要帮助领袖准备年度预算，并记录开销。

经过主教的核准后，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的领袖可以召唤并按手选派助理秘书来协助履行这些责任。准长老可以被召唤担任助理秘书。

### 7.3.4 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教师

经过主教的核准后，长老定额组会长或他的一位咨理要召唤并按手选派一位或多位长老担任长老定额组教师。同样的，大祭司小组领袖或他的一位助理要召唤并按手选派一位或多位大祭司担任大祭司小组教师。

定额组和小组领袖要指派教师在圣职聚会中教导课程。教师要依照5.5.4所列的原则教导。

---

## 74 家庭教导

在主教的指导下，定额组和小组领袖要督导家庭教导的工作。他们要教导家庭教导教师关于其职责，并鼓舞他们善尽职责。

家庭教导是教师、祭司，以及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的圣职责任。因此，家庭教导教师是由圣职领袖指派。他们不需要被召唤、支持或按手选派。

#### 7.4.1 家庭教导教师的责任

家庭教导是天父祝福其儿女的一种方式。家庭教导教师要“探访每位成员的家，劝勉他们出声和在暗中祷告，并负起一切家庭责任”（教约 20：51）。他们被指派去“看顾”家庭和个人，“和他们在一起，并坚固他们”（教约 20：53）。他们要“警告、讲解、劝勉、教导，并邀请所有的人归向基督”（教约 20：59）。

家庭教导教师要尽可能每个月至少到教会成员家中拜访一次。家庭教导教师也可以用其他有意义的方式来看顾和坚固他们被指派的家庭。例如，他们可以为该家庭服务，或透过信件或电话与该家庭的成员联络。

家庭教导教师代表了主、主教和定额组或小组领袖。他们可以成为帮助教会成员的重要资源。他们要与一家之主讨论该家庭的需求，以及最能够帮助他们的方法。

家庭教导教师要了解该家庭成员的兴趣和需求，并知道他们生活中的一些特别事件。

必要时，家庭教导教师要帮助家长确保他们的孩子接受祝福、洗礼和证实。他们也可以帮助家长确保他们的儿子接受亚伦圣职和麦基洗德圣职的授予，并在适当的年龄被按立至各圣职位。

家庭教导教师要在教会成员失业、生病、孤独、搬迁或有其他需求的时候提供协助。

家庭教导教师要帮助教会成员巩固对天父和耶稣基督的信心，鼓励他们订立和遵守圣约。这项服务对于新成员和较不活跃成员尤其重要。

家庭教导教师要和所教导的个人或家庭约定在他们方便的时间去拜访，拜访时要记得自己是受访教会成员的客人。

每次拜访都应当专注在一项事先计划好的目的上。在拜访某个家庭之前，同伴团要一起祈祷，并讨论能用哪些方法巩固他们所拜访的人。他们要根据讨论的结果和圣灵的指引来分享信息，这信息通常取自经文和《旌旗》或《利阿贺拿》杂志中的总会会长团信息。也可以分享主教或其他领袖要传达的其他信息。家中的一家之主也可以要求教师分享某项特别信息。家庭教导拜访通常会作祈祷。

家庭教导教师每个月要向定额组或小组领袖回报。所拜访的成员在属灵和属世方面的福祉，教会成员若有紧急需求，家庭教导教师要立即报告。

#### 7.4.2 组织家庭教导

由长老担任一家之主的家庭，通常是由长老定额组的成员担任家庭教导教师。由大祭司担任一家之主的家庭，通常是由大祭司小组的成员担任家庭教导教师。如果家庭的一家之主不是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则由主教团决定该家庭应由长老定额组或大祭司小组的成员担任家庭教导教师。主教团在作这项决定时，可以和圣职执行委员会和支会议会商议。

在组织家庭教导时，定额组和小组领袖要借由祈祷讨论个人和家庭的需求。领袖要讨论家庭教导教师可以用哪些方法来看顾、坚固这些成员，并在必要时和圣职执行委员会和支会议会商议。领袖也要考虑路程、交通和安全等因素。

根据这些讨论，领袖要尽可能为每个家庭指派由两位家庭教导教师组成的同伴团。每一对同伴团和每一项家庭教导指派皆须获得主教的核准。

定额组和小组领袖要指派最有成效的家庭教导教师给最需要他们的教会成员。领袖在指派家庭教导教师时，要优先考虑新成员、最可能接受家庭教导的较不活跃成员，以及其他最需要家庭教导教师的人，例如单亲家庭、鳏夫寡妇等。指派一位青少年领袖去教导家中有男青年或女青年正遭受特别考

验的家庭，通常会有所帮助。归信者在受洗前，就应该为他们指派家庭教导教师。

与长老定额组组长、大祭司小组领袖和男青年会长商量后，主教团的一员要向教师和祭司提出家庭教导的指派工作，他们受指派担任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的同伴。

亚伦圣职持有人要和他们的同伴一起看望、关心他们所拜访的成员，他们可以约定拜访时间、分享信息，并提供服务。这种经验会帮助他们获得圣职训练，包括为传教作准备（见教约 84：106-107）。

年轻单身成人支会的长老定额组领袖要指派家庭教导教师给支会中的每位成员。住在一起、同为室友的单身成员可以同时接受拜访。但是，家庭教导教师应注重为个人提供服务，并且应该个别报告每个人的情况。

在特殊的情况下，若需要夫妻去作拜访，在经过主教的核准后，麦基洗德圣职领袖和慈助会领袖可以指派夫妻为同伴。夫妻将这些拜访回报为家庭教导和探访教导。通常不会给年轻的父母这类指派，因为这样会使他们不在孩子身边。

#### 7.4.3 按当地需要调整家庭教导

在某些地区，由于缺少足够的活跃圣职持有人或因为其他挑战，有时候可能无法每个月拜访每个家庭。在这种情况下，领袖要优先拜访新成员、较可能接受邀请返回教会恢复活跃的较不活跃成员，以及有迫切需求的成员。

领袖要竭尽所能运用现有资源去看顾、坚固每一位成员。他们对于家庭教导所作的任何调整都应该是暂时的。

有关调整家庭教导的一些建议，列于以下段落。

经过主教的核准后，麦基洗德圣职领袖和慈助会领袖可以暂时仅指派家庭教导教师或探访教师给某些家庭。在某些情况下，领袖可以指派家庭教导教师拜访某个家庭一个月，然后在下个月指派探访教师去探访该家庭的慈助会成员。

经过传道部会长的许可后，领袖可以考虑请全部时间传教士与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一起前往进行家庭教导，但是不能经常采用这种做法。传道部会长要将这项许可告知支联会会长，再由支联会会长通知主教。获得许可后，全部时间传教士主要被指派去拜访新成员、只有部分家人是教会成员的家庭，以及较不活跃的成员。

定额组和小组领袖可以根据需求和优先顺序进行一些拜访，以协助履行定额组和小组的家庭教导责任。

#### 7.4.4 回报家庭教导情形

定额组和小组领袖要取得每对同伴团每个月的家庭教导回报。此外，他们要定期与家庭教导教师会面，讨论他们被指派的成员在属灵和属世方面的福祉，并拟订计划去帮助有需要的成员。需要保密的资讯只能向长老定额组组长或大祭司小组领袖报告；他们会将这资讯向主教报告。

长老定额组组长和大祭司小组领袖要向主教报告每个月的家庭教导情形，每次报告都要列出没有被联络到的人。报告中要特别关心新成员、较不活跃成员，以及其他有迫切需求的人。如果某个家庭或个人有紧急需求，长老定额组组长或大祭司小组领袖要立即向主教报告这项资讯。

---

### 7.5 福利

福利工作是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的核心事工。

在主教的指导下，长老定额组组长团、大祭司小组领导人和支会慈助会会长团要分担以下的福利责任：

他们要教导在属世和属灵方面自立的原则。

他们要照顾贫困者，并鼓励成员为人服务。

他们要帮助个人和家庭达成自立，并找出短期和长期福利问题的解决之道。

有关这些福利责任的更多资料，见第6章。

## 7.6 准长老

准长老是指年满19岁以上，尚未持有麦基洗德圣职的男性成员。未满19岁的已婚弟兄，若尚未持有麦基洗德圣职，也是准长老。

### 7.6.1 对准长老的责任

定额组和小组领袖有责任帮助准长老准备好接受麦基洗德圣职。主教要与定额组及小组领袖及每位准长老商量，以决定该准长老应当到长老定额组或大祭司小组参加课程及活动。主教要考虑准长老与支会中的长老或大祭司的关系如何，以及每一位准长老的年龄和需求。

定额组和小组领袖要指派有成效的家庭教导教师拜访准长老。如果准长老已经被按立至教师或祭司的职位，领袖可以指派他们担任家庭教导教师。

定额组和小组领袖要邀请准长老参加定额组或小组的聚会和活动。

### 7.6.2 帮助准长老准备好接受麦基洗德圣职

帮助准长老准备好接受麦基洗德圣职应该是领袖最优先要做的事之一，因为这项工作会巩固家庭，并帮助夫妻准备好缔结圣殿婚姻。准长老应该在适度地准备好后尽快按立，不要无谓的拖延。

长老定额组组长或大祭司小组领袖要确保准长老在准备接受麦基洗德圣职时，被教导以下的原则：

1. 经由先知约瑟·斯密而复兴的圣职和圣职权钥
2. 圣职的誓约和圣约（见教约84：33-44）
3. 丈夫和父亲的责任
4. 长老的职责和圣职定额组的目的
5. 圣职教仪和祝福的目的以及执行这些教仪和祝福的方式（见第20章和《家庭指导手册》）

领袖可以一对一教导这些原则，也可以为准长老开设班级（可以是支会、跨支会或支联会的班级）。他们要指派有能力的家庭

教导教师来教导，也可以在圣殿准备讲习会中提供这部分的教导（见5.4.5）。支联会会长可视需要指派高级咨议会的一员帮助定额组和小组领袖履行这项责任。

可以用来帮助准长老准备好接受麦基洗德圣职的资源包括：《教义和圣约》第20篇、第84篇、第107篇、第121篇；《家庭指导手册》；《圣职的职责与祝福，A部》，第1—4课，第9课；《圣职的职责与祝福，B部》，第1—6课。

主教要与定额组领袖、小组领袖和支会议会商议，找出应该最优先接受这些准备工作的准长老。18岁的亚伦圣职持有人若未经过其他方法加以准备，也可以列入。

主教在帮助准长老准备接受麦基洗德圣职时，要遵照《指导手册第一册》，16.7.1里的指示。

## 7.7 领导人会议

### 7.7.1 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会议和支会议会会议

长老定额组组长和大祭司小组领袖是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和支会议会的成员（见第4章）。

### 7.7.2 长老定额组组长团会议和大祭司小组领导人会议

长老定额组组长团要定期召开会长团会议。大祭司小组领导人要定期召开领导人会议。定额组组长或小组领袖要主领和主持此会议。定额组或小组的秘书要出席、作纪录，并追踪指派工作。受指派负责该支会的高级咨议可以偶尔出席该会议。

议程可包括下列事项：

1. 策划一些方法来巩固定额组或小组成员及其家庭，包括准长老在内。
2. 阅读和讨论经文，以及教会领袖针对圣职领袖的责任所给予的指示。
3. 讨论家庭教导的指派工作与成效，并策划一些方法加以改进。
4. 讨论定额组或小组聚会时福音教导的状况，并策划一些方法加以改进。

5. 报告支会议会所指派的工作之进展情形。
6. 策划一些方法来培养定额组或小组团结合一的精神，包括从事服务或举办定额组或小组的其他活动。

### 7.7.3 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

支联会会长在支联会大会期间召开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见 18.3.1，第 2 项）。会长团也要在一年当中召开另外一次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所以此会议一年总共召开三次。定额组和小组的领袖及秘书要出席这些会议。

---

## 7.8 定额组和小组聚会（会议）

### 7.8.1 星期日圣职聚会

星期日圣职聚会以开会仪式开始，麦基洗德和亚伦圣职持有人共同参加，由主教团的一员主持（见 18.2.4）。

在开会仪式后，弟兄各自参加其定额组或小组的聚会。定额组和小组聚会的目的是要处理定额组事务、学习圣职的职责、巩固家庭，和学习耶稣基督的福音。领袖要透过祈祷计划这些聚会，以达到这些目的。

除非有支联会会长团或主教团的一员在场（或是其他主领的持有权柄人员），否则长老定额组会长要主领长老定额组的聚会，而大祭司小组领袖要主领大祭司小组的聚会，并由定额组会长团的一员或一位小组领导人主持。

长老和大祭司通常分开聚会。然而，若支会中只有很少的长老或大祭司能出席圣职聚会，他们可以合并聚会。如果他们合并聚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只单独成立一个麦基洗德圣职定额组。只要支会中有已按立的长老和大祭司，就应该组织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

由于区会没有大祭司定额组，所以区会中的分会没有大祭司小组，这些分会中的大祭司要参加长老定额组的聚会。

主教可以授权某位长老参加大祭司小组的聚会，如果这种安排可以帮助该位长老的

话。主教也可以邀请 18 岁的亚伦圣职持有人参加长老定额组的聚会。

定额组和小组领袖每个月要按照以下模式安排星期日的课程。

### 第一个星期日

长老定额组会长团或大祭司小组领导人的一员要在第一个星期日教导。他要运用经文、近代先知的教导，以及教会核准的教材来教导。麦基洗德圣职领袖要运用这个聚会教导福音教义，帮助弟兄积极从事他们的圣职职责。

定额组和小组领袖在决定教导主题时，要寻求圣灵的指引。教导的主题可以包括家庭教导、执行圣职教仪和祝福、巩固婚姻与家庭、服务、传道事工、归信者存留、使活跃、属灵和属世的福祉，以及圣殿和家谱事工。定额组和小组领袖也可以运用这个时段，策划一些方法来帮助他人、指派任务，和要求就先前的指派工作提出报告。

### 第二及第三个星期日

定额组或小组的一位领袖或教师要在第二及第三个星期日教导课程。他要使用现行的麦基洗德圣职课本。课程通常按照课本里的课目顺序教导，且星期日的课程进度与慈助会的进度相同。

定额组和小组领袖要确保支会中所有年满 18 岁以上的男性，都有一本麦基洗德圣职课本供个人研读使用，无论这些弟兄是否能参加定额组或小组聚会。领袖要鼓励出席聚会的人携带自己的课本，并尽可能携带自己的经文。

### 第四个星期日

第四个星期日的课程由定额组或小组的一位领袖或教师教导。他要运用最近一次总会大会的信息作为教材。支联会会长或主教要选定信息。

### 第五个星期日

在第五个星期日，由主教决定教导的主题和教师（通常是由支会或支联会的一位成

员担任），他也要决定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和慈助会要分开或合班上课。

## 7.8.2 支联会大祭司定额组会议

支联会会长团每年至少为支联会内的全体大祭司召开一次大祭司定额组会议。会中支联会会长团要主持定额组事务，并指导定额组成员关于其职责。

## 7.9 教导如何执行教仪和祝福

下列出版品提供了执行教仪和祝福的指示：

1. 本手册第20章
2. 《家庭指导手册》，第18-25页
3. 《圣职的职责与祝福，B部》，第42-47页

圣职领袖要运用这些出版品，教导弟兄如何执行教仪和祝福。领袖要确保每位圣职持有人都有一本《家庭指导手册》或《圣职的职责与祝福，B部》，让他们都能有一份这些指示。

除非是总会会长团授权的出版品，否则圣职领袖不应该自行印制或使用其他印有教仪、祝福或祈祷指示的出版品。

## 7.10 其他准则和政策

### 7.10.1 有特殊需求的弟兄

有特殊需求的弟兄可能是生病、年迈、鳏居、离婚、无法出门，或丧失亲人以及需要照顾长期患病的家人。他们的定额组或小组的成员应该要提供协助。

有这些困难或其他特殊挑战的弟兄，可以向他们的长老定额组会长或大祭司小组领袖说明其困难。这些领袖应该聆听、表达爱心和鼓励，并适当地保密。如果他们发觉可

能有个人配称问题或敏感的家庭问题，就要请该弟兄去找主教。

有关协助身心障碍弟兄的资料，见21.1.26和disabilities.lds.org。

### 7.10.2 遇有人死亡时提供支持

当支会中有人死亡时，主教可以请大祭司小组领袖或长老定额组会长与该家庭联络，以给予安慰、评估需求和提供援助。他可以请慈助会会长提供类似的援助。麦基洗德圣职领袖和慈助会领袖要协调这些工作。

主教也可以请求麦基洗德圣职领袖协助准备丧礼。有关丧礼的其他资料，见18.6。

可能的话，接受过恩道门的已逝教会成员应该穿着圣殿服装安葬。在某些情况下，主教可以请大祭司小组领袖或长老定额组会长指派一位接受过恩道门的弟兄为接受过恩道门的已逝男性穿衣，或督导合宜的穿衣。这些领袖要确保受指派者不会对此项指派工作感到不快。为已逝教会成员穿衣的指示，见《为死者穿衣指导手册：专指已接受恩道门的死者》。领袖可以从教会的发行中心取得这些指示。

有关为已逝教会成员穿着圣殿服装的其他指示，主教可以参考《指导手册第一册》，3.4.9。

长老定额组会长、大祭司小组领袖、家庭教导教师和其他弟兄，要在亲属死亡之后的调适期间，继续为家属提供支持、安慰和援助。

### 7.10.3 有关圣殿服装和加门的指示

见21.1.42。

### 7.10.4 活动的经费来源

见13.2.8。





## 8. 亚伦圣职

8.1 亚伦圣职的定义和目的	50	8.9.3 定额组会长团会议	56
8.1.1 亚伦圣职的职位和职责	50	8.9.4 支会男青年会长团会议	56
8.1.2 亚伦圣职定额组	51	8.9.5 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	57
8.1.3 亚伦圣职的目的	51	8.10 标准	57
8.2 父母和教会领袖的角色	51	8.11 星期日定额组聚会	57
8.3 支会亚伦圣职领导人	51	8.12 对神尽职计划	57
8.3.1 主教团	51	8.13 活动	58
8.3.2 定额组会长团和主教在祭司定额组的助理	53	8.13.1 协进活动	58
8.3.3 定额组秘书	53	8.13.2 主教团青少年座谈	58
8.3.4 支会男青年会长团(亚伦圣职定额组顾问)	53	8.13.3 福音标准活动	59
8.3.5 支会男青年秘书	54	8.13.4 童军活动	59
8.3.6 亚伦圣职定额组助理顾问	54	8.13.5 支联会和跨支联会活动	59
8.3.7 体育教练	54	8.13.6 青年大会	59
8.4 家庭教导	54	8.13.7 活动的经费来源	59
8.5 收集禁食捐献	54	8.14 教导领导技巧和领袖特质	60
8.6 帮助10岁和11岁男孩准备好接受圣职	55	8.15 支联会亚伦圣职领导人	60
8.6.1 父母和家庭教导教师	55	8.15.1 支联会会长团	60
8.6.2 初级会领袖和教师	55	8.15.2 负责支联会男青年的高级咨议	60
8.7 帮助定额组成员准备好从事全部时间传道工作	55	8.15.3 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	60
8.8 授予麦基洗德圣职给18岁的男青年	56	8.15.4 支联会男青年秘书	60
8.9 领导人会议	56	8.15.5 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	60
8.9.1 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会议和支会议会议	56	8.16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男青年组织	60
8.9.2 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会议	56	8.17 其他指导方针和政策	60
		8.17.1 青年大会和舞会中未满14岁的青少年	60
		8.17.2 《忠于信仰:福音参考资料》	61
		8.17.3 其他宗教信仰的男青年	61
		8.17.4 有身心障碍的男青年	61

## 8. 亚伦圣职

### 8.1 亚伦圣职的定义和目的

圣职是神的能力和权柄，授予教会中配称的男性成员。持有圣职权钥的人指导福音教仪的执行、传播福音，并管理神在地上的国度。

亚伦圣职持有“天使施助和预备福音的权钥；那福音是悔改、洗礼和赦罪的福音”（教约 84：26-27；亦见教约 13：1；107：20）亚伦圣职也“有能力主理外在的教仪”（教约 107：14）。

有关圣职和圣职权钥的目的之更多资料，见第 2 章。

#### 8.1.1 亚伦圣职的职位和职责

亚伦圣职中的职位有执事、教师、祭司和主教。每个圣职职位都有服务的权利和责任，其中包括执行圣职教仪的权柄。有关按立至执事、教师和祭司职位的资料，见 20.7。

##### 执事

配称的弟兄至少要年满 12 岁，才可以获得亚伦圣职，并被按立为执事。执事负有下列责任：

他要过正义的生活并保持配称，以便行使圣职。他要为定额组成员和教会其他成员树立好榜样。

他要传递圣餐（见 20.4.3）。

他是常驻的事工人员，“被指派去看顾教会成员”（教约 84：111）。他也要“警告、讲解、劝勉、教导，并邀请所有的人归向基督”（教约 20：59）。这项责任包括与定额组成员及其他男青年交谊，通知教会成员参加聚会，在聚会中演讲，分享福音和作见证。

他要协助主教“主理……俗世事务”（教约 107：68）。这项责任包括收集禁食捐献，照顾贫困者，维护教堂和庭院，在教会聚会中担任主教的信差。

他要以认真学习福音的态度，参与定额组的教学。

他要用符合执事职位的其他方法去协助主教团。“如果情况需要，”他也要协助教师履行“〔他们〕在教会中的所有的职责”（教约 20：57）。

##### 教师

配称的弟兄至少要年满 14 岁，才可以被按立为教师。教师负有执事的所有责任，另外还负有下列责任：

他要准备圣餐（见 20.4.2）。

他要“一直看顾教会成员，和他们在一起，并坚固他们”（教约 20：53），其中的一个方法是担任家庭教导教师。

他要“确使教会里没有罪恶，没有冷酷相待，没有说谎，没有背后中伤，也没有邪恶的言谈”（教约 20：54）。这项责任包括作一个使人和睦的人，在道德廉洁和正直方面树立好榜样。

他要“确使教会成员时常相聚，确使每位成员各尽其职”（教约 20：55）。

他要用符合教师职位的其他方法去协助主教团。

##### 祭司

配称的弟兄至少要年满 16 岁，才可以被按立为祭司。祭司负有执事和教师的所有责任，另外还负有下列责任：

他要“宣讲、教导、讲解、劝勉……，探访每位成员的家，劝勉他们出声和在暗中祷告，并负起一切家庭责任”（教约 20：46-47）。

在主教的授权下，他要施洗，授予亚伦圣职，并按立执事、教师和祭司（见教约 20：46，48）。

获授权时，他可以在圣餐台前主理圣餐，献上圣餐祈祷文（见教约 20：46，77，79；亦见本手册 20.4.3）。

他要用符合祭司职位的其他方法去协助主教团。

## 主教

主教在亚伦圣职方面的责任列于8.3.1。

### 8.1.2 亚伦圣职定额组

圣职定额组是由一群持有相同圣职职位的弟兄组成的。定额组的主要目的是要为人服务、建立团结合一和兄弟情谊，并在教义、原则和职责方面教导其成员。

主教要把执事组成一个定额组，成员最多12位；把教师组成一个定额组，成员最多24位，把祭司组成一个定额组，成员最多48位（见教约107：85-87）。定额组成员若超过这些数目，主教就要划分定额组。在划分之前，主教要考虑定额组未来的规模，可担任领导人的人选，以及对定额组成员的影响。

在男青年人数不多的支分会里，亚伦圣职的各定额组可以一起上课和举行活动。

### 8.1.3 亚伦圣职的目的

男青年正处在为未来作准备和个人灵性成长的时期。因此，父母和主教团及其他亚伦圣职领导人要帮助每位男青年：

1. 归信耶稣基督的福音，并奉行福音教导。
2. 在圣职召喚上忠信地服务，履行圣职职位的各项责任。
3. 提供有意义的服务。
4. 作好准备和过配称的生活，以接受麦基洗德圣职和圣殿教仪。
5. 准备好光荣从事全部时间传道工作。
6. 尽可能接受教育。
7. 准备好成为一位配称的丈夫和父亲。
8. 对妇女、女孩和儿童表达适当的尊重。

父母和领袖要在家人家庭晚会、家庭经文研读、聚会、活动和面谈中帮助男青年完成这些目标，并鼓励他们参与对神尽职计划来达成这些目标（见8.12）。

男青年不应在聚会或活动中背诵这些目标。

## 8.2 父母和教会领袖的角色

父母对其子女属灵和属世的福祉负有首要责任（见教约68：25-28）。主教团和亚伦圣职的其他领袖从旁协助，但不取代父母的这项责任。他们用以下方式提供协助：

协助父母帮助自己的儿子准备好接受圣职按立和圣殿恩道门、从事全部时间传道服务、缔结圣殿婚姻和为人父亲。

鼓励男青年和父母之间的沟通。

确保定额组活动和其他青少年活动不会对家庭造成过多负担，或与家庭活动竞争。

领袖应特别关心在遵行福音方面缺乏家庭强力支持的男青年。

## 8.3 支会亚伦圣职领导人

本章着重于用能够巩固个别男青年及其家庭的方式，来管理亚伦圣职定额组。亚伦圣职领袖要经常复习第3章，该章列出了领导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在灵性上作好准备、参与议会、施助他人，以及教导耶稣基督的福音。

在本章里，定额组领袖指的是执事定额组会长团、教师定额组会长团、主教及他在祭司定额组的助理。男青年会长团成员是定额组顾问，不是定额组领袖。

### 8.3.1 主教团

主教督导支会的亚伦圣职定额组。他和他的咨理组成主教团和支会的亚伦圣职会长团（见教约107：13-15）。他们要和父母及其他领袖密切合作，看顾并坚固每位男青年。

## 主教

主教是支会的主领大祭司，他也是祭司定额组会长（见教约107：87-88）。在分会里，祭司定额组会长由分会会长担任。

祭司定额组的领导人是主教和两位同为祭司的助理。主教虽然可以把许多责任委派给助理来做，但他还是要积极地亲自担任定额组会长。他要促进定额组中爱与合一的精神。他要定期出席及主领定额组会长团会议和星期日的定额组聚会。他要参与定额组的服务和活动。若不能出席，他要指定一位助理来担起定额组领导人的责任。主教卸任时，他的助理也一起卸任。

主教要和准备接受按立至祭司职位的男青年面谈。

### 主教和他的咨理

主教要指派他的一位咨理督导执事定额组，另一位咨理督导教师定额组。这两位咨理要促进定额组中爱与合一的精神。他们要尽可能经常出席定额组会长团会议和星期日的定额组聚会。他们也要参与定额组的服务和活动。

主教和他的咨理在定额组顾问的协助下，要教导定额组领袖领导技巧，帮助他们履行自己的责任。

主教要指派他的一位咨理在他的指导下督导支会的男青年组织。这位咨理要定期和支会的男青年会长团讨论男青年事务。他要在主教团会议中报告讨论的结果。

主教至少每年要和每位男青年面谈一次。可能的话，主教每年要和16岁及17岁的男青年面谈两次。如果无法做到，他要指派一位咨理作其中的一些面谈。12岁至15岁的男青年和主教作完年度面谈的六个月后，要和督导其所属定额组的主教团咨理面谈。有关与青少年面谈的指导方针，主教和他们的咨理可以参考《指导手册第一册》，7.1.7。

主教或受指派的咨理要和准备接受按立至执事与教师职位的男青年面谈。

主教和他的咨理要指派教师和祭司担任家庭教导教师。

主教或受指派的咨理要定期和执事定额组会长、教师定额组会长，以及祭司定额组助理面谈。主教团成员和定额组领袖要在这

些面谈中讨论定额组各个成员及整个定额组的进步状况。

每位男青年从初级会晋升亚伦圣职时，被按立至某项圣职职位时，以及完成对神尽职计划时，主教和他的咨理要在圣餐聚会中加以表扬。

在教会核准童军活动的地区，主教和他的咨理要督导该活动（见8.13.4）。

主教要召唤和按手选派男青年会长。他可以指派他的咨理召唤和按手选派男青年会长团的咨理、男青年秘书、定额组助理顾问及其他为男青年服务的人。

主教要召唤他在祭司定额组的助理。他或受指派的一位咨理要召唤执事和教师定额组会长团及定额组秘书。主教团成员要透过祈祷一起讨论，决定要召唤谁来担任这些职位。不要只根据年龄或在定额组的资历来挑选领袖。主教和他的咨理在寻求灵感以召唤适当人选时，可以征询支会男青年会长团成员的意见。

主教团的一员召唤某位男青年担任执事或教师定额组会长时，要请这位男青年推荐担任咨理及秘书的人选。该位主教团成员要建议定额组会长透过祈祷来履行这项责任，寻求主的指引来决定推荐人选。然而，主教团成员也要帮助定额组会长了解，获得灵感来决定该召唤谁的最终责任是落在主教团身上。

主教团的一员在请男青年担任这些召唤时，要先征得其父母的同意。

发出召唤后，主教团的一员要在该定额组领袖所属的定额组聚会中提请支持表决。然后，主教或受指派的咨理要按手选派这位男青年。主教要按手选派他在祭司定额组的助理。他也要按手选派执事定额组会长和教师定额组会长，因为只有他能给予他们其召唤上的圣职权钥。他可以指派他的咨理按手选派执事和教师定额组的咨理和定额组秘书。

主教团的一员要在圣餐聚会中宣布这些召唤，但不必提请支持表决。

### 8.3.2 定额组会长团和主教在祭司定额组的助理

亚伦圣职定额组领袖要和定额组成员“举行议会”，“教导他们自己的职责”（见教约107：85-86）。他们在履行责任时要寻求灵感。他们也接受来自主教团和定额组顾问的指示与指引。亚伦圣职的各定额组会长都持有圣职权钥，能指导他们所主领的定额组的事工。执事及教师定额组会长团的咨理和主教在祭司定额组的助理并不持有圣职权钥。

亚伦圣职的定额组会长团和主教在祭司定额组的助理要看顾定额组成员及该定额组年龄的其他男青年，与他们交谊。他们要特别注意新成员或较不活跃的成员，以及有身心障碍或其他特殊需要的人。定额组领袖要努力培养定额组成员之间的爱与弟兄情谊。

亚伦圣职的定额组领袖要为定额组成员提供履行圣职指派工作、领导经验和灵性成长的机会。

他们要定期举行定额组会长团会议。

他们要主持星期日的定额组聚会。

他们要帮忙策划定额组活动，包括协进活动。

他们要帮助定额组成员设立和达成对神尽职计划里的目标。

在定额组顾问的协助下，他们偶尔可以在星期日的定额组聚会中教导福音课程。

执事定额组组长、教师定额组组长和祭司定额组的一位助理都在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里服务（见18.2.9）。

### 8.3.3 定额组秘书

定额组秘书负有下列责任：

他们要汇整并检阅出席资料，然后交给男青年秘书。

他们要与定额组领袖商量，以准备会长团会议的议程。他们要出席这些会议，作笔记，并追踪各项指派工作的执行状况。

他们可以协助定额组领袖和顾问策划活动。

### 8.3.4 支会男青年会长团 (亚伦圣职定额组顾问)

支会男青年会长团是由一位会长和两位咨理组成，他们是亚伦圣职各定额组的顾问。他们在主教团的指导下行事，并且接受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所提供的职前训练和持续协助。

#### 支会男青年会长

男青年会长负有下列责任：

他是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和支会议会的成员。身为该委员会和议会成员，他要参与培养信心和巩固个人与家庭的事工（见第4章）。他也是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的一员（见18.2.9）。

他要用这本手册作为资源，教导其他男青年领袖明白其职责。

他要督导支会男青年组织的纪录、报告、预算和财务，并由男青年秘书协助履行这项责任。

#### 支会男青年会长和他的咨理

男青年会长和他的咨理都是亚伦圣职定额组顾问。会长是祭司定额组顾问，第一咨理是教师定额组顾问，第二咨理是执事定额组顾问。他们负有下列责任：

他们要辅导亚伦圣职定额组履行其圣职职责。

他们要认识每位男青年，了解他们的才能、兴趣和挑战。他们要找出方法个别巩固每位男青年，帮助他们培养见证，鼓励他们参与其定额组。他们要特别关心刚加入教会的男青年和较不活跃的男青年。

他们要对每位男青年在家中的情况予以协助。

他们要协助男青年达成8.1.3里所列的目标，其中包括帮助他们设立和完成对神尽职计划里的目标。

为完成在圣职执行委员会和支会议会会议中所交付的指派工作，他们可以和各定额组组长团一起工作，组织服务委员会。

他们可以请教父母和圣职领袖，以了解男青年的需要。

他们要定期教导星期日定额组聚会的课程，尽管他们可以让助理顾问分担这项责任。他们要督导定额组在提升福音学习与教导方面的工作。他们要按照5.5.3和5.5.4里的原则进行这些工作。

他们要出席亚伦圣职定额组组长团会议，提供必要的指导。他们要帮助主教团教导定额组组长团和祭司定额组助理关于领导技巧和领袖特质（见8.14）。

他们要和定额组领袖一起策划和推行定额组活动，包括协进活动。

他们要帮助主教团和定额组领袖培养定额组的团结合一。

他们要举行男青年会长团会议。他们也要定期和主教团中督导男青年组织的咨理开会。

在教会核准童军活动的地区，男青年会长团成员通常被召唤担任童军领袖，不过他们也可以被召唤为童军助理领袖（见8.13.4）。

### 8.3.5 支会男青年秘书

男青年秘书负有下列责任：

他要与男青年会长团商量，以准备会长团会议的议程。他要出席这些会议，作笔记，并追踪各项指派工作的执行情况。

他要指导定额组秘书，并督导他们保存定额组出席纪录的工作。他要汇整出席资料，至少每季一次，并和男青年会长一同检视，再交给支会文书。

他要确使主教团和男青年会长团知道哪些男青年未定期出席聚会，哪些男青年即将有资格被按立至另一项圣职位。

他可以被指派去记录每位男青年在参与对神尽职计划上的进步情形。

他要协助男青年会长团准备年度预算表和开支账目表。

### 8.3.6 亚伦圣职定额组助理顾问

主教团可以召唤定额组助理顾问来协助男青年会长团履行其责任。定额组助理顾问可以教导星期日定额组聚会的一些课程。他们也可以协助举办活动，包括协进活动。

在教会核准童军活动的地区，定额组助理顾问通常被召唤担任童军助理领袖，不过他们也可以被召唤为童军领袖。（见8.13.4）。

### 8.3.7 体育教练

主教团可以召唤成年男性担任男青年体育队伍的教练，这些教练在男青年会长团的指导下服务。有关体育活动的资料，见13.6.21。

---

## 8.4 家庭教导

家庭教导是教师、祭司和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的一项圣职责任。有关家庭教导的详细资料，包括指派亚伦圣职持有人担任家庭教导教师的指示，见7.4。

---

## 8.5 收集禁食捐献

若支会成员在地理上分布集中且安全状况允许，主教可以指示亚伦圣职持有人，尤其是执事，每个月与成员家庭联络，让成员有机会奉献禁食捐献。

圣职持有人应该两人一组去收集禁食捐献。必要时，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可以陪同亚伦圣职持有人前往。

教会成员不应该把其他捐献，例如什一奉献，交给收集禁食捐献的人。

收集禁食捐献的人要把收到的捐献迅速交给主教团的一员。

## 8.6 帮助10岁和11岁男孩准备好接受圣职

### 8.6.1 父母和家庭教导教师

有10岁或11岁男孩的父母，负有主要责任要帮助他们准备好接受亚伦圣职，其他家人和家庭教导教师则从旁协助。家庭教导教师的协助对父亲不在或父亲不是活跃教会成员的家庭尤其重要。

### 8.6.2 初级会领袖和教师

初级会领袖和教师要协助家庭，来帮助10岁和11岁的男孩准备好接受亚伦圣职。

初级会领袖在主教团的指导下，每年准备一次圣职讲习会（见11.5.5）。执事定额组会长团和男青年会长团可受邀参加。

## 8.7 帮助定额组成员准备好从事全部时间传道工作

主期望每位有能力的男青年在灵性、体能、心智、情绪和财务上都准备好去从事全部时间传道服务。男青年越早决定去传教，就越有可能成行。

每位男青年都应该培养自己的见证和与主的关系，来作好准备。他也应该研读经文，尤其是《摩尔门经》，来作好准备。对神尽职计划中所建议的许多目标和活动，都可以协助男青年为传道服务作好准备。

父母负有主要责任，要帮助自己的儿子准备好从事全部时间传道工作。其他家人、主教团成员、亚伦圣职定额组会长团和顾问、家庭教导教师及其他人则从旁协助父母。

帮助定额组成员准备好从事传教服务，是主教团成员和定额组顾问的重要优先事项。这项准备工作是从在执事定额组里开始，在每位男青年属于亚伦圣职的那几年中持续进行。领袖要找出方法，将传道准备纳入定额组聚会、会长团会议、定额组活动和其他场合中。

主教团成员和定额组顾问可以用下列方式帮助男青年为全部时间传道服务作准备：

他们要在定额组聚会和活动中让定额组成员有机会感受与辨认圣灵的影响。

他们要教导男青年了解传教士所教导的基本教义，例如：耶稣基督的赎罪、经由先知约瑟·斯密复兴的福音、救恩计划、洗礼和圣灵的恩赐。他们可以用《宣讲我的福音》作为教导这些教义的资源。

他们要鼓励男青年每天自行研读经文，尤其是《摩尔门经》。他们也要鼓励男青年研读《宣讲我的福音》。

他们要让男青年和他们的父母明白，教会对全部时间传教士的期望。这些期望包括福音知识和见证、个人配称、身体健康、社交和情绪上的成熟，以及财务上的准备。他们要引导男青年设立能够达成这些期望的目标。

他们要鼓励男青年参加福音进修班。

他们要提供服务机会，包括指派教师和祭司担任家庭教导工作。

他们要让男青年有机会在定额组聚会和其他场合中教导福音。

他们要鼓励男青年与朋友和家人分享福音。

他们要让男青年有机会在正式和非正式的场合中，向足为榜样的返乡传教士学习，并与他们互动。

此项准备工作也包括主教团和定额组顾问要鼓励祭司年龄的男青年参加传道准备班。根据这些男青年人数的多寡，可以由主教团在支会开班，或由支联会会长团在支联会开班。这个班的主要资源是经文、《传教士手册》和《宣讲我的福音》。

给主教的其他指示列在《指导手册第一册》，4.2。

## 8.8 授予麦基洗德圣职给18岁的男青年

年满18岁以上的配称弟兄可以接受麦基洗德圣职，并被按立为长老。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例如男青年的见证和成熟度、从学校毕业、渴望继续跟同侪在一起，以及上大学等状况，主教可决定男青年是否在18岁生日后应立即被按立为长老，或应该在祭司定额组留久一点。主教在作这项决定时，要先征询该位男青年和其父母的意见。配称的弟兄到了19岁、或者要离家上大学、服兵役或接受全职工作前，都应该被按立为长老。

男青年领袖和长老定额组领袖要通力合作，让每位男青年能顺利融入长老定额组。

## 8.9 领导人会议

### 8.9.1 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会议和支会议会会议

男青年会长是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和支会议会的成员（见第4章）。

### 8.9.2 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会议

主教要主领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主教团、祭司定额组会长的一位助理、执事和教师定额组的会长、女青年各班级的会长，以及男女青年会长组成。其他资料，见18.2.9。

### 8.9.3 定额组会长团会议

每个定额组会长团都要定期举行会长团会议。主教要定期出席和主领祭司定额组会长团会议，该会议由一位助理主持。执事定额组会长和教师定额组会长要主持其会长团会议，除非有主教团的成员出席，否则由他们主领这些会议。定额组顾问和秘书也要出席这些会议。秘书要作笔记，并追踪各项指派工作的执行状况。

议程可包括下列事项：

1. 策划一些方法来巩固定额组成员，包括新成员和较不活跃的成员。并策划一些方法和其他宗教信仰的男青年交谊。
2. 阅读和讨论与圣职领袖的责任有关的经文章节及教会领袖的教导。

3. 视需要，安排去探访定额组成员。
4. 讨论用哪些方法来帮助每位男青年在对神尽职计划上获得成功。
5. 策划定额组聚会和活动。
6. 考虑在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会议中要讨论的事项（见18.2.9）。
7. 接受主教团成员或定额组顾问所提供的领导人训练。

在教会核准童军活动的地区，定额组会长团会议可以在讨论完上述事项后，在会议中策划定额组的童军团活动。青少年和成人童军领袖若原本不在场，可邀请他们加入会议，参加这部分的讨论。其他宗教信仰的男青年如果在童军团里担任领导职位，也可以列席。定额组会长要继续主领会议的这部分。他可以邀请一位青少年童军领袖来主持。定额组顾问要确保各项童军活动都符合8.1.3所列的目的。

### 8.9.4 支会男青年会长团会议

男青年会长团要定期举行会长团会议。会长要主领并主持该会议。秘书要出席，作笔记，并追踪各项指派工作的状况。

议程可包括下列事项：

1. 评估各定额组男青年完成8.1.3所列目标的情形，并策划用一些方法来帮助每位男青年更彻底地完成那些目标。
2. 阅读和讨论与圣职领袖的责任有关的经文章节及教会领袖的教导。
3. 订立计划来教导定额组领袖明白其职责。
4. 讨论定额组各项活动的成效。讨论如何让男青年参与规划有意义活动。
5. 讨论星期日定额组聚会时福音教导的状况，并策划一些方法加以改进。
6. 检阅出席纪录。策划一些方法帮助新成员和较不活跃的男青年参与。
7. 检阅男青年的预算和开支情形。



主教团中督导男青年组织的咨理偶尔可以出席男青年会长团会议，听取报告并给予忠告。男青年会长团也可以视需要邀请定额组领袖及助理顾问出席。

### 8.9.5 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

支联会会长团在支联会大会期间召开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见 18.3.1，第 2 项）。会长团也要在一年当中召开另一次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所以此会议一年共召开三次。

支会男青年会长团和秘书都要出席这些会议。执事和教师定额组的会长团及祭司定额组助理可以偶尔受邀出席会议，例如当会议中所讨论的议题对他们的召唤特别有帮助时。

## 8.10 标准

标准能提供明确的方向来巩固和引导教会成员。男青年若遵守福音标准，就能在教会里和世上成为很有用的人。他们也会配称接受圣殿教仪。

在《巩固青年》这本小手册里，总会会长团列出了一些福音标准，并教导青少年如何加以运用。每位男青年都应该有一本《巩固青年》。他应经常复习这些标准，并思量自己在遵行这些标准方面作得如何。

定额组顾问和助理顾问都应该研读这本小手册里的标准，并且以身作则。他们应该经常在课程、协进活动、露营、青年大会和其他活动中，找出方法来教导和强调这些标准。

主教团成员和定额组顾问可以鼓励父母研读福音标准，以身作则，并和自己的儿子讨论这些标准。他们也可以鼓励男青年运用《巩固青年》，作为家人家庭晚会课程和演讲的资料来源。

## 8.11 星期日定额组聚会

麦基洗德和亚伦圣职持有人一起参加星期日圣职聚会的开会仪式，该仪式由主教团的一位成员主持（见 18.2.4）。

开会仪式后，圣职持有人参加其所属定额组的聚会。亚伦圣职各定额组通常分开聚会。不过，在男青年人数不多的支分会里，各定额组可以一起上课。即使各定额组一起聚会，也要组成个别的定额组，每个定额组都应该有已蒙召唤和获得支持的领袖。可能的话，各定额组应开始分开聚会，而且要有完整的会长团和一位秘书。

定额组聚会的目的是要处理定额组事务、学习圣职职责和研习耶稣基督的福音。定额组领袖和顾问要透过祈祷来策划聚会，以达成这些目的。他们要鼓励定额组成员尽可能携带自己的经文。视个别课程的需要，领袖也可以要求男青年携带教会核准的其他资料。

除非有更高主领权柄的人在场，否则由定额组会长主领定额组聚会，并由定额组会长团成员或祭司定额组助理主持。假如各定额组一起聚会，则由祭司定额组助理、教师定额组会长和执事定额组会长轮流主持。

定额组聚会的课程通常是由定额组顾问或助理顾问教导，这些弟兄可以视需要去分担这项责任。主教团成员、定额组领袖和定额组其他成员有时候也可以协助教课。定额组领袖或成员教课时，顾问要协助他们作好准备。教课者应按照 5.5.4 里的原则来教导。

持有亚伦圣职职位的成年人是该定额组的成员。不过，他们星期日要和长老或大祭司一起上课。主教也可以邀请 18 岁的亚伦圣职持有人和长老定额组一起聚会。

在主教团的指导下，女青年和男青年偶尔可以在定额组聚会的时间一起聚会。

## 8.12 对神尽职计划

要鼓励所有的亚伦圣职持有人参与对神尽职计划。这项计划让亚伦圣职持有人有机会培养灵性力量，学习并完成他们的圣职职责，准备好接受麦基洗德圣职，从事全部时间的传道工作，保持身体健康，以及改善他们的人际关系。

父母和领袖要鼓励男青年在被按立至第一个圣职职位后，就立即参与这项计划。男青年在亚伦圣职的那几年要不断设立目标。

## 8.13 活动

定额组领袖和定额组顾问要依据定额组成员的需要和兴趣来策划活动。他们要特别照顾所有的男青年，包括刚加入教会和较不活跃的男青年。活动有助于男青年完成他们在对神尽职计划中所设立的目标。定额组领袖应该尽量多参与策划和举办活动。

定额组的活动计划应获得主教团一位成员的核准，并且应符合第13章中所列的指导方针。

### 8.13.1 协进活动

大部分的定额组活动都在称为协进活动的时间内进行。协进一词意指在彼此尊重、互相扶持和有机会一起学习的情况下共享经验。协进活动应当为青少年提供各种机会，去为人服务，并在灵性、社交、体能和智能上发展。

协进活动通常一周举行一次。若因路程或其他限制而无法这么做，协进活动的次数可以减少，但至少应每月举行一次。协进活动的时间应为一小时至一个半小时，而且应在星期日和星期一以外的白天或晚上举行。

男青年会长团在主教团的指导下，督导男青年的协进活动。

男女青年的会长团可以用协进活动来准备支联会或跨支联会的活动（见13.3）。

#### 协进活动的年度主题

总会会长团每年都会宣布协进活动的主题。领袖要在协进活动的开会仪式和其他青少年活动中强调这项主题。

## 开会仪式

协进活动通常会有简短的开会仪式，由主教团的一位成员主领，并由主教在祭司定额组的助理和月桂组班级的会长团成员轮流主持。成年领袖要协助青少年领袖为这项责任作好准备。

开会仪式包括一首圣诗和祈祷，也可以包含音乐节目和让青少年有分享才能与见证的机会。

## 定额组和班级的活动或联合活动

开会仪式后，亚伦圣职各定额组和女青年各班级通常会分开举行活动。在男青年人数不多的支分会里，所有的男青年可以一起举行活动，也可以为不同的定额组和女青年班级策划各项联合活动。

所有男女青年的联合活动通常一个月举行一次。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成员要在会议中规划活动时间表，并策划和审阅这些活动。这些活动要在主教团的指导下进行。

服务专案、音乐、舞蹈、戏剧、文化活动、体育或运动项目、职涯探索及户外活动，都是合适的活动内容。

### 8.13.2 主教团青少年座谈

主教团青少年座谈是由主教团安排和执行。透过这些偶尔举行的座谈，让主教团有机会讨论青少年所关心的主题，以及能巩固青少年灵性的主题。《巩固青年》和《忠于信仰》所列的主题都非常适合。主教团偶尔可以邀请来宾参加，这些来宾通常是该支会或支联会的成员。

可以为全体青少年或某个年龄层的青少年举办主教团青少年座谈。座谈可以在协进活动中，在星期日定额组聚会和女青年班级课堂上，或在其他不会对家庭造成过多负担的时间举行。主教团要决定座谈的次数，并在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会议上规划时间表。

### 8.13.3 福音标准活动

福音标准活动是强调道德价值观和永恒目标的特别活动。这些活动鼓励男青年遵行《巩固青年》里所列的标准，让他们更接近救主。

福音标准活动每年举办一次，或者可视需要多办几次，通常在协进活动中进行。福音标准活动可以在定额组、支会、跨支会或支联会层级举行。根据主题呈现的方式，可以邀请不同亚伦圣职定额组的男青年一起参加这些活动，也可以邀请母亲、父亲、父母亲和女青年一同参加。

### 8.13.4 童军活动

在教会核准童军活动的地区，定额组可以在协进活动中参与童军活动。童军活动应当帮助男青年将星期日所学到的福音原则加以运用。

主教团的每位成员要督导他所负责的亚伦圣职定额组的童军活动。支会男青年会长团的成员通常都担任童军领袖。或者，主教团可以召唤定额组助理顾问担任童军领袖，男青年会长团成员则被召唤为童军助理领袖。

在各定额组中，主教通常会指派定额组会长或祭司定额组的一位助理担任童军活动中的青少年领袖。但是他也可以指派其他男青年担任青少年童军领袖。

在教会核准童军活动的地区，12岁至15岁的男青年都应该登记报名。16岁至17岁的男青年若想要晋级，或者支联会会长或主教决定支持此年龄层的男青年参加童军活动，则这些男青年都应该登记报名。

所有成年的童军领袖在开始服务之前都应当完成登记报名，并且针对其责任接受适当的训练。在美国，完成登记报名的成年领袖会获得美国童子军提供的责任险保障。

教会支付男青年和成年领袖登记报名童军的所有或部分费用。教会也支付单位注册的费用。登记报名和注册费用由支联会的一般支票帐户来支付。除了经费拨款外，教会也会补助这些费用。

主教团要组织支会童军委员会，确保童军活动发挥适当功能来支持亚伦圣职定额组。

在男青年人数不多的地方，可以组织跨支会和分会的童军团，或者在某些情况下，涵盖整个支联会或区会的童军团。

有关资助童军活动的资料，见8.13.7。有关童军活动的其他资料，见教会的《童军手册》（Scouting Handbook）。

### 8.13.5 支联会和跨支联会活动

见13.3。

### 8.13.6 青年大会

见13.4。

### 8.13.7 活动的经费来源

亚伦圣职活动的经费来源，包括教会核准童军活动的地区，都应该来自支会预算（见13.2.8）。

#### 年度露营或类似活动的经费来源

支会预算若不足以支付男青年的年度童军大露营或类似活动，领袖可以要求参与者缴付部分或全部的费用。参与者的经费若是不够，主教可以在符合13.6.8所列的指导方针下，核准举办一年一次的团体募款活动。

年度露营或类似活动的开支或旅费绝不可过高，也不应该有成员因为个人缺乏经费而无法参加。

#### 设备和用品的经费来源

可能的话，支会举办年度青少年露营所需的设备和用品，都要以支会预算经费购买。这些经费若是不够，主教可以在符合13.6.8所列的指导方针下，核准举办一年一次的团体募款活动。

用教会经费——无论是支会预算或募款活动而来的款项——购买的设备和用品，只能供教会使用，不得供个人或家庭私自使用。

教会经费不可以用来购买制服给个人。

## 8.14 教导领导技巧和领袖特质

定额组顾问与助理顾问要在和定额组长团及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共事时，帮助男青年策划和举办活动时，以及帮助男青年共同提供服务时，教导领导技巧和领袖特质。顾问和助理顾问可参考本指导手册第3章，来进行这项工作。

## 8.15 支联会亚伦圣职领导人

### 8.15.1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团成员要督导支联会的亚伦圣职。其中部分责任是要教导主教明白在主领支会亚伦圣职方面的职责。

支联会会长要指派他的一位咨理督导支联会男青年组织和支联会的童军活动（在教会未核准童军活动的地区，则督导支联会为男青年举办的其他活动）。在教会核准童军活动的地区，这位咨理应该在其童军责任方面接受适当的训练。

有关支联会会长团责任的其他资料，见 15.1。有关童军活动的其他资料，见教会的《童军手册》（Scouting Handbook）。

### 8.15.2 负责支联会男青年的高级咨议

支联会会长要指派一位高级咨议和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一起工作。这位高级咨议的责任列在 15.3。

### 8.15.3 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

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的责任列在 15.4.1。

### 8.15.4 支联会男青年秘书

支联会男青年秘书的责任列在 15.4.2。

### 8.15.5 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

支联会会长要指派一位咨理主领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为负责支联会男女青年组织的高级咨议、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和秘书，以及支联会女青年会长团和秘书。

支联会会长团可以视需要邀请青少年出席该委员会会议。应该尽量让青少年参与活动的策划和执行，例如青年大会、舞会、祈祷会及跨支联会的活动。青少年也可以参与讨论该支联会的青少年所面临的挑战。

## 8.16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男青年组织

在男青年人数不多的支分会里，亚伦圣职各定额组可以一起上课（见 8.11）。他们也可以一起举行活动。

若支分会里的成年领导人有限，男青年会长团可以在没有助理顾问的情况下，教导星期日的课程和推行活动计划。在很小的单位里，男青年会长可能是男青年组织里唯一的成年领袖。在这种情况下，他要教导星期日课程，并督导所有男青年的活动。可能的话，应该召唤咨理和一位秘书。

大型团体联谊往往能使青少年受益良多，因此两个或多个小支会或分会的男女青年偶尔可以一起举行联合活动。邻近的支分会若男青年人数很少，主教和分会会长可以核准男青年一起举行每周活动。在考虑这些选项时，主教和分会会长要将路程和交通费用等因素列入考量。

在小的支联会或区会里，男青年会长可能是支联会或区会唯一的男青年领袖。可能的话，应该召唤咨理和一位秘书。

有关按照当地需要调整的一般资料，见第 17 章。

## 8.17 其他指导方针和政策

### 8.17.1 青年大会和舞会中未满 14 岁的青少年

未满 14 岁的青少年通常不参加青年大会，或在定期协进夜活动以外的时间所举办的舞会（见 13.6.14）。需过夜的露营活动和童军大露营是这项指导方针的例外情形。

### 8.17.2 《忠于信仰：福音参考资料》

教会已出版《忠于信仰：福音参考资料》，作为研读经文和近代先知教训的辅助教材。主教团成员或定额组顾问要确保每位男青年都有这本书。男青年可以用这本书作为资源，帮助他们研读和应用福音原则、准备演讲、教导班级和回答与教会有关的问题。

### 8.17.3 其他宗教信仰的男青年

其他宗教信仰的男青年，只要同意遵守教会标准，都应该受到亲切的欢迎并鼓励他

们参与青少年活动。他们参加时的费用应与处理教会成员中男青年的费用相同。这些男青年参加童军活动时，他们的父母可以捐款资助活动。

### 8.17.4 有身心障碍的男青年

有身心障碍的男青年通常留在原属的定额组。若经过父母和主教团的同意，可用例外方式处理。

有关了解、接纳和教导有身心障碍男青年的资料，见 21.1.26 和 [disabilities.lds.org](http://disabilities.lds.org)。



## 9. 慈助会

9.1 慈助会概览 .....	64	9.6 福利和爱心服务 .....	70
9.1.1 宗旨 .....	64	9.6.1 家庭需求探访 .....	70
9.1.2 历史 .....	64	9.6.2 爱心服务 .....	71
9.1.3 座右铭和标志 .....	64	9.6.3 读写能力 .....	71
9.1.4 成员 .....	64	9.7 巩固慈助会的年轻姐妹 .....	71
9.2 支会慈助会领导人 .....	65	9.7.1 和女青年会长团通力合作 .....	71
9.2.1 主教团 .....	65	9.7.2 对年轻单身成人姐妹的责任 .....	71
9.2.2 支会慈助会会长团 .....	65	9.7.3 在慈助会为年轻单身成人姐妹分班 .....	72
9.2.3 支会慈助会秘书 .....	65	9.8 支联会慈助会领导人 .....	72
9.2.4 慈助会教师 .....	66	9.8.1 支联会会长团 .....	72
9.2.5 支会慈助会的其他召唤 .....	66	9.8.2 支联会慈助会会长团 .....	72
9.3 领导人会议 .....	67	9.8.3 支联会慈助会秘书 .....	72
9.3.1 支会议会会议 .....	67	9.9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慈助会组织 .....	72
9.3.2 支会慈助会会长团会议 .....	67	9.9.1 支会有一个以上的慈助会 .....	72
9.3.3 支联会慈助会领导人会议 .....	67	9.9.2 小单位的慈助会 .....	72
9.4 支会慈助会聚会 .....	67	9.10 其他指导方针和政策 .....	73
9.4.1 慈助会星期日聚会 .....	67	9.10.1 有特殊需要的姐妹 .....	73
9.4.2 慈助会的其他聚会 .....	68	9.10.2 服装标准 .....	73
9.5 探访教导 .....	69	9.10.3 在有人过世时提供支持 .....	73
9.5.1 探访教师的责任 .....	69	9.10.4 未婚怀孕或成为未婚妈妈的女青年 .....	73
9.5.2 组织探访教导 .....	69	9.10.5 有关圣殿服装和加门的指示 .....	73
9.5.3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探访教导 .....	70	9.10.6 财务 .....	73
9.5.4 回报探访教导情形 .....	70		

## 9. 慈助会

慈助会是圣职的一个辅助组织。所有辅助组织成立的目的，都是为了帮助教会成员增强对天父、耶稣基督和复兴福音的见证。透过辅助组织的运作，教会成员可以在努力奉行福音原则时，获得教导、鼓励和支持。

### 9.1 慈助会概览

#### 9.1.1 宗旨

慈助会借由帮助妇女提升信心和个人正义，巩固家人与家庭，以及帮助有需要的人，来帮助妇女准备好获得永生的祝福。慈助会透过星期日的福音教导、慈助会的其他聚会、探访教导，以及福利和爱心服务来达到这些目的。

#### 9.1.2 历史

先知约瑟·斯密于1842年3月17日成立慈助会。他教导，慈助会成立的目的是要“救助贫穷困乏者和寡妇孤儿，并作一切善事”（《总会会长的教训：约瑟·斯密》，第452页）。他还教导，慈助会“不仅要援助穷困者，也要拯救灵魂”（《总会会长的教训：约瑟·斯密》，第453页）。慈助会今日大部分的工作是“照顾教会所有女性成员的……属灵福祉与救恩”（约瑟F·斯密，《总会会长的教训：约瑟F·斯密》，第185页）。

慈助会是“由神设立、由神认可、由神制定、由神按立的”（约瑟F·斯密，《总会会长的教训：约瑟F·斯密》，第184页），并且在圣职领袖的指导下运作。

#### 9.1.3 座右铭和标志

慈助会的座右铭是“爱是永不止息”（哥林多前书13：8）。这项原则反映在其标志上：



#### 9.1.4 成员

教会所有的成年妇女都是慈助会的成员。

女青年通常在满18岁生日或下一年晋升慈助会。每位女青年到了19岁，就应该完全参与慈助会。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例如女青年的见证和成熟度、从学校毕业、渴望继续跟同侪在一起，以及上大学等状况，女青年可以在满18岁生日前先晋升慈助会，或者在女青年留久一点。每位女青年要跟父母和主教商量，以作出最能帮助她在教会中保持活跃的决定。

女青年和慈助会的领袖要通力合作，让每位女青年能顺利融入慈助会。

由于在初级会、女青年或其他召唤上服务，而无法出席慈助会星期日聚会的成年姐妹，要继续参与慈助会。要指派探访教师给她们，并且要指派她们担任探访教师。在不会对这些姐妹造成过多负担的情况下，也可以给她们指派工作去提供爱心服务，以及在慈助会的其他聚会中教导课程。

未满18岁的已婚妇女也是慈助会的成员。其它例外情形，见10.12.4。



其他宗教信仰的妇女出席慈助会时，要亲切地欢迎，并鼓励她们参与。

## 9.2 支会慈助会领导人

本章着重在用能巩固个人、家人和家庭的方式，来管理慈助会。慈助会领袖要经常复习第3章，该章列出了领导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在灵性上作好准备、参与议会、施助他人，以及教导耶稣基督的福音。

### 9.2.1 主教团

主教和他的咨理要为慈助会提供圣职领导。

主教要召唤和按手选派一位姐妹担任慈助会会长。他要督导支会慈助会会长团的咨理、支会慈助会秘书，和担任慈助会事工的其他姐妹之召唤和按手选派事宜。他可以指派他的咨理召唤和按手选派这些姐妹。

主教要定期与慈助会会长开会，讨论慈助会和福利事宜。

### 9.2.2 支会慈助会会长团

慈助会会长团由一位会长和两位咨理组成，她们是灵性领袖，致力于巩固姐妹们和她们的家庭。她们在主教团的指导下行事，并且接受支联会慈助会会长团所提供的职前训练和持续协助。

#### 支会慈助会会长

慈助会会长负有下列责任：

她是支会议会的成员。身为该议会成员，她要参与培养信心和巩固个人与家庭的事工（见第4章）。

她要定期和主教开会，报告并讨论慈助会和福利事宜。

她要应主教的要求到教会成员家拜访，评估福利需求，并建议回应这些需求的方法（见9.6.1）。慈助会会长无法到场时，主教可以指派慈助会会长团的一位咨理去处理紧急需求。

她要向主教团推荐召唤担任领袖和教师的姐妹，以及在慈助会履行其他召唤的姐妹。推荐人选时，她要按照19.1.1和19.1.2所列的指导方针去做。

发生紧急情况时，她要协调支会慈助会提供福利援助。

她要用这本手册作为资源，教导其他慈助会领袖和教师明白其职责。

她要督导支会慈助会的纪录、报告、预算和财务，并由慈助会秘书协助履行这项责任。

#### 支会慈助会会长和咨理

慈助会会长和她的咨理要通力合作，完成下列责任。慈助会会长要指派她的咨理督导下列某些责任。

她们要组织并督导探访教导。

她们要督导支会的爱心服务工作。

她们要督导慈助会在提升福音学习与教导方面的工作。她们要按照5.5.3和5.5.4里的原则进行这些工作。

在主教的指导下，她们要策划一些方法来处理福利需求（见9.6和第6章）。

她们要安排并主持慈助会聚会。

她们要举行慈助会会长团会议。

她们视需要去拜访慈助会的姐妹。

慈助会会长要指派她的一位咨理协调慈助会在帮助支会年轻单身成人姐妹方面的工作。支会若有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这位咨理就要在该委员会中服务。（见16.3.3和16.3.4。）

### 9.2.3 支会慈助会秘书

慈助会秘书负有下列责任：

她要与慈助会会长商量，以准备会长团会议的议程。她要出席这些会议，作笔记，并追踪各项指派工作的执行情况。

除非有探访教导协调员被指派做这件事，否则她每个月要为慈助会会长汇整一份要交给主教的探访教导报告（见9.5.4）。她要汇整出席资料，至少每季一次，并和慈助会会长一同检视，再交给支会文书。

她要确保慈助会会长团知道哪些女青年即将进入慈助会。

她要协助慈助会会长团准备一份年度预算和开支账目。

#### 9.2.4 慈助会教师

慈助会教师在慈助会会长团的指派下教导课程。她们要按照5.5.4里的原则教导。

#### 9.2.5 支会慈助会的其他召唤

本节所列举的召唤仅为建议。主教和慈助会会长可以决定不把每个职位都召唤齐全，或决定还有哪些其他召唤是必要的。

#### 探访教导协调员和探访教导监督

在妇女人数众多的支会里，可以召唤一位姐妹帮助慈助会会长协调探访教导事宜，确定此项事工以有效的方式进行。此外，可以召唤几位探访教导监督来帮助探访教导协调员收集资料和协调工作。

探访教导协调员取得探访教师们每月所作的探访和其他联系工作的报告。协调员可被指派帮助准备探访教导月报（见9.5.4）。

#### 爱心服务协调员和助理

可以召唤一位姐妹协助慈助会会长团找出姐妹的需求，并协调爱心服务事宜，也可以召唤几位助理。

#### 慈助会聚会协调员和委员会

可以召唤一位姐妹协助慈助会会长团协调策划在星期日以外时间举行的慈助会聚会。这些聚会可包含服务、课程、专案、大会和工作坊。慈助会会长团可以要求召唤一些委员会成员来协助该协调员。委员会成员可以被赋予特定的责任。

#### 慈助会助理秘书

可以召唤一位助理秘书来协助分担秘书的责任。

#### 年轻单身成人姐妹的顾问

年轻单身成人姐妹的顾问在负责年轻单身成人的慈助会咨理的指导下行事。她们要看顾并巩固年轻单身成人姐妹。

顾问可被赋予以下责任：

她可以担任年轻单身成人姐妹的探访教导同伴。

她可以协助年轻单身成人的活动。

她可以鼓励年轻单身成人姐妹参与福音研究所课程或其他宗教课程。

支会若有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她要在该委员会中服务（见16.3.4）。

支会若有为年轻单身成人姐妹开的慈助会班级，她可以去该班级上课。

#### 委员会

慈助会会长团可以成立多个委员会来完成持续性的工作，例如：巩固个人、家人与家庭；看顾年轻单身成人姐妹；福利；为紧急情况作好准备；圣殿和家谱事工；传道事工；归信者留存；和使活跃工作。各委员会的领袖要向慈助会会长或受指派的咨理报告。委员会成员可被赋予特定的责任。

虽然并非必要，但若有助于完成慈助会的事工，让姐妹们有更多服务的机会，就可以成立委员会。

有些委员会可以是暂时的，以满足短期的需求。在这些委员会服务的姐妹不需要被召唤和按手选派。在长期的委员会中领导或服务的姐妹，由主教团成员召唤和按手选派。

#### 音乐领袖和司琴

适当的音乐有助于邀请圣灵到慈助会聚会中。慈助会会长团可以推荐在慈助会聚会中担任音乐领袖和司琴的姐妹。

### 9.3 领导人会议

#### 9.3.1 支会议会会议

慈助会会长是支会议会的成员（见第4章）。

主教可视需要邀请慈助会会长出席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的某些会议，讨论机密的福利事务，和协调家庭教导及探访教导的指派工作。

#### 9.3.2 支会慈助会会长团会议

慈助会会长团要定期举行会长团会议。会长要主领和主持该会议。秘书要出席，作笔记，并追踪各项指派工作的执行状况。

议程可包括下列事项：

1. 讨论用哪些方法来组织、教导和启发姐妹们参与慈助会事工。
2. 复习来自主教的忠告和指派工作，包括支会议会会议所指派的工作，并策划如何达成这些工作。
3. 讨论用哪些方法来帮助慈助会姐妹及其家庭满足福利需求，其中可包括讨论爱心服务事宜。
4. 检视探访教师在看顾和巩固慈助会姐妹及其家庭方面的工作情形。要特别关心慈助会里的新成员和年轻单身成人姐妹的需要。
5. 讨论慈助会星期日聚会和慈助会其他聚会的教学成效，并订出改进计划。
6. 策划慈助会的聚会。
7. 考虑要召唤在慈助会服务的姐妹，为慈助会会长准备要提给主教团的推荐名单。并且考虑要请哪些姐妹协助参与短期指派工作。

#### 9.3.3 支联会慈助会领导人会议

支联会慈助会领导人会议通常一年举行一次，如18.3.11中所述。支会慈助会会长团和秘书都要出席。有慈助会召唤的其他姐妹可视需要受邀出席。

### 9.4 支会慈助会聚会

#### 9.4.1 慈助会星期日聚会

后期圣徒妇女在慈助会星期日聚会中学习福音的教义和原则，这些教义和原则会帮助她们提升信心和个人正义，巩固家人与家庭，并帮助有需要的人。

星期日聚会由慈助会会长团的一员主持。每次聚会一开始由会长团的一员致欢迎词，唱圣诗，作祈祷，简短地宣布服务机会、近期的活动、患病消息以及其他适合的资讯。大部分的时间要留给福音课程。聚会结束时要唱圣诗和作祈祷。

慈助会会长团每个月按照下列模式安排星期日聚会。

#### 第一个星期日

支会慈助会会长团的一位成员要在第一个星期日教导课程。她要用经文、近代先知的教训和教会核准的教材。慈助会领袖要用这个聚会来教导福音教义，帮助姐妹积极地从事慈助会的事工。

慈助会会长团的成员在决定教导主题时要寻求圣灵的指引。慈助会会长也可以询问主教希望姐妹们讨论哪些主题。主题可包括妇女在福音中的角色和责任、巩固婚姻与家庭、探访教导、服务、传道事工、归信者存留、使活跃工作、属灵和属世的福祉、圣殿和家谱事工、慈助会的历史和宗旨。可以给姐妹们时间分享见证。

#### 第二和第三个星期日

在第二和第三个星期日，由慈助会会长团的一员或慈助会的教师教导课程。她要用现行的慈助会课本来授课。课程通常按照课本编排的顺序来教导，在同一个星期日，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的聚会也教导同样的课程。

年满18岁以上的妇女，无论是否能出席慈助会星期日聚会，慈助会会长团都要确保使她们有一本慈助会课本供个人研读之用。领

袖要鼓励来上课的人携带自己的课本，并尽可能携带自己的经文。

#### 第四个星期日

在第四个星期日，由慈助会会长团的一员或慈助会的教师教导课程。教师要用最近一次总会大会的信息来授课，该信息由支联会会长或主教选定。

#### 第五个星期日

在第五个星期日，由主教决定教导的主题、授课教师（通常是该支会或支联会的成员），以及慈助会姐妹和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要分开或合并上课。

### 9.4.2 慈助会的其他聚会

慈助会姐妹可以参加其他聚会，以补充星期日聚会里的教导。这些聚会可包括服务、课程、专案、大会和工作坊。姐妹在这些聚会中学习并完成慈助会在慈善和实际生活方面的责任。她们要学习和练习技能，使她们能提升信心和个人正义，巩固家人和让家庭成为灵性力量的中心，并帮助有需要的人。她们学习过未雨绸缪的生活及在属灵和属世上自立的原则，并加以应用。她们也要彼此教导并一起服务，以增进姐妹情谊和团结合一。

慈助会的所有姐妹，包括在女青年和初级会服务的姐妹，以及未积极参与教会的姐妹，都要受邀参加。姐妹也可以邀请其他宗教信仰的朋友。

不应该让姐妹们觉得她们一定要出席这些聚会。

慈助会会长要督导慈助会的所有聚会。其中部分责任是要定期和主教商量，讨论这些聚会如何能帮助满足支会中个人与家庭的需求。

慈助会会长虽然要督导这些聚会，但她不需要出席所有的聚会。然而，每次聚会至少应有慈助会会长团一位成员出席。

### 聚会的次数与地点

慈助会会长团要透过祈祷来考虑慈助会的其他聚会应多久举行一次，以及举行聚会的地点。决定之后，慈助会会长要取得主教的核准。

这些聚会通常是在星期日和星期一晚上以外的时间举行。这些聚会通常每月举行一次，但慈助会会长团可以建议更常举行或减少举行。应努力至少每季举行一次。

主教和慈助会会长团在决定其他聚会的次数、地点和时间长短时，要考虑姐妹们的时间限制、家庭状况、路程和交通费用、支会的财务支出、安全和当地的其他状况。

### 安排聚会

慈助会领袖要透过祈祷、一起讨论哪些主题能巩固姐妹和她们的家人，以及教导这些主题的最佳方式。

慈助会会长要确保为慈助会安排的所有聚会都得到主教的核准。她也要确保所有的安排都符合第13章里所列的指导方针。

虽然慈助会会长要督导这些聚会，但是她可以请其第一或第二咨理负起安排及执行这些计划的责任。她也可以推荐召唤其他姐妹担任慈助会聚会协调员，来履行这项责任（见9.2.5）。

聚会可以专注在某项主题，或分成一个以上的班级或活动。通常，教师应当是该支会或支联会的成员。每年可以用一次聚会来纪念慈助会的成立，强调慈助会的历史和宗旨。

慈助会领袖在安排这些聚会时，要特别注意主教请她们谈的主题，以满足当地需要。领袖也要优先考虑下列主题：

**婚姻与家庭：**为婚姻与家庭作准备，巩固婚姻，母职，幼儿教育，帮助青少年为未来的责任作好准备，鼓励并准备家人家庭晚会，巩固家族关系。

**家政：**学习及改进照顾家庭和家人的技巧，例如：清洁和整理、美化家庭、烹饪和缝纫。

**自立与过未雨绸缪的生活：**理财（作预算、清偿债务和就业资格）；教育和读写能力（研读经文和学习福音，教导他人阅读，辅导儿童和青少年课业，选择儿童读物，使用电脑和其他科技，培养文化知能）；健康（身体健康、健身、预防成瘾和戒瘾，社交和情绪健康，预防疾病）；园艺；食物制作和储藏；为紧急情况作好准备。

**爱心服务：**照顾病患、老人、无法出门的人、身心障碍者和穷困者；为初为人母的妈妈和婴儿提供支援；人道援助和社区援助。

**圣殿和家谱：**收集和保存家谱资料，撰写家庭历史，准备去圣殿，从事圣殿事工。

**分享福音：**教会成员传道工作，与新成员和较不活跃成员联谊，社区关怀，使活跃和存留工作，欢迎新的姐妹到慈助会，为从事全部时间传道服务作准备。

## 儿童班

可以开设儿童班，让有幼儿的母亲可以出席在星期日以外举行的聚会。在主教团核准下，慈助会会长团要请慈助会姐妹或支会的其他成员来监督和教导这个班级。如果是由慈助会姐妹教这个班级，慈助会会长团要让姐妹们轮流分担这项责任，好让所有的姐妹都有机会出席聚会。如果是由弟兄教这个班级，慈助会会长团要按照11.8.1所列的指导方针去做。

儿童班的教师要安排适合该年龄的活动，来教导儿童认识天父和耶稣基督。他们可以使用初级会课本和其他初级会教材来教导儿童。

若为儿童班提供食物，领袖要先咨询每位儿童的家长，了解是否有糖尿病或过敏等方面的饮食限制。

## 9.5 探访教导

探访教导让妇女有机会彼此看顾、巩固和教导。透过探访教导，慈助会会长帮助主教找出并解决姐妹及其家庭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慈助会会长团成员要教导探访教师用哪些方法来彼此关心、看顾、记得和巩固。会长团成员可以在每月第一个星期日的课程或慈助会的其他聚会中提供这方面的指示。

探访教师不需要接受支持或按手选派。

### 9.5.1 探访教师的责任

探访教师要真诚地去认识和关爱每位姐妹，帮助她巩固信心，并提供服务。她们要寻求个人灵感，知道如何回应探访对象在属灵和属世上的需要。

探访教师要考虑每位姐妹个人的需要和情况，定期（尽量每月一次）与被探访对象联络。无法亲自拜访时，探访教师可以用电话、书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来看顾和巩固姐妹。

合适的话，探访教师要分享一则福音信息。这些信息可以从每个月刊登在《旌旗》（*Ensign*）或《利阿贺拿》杂志上的探访信息和经文中取得。

探访教师要在有人患病、死亡和其他特殊状况发生时提供爱心服务。她们在受邀时协助慈助会会长团协调短期和长期的援助。

### 9.5.2 组织探访教导

支会探访教导的架构是由主教和慈助会会长团透过祈祷，考量当地的需求和状况后决定。会长团要尽量指派姐妹们成为两人一组的同伴团。探访教导着重在关心个别的姐妹，因此慈助会领袖不可为达成探访教导，而以团体方式让姐妹们接受探访。

慈助会会长团成员在筹划探访教导时，要透过祈祷来讨论个人与家庭的需要。她们要确定下列姐妹优先得到照顾：从女青年进入慈助会的姐妹、单身姐妹、支会的新成员、新归信者、新婚姐妹、较不活跃的成

员和其他有特殊需要的人。她们也要考虑路程、交通和安全等因素。

她们要根据这些讨论结果，为支会中每位姐妹指派探访教师。她们的每项指派，都要获得主教的核准。

经过主教核准的例外个案，麦基洗德圣职领袖和慈助会领袖可以指派一对夫妻为同伴，去探访需要夫妻探访的教会成员。由夫妻一起作的这些探访可视为家庭教导和探访教导。通常，不会给年轻父母这样的指派，因为这会使他们无法照顾自己的孩子。

### 9.5.3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探访教导

在资源有限的支会里，领袖可以调整探访教导，以确定最需要帮助的姐妹每个月都有人探访。

经主教核准后，麦基洗德圣职领袖和慈助会领袖可以暂时在一段期间，对于某些家庭只指派家庭教导教师或只指派探访教师。在某些情况下，领袖可以先指派家庭教导教师拜访某个家庭一个月，下个月再指派探访教师拜访该家庭的慈助会成员。

经过传道部会长的许可后，领袖可以考虑请求全部时间传教士姐妹协助探访教导，但是不能经常采用这种做法。传道部会长要将这项许可告知支联会会长，再由支联会会长通知主教。获得许可后，全部时间传教士主要被指派去拜访新成员、只有部分家人是教会成员的家庭，以及较不活跃的成员。

### 9.5.4 回报探访教导情形

慈助会会长团或被召唤去协助会长团的人每个月要听取探访教师的报告。探访教师要报告探访对象的任何特殊需要，也要报告她们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此外，会长团成员要定期和探访教师会谈，讨论姐妹们在属灵和属世方面的福祉，并拟订计划帮助有需要的人。机密资料应该只向慈助会会长报告，再由她报告给主教。

慈助会会长要给主教一份探访教导月报。每次报告都要列出未联络者的名单。若某位姐妹和她的家庭有急迫需要，慈助会会长要立刻向主教报告。

## 9.6 福利和爱心服务

福利和爱心服务是慈助会事工的核心。

在主教的指导下，支会慈助会会长团、长老定额组会长团和大祭司小组领导人要分担下列福利责任：

教导属世和属灵方面自立的原则。

照顾贫困者，并鼓励教会成员为人服务。

协助个人与家庭自立，找出短期和长期福利需求的解决之道。

有关这些福利责任的其他资料，见第6章。

以下各节列出专属慈助会会长和她的咨理的责任。

### 9.6.1 家庭需求探访

主教通常会指派慈助会会长拜访需要福利援助的教会成员，以便她能评估他们的需要，提出回应之道。若她要拜访的家庭没有妇女，她就要带她的一位咨理、慈助会秘书或爱心服务协调员一同前往。

在拜访有需要的家庭之前，慈助会会长应考虑主教所提供的资料，并寻求主的指引。

慈助会会长要评估该家庭的资源，逐项列出在衣食方面的基本需要。她要把这份清单交给主教。她也可以填写一份主教必需品订单，请主教审核和批准。她在提供这项服务时要有敏锐和谅解的心，协助接受援助者保有自尊和尊严。

慈助会会长要向主教报告该家庭的一般状况。她要报告在食物（供平日所需，非作为食物储藏）、衣服、家庭管理、健康、社

交和情绪健康方面的任何需要。她也可以提出她对该家庭成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机会的评估意见。

主教要帮助该家庭展开一项自立计划。他也要就关于帮助该家庭的其他机会，征询慈助会会长的意见。对于某些个案，最有价值的援助可能包括（1）帮助姐妹作收入和资源的管理，（2）教导清洁、缝纫、收纳、规划菜单、保存食物和促进健康等家政技巧。

慈助会会长和协助她的人都要严格保守从拜访得知或从主教那里知道的任何机密。

### 9.6.2 爱心服务

慈助会所有的姐妹都有责任去留意别人的需要。她们要运用时间、技术、才能、灵性和情绪上的支持，以及信心的祈祷来帮助别人。

慈助会会长团透过探访教师和支会其他人的帮助，找出哪些人因为年老、身体或心理疾病、紧急事故、生产、有人死亡、身心障碍、孤单和其他挑战而有特殊需要。慈助会会长要向主教报告她所知道的情况。她要在主教的指导下，协调援助事宜。她在决定谁能提供帮助时，要评估所有姐妹的技能和情况。

她可以请一位咨理、爱心服务协调员或一位探访教师来帮忙协调这些服务事宜。她也可以成立一个委员会来提供帮助。姐妹们可以协助的方法包括提供餐点，提供托儿或居家整理，帮助个别的姐妹改进读写能力，接送有医疗需求的人，以及回应其他的需求。

### 9.6.3 读写能力

读写能力有助于教会成员找工作和培养属世自立的能力，也能帮助他们增进福音知识，提升属灵自立的能力。每个支会要按照其需求和资源来加强读写能力。教会成员若普遍缺乏基本的读写能力，慈助会会长团要和主教及支会议会一起找出可行的方法，来帮助成员改进这些能力。受指派的领袖和教

师可以用教会的识字课程，包括《你们会得到我的话》（Ye Shall Have My Words）学生用本和教师用本，以及一张用来训练教师的光碟片。此外，慈助会领袖可以安排一些聚会来教导读写技巧。

## 9.7 巩固慈助会的年轻姐妹

### 9.7.1 和女青年会长团通力合作

从青少年过渡到成年女性是女青年人生中的一段关键时期。慈助会会长团要和女青年会长团通力合作，决定要用哪些方法来支持父母帮助女青年顺利融入慈助会。

以下建议对于这项工作会有所帮助：

慈助会会长可以拜访女青年班级，提供慈助会简介。

女青年和慈助会姐妹偶尔可以共同安排一次慈助会聚会或活动。

若获得支联会会长的授权且场地许可，女青年和慈助会可在每月的一个星期日举行联合开会仪式。为了让女青年和慈助会姐妹有足够的时间学习和教导福音，慈助会会长团和女青年会长团要妥善安排开会仪式且务求简短。主持开会仪式的责任由慈助会会长团和月桂组班级会长团分担。

慈助会的年轻姐妹可以受邀协助需要支持的个别女青年，帮助她们完成个人进步计划并在教会中保持活跃。

### 9.7.2 对年轻单身成人姐妹的责任

慈助会会长团有责任照顾年轻单身成人姐妹。慈助会领袖要教导年轻单身成人姐妹明白慈助会的宗旨，让她们有机会参与慈助会事工。她们要指派年轻单身成人姐妹担任探访教师。慈助会领袖也可以给年轻单身成人姐妹其他有意义的服务机会，推荐她们接受召唤，在慈助会服务。

慈助会会长团要指派探访教师给每个年轻单身成人姐妹。年轻单身成人姐妹若与父母同住，慈助会会长团就要决定是否应该指

派别的探访教师给她，或是由其母亲的探访教师一起探访。

### 9.7.3 在慈助会为年轻单身成人姐妹分班

如果有足够的年轻单身成人姐妹住在支会范围内，主教可以授权慈助会另开一班上星期日课程和举办不定期的活动。在支会担任年轻单身成人领袖的姐妹（见 16.3.3），可以担任该班的领袖。课程由班员教授，教导的重点着重在年轻姐妹的需要上。她们要使用经文、近代先知的教导和教会核准的慈助会课本。

## 9.8 支联会慈助会领导人

### 9.8.1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要督导支联会的慈助会。他要定期（通常每月一次）与支联会慈助会会长或会长团开会。他要在他们一起商讨有关慈助会姐妹及其家庭的事务时，提供圣职的指导。这些事务包括福利需求，支联会姐妹的进步情形和需要，以及慈助会的聚会、课程和活动。

有关支联会会长团对辅助组织的责任之其他资料，见 15.1。

### 9.8.2 支联会慈助会会长团

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的责任列在 15.4.1。支联会慈助会会长团也负有下列责任：

在支联会会长团的指导下，她们可以为支联会的所有慈助会姐妹每年安排和举行一到两次的支联会慈助会聚会。这些聚会可包括服务、课程、专案、大会和工作坊。其中一次可以和总会慈助会大会合并举行。支联会慈助会会长团可视需要成立委员会来提供协助。

支联会慈助会会长团成员要确保使支会慈助会会长了解福利原则，并且知道她们在帮助主教处理福利事务上所扮演的角色。

支联会慈助会会长团成员要协助支联会内的年轻单身成人姐妹。支联会若有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会长团的一位成员要在该委员会中服务（见 16.3.2）。

支联会慈助会会长要督导支联会慈助会的福利工作。发生紧急情况时，她也要协调支联会慈助会所提供的援助。

### 9.8.3 支联会慈助会秘书

支联会慈助会秘书的责任列在 15.4.2。

## 9.9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慈助会组织

下列的指导方针有助于支会和支联会按照当地需要调整慈助会组织。有关按照当地需要调整的一般资料，见第 17 章。

### 9.9.1 支会有一个以上的慈助会

在特殊情况下，主教和支联会会长可以授权支会成立一个以上的慈助会。这些特殊情况可能包括有安养院的支会、年轻单身成人支会、有许多单亲妈妈和寡妇的支会，以及地理范围较大的支会。成立一个以上慈助会的用意在于方便照顾和巩固姐妹及她们的家庭。

在有一个以上慈助会的支会里，每个慈助会会长团的领袖都要为其成员实施完整的慈助会计划，包括探访教导和福利计划。每个慈助会会长在支会议会会议中都有同等的发言权，个别与主教一同关心福利事务，并为巩固姐妹和她们的家庭而努力。

### 9.9.2 小单位的慈助会

在小的支会或分会里，慈助会会长团可能是唯一的慈助会领袖和教师。在很小的单位里，慈助会会长可能是唯一的慈助会领袖。可能的话，应该召唤咨理、一位秘书、教师和本章所列的其他职位。

在很小的分会里若没有女青年会长或初级会会长，慈助会会长可以帮助父母规划给女青年和儿童的课程，直到召唤了女青年和初级会的会长为止。



在小的支联会或区会里，慈助会会长可能是唯一的支联会或区会慈助会领袖。可能的话，应该召唤咨理和一位秘书。

## 9.10 其他指导方针和政策

### 9.10.1 有特殊需要的姐妹

有特殊需要的姐妹是指生病、年老、寡居、离婚、无法出门、丧失亲人的姐妹，以及照顾罹患慢性病家属的姐妹。慈助会的其他成员应该提供帮助。

有上述或其他特殊困难的姐妹，可以把她们的顾虑告诉慈助会会长。慈助会会长应当倾听，给予爱和鼓励，并适当地保密。她若听到可能涉及配称问题或敏感的家庭事务，就要请姐妹们去找主教。

有关协助身心障碍的姐妹的资料，见 21.1.26 和 [disabilities.lds.org](http://disabilities.lds.org)。

### 9.10.2 服装标准

慈助会会长团要教导姐妹保持服装仪容的整洁端庄。会长团成员要帮助姐妹们了解，参加教会聚会时的服装仪容应当反映出对主的虔敬与敬意。慈助会领袖也要帮助姐妹们了解，她们去圣殿时，应当穿着合宜的服装进入主的屋宇。在这些场合中，应避免穿便服、运动服和穿戴华丽的珠宝。

### 9.10.3 在有人过世时提供支持

支会里有人过世时，主教可以请慈助会会长与死者家属联络，给予安慰，评估需要，并提供协助。他可以请长老定额组组长

和大祭司小组领袖提供类似的协助。麦基洗德圣职领袖和慈助会领袖要协调这些工作。

准备丧礼期间，主教也可以请慈助会领袖协助布置鲜花、准备餐点和照顾儿童，并且在丧礼后为死者家属提供简单的餐食。有关丧礼的其他资料，见 18.6。

可能的话，接受过恩道门的已逝成员应穿着圣殿服装安葬。在某些情况下，主教可以请慈助会会长指派一位接受过恩道门的姐妹为接受过恩道门的已逝妇女穿衣，或督导合宜的穿衣。主教和慈助会会长要确保受指派者不会对此项指派工作感到不快。为已逝教会成员穿衣的指示，见《为死者穿衣指导手册：专指已接受恩道门的死者》。领袖可以从教会的发行中心取得这些指示。

有关为已逝教会成员穿着圣殿服装的其他指示，主教可以参考《指导手册第一册》，3.4.9。

慈助会会长、探访教师和其他姐妹，要在亲属死亡之后的调适期间，继续为死者家属提供支持、安慰和协助。

### 9.10.4 未婚怀孕或成为未婚妈妈的女青年

见 10.12.4。

### 9.10.5 有关圣殿服装和加门的指示

见 21.1.42。

### 9.10.6 财务

见 13.2.8。



## 10. 女青年

<b>10.1 女青年组织概览</b> .....	<b>76</b>	<b>10.8 活动</b> .....	<b>83</b>
10.1.1 女青年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	76	10.8.1 协进活动 .....	83
10.1.2 女青年主题 .....	76	10.8.2 主教团青少年座谈 .....	84
10.1.3 女青年的座右铭和标志 .....	76	10.8.3 迎新会 .....	84
10.1.4 女青年准则 .....	76	10.8.4 女青年追求卓越 .....	84
10.1.5 女青年班级 .....	77	10.8.5 福音标准活动 .....	84
<b>10.2 父母和教会领袖的角色</b> .....	<b>78</b>	10.8.6 女青年露营 .....	84
<b>10.3 支会女青年领导人</b> .....	<b>78</b>	10.8.7 支联会和跨支联会活动 .....	85
10.3.1 主教团 .....	78	10.8.8 青年大会 .....	85
10.3.2 支会女青年会长团 .....	79	10.8.9 活动的经费来源 .....	85
10.3.3 支会女青年秘书 .....	79	<b>10.9 教导领导技巧和领袖特质</b> .....	<b>85</b>
10.3.4 支会女青年顾问 .....	80	<b>10.10 支联会女青年领导人</b> .....	<b>85</b>
10.3.5 女青年班级会长团 .....	80	10.10.1 支联会会长团 .....	85
10.3.6 女青年班级秘书 .....	80	10.10.2 负责支联会女青年的高级咨议 .....	85
10.3.7 支会女青年活动专员 .....	80	10.10.3 支联会女青年会长团 .....	85
10.3.8 女青年音乐指挥和司琴 .....	80	10.10.4 支联会女青年秘书 .....	85
<b>10.4 领导人会议</b> .....	<b>80</b>	10.10.5 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 ...	85
10.4.1 支会议会会议 .....	80	10.10.6 支联会女青年活动专员 .....	86
10.4.2 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会议 .....	80	<b>10.11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女青年组织</b> .....	<b>86</b>
10.4.3 支会女青年会长团会议 .....	81	<b>10.12 其他指导方针和政策</b> .....	<b>86</b>
10.4.4 与主教团的一位咨理开会 .....	81	10.12.1 青年大会和舞会中未满 14 岁的	
10.4.5 班级会长团会议 .....	81	青少年 .....	86
10.4.6 支联会女青年领导人会议 .....	81	10.12.2 其他宗教信仰的女青年 .....	86
<b>10.5 标准</b> .....	<b>81</b>	10.12.3 有身心障碍的女青年 .....	86
<b>10.6 星期日的福音课程</b> .....	<b>82</b>	10.12.4 未婚怀孕或成为未婚妈妈的女青年 .	86
10.6.1 开会仪式 .....	82		
10.6.2 班级 .....	82		
<b>10.7 个人进步计划</b> .....	<b>82</b>		
10.7.1 协进活动中的个人进步活动 .....	82		
10.7.2 标章、证书和表扬 .....	82		
10.7.3 领袖在个人进步计划上的责任 .....	82		

## 10. 女青年

女青年组织是圣职的一个辅助组织。所有辅助组织成立的目的，都是为了帮助教会成员增强对天父、耶稣基督和复兴福音的见证。透过辅助组织的运作，教会成员可以在努力奉行福音原则时，获得教导、鼓励和支持。

### 10.1 女青年组织概览

#### 10.1.1 女青年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女青年组织的宗旨是帮助每位女青年配称订立和遵守圣约，并接受圣殿教仪。为达成这项宗旨，女青年领袖要引导每位女青年完成下列目标：

1. 巩固她对天父和耶稣基督的信心与见证。
2. 了解她是神的女儿这项身份。
3. 借着遵守诫命和遵行福音标准保持配称。
4. 接受、辨认和仰赖圣灵的提示。
5. 使自己准备好担任女儿、妻子、母亲和领袖的神圣角色。
6. 了解和遵守洗礼圣约。

#### 10.1.2 女青年主题

女青年主题为帮助每位女青年完成上述目标奠定了基础。

女青年和她们的成年领袖要在星期日聚会开始时以及女青年的其他聚会中复诵该主题。该主题的内容如下：

“我们是天父的女儿，他爱我们，我们也爱他。我们要『随时随地，在所有的事上作神的证人』（摩赛亚书18：9），并努力遵行女青年准则：

信心  
神性  
个人的价值  
知识

抉择与责任  
好行为  
正直  
和美德。

“我们相信，如果我们接受并遵行这些准则，便能准备好巩固家庭与家人、订立圣约、遵行圣约、接受圣殿教仪、享有超升的祝福。”

#### 10.1.3 女青年的座右铭和标志

女青年的座右铭是“坚守真理与正义”。

女青年的标志是一把火炬，四周环绕着女青年的座右铭。火炬代表透过每位女青年所散发出来的基督之光。女青年受邀要“起来发光，使[她]们的光成为各国的大旗”（教约115：5）。



#### 10.1.4 女青年准则

女青年准则乃是基督般的品格。星期日的福音课程、协进活动和其他活动都能帮助女青年在生活中应用这些准则。

下列陈述和参考经文让人更深刻了解各项准则的涵义。领袖应该在课程中运用这些陈述。领袖要鼓励女青年在生活中应用这些真理，把它们当作演讲和简报时的资源。

各项准则的相关颜色是为了帮助女青年记得这些准则。

信心（白色）：我是天父的女儿，他爱我。我对他的永恒计划有信心，耶稣基督是这项计划的核心，他是我的救主。（见阿尔玛书32：21）。

神性（蓝色）：我继承了神性特质，我要努力发扬光大。（见彼得后书1：4-7）。

个人的价值（红色）：我的价值无限，我一定要努力完成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见教约18：10）。

知识（绿色）：我要不断追求学习和成长的机会（见教约88：118）。

抉择与责任（橘/橙色）：我要择善去恶，并为自己的选择负责（见约书亚记24：15）。

好行为（黄色）：我要借由正义的服务帮助他人和建立神的国度（见尼腓三书12：16）。

正直（紫色）：我要有道德勇气，使我的言行举止都符合自己的是非标准（见约伯记27：5）。

美德（金色）：我会准备好进入圣殿，并保持纯洁和配称。我的思想和行为都会以高道德标准为依据（见箴言31：10）。

### 10.1.5 女青年班级

支会的女青年按照年龄分为三个班级：蜂巢组（12-13岁）、玫瑰组（14-15岁）、月桂组（16-17岁）。

女青年晋升到新的年龄组别时，新的女青年领袖和班级会长团要欢迎她。

#### 蜂巢组, 12-13岁



女青年满12岁时，主教要和她面谈。她要从初级会晋升到女青年，并且要在初级会分享时间的时段开始出席女青年聚会（见11.4.3）。她是蜂巢组的班员。

对教会早期先驱者而言，蜂巢象征着和谐、合作和工作。教会的女青年最初成立时，就是以蜂巢来称呼的。

身为今日蜂巢组成员的女青年，要巩固自己对天父和耶稣基督的信心，并学习以和谐及合作的方式与人共事。这是她要护卫真理与正义，“起来发光”（教约115：5）的时期。

#### 玫瑰组, 14-15岁



女青年满14岁时，就成为玫瑰组的成员。

玫瑰组（Mia Maid）的英文字Mia是指协进会（Mutual Improvement Association），而协进会曾经是教会青少年计划的名称。英文字Maid是少女的意思。协进会采用玫瑰作为该组织的标章，今日玫瑰组也沿用该标章，作为爱、信心和纯洁的象征。

身为今日玫瑰组成员的女青年，要巩固自己对天父和耶稣基督的信心，接受并按照女青年准则行事，学习爱、信心和纯洁。

#### 月桂组, 16-17岁



女青年满16岁时，就成为月桂组的成员。

许多世纪以来，月桂叶一直是荣耀和成就的象征，尤其是用月桂叶编成的桂冠。

身为今日月桂组成员的女青年，要准备好订立和遵守神圣圣约，并接受圣殿教仪。

#### 十八岁的女青年

女青年通常在满18岁生日或下一年晋升慈助会。每位女青年到了19岁，就应该完全参与慈助会。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例如女青年的见证和成熟度、从学校毕业、渴望继续跟同侪在一起，以及上大学等状况，女青年可以在满18岁生日前先晋升慈助会，或者在女青年留久一点。每位女青年要跟父母与主教商量，以作出最能帮助她在教会中保持活跃的决定。

女青年和慈助会的领袖要通力合作，让每位女青年能顺利融入慈助会。

## 10.2 父母和教会领袖的角色

父母对其子女属灵和属世的福祉负有首要责任（见教约 68：25–28）。主教团和女青年领袖从旁协助，但不取代父母的这项责任。他们用以下方式提供协助：

协助父母帮助自己的女儿按照 10.1.1 所列的指导方针，准备好接受圣殿祝福。

鼓励女青年和父母之间的沟通。

确保女青年活动和其他青少年活动不会对家庭造成过多负担，或与家庭活动竞争。

领袖应特别关心在遵行福音方面缺乏家庭强力支持的女青年。

## 10.3 支会女青年领导人

本章着重于用能够巩固个别女青年及其家庭的方式，来管理女青年组织。女青年领袖要经常复习第 3 章，该章列出了领导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在灵性上作好准备、参与议会、施助他人，以及教导耶稣基督的福音。

### 10.3.1 主教团

主教和他的咨理要为女青年组织提供圣职领导。他们要和父母及女青年领袖在这项工作上密切合作，看顾和坚固每位女青年。

#### 主教

主教要召唤和按手选派一位姐妹担任女青年会长。他也要督导其他女青年领袖的召唤和按手选派事宜。他可以指派他的咨理召唤和按手选派这些领袖。

主教要和每位完成个人进步计划的女青年面谈（见 10.7.3）。

#### 主教和他的咨理

主教和他的咨理要定期参加女青年的聚会、服务和活动。主教要负责月桂组，他要指派负责执事的主教团咨理来负责蜂巢组，负责教师的主教团咨理来负责玫瑰组。

主教要指派他的一位咨理督导支会的女青年组织。这位咨理要定期与女青年会长团开会，并且要在主教团会议中报告女青年事务。

主教至少每年要和每位女青年面谈一次。可能的话，主教每年要与 16 岁和 17 岁的女青年面谈两次。如果无法做到，他要指派一位咨理作其中的一些面谈。12 岁至 15 岁的女青年和主教作完年度面谈的六个月后，要和主教团中督导其所属班级的咨理面谈。

在这些面谈中，主教和他的咨理要按照《指导手册第一册》，7.1.7 所列的指导方针去做。他们也可以参考女青年秘书交给他们的那份领袖用的女青年个人进步追踪表。

每位女青年从初级会晋升女青年，晋升到新的年龄组，以及获得女青年奖时，主教和他的咨理都要在圣餐聚会中加以表扬。女青年晋升到新的年龄组时，主教团成员要给她一份证书。

主教团成员要透过祈祷一起讨论，决定要召唤谁来担任班级会长。不要只根据年龄或在班级的资历来挑选领袖。女青年会长团可以推荐女青年来担任班级会长（见 19.1.1 和 19.1.2）。

主教团的一员召唤某位女青年担任班级会长时，要请这位女青年推荐担任班级咨理及秘书的人选。这位主教团成员要建议她透过祈祷来履行这项责任，寻求主的指引来决定推荐人选。然而，主教团成员也要帮助班级会长了解，获得灵感来决定该召唤谁的最终责任是落在主教团身上。

主教团的一员在请女青年担任这些召唤时，要先征得其父母的同意。

发出召唤后，主教团的一员要向这些女青年所属的班级提请支持表决。然后，主教或受指派的咨理要按手选派这些女青年。主教团的一员要在圣餐聚会中宣布这些召唤，但不必提请支持表决。

女青年的领袖可以就班级会长团可能需要的变动与主教团沟通。

### 10.3.2 支会女青年会长团

支会女青年会长团是由一位会长和两位咨理组成，她们在主教团的指导下行事，并且接受支联会女青年会长团所提供的职前训练和持续协助。

支会女青年会长团的每位成员各自负责一个女青年班级，如下所列：

会长：月桂组

第一咨理：玫瑰组

第二咨理：蜂巢组

#### 支会女青年会长

支会女青年会长负有下列责任：

她是支会议会的成员。身为该议会成员，她要参与培养信心和巩固个人与家庭的事工（见第4章）。她也是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的一员（见18.2.9）。

她要向主教团推荐召唤到女青年组织服务的姐妹。推荐人选时，她要按照19.1.1和19.1.2所列的指导方针去做。

她要用这本手册作为资源，教导其他女青年领袖明白其职责。

她要督导支会女青年组织的纪录、报告、预算和财务，并由女青年秘书协助履行这项责任。

#### 支会女青年会长和她的咨理

支会女青年会长和她的咨理负有下列责任：

她们要认识每位女青年，了解她们的才能、兴趣和挑战。她们要找出方法个别巩固每位女青年，帮助她们培养见证，鼓励她们参与女青年组织。她们要特别关心刚加入教会的女青年和较不活跃的女青年。

她们要对每位女青年在家中的情况予以协助。

她们要帮助女青年进行个人进步计划。她们也被鼓励要亲自进行个人进步计划。

她们可以请教父母和圣职领袖，以了解女青年的需要。

她们要确保支会女青年计划适当地组织起来和发挥功能。这项工作的一部份是要督导和指导支会的女青年顾问和专员。

她们要经常教导星期日课程，尽管她们可以和女青年顾问分担这项责任。她们要督导女青年组织在提升福音学习与教导方面的工作。她们要按照5.5.3和5.5.4里的原则进行这些工作。

她们要出席班级会长团会议，视需要提供指导。

她们要和班级会长团一起策划和举办活动，包括协进活动。她们要帮助班级会长团促进女青年的团结合一。

她们要教导班级会长团和女青年组织的其他领袖有关领导技巧和领袖特质（见10.9）。

她们要举行女青年会长团会议。她们也要定期和主教团中督导女青年组织的咨理开会。

### 10.3.3 支会女青年秘书

女青年秘书负有下列责任：

她要与女青年会长团商量，以准备会长团会议的议程。她要出席这些会议，作笔记，并追踪各项指派工作的执行情况。

她要指导班级秘书，并督导她们保存出席纪录的工作。她要汇整出席资料，至少每季一次，并和女青年会长一同检视，再交给支会文书。

她要确保主教团和女青年会长团知道哪些女青年未定期出席聚会，哪些女青年即将晋升到另一个女青年班级。

她要用领袖用的女青年个人进步追踪表，在女青年参与个人进步计划和其他活动时，以及在履行领袖召唤时，记录她们个别

的进步情形。排定某位女青年与主教团的一员的面谈时间时，秘书可以拿一份该位女青年的追踪表给他。

她要协助女青年会长团准备年度预算表和开支账目表。

### 10.3.4 支会女青年顾问

主教团可以召唤女青年顾问来帮助分担女青年会长团的责任。每个顾问负责某个特定年龄组的女青年，并在负责该年龄组的会长团成员的指导下行事。顾问负有下列责任：

她们要协助女青年会长团和班级会长团策划和举办活动，包括协进活动。

她们可以教导星期日的课程。她们也可以帮助教导班级会长团有关领导技巧。

她们可以帮助记录每位女青年在个人进步计划中的进步情况。

她们可受邀出席支会女青年会长团会议。

### 10.3.5 女青年班级会长团

每个女青年班级通常都会召唤一个班级会长团。在女青年人数不多的支分会里，可以为联合的年龄组召唤一个班级会长团，直到女青年可以组成个别的班级为止。

班级会长团负有下列责任：

她们要看顾班员，与她们联谊，尤其是新成员和较不活跃成员，以及有身心障碍或其他特殊需要的人。她们要为这些人祈祷，花时间和她们相处，并成为真正的朋友。

她们要帮助班员建立密切的友谊，学习领导技巧，以及过福音生活。

她们要让每位女青年知道，只要是该班级的成员，都会受到欢迎。

她们要支持班员在进行个人进步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

她们要定期举行班级会长团会议。

她们要主持所属班级的星期日聚会。

她们要协助策划活动，包括协进活动。

每个班级会长都是主教团青少年委员的成员（见18.2.9）。

### 10.3.6 女青年班级秘书

班级秘书负有下列责任：

她们要汇整并检阅出席资料，然后交给女青年秘书。

她们要与班级会长团商量，以准备会长团会议的议程。她们要出席这些会议，作笔记，并追踪各项指派工作的执行情况。

她们可以帮助班级会长团和女青年领袖策划活动。

### 10.3.7 支会女青年活动专员

主教团可以召唤专员暂时服务一段时间，来策划和举办特别的活动。例如，可以召唤专员来帮助女青年露营、青年大会和体育项目等活动。这些专员要在支会女青年会长团的指导下行事。

### 10.3.8 女青年音乐指挥和司琴

主教团可以召唤一位女青年音乐指挥和司琴。他们可以向成年妇女或女青年发出这些召唤。

音乐指挥要为星期日的开会仪式挑选圣诗和指挥。她也可以帮助女青年学习特别的曲目，培养她们的音乐才能。

司琴要在女青年聚会中弹奏会前音乐和会后音乐，并为圣诗伴奏。

---

## 10.4 领导人会议

### 10.4.1 支会议会会议

女青年会长是支会议会的成员（见第4章）。

### 10.4.2 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会议

主教要主领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主教团、主教在祭司定额组会长的一位助理、教师和执事定额组会长、女青年



各班级会长，以及男青年和女青年会长所组成。其他资料，见18.2.9。

#### 10.4.3 支会女青年会长团会议

女青年会长团要定期举行会长团会议。会长要主领和主持该会议。秘书要出席，作笔记，并追踪各项指派工作的执行状况。

议程可包括下列事项：

1. 评估各班女青年完成10.1.1所列目标的情形，并策划一些方法来帮助每位女青年更彻底地完成那些目标。
2. 阅读和讨论与她们召唤有关的经文章节及教会领袖的教导。
3. 订立计划来教导班级会长团明白其职责。
4. 讨论女青年各项活动的成效。讨论如何让女青年参与规划活动，帮助她们把女青年准则融入在生活中。
5. 讨论星期日上午课时福音教导的情况，并策划一些方法加以改进。
6. 检阅出席纪录。策划一些方法来帮助新成员和较不活跃的女青年参与。
7. 检阅女青年的预算和开支情形。

女青年会长团可视需要邀请顾问和专员出席这些会议。

#### 10.4.4 与主教团的一位咨理开会

女青年会长团要定期与主教团中督导女青年组织的咨理开会。他们要在这些会议中一起讨论每位女青年的进步情形和需要。女青年会长团成员要针对聚会和活动提出报告和建议事项，并审核计划。合适的话，女青年顾问和班级会长团可受邀出席此会议，以提出报告和接受指示。

#### 10.4.5 班级会长团会议

每个班级会长团都要定期举行会长团会议。班级的会长要主持这个会议。秘书要出席，作笔记，并追踪各项指派工作的执行情况。女青年会长团成员和负责该班级的顾问也要出席。

议程可包括下列事项：

1. 策划一些方法来巩固班员，包括新成员和较不活跃的成员。并策划一些方法和其他宗教信仰的女青年交谊。
2. 阅读和讨论与她们的责任有关的经文章节及教会领袖的教导。
3. 视需要，安排去拜访班员。
4. 讨论用哪些方法来帮助每位女青年在个人进步计划上获得成功。
5. 策划班级聚会和活动。
6. 考虑在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会议中要讨论的事项（见18.2.9）。
7. 接受支会女青年领袖所提供的领导人训练。

#### 10.4.6 支联会女青年领导人会议

支联会女青年领导人会议通常一年举行一次，如18.3.11中所述。支会女青年会长团和秘书都要出席。顾问、专员和负责女青年的主教团成员可视需要受邀出席。

### 10.5 标准

标准能提供明确的方向来巩固和引导教会成员。女青年若遵守福音标准，就能在教会里和世上成为很有用的人。他们也会配称接受圣殿教仪。

在《巩固青年》这本小手册里，总会会长团列出了一些福音标准，并教导青少年如何加以运用。每位女青年都应该有一本《巩固青年》。她应经常复习这些标准，并思量自己在遵行这些标准方面作得如何。

女青年领袖应该研读这本小手册里的标准，并且以身作则。她们应经常在课程、协进活动、露营、青年大会和其他活动中，找出方法来教导和强调这些标准。

主教团成员和女青年领袖可以鼓励父母研读福音标准、以身作则，并和自己的女儿

讨论这些标准。他们也可以鼓励女青年运用《巩固青年》，作为家人家庭晚会课程和演讲的资料来源。

## 10.6 星期日的福音课程

女青年每个星期日聚在一起，以增进对福音的了解，明白福音如何解答她们日常生活的问题，有机会感受圣灵，并巩固和分享她们的见证。

### 10.6.1 开会仪式

可能的话，所有女青年在星期日的课程前，要一起作简短的开会仪式。支会女青年会长团要督导聚会的这个部分，并由某个班级会长团的一位成员主持。

在开会仪式中，领袖要为随后的课程营造能邀请圣灵的气氛。开会仪式包括致欢迎词，唱圣诗，作祈祷，诵读女青年主题和宣布事项。

若获得支联会会长的授权，女青年和慈助会可在每月的一个星期日举行联合开会仪式（见9.7.1）。

### 10.6.2 班级

开会仪式后，女青年聚在一起上福音课程。女青年通常按照年龄组别分班上课。然而，领袖可视需要考虑以下几种替代方案：

1. 在女青年人数众多的支会里，一个年龄组可以有一个以上的班级，每个班级都要召唤一位顾问和班级会长团。
2. 在女青年人数不多的支会或分会里，各年龄组可以一起上星期日的福音课程，而且可以不需要有顾问。
3. 在任何支会里，所有的女青年每个月可以有一次联合课程。

课程通常是由女青年会长团或女青年顾问来教导。会长团成员和顾问可视需要分担这项责任。女青年有时候也可以帮忙教课。由女青年教课时，女青年会长团的一位成员或一位顾问要帮助她们作准备。圣职领袖和支会其他的忠信成员偶尔也可以应邀来教课。教课的人应该按照5.5.4里的原则教导。

领袖要鼓励每个女青年尽可能携带自己的经文。视个别课程的需要，领袖也可以要求女青年携带教会核准的其他资料。

在主教团的指导下，女青年和男青年偶尔可以一起聚会。

## 10.7 个人进步计划

个人进步计划是一项成就计划，目的是要帮助女青年巩固自己对耶稣基督的见证，为将来的角色作好准备，并准备好配称订立和遵守神圣的圣殿圣约。

这个计划的各项目标列在《女青年个人进步》一书里。女青年要和父母及女青年领袖共同合作，订立并完成以女青年准则为基础的目标。

父母和领袖在经过审慎思考后，可以为有特殊需要的女青年修改计划。例如，他们可以考虑有身心障碍或教育限制的女青年的需要，16岁以后才加入教会或变得活跃的女青年的需要，以及非教会成员的女青年的需要。为某个人作任何改变或允许例外情形时，领袖应该考虑这些改变可能对其他女青年的影响。

### 10.7.1 协进活动中的个人进步活动

女青年领袖和班级会长团可以为协进活动安排个人进步计划里的一些活动（见10.8.1）。例如：所有的女青年都可以协助另一位女青年完成准则专案。这样的团体活动应透过祈祷审慎策划并加以选择，以确保个人进步计划符合每位女青年的个人需求。

### 10.7.2 标章、证书和表扬

支会领袖可以从教会发行中心取得个人进步证书和奖章。他们要用支会预算经费来购买这些物品。

### 10.7.3 领袖在个人进步计划上的责任

#### 女青年领袖

女青年满12岁时，女青年会长团第二咨理和蜂巢组顾问要安排时间和她及其父母见

面。蜂巢组班级会长团的一位成员也可以一同出席。

领袖要给这位女青年一本《个人进步计划》，并且向她及其父母说明该计划。她们要鼓励她的父母协助她选择和完成个人进步里的活动与专案。她们要说明女青年的母亲也可以进行个人进步计划，并且能获得奖章。其他妇女也可以帮助并亲自参与这项计划。

女青年领袖要给这位女青年一本《巩固青年》和《忠于信仰》（若主教还没有给她的话）。她们也要给她一条刻有女青年标志的项链坠饰，这个坠饰可以向教会发行中心订购。

女青年领袖也要向12岁以后才进入女青年组织的女青年说明这项计划。

给父母和领袖的其他指示都列在《女青年个人进步计划》里。

## 主教

女青年完成全部个人进步计划时，主教要和她面谈。这项面谈可以当作主教和女青年的年度面谈或半年一次的面谈。他可以用《巩固青年》里的标准作为指南。他也可以核对她在圣餐聚会和福音进修班（如果有的话）的出席状况，以及阅读《摩尔门经》的情形。他若觉得这位女青年已经可以接受女青年奖时，就要在她的个人进步手册上签名。他可以在圣餐聚会中颁发这个奖给她。

## 10.8 活动

女青年领袖，包括班级会长团在内，要依据女青年的需要和兴趣来策划活动。他们要特别照顾所有的女青年，包括刚加入教会和较不活跃的女青年。活动有助于女青年完成她们在个人进步计划中所设立的目标。班级会长团应该尽量参与策划及举办活动。

女青年的活动计划应获得主教团一位成员的核准，并且应符合第13章中所列的指导方针。

### 10.8.1 协进活动

大部分的女青年活动都在称为协进活动的时间内进行。协进一词意指在彼此尊重、互相扶持和有机会一起学习的情况下共享经验。协进活动应当为青少年提供各种机会，去为人服务，并在灵性、社交、体能和智能上发展。

协进活动通常一周举行一次。若因路程或其他限制而无法这么做，协进活动的次数可以减少，但至少应每月举行一次。协进活动的时间应为一小时至一个半小时，而且应在星期日和星期一以外的白天或晚上举行。

女青年会长团在主教团的指导下，督导女青年的协进活动。

男女青年的会长团偶尔可以用协进活动来准备支联会或跨支联会的活动（见13.3）。

#### 协进活动的年度主题

总会会长团每年都会宣布协进活动的主题。领袖要在协进活动的开会仪式和其他青少年活动中强调这项主题。

#### 开会仪式

协进活动通常会有简短的开会仪式，由主教团的一位成员主领，并由主教在祭司定额组的助理和月桂组班级的会长团成员轮流主持。成年领袖要协助青少年领袖为这项责任作好准备。

开会仪式包括一首圣诗和祈祷，也可以包含音乐节目和让青少年有分享才能与见证的机会。

#### 定额组和班级的活动或联合活动

开会仪式后，亚伦圣职各定额组和女青年各班级通常会分开举行活动。在女青年人数不多的支分会里，所有的女青年可以一起举行活动，也可以为不同的定额组和女青年班级策划各项联合活动。

所有男女青年的联合活动通常一个月举行一次。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成员要在会议

中规划活动时间、策划并审阅这些活动。这些活动要在主教团的指导下进行。

服务专案、音乐、舞蹈、戏剧、文化活动、体育或运动项目、生涯探索及户外活动，都是合适的活动内容。

### 10.8.2 主教团青少年座谈

主教团青少年座谈由主教团安排和执行。透过这些偶尔举行的座谈，让主教团有机会讨论青少年所关心的主题，以及能巩固青少年灵性的主题。《巩固青年》和《忠于信仰》所列的主题都非常适合。主教团偶尔可以邀请来宾参加，这些来宾通常是该支会或支联会的成员。

可以为全体青少年或某个年龄层的青少年举办主教团青少年座谈。座谈可以在协进活动中，在星期日定额组聚会和女青年班级课堂上，或在其他不会对家庭造成过多负担的时间举行。主教团要决定座谈的次数，并在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会议上规划时间表。

### 10.8.3 迎新会

迎新会是给女青年及其父母、圣职领袖和女青年领袖参加的年度活动。在该年就会满12岁的女青年也受邀与父母一起出席。迎新会可以在每学年开始或每年开始时举行，也可以在协进活动中举行。

迎新会要帮助女青年及其父母了解女青年计划，内容包括说明女青年个人进步计划，介绍女青年主题、标志、座右铭、各年龄组别的目的宣言和象征（见10.1），这项活动应该有助于女青年及其父母安排该年的活动。

迎新会让领袖有机会表达对女青年的爱，鼓励父母帮助他们的女儿参与个人进步计划，介绍该年将满12岁的女青年，以及欢迎刚加入教会或迁入该支会的女青年。这项活动也可以用来表扬女青年和她们在个人进步计划的成就。女青年会长团要邀请主教团的一位成员作闭会致词。

班级会长团要在女青年会长团的指导下策划迎新会的节目。女青年会长团可以请一些专员帮助（例如，指挥合唱团或乐团，彩排演讲，或者导演一出短剧）。月桂组班级会长团的一位成员可以主持。

### 10.8.4 女青年追求卓越

女青年追求卓越是表扬女青年良好表现的一个活动，也是个人进步计划的一项庆祝活动。每位女青年要分享当年度她所完成的一项有卓越表现的准则活动或专案。她可以用在个人进步计划目标里所培养的才艺和技能来呈现。女青年领袖要邀请父母们出席。

在每年的一开始，领袖要鼓励每位女青年认真思考她想要着重在哪些准则，能在这项活动上呈现。她可以和一位家人、另一位女青年或其他人一起进行这些专案，有些专案可能要花好几个月才能完成。

这项活动通常在支会的协进活动时举办，但是也可以在支联会的层级举办。成年领袖要邀请女青年一起策划这项活动。这项活动的日期和计划应该在年初就宣布。

### 10.8.5 福音标准活动

福音标准活动是强调道德价值观和永恒目标的特别活动。这些活动鼓励女青年遵行《巩固青年》里所列的标准，让她们更接近主。

福音标准活动每年举办一次，或者可视需要多办几次，通常在协进活动中进行。福音标准活动可以在班级、支会、跨支会或支联会层级举行。根据主题呈现的方式，可以邀请不同年龄组别的女青年一起参加这些活动，也可以邀请母亲、父亲、父母亲和男青年一同参加。

### 10.8.6 女青年露营

教会鼓励女青年每年举办一次露营或类似的活动。在策划这项活动时，女青年领袖要使用《女青年露营手册》和《女青年露营：圣职及女青年领袖指南》。

露营可以在支会或支联会层级举办。支联会和支会的女青年会长团要在圣职领袖的指示下，决定女青年露营计划的规模。

圣职领袖可以召唤支联会和支会女青年专员担任露营领袖。露营领袖要在女青年会长团的指导下筹划和主持露营活动。她们可以和支会领袖及支联会活动委员会通力合作，协助安排设备、交通和其他需要。

有关露营经费的资料，见 10.8.9。有关营地安全的资料，见 13.6.20 和《女青年露营手册》。

### 10.8.7 支联会和跨支联会活动

见 13.3。

### 10.8.8 青年大会

见 13.4。

### 10.8.9 活动的经费来源

女青年活动的经费应该来自支会预算（见 13.2.8）。

#### 年度露营或类似活动的经费来源

支会预算若不足以支付女青年的年度露营或类似活动，领袖可以要求参与者缴付部分或全部的费用。参与者的经费若是不足，主教可以在符合 13.6.8 所列的指导方针下，核准举办一年一次的团体募款活动。

年度露营或类似活动的开支或旅费绝不可过高，也不应该有成员因为个人缺乏经费而无法参加。

#### 设备和用品的经费来源

可能的话，支会举办年度青少年露营所需的设备和用品，都要以支会预算经费购买。这些经费若是不足，主教可以在符合 13.6.8 所列的指导方针下，核准举办一年一次的团体募款活动。

用教会经费——无论是支会预算或募款活动而来的款项——购买的设备和用品，只能供教会使用，不得供个人或家庭私自使用。

## 10.9 教导领导技巧和领袖特质

女青年领袖在和班级会长团、露营领袖和其他担任领导职位的女青年共事时，要教导领导技巧和领袖特质。领袖在帮助女青年策划和举办活动，以及一起参与个人进步计划的服务专案时，都可以进行这样的教导。领袖可以参考本指导手册第 3 章，来进行这项工作。

## 10.10 支联会女青年领导人

### 10.10.1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团成员要督导支联会的女青年组织。其中部分责任是要教导主教明白对女青年的责任。

支联会会长要指派他的一位咨理督导支联会女青年组织。

有关支联会会长团对辅助组织的责任的其他资料，见 15.1。

### 10.10.2 负责支联会女青年的高级咨议

支联会会长要指派一位高级咨议和支联会女青年会长团一起工作。这位高级咨议的责任列在 15.3。

### 10.10.3 支联会女青年会长团

支联会女青年会长团的责任列在 15.4.1。

### 10.10.4 支联会女青年秘书

支联会女青年秘书的责任列在 15.4.2。

### 10.10.5 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

支联会会长要指派一位咨理主领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为：负责支联会男女青年组织的高级咨议、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和秘书，以及支联会女青年会长团和秘书。

支联会会长团可视需要邀请青少年出席该委员会会议。应该尽量让青少年参与活动

的策划和执行，例如青年大会、舞会、祈祷会及跨支联会的活动。青少年也可以参与讨论该支联会的青少年所面临的挑战。

### 10.10.6 支联会女青年活动专员

支联会会长团可以指派支联会成员担任女青年专员服务一段短时间，来帮助策划和执行支联会活动或计划。专员可被指派负责女青年露营、支联会和跨支联会的活动，以及运动赛事等活动。她们要在支联会女青年会长团的指导下行事。

### 10.11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女青年组织

在女青年人数不多的支分会里，所有的女青年可以一起上课（见 10.3.5 和 10.6.2）。她们也可以一起举行活动。

若支分会里的成年领导人有限，女青年会长团可以在没有顾问的情况下，教导星期日课程和推行活动计划。在很小的单位里，女青年会长可能是女青年组织里唯一的成年领袖。在这种情况下，她要教导星期日课程，并督导所有女青年的活动。可能的话，应该召唤咨理和一位秘书。

在很小的分会里若没有女青年会长，慈助会会长可以帮助父母规划给女青年的课程，直到召唤了女青年会长为止。

大型团体联谊往往能使青少年受益良多，因此两个或多个小支会或分会的男女青年偶尔可以一起举行联合活动。邻近的支分会若女青年人数很少，主教和分会会长可以核准女青年一起举行每周活动。在考虑这些选项时，主教和分会会长要将路程和交通费用等因素列入考量。

在小的支联会或区会里，女青年会长可能是支联会或区会唯一的女青年领袖。可能的话，应该召唤咨理和一位秘书。

有关按照当地需要调整的一般资料，见第 17 章。

## 10.12 其他指导方针和政策

### 10.12.1 青年大会和舞会中未满 14 岁的青少年

未满 14 岁的青少年通常不参加青年大会或在定期协进夜活动以外的时间所举办的舞会（见 13.6.14）。女青年年度露营是这项指导方针的例外情形。

### 10.12.2 其他宗教信仰的女青年

其他宗教信仰的女青年，只要同意遵守教会标准，都应该受到亲切的欢迎并鼓励她们参与青少年活动。她们也可以参与个人进步计划并获得表扬。他们参加时的费用应与处理教会成员中女青年的费用相同。

### 10.12.3 有身心障碍的女青年

有身心障碍的女青年通常留在原属的班级。若经过父母和主教团的同意，可用例外方式处理。

有关了解、接纳和教导有身心障碍女青年的资料，见 21.1.26 和 [disabilities.lds.org](http://disabilities.lds.org)。

### 10.12.4 未婚怀孕或成为未婚妈妈的女青年

未婚怀孕的女青年是否参加女青年课程和活动，要由该女青年、她的父母和主教透过祈祷审慎考虑后决定。

年满 17 岁以上的女青年若未婚怀孕且选择留下小孩，就要欢迎她参加慈助会。她可以在慈助会里在她的新责任上接受教导和帮助，而不再参加女青年。

未满 17 岁的女青年若未婚怀孕且选择留下小孩，她是否参加女青年，要由她、她的父母和主教透过祈祷审慎考虑后决定。该女青年若参与这些班级和活动，不应该带小孩一起去。

有关教会不鼓励单身的女青年留下未婚所生子女的政策，见 21.4.12。

# 11. 初级会

11.1 初级会的主题和宗旨 .....	88	11.5.3 童军活动 .....	92
11.2 支会初级会领导人 .....	88	11.5.4 儿童圣餐聚会演出 .....	92
11.2.1 主教团 .....	88	11.5.5 圣职讲习会 .....	92
11.2.2 支会初级会会长团 .....	88	11.6 支联会初级会领导人 .....	93
11.2.3 支会初级会秘书 .....	89	11.6.1 支联会会长团 .....	93
11.2.4 支会初级会音乐领袖和司琴 .....	89	11.6.2 负责支联会初级会的高级咨议 .....	93
11.2.5 初级会教师和托儿班领袖 .....	89	11.6.3 支联会初级会会长团 .....	93
11.2.6 活动日领袖和童军领袖 .....	90	11.6.4 支联会初级会秘书 .....	93
11.3 领导人会议 .....	90	11.6.5 支联会初级会音乐领袖 .....	93
11.3.1 支会议会会议 .....	90	11.7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初级会组织 .....	93
11.3.2 支会初级会会长团会议 .....	90	11.8 其他指导方针和政策 .....	94
11.3.3 与主教团的一位咨理开会 .....	90	11.8.1 在初级会服务的弟兄 .....	94
11.3.4 支联会初级会领导人会议 .....	90	11.8.2 有纪录的八岁儿童的洗礼会 .....	94
11.4 星期日初级会 .....	90	11.8.3 在初级会作见证 .....	94
11.4.1 时间表 .....	90	11.8.4 鼓励虔敬 .....	94
11.4.2 分享时间 .....	91	11.8.5 角色扮演活动中饰演神格 .....	94
11.4.3 班级 .....	91	11.8.6 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	94
11.5 初级会的计划和活动 .....	92	11.8.7 财务 .....	94
11.5.1 对神忠信计划 .....	92		
11.5.2 活动日 .....	92		

---

## 11. 初级会

初级会是圣职的一个辅助组织。所有辅助组织成立的目的是，都是为了帮助教会成员增强对天父、耶稣基督和复兴福音的见证。透过辅助组织的运作，教会成员可以在努力奉行福音原则时，获得教导、鼓励和支持。

---

### 11.1 初级会的主题和宗旨

初级会是为年纪从18个月至11岁的儿童设立的。初级会的主题是“你的儿女都要受主的教训，你的儿女必大享平安”（尼腓三书22：13）。初级会的宗旨是帮助儿童：

1. 感受天父对他们的爱。
2. 学习和了解耶稣基督的福音。
3. 感受和辨认圣灵的影响力。
4. 准备好订立和遵守圣约。

父母对其子女属灵和属世的福祉负有首要责任（见教约68：25–28）。主教团、初级会领袖和初级会教师从旁协助，但不取代父母的这项责任。

---

### 11.2 支会初级会领导人

本章着重于用能够巩固个人与家庭的方式，来管理初级会。初级会领袖要经常复习第3章，该章列出了领导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在灵性上做好准备、参与议会、施助他人，以及教导耶稣基督的福音。

#### 11.2.1 主教团

##### 主教和他的咨理

主教和他的咨理要为初级会提供圣职领导。

主教要召唤和按手选派一位姐妹担任初级会会长。他要督导初级会其他所有同工 的召唤和按手选派事宜。他可以指派他的咨理 召唤和按手选派这些人。

主教或受指派的咨理要主持8岁儿童的洗礼面谈和证实：有纪录的8岁儿童；以及没有纪录的8岁儿童，但其父母或监护人至少有一人是教会成员。全部时间传教士要教导父母都不是教会成员的8岁儿童，以及受洗时将年满9岁以上的儿童，并和他们面谈。

主教或受指派的咨理要在儿童满12岁从初级会晋升之前，和他们面谈。

##### 负责督导支会初级会的主教团咨理

主教要指派他的一位咨理督导支会的初级会。这位咨理负有下列责任：

他要定期与支会初级会会长团开会。他要在主教团会议中报告初级会事务。

他要指导初级会年度圣餐聚会演出的准备工作。

他要指导圣职讲习会的策划。

他要协调主教团成员在分享时间中向儿童分享简短信息的工作。

在教会核准童军计划的地区，他要督导8岁至11岁男孩的童军活动。

#### 11.2.2 支会初级会会长团

支会初级会会长团是由一位会长和两位咨理组成，她们在主教团的指导下行事，并且接受支联会初级会会长团所提供的职前训练和持续协助。

##### 支会初级会会长

初级会会长负有下列责任：

她是支会议会的成员。身为该议会成员，她要参与培养信心和巩固个人与家庭的事工（见第4章）。

她要向主教团推荐召唤到初级会担任领袖和教师的支会成员。推荐人选时，她要按照19.1.1和19.1.2所列的指导方针去做。

她要用这本手册作为资源，教导其他初级会领袖明白其职责。



她要督导《对神忠信》手册的使用情形，如11.5.1所述。

她要督导支会初级会的纪录、报告、预算和财务，并由初级会秘书协助履行这项责任。

### 支会初级会会长和她的咨理

支会初级会会长团成员要通力合作，完成下列责任。初级会会长可以指派她的咨理督导下列某些责任。

她们要记住儿童的姓名，了解他们的才能、兴趣和挑战。她们要找出方法个别巩固每位儿童，帮助他们参与初级会。

她们要训练刚被召唤的教师，督导初级会在提升福音学习与教导方面的工作。她们要按照5.5.3和5.5.4里的原则进行这些工作。她们也要用下列方式来支持初级会教师和托儿班领袖：（1）偶尔找他们谈谈他们的疑问和顾虑，讨论为儿童服务的方法；（2）在分享时间、上课时间和休息时间，帮助他们维持虔敬气氛；（3）安排时间访视他们的班级。

她们要为分享时间作计划，督导11.5里所列的计划和活动。

她们要举行初级会会长团会议。她们也要定期和主教团中督导初级会的咨理开会。

### 11.2.3 支会初级会秘书

支会初级会秘书负有下列责任：

她要与会长团商量，以准备会长团会议的议程。她要出席这些会议，作笔记，并追踪各项指派工作的执行情况。

她要汇整出席资料，至少每季一次，并和初级会会长一同检视，再交给支会文书。

她要确保初级会会长和支会执行秘书都知道哪些儿童即将符合受洗资格，以及哪些儿童即将从初级会晋升到亚伦圣职和女青年。

她要协助初级会会长团准备年度预算表和开支账目表。

她要应初级会会长团的要求，协助儿童、教师和父母。例如，她可以协助视察班级并在分享时间维持虔敬气氛。她也可以指派儿童在近期的分享时间演讲，并通知儿童的父母此项指派工作。

### 11.2.4 支会初级会音乐领袖和司琴

在初级会会长团的指示下，初级会音乐领袖和司琴负有下列责任：

她们要安排、教导和指挥分享时间的音乐，包括将在初级会圣餐聚会演出中献唱的歌曲。

她们要应要求协助托儿班和初级会其他班级的音乐。

她们要应要求成立和指挥儿童唱诗班。

初级会会长团成员要帮助支会初级会音乐领袖和司琴明白音乐对初级会的贡献。初级会歌曲的旋律、歌词和信息可以教导儿童了解福音教义，终其一生都留在他们心里。

初级会的音乐应当营造虔敬的气氛，教导福音，并帮助儿童感受到圣灵的影响和歌唱所带来的喜悦。儿童在唱某些歌曲时，音乐领袖要让他们有机会做动作和适当地伸展。

《儿童歌本》和现行的分享时间大纲都是初级会音乐的基本资源。《圣诗选辑》里的圣诗和《朋友》（Friends）及《利阿贺拿》里的歌曲都很适合。儿童偶尔可以唱一些适合星期日及适合儿童年龄的爱国歌曲或节庆歌曲。在初级会使用其他音乐必须获得主教团的核准。

有关教导儿童音乐的资料，见《儿童歌本》，第143–145页。亦见本指导手册第14章、现行的分享时间大纲，以及LDS.org网站里“在教会服务”（Serving in the Church）单元中的“音乐召唤和资源”（Music Callings and Resources）。

### 11.2.5 初级会教师和托儿班领袖

初级会教师和托儿班领袖负责教导特定年龄组的儿童。这些教师和领袖要按照5.5.4里的原则教导。

初级会教师和托儿班领袖在星期日的整个初级会时间，包括分享时间和休息时间，都要和儿童在一起。在分享时间，他们要和所负责的班级坐在一起，和儿童一起唱歌，帮助儿童虔敬地参与。

### 11.2.6 活动日领袖和童军领袖

支会初级会若为8岁至11岁的儿童举办活动日和童军活动，这些活动可以由这些儿童的教师，或是由主教团召唤来履行这些责任的其他领袖来策划和主持。（见11.5.2和11.5.3）。

---

## 11.3 领导人会议

### 11.3.1 支会议会会议

初级会会长是支会议会的成员（见第4章）。

### 11.3.2 支会初级会会长团会议

初级会会长团要定期举行会长团会议。会长要主领和主持该会议。秘书要出席，作笔记，并追踪各项指派工作的执行情况。

议程可包括下列事项：

1. 策划一些方法来巩固初级会的每位儿童和教师。
2. 阅读和讨论与她们的责任有关的经文章节及教会领袖的教导。
3. 讨论星期日初级会聚会——包括音乐在内——的成效，并讨论平日活动的成效。策划一些方法加以改进。
4. 订立计划来教导初级会其他同工明白其责任。
5. 检阅出席纪录。订立计划来帮助刚进入初级会的儿童和家人较不活跃的儿童。
6. 检阅初级会的预算和开支情形。

初级会会长团可视需要邀请初级会的其他同工出席这些会议。

### 11.3.3 与主教团一位咨理开会

初级会会长团要定期与主教团中督导初级会组织的咨理开会。他们要在这些会议中

一起讨论每位儿童的进步情形和需要。初级会会长团成员要针对聚会和活动提出报告和建议事项，并审核计划。合适的话，初级会的其他同工可受邀出席此会议，以提出报告和接受指示。

### 11.3.4 支联会初级会领导人会议

支联会初级会领导人会议通常一年举行一次，如18.3.11中所述。支会初级会会长团和秘书都要出席。初级会的其他领袖、教师和负责初级会的主教团成员可视需要受邀出席。

---

## 11.4 星期日初级会

### 11.4.1 时间表

星期日初级会通常举行1小时40分钟，成人和青少年则在同时段参加圣职聚会、慈助会聚会、女青年课程和主日学。

如托儿班课本《看你们的小孩》所述，托儿班的儿童所有的时间都要留在托儿班。其他儿童则上两堂课。其中一堂课，儿童要一起参加50分钟的分享时间。另一堂课，他们会分成较小的班级，由初级会教师上40分钟的课。

出席分享时间和分班课程的儿童和教师，在两堂课中间有10分钟的休息时间。在休息时间中，他们要为下一堂课作好准备。儿童可以去洗手间或喝水。教师要在休息时间督导儿童。

下表显示星期日初级会的时间表有三种选择。初级会领袖在考虑选用哪一种方式时，要确保年纪较大的儿童出席分享时间的时段，与亚伦圣职定额组聚会及女青年班级上课的时间相同。这让儿童在满12岁时能顺利衔接上去。

选择1：年纪较小的儿童和年纪较大的儿童分成两个不同的组别参加分享时间。在前50分钟，一组参加分享时间，另一组则分

班上课40分钟，休息10分钟。然后两组交换，第一组先休息10分钟再分班上课。

分享时间 50分钟	休息 10 分钟	分班上课 40分钟
分班上课 40分钟	休息 10 分钟	分享时间 50分钟

选择2：所有儿童先一起参加分享时间，然后休息，再分班上课。

分享时间 50分钟	休息 10 分钟	分班上课 40分钟
--------------	----------------	--------------

选择3：所有儿童先分班上课，然后休息，再一起参加分享时间。

分班上课 40分钟	休息 10 分钟	分享时间 50分钟
--------------	----------------	--------------

## 11.4.2 分享时间

分享时间让儿童有机会学习耶稣基督的福音和感受圣灵的影响。初级会会长团要按照每年寄给支会的分享时间大纲进行。若需要更多份数，可以从教会发行中心和LDS.org网站里“在教会服务”（Serving in the Church）单元中的“初级会”（Primary）取得。

会长团成员要轮流主持分享时间。这段时间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1. 会前音乐，一首儿童们都会唱的虔敬歌曲或圣诗，并由一位儿童作开会祈祷。
2. 进行下列一项或多项活动：一位儿童挑选和朗读一段经文，背诵一条信条，主教团成员分享简短信息，一两首活动歌曲，以及儿童们分享关于当月主题的演讲。
3. 由初级会会长团教导福音课程。这部分大约15分钟。会长团成员在准备和教导时，

要运用经文，并按照现行的分享时间大纲进行。

4. 由音乐领袖主持歌唱时间。这部分大约20分钟（见现行的分享时间大纲）。
5. 由一位儿童作闭会祈祷，然后弹奏会后音乐。

## 11.4.3 班级

如下列指导方针所示，儿童在初级会通常按照年龄分班。

父母、领袖和教师要鼓励年纪较大的儿童尽可能携带自己的经文。

有关按照当地需要调整班级的资料，见11.7。

### 托儿班

儿童满18个月后可以开始上托儿班。他们要继续参加托儿班，直到他们符合上阳光班的资格，如下个标题的图表所示。

### 初级会班级

儿童在每年的第一个星期日开始到新的初级会班级。他们通常是根据在1月1日当天的年龄来分班，如下图所示。

1月1日当天的年龄 班级

3	阳光班
4	选正义4
5	选正义5
6	选正义6
7	选正义7
8	勇士班8
9	勇士班9
10	勇士班10
11	勇士班11

### 12岁的儿童

儿童满12岁时，便从初级会晋升。领袖可以颁发晋升证书给他们。

在分享时间中，满12岁的儿童要出席亚伦圣职定额组聚会或女青年班级。

在初级会分班上课的时间，满12岁的儿童通常在年底以前都要上初级会勇士班11的课程。然而，主教可以和初级会、男青年、女青年及主日学会会长一起商量，决定让这些12岁的儿童上主日学12岁至13岁的班级是否比较好。这些领袖一起商量时，要把儿童的需要和他们满12岁那年的时间点列入考量。他们的决定适用于所有在那一年满12岁的男女青年。

## 11.5 初级会的计划和活动

### 11.5.1 对神忠信计划

对神忠信计划会帮助8岁至11岁的男孩和女孩遵行福音原则，培养见证，准备好成为正义的亚伦圣职持有人和正义的女青年。这项计划也鼓励儿童背诵信条。

支会初级会会长要确保每位8岁的儿童都拿到一本《对神忠信，女孩用本》或《对神忠信，男孩用本》。她要让父母们知道，他们可以用这些手册作为儿童个人活动或与全家人一起活动的参考资源。

### 11.5.2 活动日

可行的话，初级会可以为8岁至11岁的男孩和女孩举办活动日。领袖和教师要以《对神忠信》手册作为活动日的资源，支持儿童和父母在家为完成对神忠信的要求所作的努力。

活动日每个月举办不超过两次，可以在教堂或某人的家里举办。领袖在决定活动日的次数和地点时，要考虑儿童家庭的时间限制、路程和交通费用、儿童的安全以及当地的其他状况。领袖要确保活动日按照11.8.1和第13章所列的指导方针进行。

除非主教团另外召唤活动日领袖，否则这些儿童的初级会教师要主持活动日。

### 11.5.3 童军活动

在教会核准童军活动的地区，童军活动取代为8岁至11岁男孩举行的活动日。为了使童军活动着重在福音上，领袖要把《对神忠信，男生用本》手册当作参考资源之一。当男孩完成手册中的要求时，也有资格获得童军活动中的宗教奖章。

儿童在初级会的教师可以担任童军领袖，或者主教团可以召唤其他人担任童军领袖。领袖要确保童军活动按照11.8.1和第13章所列的指导方针去做。

初级会会长团要确保所有8岁至11岁的男孩都登记报名童军计划，以及所有的童军领袖都已登记报名，并且接受了适当的训练。有关童军活动的其他资料，包括策划年度日间露营的指导方针，见教会的《童军手册》和《11岁童军的日间露营指南》。

教会并未让初级会年龄的男孩采用（美国的）幼虎计划和（加拿大的）海狸计划。

### 11.5.4 儿童圣餐聚会演出

儿童年度圣餐聚会演出让儿童有机会分享在初级会所学到的事情，并且通常是在每年的第四季演出。

初级会会长团和音乐领袖要在主教团的指导下准备演出事宜。她们要按照现行分享时间大纲里的指导方针去做，并视需要加以调整以配合儿童的情况。

在圣餐聚会中，演出要排在圣餐仪式后进行，可以用剩余的全部或部分时间。初级会里所有3岁至11岁的儿童要唱他们在分享时间里所学到的歌曲。儿童也可以经由阅读或背诵经文章节、演讲、小组演唱和分享见证来参与。初级会的一位成年领袖也可以分享一则简短的信息。

为了维持圣餐聚会的神圣性，演出中不应该使用视觉教材、戏服或多媒体简介。

### 11.5.5 圣职讲习会

圣职讲习会是每年为11岁男孩及其父母所举行的聚会。这个聚会的目的是帮助男孩

了解圣职，并强化他们的承诺，准备好接受圣职。聚会的主题可以包括圣职的目的、责任和祝福（参考资料，见《对神忠信，男孩用本》，第12–13页）。

主教团的一位成员要主持圣职讲习会，初级会会长团至少要有一位成员出席。其他领袖，包括执事定额组会长团和男青年会长团的成员，也可以出席。

在11岁男孩人数不多的支会里，圣职讲习会可以在支联会会长团的指导下与其他支会合办，或整个支联会一起举办。根据当地的需要，圣职讲习会可以当作执事定额组星期日聚会的一部分在星期日晚上举行，或在其他时间举行。

## 11.6 支联会初级会领导人

### 11.6.1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团对支联会辅助组织的责任列在15.1。

### 11.6.2 负责支联会初级会的高级咨议

支联会会长要指派一位高级咨议和支联会初级会会长团一起工作。这位高级咨议的责任列在15.3。除了这些责任以外，在教会核准童军活动的地区，他还要帮助落实为8岁至11岁男孩所举行的童军活动（见教会的《童军手册》）。

### 11.6.3 支联会初级会会长团

支联会初级会会长团的责任列在15.4.1。

### 11.6.4 支联会初级会秘书

支联会初级会秘书的责任列在15.4.2。

### 11.6.5 支联会初级会音乐领袖

在支联会初级会会长团的指导下，支联会初级会的音乐领袖可以在支联会初级会领导人会议中帮助提供教导。他（她）也可以用另外时间分别教导初级会会长团、音乐领袖和司琴。支联会初级会音乐领袖可应要求成立和指挥支联会儿童唱诗班。

课程中应当包括示范如何用音乐来教导儿童福音的有效方法。参考资源包括《儿童歌本》，第143–145页。亦见本指导手册第14章、现行的分享时间大纲，以及LDS.org网站里“在教会服务”（Serving in the Church）单元中的“音乐召唤和资源”（Music Callings and Resources）。

## 11.7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初级会组织

在同一个年龄组有许多儿童的支会里，初级会领袖可以为这些儿童开设多个班级。这项因地制宜的措施对于有许多托儿班年龄儿童的支会特别有帮助。

在儿童人数不多的支会里，初级会领袖可以把两个或多个年龄组并为一班。

在小的支会或分会里，初级会会长团成员可能是唯一的初级会领袖和教师。在很小的单位里，初级会会长可能是唯一的初级会领袖和教师。在这种情况下，她要主持分享时间，并且为所有的儿童上课。可能的话，应该按照下列顺序召唤更多的领袖和教师：

1. 初级会会长团的咨理
2. 音乐领袖
3. 初级会教师和托儿班领袖
4. 秘书
5. 活动日领袖和童军领袖（适用的话）

在很小的分会里若没有初级会会长，慈助会会长可以帮助父母规划给儿童的课程，直到召唤了初级会会长为止。

在小的支联会或区会里，初级会会长可能是唯一的支联会或区会初级会领袖。可能的话，应按照下列顺序召唤其他领袖：

1. 支联会或区会初级会会长团的咨理
2. 音乐领袖
3. 秘书

有关按照当地需要调整的一般资料，见第17章。

## 11.8 其他指导方针和政策

### 11.8.1 在初级会服务的弟兄

主教团和初级会会长团在考虑哪些教会成员可以在初级会服务时，应当记住支会里配称的弟兄所具有的正面影响力。儿童，尤其是家中没有配称圣职持有人的儿童，需要看到充满爱心的圣职持有人正义的好榜样。弟兄可以担任教师、音乐领袖、司琴、活动日领袖和童军领袖，也可以在托儿班服务。

弟兄被指派教导儿童时，至少应随时有两位可靠的成人到场。这两位成人可以是两位成年弟兄，一对夫妻，或同一个家庭的两名成员。在小分会里，同一个教室若无法有两位教师的话，初级会会长团的一位成员要经常到由弟兄单独教课的每个班上视察。

### 11.8.2 有纪录的八岁儿童的洗礼会

见 20.3.4。

### 11.8.3 在初级会作见证

父母、初级会领袖和教师在教导时要作简单、直接的见证，帮助儿童了解什么是见证及如何作见证。

教会不鼓励在初级会举行见证聚会。不过，父母、初级会领袖和教师可以提供其他作见证的机会。例如，儿童可以在他们教导家人家庭晚会课程和在分享时间演讲时作见证。这些机会有助于儿童在年龄够大时，无须父母、兄弟姐妹或其他人的协助，就可以在禁食见证聚会中分享自己的见证。

### 11.8.4 鼓励虔敬

虔敬是向天父和耶稣基督表达爱与尊敬的一种方式。初级会领袖和教师要帮助儿童了解什么是虔敬，以及如何做到言行虔敬。他们要以身作则来鼓励虔敬。他们到教会时，已经准备好教导经文及使用能带来圣灵影响的视觉教材和学习活动，这么做也会鼓励虔敬。

### 11.8.5 角色扮演活动中饰演神格

领袖和教师决定要进行角色扮演活动，特别是由真人演出神圣事件时，要谨慎维持虔敬气氛。不得以任何方式扮演父神和圣灵的角色。除了耶稣诞生的场景外，儿童不可扮演救主。有关其他指导方针，见 13.6.15。

### 11.8.6 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儿童有慢性疾病、身心障碍或其他特殊需要时，初级会领袖要征询圣职领袖及儿童父母的意见来决定如何帮助。

有身心障碍的儿童通常留在原属的初级会班级。可能的话，可视需要特别召唤一位教师陪他们上课，或另外教导他们。儿童若因疾病或身心障碍而需要留在家里，初级会教师可以帮助该儿童的家人为他（她）上初级会课程。这名儿童和其同年龄组的儿童一样要列在初级会名册上，若有提供课程，教师都要算他（她）出席。

有身心障碍或其他特殊需要的儿童通常在满 12 岁时从初级会晋升。

有关了解、接纳和教导有身心障碍儿童的资料，见 21.1.26 和 [disabilities.lds.org](http://disabilities.lds.org)。

### 11.8.7 财务

初级会的各项活动——包括托儿班、活动日和童军活动——都由支会预算支付费用。为初级会活动、班级或聚会购买的用品都属于支会所有，不得供初级会同工或其家人私自使用。

支会预算若不足以支付 8 岁至 11 岁儿童的年度日间露营或类似活动，领袖可以要求参与者缴付部分或全部的费用。年度日间露营或类似活动的开支或旅费绝不可过高，也不应该有成员因为个人缺乏经费而无法参加。

教会经费不可以用来购买制服给个人。

有关活动经费来源的其他资料，见 13.2.8。

# 12. 主日学

12.1 主日学的宗旨 .....	96	12.5 改进支会中的学习与教导 .....	98
12.2 支会主日学领导人 .....	96	12.6 教堂图书室 .....	98
12.2.1 主教团.....	96	12.6.1 支会图书室管理员和图书室助理 管理员 .....	98
12.2.2 支会主日学会长团 .....	96	12.6.2 由多个支会共同使用的教堂之图书室 领导人.....	98
12.2.3 主日学教师.....	97	12.6.3 教堂图书室政策 .....	98
12.2.4 支会主日学秘书.....	97	12.7 支联会主日学领导人 .....	98
12.2.5 主日学班长 .....	97	12.7.1 支联会会长团 .....	98
12.3 领导人会议.....	97	12.7.2 负责支联会主日学的高级咨议 .....	99
12.3.1 支会议会会议 .....	97	12.7.3 支联会主日学会长团.....	99
12.3.2 支会主日学会长团会议.....	97	12.7.4 支联会主日学秘书.....	99
12.3.3 与主教团一位咨理开会 .....	97	12.8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主日学组织 .....	99
12.3.4 支联会主日学领导人会议 .....	97		
12.4 主日学课程.....	97		
12.4.1 青少年班.....	98		
12.4.2 年轻单身成人班.....	98		
12.4.3 帮助有身心障碍的班员 .....	98		

---

## 12. 主日学

主日学是圣职的一个辅助组织。所有辅助组织成立的目的，都是为了帮助教会成员增强对天父、耶稣基督和复兴福音的见证。透过辅助组织的运作，教会成员可以在努力奉行福音原则时，获得教导、鼓励和支持。

---

### 12.1 主日学的宗旨

年满12岁以上的教会成员都是主日学的成员。其他宗教信仰的人也欢迎出席和参与主日学课程。主日学组织的宗旨为：

1. 透过教导、学习和交谊，巩固个人与家庭对天父和耶稣基督的信心。
2. 协助教会成员在教会和家中“彼此教导国度的教义”（教约88：77）。

---

### 12.2 支会主日学领导人

本章着重于用能够巩固个人与家庭的方式，来管理主日学。主日学领袖要经常复习第3章，该章列出了领导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在灵性上做好准备、参与议会、施助他人，以及教导耶稣基督的福音。

#### 12.2.1 主教团

主教和他的咨理要为主日学提供圣职领导。

主教要召唤和按手选派主日学会长。他也要督导主日学其他同工的召唤和按手选派事宜。他可以指派他的咨理召唤和按手选派这些人。

主教要指派一位咨理督导支会的主日学，包括教堂图书室。这位咨理要定期与支会主日学会长团开会。他要在主教团会议中报告主日学和教堂图书室事务。

#### 12.2.2 支会主日学会长团

支会主日学会长团的成员为圣职持有人。可能的话，会长要持有麦基洗德圣职。他们在主教团的指导下行事，并且接受支联会主日学会长团所提供的职前训练和持续协助。

#### 支会主日学会长

主日学会长负有下列责任：

他是支会议会的成员。身为该议会成员，他要参与培养信心和巩固个人与家庭的事工（见第4章）。他来参加支会议会会议时要做好准备，提出关于教会成员如何能改进在教会和家中的学习与教导的建议。他要应主教的邀请，在支会议会会议中作训练，以帮助支会提升福音的学习与教导。

他要向主教团推荐召唤支会成员担任主日学会长团咨理、主日学教师、支会图书室管理员和图书室助理管理员。如有需要，他也要推荐一位支会成员担任主日学秘书。推荐人选时，他要按照19.1.1和19.1.2所列的指导方针去做。

他要用这本手册作为资源，教导其他主日学领袖明白其职责。

#### 支会主日学会长和他的咨理

支会主日学会长团成员要通力合作，完成下列责任：

他们要督导主日学在提升福音学习与教导方面的工作。他们要按照5.5.3和5.5.4里的原则进行这些工作。他们也要用以下方式支持主日学教师：（1）偶尔找他们谈谈他们的疑问和顾虑，讨论为班员服务的方法；（2）安排时间访视他们的班级。

他们是支会改进福音学习与教导方面的专员（见12.5）。



他们要督导教堂图书室事宜，包括（1）训练刚被召唤的图书室管理员，（2）提供持续的支持和训练，以及（3）在征询支会图书室管理员的意见后，提出图书室的年度预算。

他们要举行主日学会长团会议，也要和主教团中督导主日学的咨理开会。

主日学会长要指派他的咨理督导一部份的责任。例如，他可视需要委派出去的责任包括为不同年龄组开设主日学课程、为教师提供职前训练、管理教堂图书室，以及帮助主日学教师安排代课教师。咨理要经常向他回报他们所做的工作。

### 12.2.3 主日学教师

主日学教师要教导主教团和主日学会长团所指派的班级。他们要按照5.5.4所列的原则教导。

### 12.2.4 支会主日学秘书

如有需要，主教团可以召唤一位弟兄担任主日学秘书。秘书可被赋予以下责任：

他要与会长团商量，以准备会长团会议的议程。他要出席会长团会议，作笔记，并追踪各项指派工作的执行情况。

他要汇整出席资料，并和主日学会长一同检视，以帮助决定用哪些方法来鼓励教会成员参与主日学。教师都应该收到这份资料。

### 12.2.5 主日学班长

在主教团核准下，主日学会长团可以邀请教会成员担任主日学各班的班长。班长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可以请他们在上课前致简短的欢迎词，介绍新班员和访客，以及邀请班员作开闭会祈祷；也可以请他们追踪出席情形，和不常来上课的班员交谊。

## 12.3 领导人会议

### 12.3.1 支会议会会议

主日学会长是支会议会的成员（见第4章）。

### 12.3.2 支会主日学会长团会议

主日学会长团要定期举行会长团会议。会长要主领和主持该会议。秘书要出席这些会议，作笔记，并追踪各项指派工作的执行情况。

议程可包括下列事项：

1. 阅读和讨论与他们召唤有关的经文章节及教会领袖的教导。
2. 讨论主日学课程的成效，策划一些方法来帮助教师和班员改进。
3. 策划一些方法来回应要求，帮助其他圣职或辅助组织改进学习与教导的情况。
4. 检阅出席纪录。策划一些方法来提升班员对主日学的参与情形。

### 12.3.3 与主教团一位咨理开会

主日学会长团要定期与主教团中督导主日学的咨理开会。他们要在这些会议中一起讨论主日学和支会在学习与教导方面的情况。主日学会长团成员要对聚会情形提出报告和建议事项，并审核计划。

### 12.3.4 支联会主日学领导人会议

支联会主日学领导人会议通常一年举行一次，如18.3.11中所述。支会主日学会长团和秘书都要出席。主日学教师和负责主日学的主教团成员可视需要受邀出席。

## 12.4 主日学课程

主日学上课的时间是在圣餐聚会和排定给圣职、慈助会及女青年聚会的时段之间。课程时间为40分钟。各班自行作开闭会祈祷。不需要有开会或闭会圣诗。

主日学有成人班和青少年班。核准的课程，包括某些自选课程，都列在现行的《课程指示》里。

#### 12.4.1 青少年班

主日学会长团通常是按照12岁至18岁青少年在1月1日当天的年龄来分班。例如，会长团可以为所有在1月1日满14岁或15岁的男女青年开一个班。青少年要在同一个班上课，直到第二年。

有关满12岁的男女青年上主日学的资料，见11.4.3。

#### 12.4.2 年轻单身成人班

有足够年轻单身成人的支会，可以在主日学时段为这些人另外开班。教师要使用经文和核准的主日学课本上课，同时要特别重视年轻单身成人的需要。

#### 12.4.3 帮助有身心障碍的学员

有关了解、接纳和教导有身心障碍成员的资料，见21.1.26和disabilities.lds.org。

---

### 12.5 改进支会中的学习与教导

支会主日学会长团成员是支会改进福音学习与教导方面的专员。他们应主教团或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的邀请，提供建议、训练和支持。他们要帮助领袖训练刚被召唤的教师，并改进其组织里福音学习与教导方面的工作。

---

### 12.6 教堂图书室

每个教堂都应该有一间图书室，提供资源帮助教会成员学习和教导福音。支会主日学会长团要督导教堂图书室事宜。

教堂图书室由于可用空间的缘故而有大小不同，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用品：经文、教会杂志、教会出版的图片和视听教材、粉笔、板擦、铅笔、纸张、电视机、DVD放映机和一台影印机。

支联会会长团可以授权支会、福音研究所班级和家谱中心共用教堂图书室的资源。

#### 12.6.1 支会图书室管理员和图书室助理管理员

支会图书室管理员要帮助领袖、教师和其他成员了解如何取得和使用现有的教材、物品和设备。他（她）要排定图书室值班表。这个值班表应该确保所有的图书室管理员都可以出席每个星期日的圣餐聚会，而且每位图书室管理员每个星期日都能够出席主日学课程，或是麦基洗德圣职或慈助会聚会。

支会图书室管理员可视需要和其他支会及组织配合，协调图书室的使用事宜。他（她）要整理和维护图书室的教材和设备，让教会成员能按简单的流程来借用。

图书室助理管理员在支会图书室管理员的指导下行事，分担他（她）的责任。

#### 12.6.2 由多个支会共同使用的教堂之图书室领导人

在由多个支会共同使用的教堂，通常共用同一间图书室。在这种情形下，经管主教要负责协调图书室的使用。他可以任命一个委员会来协调图书室的使用，并管理分配给图书室的预算经费。这个委员会应该包括各支会主日学会长团的一位成员，以及各支会的图书室管理员。

#### 12.6.3 教堂图书室政策

在LDS.org网站里“在教会服务”（Serving in the Church）单元中的“主日学”（Sunday School）项下，可以找到有关教堂图书室的政策。

---

### 12.7 支联会主日学领导人

#### 12.7.1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团对支联会辅助组织的责任列在15.1。

支联会会长团中负责主日学的咨理也要督导支联会各教堂的图书室。

### 12.7.2 负责支联会主日学的高级咨议

支联会会长要指派一位高级咨议和支联会主日学会长团一起工作。这位高级咨议的责任列在 15.3。

### 12.7.3 支联会主日学会长团

支联会主日学会长团的成员为圣职持有人。可能的话，会长要持有麦基洗德圣职。他们身为支联会辅助组织领袖的责任列在 15.4.1。此外，他们还负有下列责任：

他们是支联会改进福音学习与教导方面的专员。

他们要协调支联会中各教堂图书室的使用事宜，包括：

1. 应支会主日学会长团的邀请，帮助为刚被召唤的支会图书室管理员提供职前训练。
2. 主持为支联会各支会图书室管理员和图书室助理管理员所举办的其他训练会议。
3. 确保教堂图书室有他们需要的教材和设备。
4. 确保支联会领袖有他们需要的教堂图书室教材和设备。

### 12.7.4 支联会主日学秘书

如有需要，支联会会长可以召唤一位弟兄担任支联会主日学秘书。支联会主日学秘书的责任列在 15.4.2。

## 12.8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主日学组织

在小的支会或分会里，主日学会长团的成员也可以担任教师。青少年班可视需要合并上课。在很小的单位里，主日学会长可能是唯一的主日学领袖和教师。在这种情况下，他要为年满 12 岁以上的所有教会成员上主日学课程。可能的话，应该召唤更多的领袖和教师。

在小的支联会或区会里，主日学会长可能是支联会或区会唯一的主日学领袖。可能的话，应该召唤咨理。也可以召唤一位支联会主日学秘书。

有关按照当地需要调整的一般资料，见第 17 章。



# 13. 活动

<b>13.1 教会活动的目的</b> .....	<b>102</b>	13.6.5 宵禁法令 .....	106
<b>13.2 策划活动</b> .....	<b>102</b>	13.6.6 舞会和音乐 .....	106
13.2.1 策划活动的责任 .....	102	13.6.7 在活动中为参与者举行的祈祷会 ...	107
13.2.2 巩固家庭 .....	102	13.6.8 募款活动 .....	107
13.2.3 鼓励参与 .....	102	13.6.9 保险 .....	107
13.2.4 标准 .....	102	13.6.10 星期一晚上 .....	107
13.2.5 安全 .....	103	13.6.11 除夕晚会 .....	108
13.2.6 均衡和多样化 .....	103	13.6.12 过夜活动 .....	108
13.2.7 安排活动时间 .....	103	13.6.13 父母同意 .....	108
13.2.8 活动的经费来源 .....	103	13.6.14 未满14岁的青少年参与活动 .....	108
13.2.9 器材和用品的经费来源 .....	104	13.6.15 扮演神组 .....	109
<b>13.3 支联会、跨支联会和区域的活动</b> .....	<b>104</b>	13.6.16 活动中的祈祷 .....	109
13.3.1 一般指导方针 .....	104	13.6.17 租用非教会场地举办活动 .....	109
13.3.2 支联会活动委员会 .....	105	13.6.18 回报虐待事件 .....	109
<b>13.4 青年大会</b> .....	<b>105</b>	13.6.19 遵守安息日 .....	109
<b>13.5 可自由参加的活动</b> .....	<b>106</b>	13.6.20 安全预防措施和意外事故的回应及 回报 .....	109
<b>13.6 政策和指导方针</b> .....	<b>106</b>	13.6.21 体育活动 .....	110
13.6.1 意外事故的预防和回应 .....	106	13.6.22 应征税的活动 .....	111
13.6.2 成人的督导 .....	106	13.6.23 圣殿之旅 .....	111
13.6.3 商业或政治活动 .....	106	13.6.24 旅行 .....	111
13.6.4 有著作权之资料 .....	106	13.6.25 不被核准的活动 .....	111

---

## 13. 活动

---

### 13.1 教会活动的目的

支会、支联会和跨支联会的活动让教会成员能聚在一起，“与圣徒同国”（以弗所书2：19）。活动除了提供乐趣和娱乐之外，还应当要能培养见证、巩固家庭，并促进团结—及个人进步。

活动应当巩固教会成员，让他们有归属感并相互扶持。活动应该帮助教会成员与同年纪的人、领袖及家人之间互相交流、维系感情，并帮助教会成员看到遵行福音如何带来“圣徒的喜乐”（以挪士书1：3）。

教会活动的规划应该达成以福音为中心的目的。除了上述所提的一般目的之外，以福音为中心的目的还包括：

1. 参与服务工作，造福他人生活和建立社区关系。
2. 培养才能和对文化艺术的欣赏。
3. 增进体能和学习运动家精神。
4. 接受教育和职业训练。
5. 庆祝特别的节日、纪念教会或当地的历史事件。
6. 培养领导技巧。
7. 培养自立。
8. 参与传道事工、存留、使活跃计划、圣殿和家谱事工。

---

### 13.2 策划活动

#### 13.2.1 策划活动的责任

在策划活动之前，领袖先要考虑成员在属灵和属世上的需求。领袖要寻求圣灵的指引，以决定什么样的活动可以满足这些需求，并且必须审慎策划，以确保活动能达到以福音为中心的目的，并满足参与者的需求。

在主教团的指导下，支会议会要督导支会活动的策划。在为支会某个组织或小组举

办活动时，负责该组织的圣职或辅助组织领袖要指导该活动的策划。在为整个支会举办活动时，主教可以指派支会议会中一个或多个组织来负责。他也可以指派其他人或某个委员会负责某项活动，在支会议会的指导下进行。通常这些指派是针对某项活动的暂时指派。

在支联会会长团的指导下，支联会议会要督导支联会活动的策划。有关支联会活动的其他资料，见13.3。

#### 13.2.2 巩固家庭

领袖要确保活动能巩固家庭，而不是与其相互竞争。有些活动可以以家庭为主，让家人有机会共同参与。活动应该支持父母，教导其子女成为基督的忠诚信徒。

领袖也要确保活动不要过多，以免造成教会成员过多的负担。

#### 13.2.3 鼓励参与

策划活动的人应该努力让参与者积极投入，因为参与通常比旁观受益更多。鼓励参与的一个方法就是让教会成员在活动中运用他们的天赋、技巧和才能。

策划活动的人应该特别让新成员、较不活跃的成员、青少年、单身成人、身心障碍人士，以及其他宗教信仰的人能参与其中。领袖应该敏于察觉参与者的任何特殊状况，例如身体上的限制、家庭方面的顾虑，以及文化和语言上的差异。

#### 13.2.4 标准

教会活动应该符合及教导教会的标准，提供健全的环境，让参与者可以跟有类似信仰和标准的人培养友谊。活动应该要振奋人心，并强调“有品德、美好、受好评或值得赞扬的事”（信条第13条）。活动中不应包含任何涉及违背道德、煽情，或让邪恶看似

无伤大雅的事物。领袖要确保所有的娱乐活动都符合教主的教导。

服装仪容应该端庄、有品味，并符合活动的性质。主教团或支联会会长团要决定活动的服装标准。策划活动的领袖可以推荐符合福音原则的服装标准。

教会活动或教会土地范围内不得有违反智慧语的物质。明显喝了酒或吸食毒品的人，不得获准参加教会活动。

有关教会标准的其他资料，见《巩固青年》。

### 13.2.5 安全

见 13.6.20。

### 13.2.6 均衡和多样化

领袖应该安排均衡的活动计划，提供多样化的活动。教会成员应当要有机会参与自己感兴趣的活动，并且也应当要有机会支持别人从事他们感兴趣的活动。规划年度行事历可以帮助领袖在服务、文化艺术和体能活动方面保持均衡，不致对教会成员在时间上造成太大的负担。

下列段落提供了值得从事的活动的一些例子。

#### 服务

不论服务对象是否为教会成员，服务活动都能让教会成员有机会对有需要的人展现爱心，感受到助人的喜乐。这些活动可包括探访患病或孤单的人、完成福利方面的指派工作、美化教会建筑物和庭院，以及参与社区的计划等等。

#### 文化艺术

文化艺术活动让教会成员有机会培养才能和兴趣，这些活动也能培养创造力、自信、沟通及合作能力。这类活动包括才艺表演或舞蹈、音乐、戏剧演出，以及纪念当地或教会历史的庆祝活动。

### 运动、休闲、健康和体能

有关教会体育活动的资料，见 13.6.21。

休闲活动会根据当地可取得的资源而有所不同。这些活动包括纪念史迹、露营、健行，或培养嗜好。休闲活动通常可以事先策划，好让家人能一同参与。

教会鼓励其成员以个人、家庭和教会团体的方式，参与各种能促进健康和体能的的活动，包括散步、慢跑、有氧运动，以及其他运动计划、健康课程、体能训练等等（见 13.6.25，第 2 项）。

### 13.2.7 安排活动时间

教会活动应适当地尽早筹画，并排入支联会或支会的行事历内。领袖应该让家长知道有哪些儿童和青少年活动。

如果有活动要在教堂或其他教会场地举办，筹画者要事先预约场地，避免与其他活动或聚会冲突。每个教堂都有一位由支联会会长团指派的经管主教，他要督导使用教堂设施的预约情形，尽管他通常会指派另一个人来处理实际的预约工作。

星期一晚上的时间要保留作为家人家庭晚会之用（见 13.6.10）。

### 13.2.8 活动的经费来源

领袖要确保活动的开支符合目前的预算和教会的财务政策，下列原则亦适用。

大多数的活动应该简单、花费很少，或不须任何花费。经费支出必须先获得支联会会长团或主教团的核准。

支联会或支会的预算经费应用来支付教会的一切活动、计划及用品。教会成员不应必须付费才能参加活动，也不应自行支付材料费、用品费、租用费、报名费、或长途交通费。由教会成员提供食物的活动，只要不会对他们造成过多的负担，都可以举办。

上述经费来源政策的可能例外情形，列举如下。支会预算若不足以支付下列活动，

领袖可以要求参与者缴付部分或全部的费用：

1. 男青年的年度童军大露营或类似活动。
2. 女青年的年度露营或类似活动。
3. 为8岁至11岁的初级会儿童举办的年度日间露营活动或类似活动。
4. 所列的可自由参加的活动。

参与者的经费若是不足，主教可以在符合13.6.8所列的指导方针下，核准举办一年一次的团体募款活动。

年度露营或类似活动的开支或旅费绝不可过高，也不应该有成员因为个人缺少经费而无法参加。

筹措年轻单身成人大型跨支联会或区域活动之经费来源的可能例外情形，见16.3.7。

有关活动旅费的经费来源之指导方针，见13.6.24。

### 13.2.9 器材和用品的经费来源

可能的话，支会举办年度青少年露营所需的设备和用品，都要以支会预算经费购买。这些经费若是不足，主教可以在符合13.6.8所列的指导方针下，核准举办一年一次的团体募款活动。

用教会经费——无论是支会预算或募款活动而来的款项——购买的设备和用品，只能供教会使用，不得供个人或家庭私自使用。

教会经费不可以用来购买制服给个人。

## 13.3 支联会、跨支联会和区域的活动

### 13.3.1 一般指导方针

大多数的教会活动都是在支会层级举办，但是，如果支联会和跨支联会的活动能更有效地达到13.1中所述的目的，则教会也鼓励当地领袖定期举办这类活动。

支联会和跨支联会的活动对于青少年和年轻单身成人特别有助益。在教会年轻成员

人数很少、或他们难得与一大群教会成员交流的地区，这些活动就格外重要。经过妥善策划的支联会和跨支联会活动，能让年轻成员对自己的教会成员身份有信心、扩大他们的交友圈，并让他们有机会认识未来圣殿婚姻的伴侣。

在年轻单身成人以合理的时间和花费就能聚在一起的地区，应该适度定期举办简单且多样化的跨支联会活动，也可以不时为他们举办大型的活动。

所有的支联会活动都必须经过支联会会长团的同意，并且在支联会议会会议中协调相关事宜。支联会领袖要事先及早通知支会领袖关于支联会的活动，并确保支联会活动能辅助支会活动，而不是互相竞争。

如果支联会会长认为跨支联会活动对他们支联会的成员有益，则他们可以请求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或区域会长团的同意。特殊节日是举办这类活动的好机会，例如假日或当地重要事件的纪念日。青年大会（见13.4）、服务活动、文化艺术活动，以及体育活动或休闲活动等，都可以跨支联会举行。这类活动通常是在协调议会的会议中进行协调。

在提议举办跨支联会活动之前，支联会会长要判断该活动是否最能满足他们所提出的需求。支联会会长也要考虑活动所需的费用、时间和交通因素。此外，支联会会长也要考虑安全因素和能否取得所需的资源。

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或区域会长团可以指派区域七十员或支联会会长担任委员会的主席，以策划和举办跨支联会或区域的活动。支联会会长团可以召唤其支联会的成员在这些委员会中服务，这些成员要向其支联会会长团报告。

大多数跨支联会活动的经费来源，是由参与的支联会之预算经费支出。更大型的活动之经费来源，例如与圣殿奉献相关的文化庆祝活动，可以在经过核准后，由区域或教会总部的预算支出。



支联会、跨支联会和区域的活动应遵守教会标准和教会的旅行政策（见13.2.4和13.6.24）。这些活动需要有效的领导、细心的策划和足够的资源。

### 13.3.2 支联会活动委员会

支联会的活动要按照13.2里的指导方针来策划。支联会会长团可以成立支联会活动委员会，来帮助支联会议会和支联会辅助组织领袖策划支联会的活动。支联会活动委员会的成员包含一位主席（一位高级咨议）、一位或多位支联会活动指导员，以及支联会活动专员（如需要的话）。

除了帮助策划支联会的活动之外，支联会活动委员会的成员也可以在支会领袖策划支会活动时给予建议、支持和指导。

支联会活动委员会和负责策划支会活动的临时委员会有所不同，支联会活动委员会通常策划一项以上的支联会活动。

#### 支联会活动委员会主席

支联会会长团若成立支联会活动委员会，就要指派一位高级咨议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按照支联会会长团的决定，委员会主席可被赋予下列责任：

他要协调整合支联会的活动行事历并加以维护更新，这些活动都是经过支联会会长团核准的。

他要督导委员会成员帮助策划支联会活动的情形。

在每年开始之前，他要向支联会会长团提出支联会活动的详细预算；此预算不包括支联会辅助组织所策划的活动。

他要在支联会辅助组织领袖策划活动时提供支援。

他要保存一份最新清单，记载支联会成员的才能和兴趣，并请负责各支会的高级咨议协助他建立和维护更新这份资料。他可以利用才能及兴趣调查表来收集资料。

### 支联会活动指导员和活动专员

支联会会长团的一员或一位受指派的高级咨议可以召唤多位支联会活动指导员。他们在该委员会主席的指导下，在支联会活动委员会里服务。支联会活动指导员可以帮助策划和筹办服务活动、文化艺术活动、体育和体能活动，以及其他类型的活动。

支联会会长团的一员或一位受指派的高级咨议也可以召唤多位支联会活动专员；这些专员不须经过举手支持或按手选派，他们在支联会活动委员会主席的指导下服务。

## 13.4 青年大会

14岁至18岁的男女青年都受邀一起参加一场或一系列称为青年大会的活动。青年大会通常一年举行一次，可以在支会或支联会层级举办，也可以是跨支联会或区域层级的青年大会。

青年大会的目的是帮助青少年培养对耶稣基督的信心、巩固见证、发展才能、结交新朋友，并和有类似宗教信仰及标准的青少年同乐。青少年也可以透过协助策划青年大会来学习领导的技巧。

支会的青年大会在主教团的指导下，由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负责策划及执行。主教团需获得支联会会长团的核准，同意该支会的青年大会计划。

支联会青年大会在支联会会长团的指导下，由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负责策划及执行。在策划支联会青年大会的时候，应尽可能邀请青少年来协助该委员会。支联会会长团可视需要邀请青少年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青年大会的费用由支联会或支会预算支出。教会成员不应被要求付费参加青年大会。

领袖和青少年在策划青年大会时，应遵行本章里的政策及下列指导方针：

1. 选择会启发青少年的一项福音主题（例如一节经文），帮助他们了解大会的期许。协进会的年度主题可作为青年大会的主

题。主教团或支联会会长团要核准该主题。

2. 策划能呼应该主题的活动，例如祈祷会、小组聚会、学习活动和计划。
3. 所有的演讲者和活动内容都要经过主教团或支联会会长团的核准。演讲者应当是教会成员，会借圣灵来教导。演讲者若旨在娱乐助兴，仅偶尔谈到福音，则不应加以考虑。同时也不应选择需要长途旅行才能参加的演讲者。有关演讲者的其他指示，见 21.1.20。
4. 避免在星期日安排不适合在安息日进行的活动。见证聚会、主教团的青少年座谈，或类似的聚会是被允许的。然而，圣餐聚会或圣餐仪式不得在该圣职领袖所主领的支会或支联会以外地区举行。任何例外情形都要经过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或区域会长团的同意。团体不应在星期日旅行往返青年大会。
5. 要确保任何时间都有足够的成人在旁督导（见 13.6.2）。

主教团或支联会会长团成员皆受邀尽可能参与大会，男青年和女青年会长团则被鼓励要全程参与大会。

### 13.5 可自由参加的活动

各单位可赞助教会相关机构所主办的可自由参加的活动。这类活动包括教会大学的表演团体、特别的青少年计划，以及定期举办的大型文化活动。这类活动若符合以下条件，则经过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或区域会长团核准后，可以向教会成员收取适度的费用，以支付活动开销：（1）该活动完全属于自由参加性质，（2）支付的费用不会造成教会成员很大的负担，以及（3）该活动不是募款活动。可以动用预算经费来资助有意参加但无法支付费用的人。

### 13.6 政策和指导方针

领袖要确保教会的所有活动符合以下的政策和指导方针。

#### 13.6.1 意外事故的预防和回应

见 13.6.20。

#### 13.6.2 成人的督导

为儿童、青少年和年轻单身成人所举办的活动，要有足够的成人负责督导。成人人数的多寡，取决于该团体的大小、该团体的技巧水准（对于需要某些技巧的活动）、预期的环境条件，以及该活动的整体挑战性。应鼓励父母提供帮助。

#### 13.6.3 商业或政治活动

不得使用教会设施从事任何商业或政治活动。有关使用教会建筑物和其他财产的政策，见 21.2。

#### 13.6.4 有著作权之资料

见 21.1.12。

#### 13.6.5 宵禁法令

活动应遵守当地社区的宵禁法令。

#### 13.6.6 舞会和音乐

在所有的舞会中，服装、打扮、灯光、舞蹈样式、歌词和音乐都应有助于营造一种能让主的灵同在的气氛（见《巩固青年》）。督导舞会的人要确实遵照以下的政策。

领袖若雇用乐队、管弦乐团或音乐主持人，要使用演出合约表。这份合约有助于确保教会舞会中有合宜的行为举止和音乐。提供音乐的人不可使用不当的歌词，同时也不可穿着不端庄或言谈粗俗。领袖要试听音乐，并和提供音乐者立下明确、清楚的书面协议，让提供音乐者承诺在为教会活动表演时，会遵守教会的标准。

不论是乐器或演唱的音乐，节奏都不可强过主旋律。音量的大小应该以两人站在一起进行正常交谈时，能听到对方为准。

灯光的亮度应该足够让人看到场地的另一端。不可以使用闪烁的灯光、以及会随着节奏而产生迷幻效果的灯光。地板和场地的角落可以有灯，也可以将灯光打在墙壁或天花板的装饰上。

### 13.6.7 在活动中为参与者举行的祈祷会

活动中可以举行简短的祈祷会。祈祷会通常包含祈祷、圣诗或音乐曲目、领袖致词，以及由一位或多位参与者作灵性分享、分享见证或经文。祈祷会可以帮助邀请圣灵，并让参与者记住活动的目的。

### 13.6.8 募款活动

募款活动通常不会得到核准，因为支联会及支会活动的费用都是用预算经费支付的。唯一的例外是，支联会会长或主教可以核准举办一年一次的团体募款活动，此一活动只能为以下目的募款：

1. 帮助支付一次年度露营的费用，或13.2.8所列的类似活动。
2. 帮助购买单位在年度露营时所需的设备，如13.2.9所述。

若举办募款活动，应提供有意义的价值或服务，并且应成为促进团结合一的正面经验。

募款活动的捐献都是自愿的。圣职领袖应特别注意，不可使教会成员觉得被迫捐献。

举办募款活动的支联会和支会不可在所辖疆界之外宣传或招揽，也不可挨家挨户贩售产品或推销服务。

有些募款活动不会获得核准，例如：

1. 会被征税的活动。
2. 需要付钱请人或签约外包才得以完成的活动。
3. 支联会或支会付费请表演人员演出，并收取门票费用来募款的娱乐活动。
4. 贩卖商品（包括食物储藏的物品）或服务。
5. 抽奖、彩券及宾果等碰运气的游戏。

违反这些指示的任何例外情形，都必须经由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或区域会长团的核准。

美国的童军之友（Friends of Scouting）将继续以个别、自愿的方式进行募款。

### 13.6.9 保险

#### 汽车保险

见13.6.24。

#### 个人的医疗和意外保险

在全球的许多地区，教会成员可以借由公司团保、个人保险，或政府的保险取得健康和意外保险的保障。如果教会成员有上述的保险，则他们若在参加教会活动时受伤，应自行负责向投保单位要求理赔。

#### 教会活动保险计划

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教会活动保险计划提供二级医疗、牙齿、特定死亡及伤残等保障。此计划之主要目的是增加额外的保障，而非用来取代个人原有的健康和意外保险。

所有在这些国家策划、主持和督导教会活动的人，都应了解教会活动保险计划，包括其规定和限制。该计划的说明请见《教会活动保险手册》。索取该手册可联络：

Deseret Mutual Benefit Administrators

P.O. Box 45530

Salt Lake City, UT 84145-0530

电话：1-801-578-5650 或

1-800-777-1647

电子邮件：

churchactivity@dmba.com

网址：www.dmba.com/churchactivity

#### 个人责任保险

可能的话，督导活动的人应投保合理额度的责任保险，以保护自己。这种保险可以透过屋主保险或其他保单而取得。

### 13.6.10 星期一晚上

星期一晚上是保留给所有教会成员举行家人家庭晚会之用。星期一晚上6点以后，不可举行教会活动、聚会、洗礼会、游戏或练习，其他会干扰家人家庭晚会的事物也应该避免。除夕若在星期一，则为例外（见13.6.11）。

领袖要确定教堂及教会设施在星期一晚上都关闭。星期一晚上不可在教会场所里举行招待会或其他类似的活动，也不鼓励教会成员在星期一晚上到其他场所举行招待会。

可行的话，教会成员也可以鼓励社区或学校的领袖，避免在星期一晚上安排需要儿童或家长出门的活动。

### 13.6.11 除夕晚会

除夕若在星期六、星期日或星期一，且有安排教会活动时，领袖应遵守下列指导方针。

星期六。支联会会长要安排另一个星期日为禁食日。舞会与类似活动要在午夜前结束，但是可以在会后供应点心或餐食。不过，时间不宜太晚，以免影响参与者参加星期日的聚会。

星期日。（1）舞会和类似活动可以安排在12月30日（星期六）举行，并遵照上个段落的指导方针进行。（2）教会单位不办除夕活动，但可鼓励家庭在自己家中欢度除夕，且所有活动均应符合安息日精神。（3）可以在星期日晚间的一个适当时段举行特别聚会。

星期一。要鼓励所有家庭在参与公众集会前，先举行家人家庭晚会。晚上9点以前不应举办教会的除夕活动。在此情形下，支联会会长或主教可以核准在星期一晚上使用教堂。

### 13.6.12 过夜活动

所有与青少年相关的过夜活动都需要父母同意（见13.6.13）。

除非获得支联会会长及主教的核准，否则不得举办男女青年或男女单身成人的联合过夜活动。除了青年大会或圣殿之旅以外，很少会举办这类活动。

在过夜活动中，领袖要安排寝室，让男性和女性的参加者不会比邻而睡。男性及女

性领袖必须睡在不同的寝室。如果有适当的设施，则已婚夫妻可以共用一室。

若住帐篷，青少年不可与成人共睡一个帐篷，除非（1）该成人是他（她）的父母或监护人，或（2）在帐篷里至少有两位与青少年同性别的成人。

如果成人领袖和青少年共用过夜设施，例如小屋，则该设施中必须至少有两位与青少年同性别的成人。

所有的过夜活动都必须至少有两位成人领袖随行。

在过夜活动中，必须随时都有足够的成年圣职领袖在场，以提供支援和保护。在女青年的活动中，圣职领袖留宿的设施必须和女青年分开。

领袖在举办任何过夜活动时，都要填写活动计划书。

不可在教堂建筑物或教堂庭院举办过夜活动。

不可在商业建筑物里（如体育馆或健身房）举行过夜活动。经过圣职领袖的核准，舞会或其他活动可以在下班之后的商业建筑物里举行，但活动必须在午夜前结束。

### 13.6.13 父母同意

青少年参加教会活动时，应该告知其父母或监护人，并取得他们的同意。如果活动需要旅行到外地（根据当地领袖的决定）或过夜，则需要取得书面同意。领袖若认为适当，也可以就其他活动要求取得书面同意。

父母或监护人应签署家长或监护人同意书及医疗授权书，以表示同意。针对需要书面同意的各项活动，带领活动的人应取得每位参与者所提供的签名同意书。

### 13.6.14 未满14岁的青少年参与活动

未满14岁的青少年通常不参加青年大会，或在定期协进夜活动以外的时间所举办的舞会。

主教团或支联会会长团要决定未满14岁的青少年可参与其他活动的程度。这些领袖要考虑的因素包括过晚的时间、讨论的主题、活动的性质，以及参与者的成熟度等。

### 13.6.15 扮演神组

在聚会、戏剧或音乐剧中，不可扮演女神和圣灵的角色。

如果要扮演救主，就必须用最虔敬庄严的态度来演出。只能考虑由品性端正的弟兄来扮演救主。扮演救主的人不可唱歌或跳舞，说话的时候，只能直接引述经文里救主所说的话。

表演结束后，扮演救主的人不可穿着戏服出现在前厅或其他地方，应该立即换回便服。

除了在耶稣诞生的场景外，不可由小孩在戏中扮演救主的角色。

### 13.6.16 活动中的祈祷

所有的活动都应该以祈祷开始，适当的话，也以祈祷结束。

### 13.6.17 租用非教会场地举办活动

当教会的设施不敷支联会或跨支联会活动时，可以在得到主教或支联会会长以及教会实物设施代表的核准后，租用场地。

租用或借用非教会自有的场地时，当地单位可能需要出示责任保险证明。主教或支联会会长可向教会总部的风险管理部门，或指定的行政办事处索取该证明。申请书上应注明要求者（通常是场地的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该场地的描述和地点、所要求的责任范围及其他相关资料。领袖应尽早策划，以便有足够时间准备和寄出该证明。

### 13.6.18 回报虐待事件

领袖若在教会活动中发现有人遭受身体虐待、性虐待或精神虐待，应立刻通知主教。给主教的指示在《指导手册第一册》，17.3.2。

### 13.6.19 遵守安息日

教会举办的运动项目（如比赛、练习或旅行）或休闲活动（如露营和健行）等，都不得安排在星期日。青少年团体或其他人也不可安排在星期日往返营地或青年大会。

如果安全风险或交通费用是个大问题时，领袖可以在星期日安排一些青少年的活动。这些活动应该与星期日的聚会时间分开，并且要符合安息日的精神。

### 13.6.20 安全预防措施和意外事故的回应及回报

#### 安全预防措施

活动的风险应该降到最低，让参与者不致受伤或生病，财产可能受损害的风险也应降到最低。活动进行中，领袖要全力确保人员的安全。领袖若计划周详并遵守安全预防措施，就能将意外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活动应该包括适当的训练和良好的督导，并且应符合参与者的年龄和成熟度。

领袖要为可能发生的紧急事故做好准备，并且应事先了解如何与当地执法单位及紧急救援中心联络。

#### 意外事故的回应

如果在教会场地或教会主办的活动中发生意外或受伤，领袖要遵照下列指导方针，采取适当的措施：

1. 进行急救。若有人在简单的急救之外还需要其他医疗照顾，应联络紧急医疗单位、主教或支联会会长，以及父母、监护人或其他亲属。
2. 若有人失踪或遇难，应立即通知地方执法当局，并全力配合。
3. 提供情绪方面的支持。
4. 切勿鼓动或阻挠针对教会所采取的法律行动，也不要代表教会作出承诺。
5. 收集并保留证人的姓名和资料、事情发生经过的陈述和照片。

## 回报意外事故

若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刻通知主教或支联会会长：

1. 在教会场地或教会主办的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或病症。
2. 有人在参与教会主办的活动中失踪。
3. 在教会举办的活动中，有私人、公共或教会财产发生重大损害。

如果有人受重伤或失踪、财产遭受严重损害，或是有法律诉讼的威胁或可能性，则支联会会长（或他所指示的一位主教）要立刻采取下列其中一项行动：

1. 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要通知教会总部的风险管理部门（1-801-240-4049或1-800-453-3860，分机2-4049；办公以外时间或周末，请拨：1-801-240-1000或1-800-453-3860，总机服务人员会立即通知处理。）
2. 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请通知区域办事处。

领袖也要将人员受到的伤害和教会设施或财产所受到的损害，回报设施经理。

## 保险及相关问题

如果在教会主办的活动或指派工作中发生受伤事件，领袖应查核是否适用教会活动保险计划。有关保险的资料，见13.6.9。

支联会会长（或他所指示的一位主教）应将有关安全议题或对教会索赔的问题，转交风险管理部门或区域办事处。

### 13.6.21 体育活动

教会的体育活动让人有机会从事有益身心的体能活动、增进友谊和培养运动家精神。教会体育活动的重点在于参与、运动家精神和培养技巧，而非竞争，所以每位队员都应当有一定的机会可以上场。

支联会会长团要核准其支联会内主办之体育活动的规则。如果要举行区域或跨支

联会的体育活动，则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或区域会长团要核准所有参加单位需遵守的规则。当地学校或社区的体育活动中所使用的规则，可以作为参考。

若要举行跨支联会的体育活动，则应由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或区域会长团所指定的经管支联会会长，召唤一位体育专员来处理。区域的体育巡回赛不会被核准。

参与教会主办之体育活动的人，不一定要为教会成员。然而，他们必须住在该支联会的疆界内，并同意遵守教会的标准和政策。

支联会会长团要制订指导方针，清楚说明可以参加教会体育活动的选手之年龄限制。这些指导方针应考虑当地的文化、地理环境、学制，以及体育管理机构的规定。并且应在赛季开始前作出决定，好让每一位相关人士了解年龄和参加资格的规定。

对于在同一赛季中同时代表校队和教会队伍出赛，各学校、各州、各省及国家相关运动机构通常都有所规定，教会领袖和参与教会体育活动的人要确保他们会遵守这些规定，违规者可能会丧失代表校队及个人参赛的资格。

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校队选手通常不能在同一赛季中参加教会体育活动的同一运动项目。校队包括初中、高中、学院和大学（包括专科）的队伍。此项指导方针不适用于参与校内体育活动的人。如果两场比赛的时间相同或有所重叠，则视为属于同一赛季。领袖应鼓励参加校队的青少年，以其他方式协助教会的体育计划，而不是成为选手。

队伍的制服应该简单、花费不多、端庄，且适合该活动的性质。通常采用有颜色的T恤，或正反两面都可穿的套头上衣即可。队服的费用应由支联会或支会预算支付。

教会不鼓励颁发奖状或奖杯给队伍或个人。

### 13.6.22 应征税的活动

领袖要确定活动不会危害到本教会的免税身份。相关指示见21.2。

### 13.6.23 圣殿之旅

支会或支联会可以规划在被指定的圣殿地区内进行圣殿之旅。教会不鼓励支会或支联会规划在被指定的圣殿地区以外进行圣殿之旅。这类旅行需获得支联会会长团的核准。需要过夜的圣殿之旅也需获得支联会会长团的核准。

圣殿之旅必须遵守13.6.24里的旅行政策。需过夜的圣殿之旅也必须遵守13.6.12里的政策。

### 13.6.24 旅行

参加教会举办之团体旅行的教会成员，应得到主教或支联会会长的核准。参加活动所需的旅行不可对教会成员造成过多的负担。

教会不鼓励为参加活动作长途旅行。支联会会长或主教若认为有理由作这样的旅行，则他在核准之前要先透过祈祷，考虑该活动可能带来的灵性益处、旅费，以及对家庭的影响。

如果为参加活动而进行的长途旅行得到核准，则教会成员不应自付旅费。也不应将支联会或支会预算经费中的一大部分保留到下个年度，以支付旅费。

针对旅行的做法及本节指导方针的应用方式，参加同一个协调议会的各单位应当要一致。支联会会长们可以在协调议会会议中讨论在旅行方面普遍一致的做法，并达成共识。

领袖在举办需要到外地旅行的活动时，要填写活动计划书。

如果教会为青少年举办的活动需要到外地旅行或过夜，则父母需要提供书面同意才

能让其子女参与（见13.6.13）。必须有负责可靠的成人随同督导（见13.6.2）。

可行的话，教会团体应搭乘有执照并已投保责任险的商业运输工具。

教会团体搭乘私人车辆旅行时，每辆车都应当保持在安全的运作状态，并且每位乘客都应系上安全带。每位驾驶员都应当持有驾照，而且是负责可靠的成人。所有的车辆与驾驶员都应投保合理额度的汽车责任保险。

教会组织不可拥有或购置汽车或巴士作为团体旅行之用。

一男一女不可单独同行参加教会活动、聚会或从事指派工作，除非他们是夫妻或两人都是单身。

### 13.6.25 不被核准的活动

教会单位不可举办下列的活动，领袖、家长和其他策划或参与教会活动的人，都应该知道这些限制规定。

1. 危险性高、感染疾病的机率高、费用昂贵或需进行不寻常的旅行的活动（见13.6.20和13.6.24）。
2. 音乐、歌词、服装，或其他要项不符合教会标准的练习活动。
3. 带面具的活动，但戏剧演出不在此限。
4. 成年礼舞会、成年礼宴会，或者会选出国王和皇后的活动。
5. 不符合本章所列的指导方针之任何其他活动。

主教若对某项活动是否合宜有所疑问时，应请示支联会会长。支联会会长可以询问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或区域会长团。





## 14. 音乐

14.1 在教会使用音乐的目的 .....	114	14.5 支联会的音乐领导人 .....	116
14.2 支会的音乐领导人 .....	114	14.5.1 支联会会长团 .....	116
14.2.1 主教团 .....	114	14.5.2 支联会音乐顾问 .....	116
14.2.2 支会音乐顾问 .....	114	14.5.3 支联会音乐主席 .....	116
14.2.3 支会音乐主席 .....	114	14.5.4 支联会音乐专员 .....	117
14.2.4 支会音乐指挥 .....	114	14.6 支联会中的音乐 .....	117
14.2.5 支会司琴 .....	114	14.6.1 支联会大会 .....	117
14.2.6 支会唱诗班指挥和伴奏 .....	114	14.6.2 支联会和跨支联会唱诗班 .....	117
14.2.7 圣职音乐指挥和司琴 .....	114	14.7 音乐训练 .....	117
14.3 按照当地的状况和资源调整支会的音乐 ..	115	14.8 家中的音乐 .....	117
14.4 支会中的音乐 .....	115	14.9 有关音乐的其他政策和指导方针 .....	118
14.4.1 为教会崇拜仪式安排音乐 .....	115	14.9.1 会堂中的其他音乐 .....	118
14.4.2 为教会崇拜仪式选择适当的音乐之 指导方针 .....	115	14.9.2 音乐的取得和使用 .....	118
14.4.3 教会崇拜仪式中的标准音乐要项 ...	115	14.9.3 钢琴、风琴和键盘乐器 .....	118
14.4.4 圣餐聚会 .....	116	14.9.4 有关版权的指导方针 .....	118
14.4.5 唱诗班 .....	116	14.9.5 婚礼的音乐 .....	118
14.4.6 在课堂上使用音乐 .....	116	14.9.6 丧礼的音乐 .....	118
		14.9.7 洗礼会的音乐 .....	118
		14.10 线上音乐资源 .....	118

## 14. 音乐

### 14.1 在教会使用音乐的目的

主在赐给先知约瑟·斯密的启示中说道：“我的灵魂喜爱发自内心的歌唱；是的，义人的歌唱就是对我的祈祷，必有祝福加在他们头上作为答复”（教约25：12）。

总会会长团说：

“灵性音乐是教会聚会中不可或缺的，圣诗能邀请主的灵与我们同在，能培养虔敬气氛、使教会成员团结合一，同时也是我们赞美主的方法。

“有些伟大的讲道，是以唱圣诗的方式来宣讲的。圣诗鼓励我们悔改并行善、建立我们的见证与信心、抚慰疲乏者、安慰悲伤者，并激励我们持守到底”（《圣诗选辑》，第ix页）。

### 14.2 支会的音乐领导人

#### 14.2.1 主教团

主教和他的咨理要督导支会的音乐，并负有下列责任：

他们要召唤和按手选派支会成员担任在本节所提到的音乐召唤。

他们要定期与支会音乐主席会谈，确定在教会聚会中选用的音乐和乐器都是合宜的（见14.4.2的指导方针）。

他们要支持支会唱诗班，鼓励教会成员参与，并安排不会与支会其他事务冲突的时间，让唱诗班练唱。

他们要鼓励教会成员一起唱会众献诗。

他们要鼓励教会成员在家中聆听启发人心的音乐（见14.8）。

#### 14.2.2 支会音乐顾问

主教团的一员要担任支会音乐顾问。他要督导支会的音乐计划、给予支会音乐主席建议，并在领导人会议中担任音乐计划的代表。

#### 14.2.3 支会音乐主席

男女皆可担任支会音乐主席。支会音乐主席在支会音乐顾问的指导下，负有下列责任：

作为主教团在音乐事务方面的资源。

为圣餐聚会及支会其他聚会安排有效、适当的音乐。

作为支会辅助组织领袖的资源，提供音乐训练，并在接获要求时，满足在音乐方面的其他需求。

提议和督导支会的音乐训练计划（见14.7）。

在接获要求时，提议和执行支会的音乐活动。

应支会音乐顾问的要求，推荐教会成员担任支会音乐召唤。督导在支会音乐召唤上服务的人。

如有需要，支会音乐主席要接受支联会音乐主席所提供的训练和协助。

#### 14.2.4 支会音乐指挥

在支会音乐主席的指导下，音乐指挥要推荐圣餐聚会的会众圣诗，并担任指挥；并在接获要求时，为支会的其他聚会推荐圣诗并担任指挥。支会音乐主席和支会音乐指挥可由同一人担任。

#### 14.2.5 支会司琴

支会司琴要为圣餐聚会提供会前音乐、会后音乐、伴奏圣餐聚会的圣诗，并在接获要求时，为支会的其他聚会提供音乐。

#### 14.2.6 支会唱诗班指挥和伴奏

支会唱诗班指挥要建议唱诗班演唱的曲目、指导唱诗班练唱，并在唱诗班演出时担任指挥（见14.4.5）。

支会唱诗班伴奏要在唱诗班排练和演出时弹奏。

#### 14.2.7 圣职音乐指挥和司琴

圣职音乐指挥要在圣职聚会的开会仪式中推荐开会圣诗并担任指挥。

司琴则提供会前音乐、会后音乐，并伴奏圣诗。

### 14.3 按照当地的状况和资源调整支会的音乐

本章里的指导方针可按照各地需要加以调整。例如，在小分会里，支会音乐主席也可以指挥唱诗班，并在圣餐聚会、圣职或辅助组织聚会中带领音乐。司琴也可以在圣餐聚会、唱诗班、圣职或辅助组织聚会中伴奏。

如果没有人会弹琴，则可以运用下列资源：

1. 圣诗和儿童歌曲的CD都列在《教会年度图书目录》中，可从教会发行中心购买。
2. 圣诗和儿童歌曲的MP3格式可以从教会音乐网站（[music.lds.org](http://music.lds.org)）下载。
3. 有些教堂配备了数码（数位）钢琴，已经将圣诗编入进去。

担任音乐召唤或在未来可能担任这些召唤的人，可以接受音乐训练并使用键盘乐器（见14.7）。

### 14.4 支会中的音乐

适当的音乐是教会聚会中不可或缺的，尤其是圣餐聚会。审慎地挑选音乐并适当地呈现出来，能使崇拜的灵性气氛大为提升。音乐应该虔敬，并符合聚会的灵性气氛。圣职领袖要决定哪些音乐是合适的。

#### 14.4.1 为教会崇拜仪式安排音乐

在支会中担任音乐事工的成员，要通力合作为崇拜仪式挑选适当的音乐。可能的话，主教和他的咨理要事先及早挑选聚会的主题，让音乐主席、音乐指挥和唱诗班指挥可以安排圣诗、特别音乐曲目及唱诗班表演，以衬托和强化聚会的主题。这么做也会让主教团有时间事先核准所选的音乐。

#### 14.4.2 为教会崇拜仪式选择适当的音乐之指导方针

所有的教会音乐都应符合下列指导方针。

圣诗是崇拜仪式的基本音乐，也是所有会众献诗的标准音乐。此外，会前及会后音乐、唱诗班及特别音乐曲目，可以选用其他合适的音乐。如果选用圣诗以外的音乐，则必须与圣诗的灵性气氛一致，歌词也应合乎正确的教义。（见“会众圣诗”，英文版《圣诗选辑》，第380-381页。）

在星期日聚会中不可以用世俗音乐取代圣乐。有些以流行风格呈现的宗教音乐并不适合圣餐聚会。此外，许多适合音乐会及演奏会的圣乐也不适合后期圣徒的崇拜仪式。

教会聚会中的音乐本身不应吸引人们的注意，或作为表演展示；这种音乐是作为崇拜，而非表演。

风琴和钢琴，或具同样音效的电子琴，是教会聚会使用的标准乐器。若要使用其他乐器，则应与聚会的灵性气氛一致。声音突出或较不虔敬的乐器，例如大部分的铜管乐器和打击乐器，都不适合在圣餐聚会中使用。

圣餐及支会其他聚会通常都是现场伴奏。若无钢琴、风琴或司琴的人，则可使用合适的音乐录制品（见14.3）。

教会聚会的音乐通常都应与会众所使用的语言唱出。

#### 14.4.3 教会崇拜仪式中的标准音乐要项

##### 会前及会后音乐

轻柔的会前及会后音乐能营造崇拜的气氛，邀请圣灵来到教会聚会中。司琴通常要在聚会开始之前或结束之后，弹奏五至十分钟的圣诗或其他适当的音乐。弹奏圣诗能帮助教会成员在心思意念中重温福音的教导。

##### 会众献诗

教会的大部分聚会都能因为唱圣诗而提升灵性。音乐是教会成员参与教会崇拜仪式的一个主要方法。会众献诗具有一股特殊的力量，能使教会成员在共同崇拜时团结合一，而这股力量往往未被充分运用。

合适的话，圣职领袖可以要求会众起立唱中场圣诗或国歌（见“会众圣诗”，英文版《圣诗选辑》，第380-381页。）

### 特别音乐曲目

特别音乐曲目可以由唱诗班演唱、个人独唱、乐器独奏，或小型团体演出。可以选用圣诗和其他合适的曲目（见14.4.2）。

#### 14.4.4 圣餐聚会

主教团要核准圣餐聚会所用的音乐。音乐的词曲都要神圣庄严，适合圣餐聚会。圣餐聚会的音乐是为了崇拜，而不是让人把注意力放在音乐表演上。

圣餐聚会的开会和闭会圣诗通常由会众一起唱（见“选择适当的圣诗”，英文版《圣诗选辑》，第380页）。除了选用大家熟悉且喜爱的圣诗之外，也要鼓励教会成员去学习新的或较不熟悉的圣诗。音乐领袖应努力在大家熟悉、喜爱的圣诗，和较不熟悉的圣诗之间取得良好的平衡（见“会众圣诗”，英文版《圣诗选辑》，第380-381页）。

圣餐圣诗皆要由会众一起唱，并且应提到圣餐或救主的牺牲。不可以用独唱或乐器演奏来取代圣餐圣诗。在圣餐祈祷和传递圣餐的时候，不可弹奏音乐；也不可圣餐传递完之后，使用结尾音乐。

特别音乐曲目或会众圣诗，可以安排在圣餐仪式之后或穿插在演讲者之间（见14.4.3，“特别音乐曲目”）。

如果有音乐演出，则应该简单、虔诚、简短，以留下足够的时间给演讲者。圣餐聚会不可交由外界的音乐团体来演出。演奏会、音乐会和盛大的表演都不适合在圣餐聚会中演出。

#### 14.4.5 唱诗班

每个支会应当尽力维持一个活跃的支会唱诗班，并且每个月至少在圣餐聚会中献唱一次。支会成员可以自愿参加唱诗班，或是由主教团邀请、召唤他们参与。

在很小的分会中，可以由全体会众组成一个唱诗班。在资源丰富的大支会中，主教

团可以召唤唱诗班职员，例如班长、秘书、图书管理员，和各声部领袖等。

教会鼓励唱诗班运用《圣诗选辑》作为基本资源，因为圣诗能教导复兴福音的真理。圣诗的改编曲及其他适合的合唱曲都可以使用（见14.4.2）。

有关唱诗班使用《圣诗选辑》的资料，见英文版《圣诗选辑》，第381-383页。有关指挥唱诗班的其他资料，见《指挥课程手册》，第73-83页。

成立支会和支联会唱诗班时，不可举行甄试。练唱时间通常不超过一小时。

除了支会唱诗班以外，慈助会、圣职、青少年、儿童及家庭唱诗班都可受邀，在教会聚会中献唱圣诗及其他适当的音乐曲目。

#### 14.4.6 在课堂上使用音乐

唱圣诗可以有效地介绍或强化课堂上所教导的福音原则，领袖应鼓励教师运用圣诗来提升课堂教学。

---

### 14.5 支联会的音乐领导人

#### 14.5.1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和他的咨理要督导支联会的音乐。他们要召唤并按手选派支联会成员担任本节所提到的支联会音乐召唤。

#### 14.5.2 支联会音乐顾问

支联会会长团要指派一位高级咨议担任支联会音乐顾问。他要在会长团的指导下，督导支联会的音乐计划、给予支联会音乐主席建议，并在支联会议会会议中担任音乐计划的代表。

经过支联会会长团的核准，支联会音乐顾问可以召唤和按手选派支联会成员担任支联会音乐方面的职务。

#### 14.5.3 支联会音乐主席

男女皆可担任支联会音乐主席。支联会音乐主席在支联会会长团的指导下，负有下列责任：

作为支联会会长团在音乐事务方面的资源。

为支联会大会各场次安排音乐和演出人员，并在接获要求时为支联会的其他聚会和活动内容作安排。

可视需要训练和协助支会音乐主席，并作为支联会辅助组织领袖的资源。

提议和督导支联会的音乐训练计划（见14.7）。

在接获要求时，提议和执行支联会的音乐活动。

#### 14.5.4 支联会音乐专员

可视需要召唤多位支联会音乐专员，包括一位支联会司琴，这些专员可被指派在每次召开某个特别的支联会聚会（会议）时，负责提供音乐。他们也可被指派负责提供音乐训练（见14.7），或在支联会的活动中协助音乐事宜。

### 14.6 支联会中的音乐

#### 14.6.1 支联会大会

安排支联会大会的音乐时，应抱持着巩固信心和见证的目的。支联会大会的主领持有权柄人员应提早在策划阶段中审核所有提议之大会音乐曲目。

在支联会大会中，全体大会的音乐通常包括四首曲子。会众要唱开会圣诗和中场圣诗，唱诗班可以献唱另外两首曲目，或许可以安排在第一位演讲者之前和聚会结束时。唱诗班献唱的曲目至少要有一首为后期圣徒的圣诗或圣诗改编曲。唱诗班可由各支会唱诗班组成，或由儿童、青少年、圣职持有人、慈助会姐妹或家庭组成特别唱诗班。

选择适当的音乐之指导方针，见14.4.2。

#### 14.6.2 支联会和跨支联会唱诗班

经过圣职领袖的核准，可以为支联会大会、地区大会或其他场合（如社区活动）组织支联会和跨支联会的唱诗班。演出结束后，唱诗班便解散，直到有其他需要唱诗班的场合时再成立。这些唱诗班不应妨碍教会成员参加支会唱诗班。

教会不赞助由教会成员指挥，且主要成员皆为教会成员的社区常设合唱团。这些

合唱团的名称不可使用“LDS”、“后期圣徒”，或“摩尔门”等与教会有关的字眼。如果支联会的圣职领袖同意，社区合唱团可以在教会建筑物中进行排练和表演，但是要遵守教会在活动和财务上的标准及政策。

### 14.7 音乐训练

学习基本的音乐技巧可以让教会成员运用其才能在教会中服务。经过圣职领袖的核准，支联会及支会的音乐主席可以安排音乐训练课程、讲习会和工作坊。可以为目前担任音乐职务及未来可能担任音乐职务的人员，举办音乐训练计划。参加者可包括支联会和支会的音乐指挥、唱诗班指挥和司琴。其他有兴趣参加的成人和青少年（包括准传教士）也可以参与。教会举办的训练不收任何费用。

每年可固定开办音乐训练课程，包括音乐指挥课程、唱诗班指挥训练、支会键盘乐器课程，以及支联会或支会的风琴训练课程。音乐主席可以和圣职领袖商量，并推荐能够提供这些训练的合格教师人选。如果未召唤一位支联会音乐专员来提供训练，则各支会唱诗班指挥可以开会交换意见，或支联会会长团可以申请支联会以外的帮助。

指挥课程套装教材（Conducting Course Kit）和键盘课程套装教材（Keyboard Course Kit）提供了基本音乐技巧的教导。《指挥课程手册》也提供了成立和指挥唱诗班的指示。这些资源都列在《教会年度图书目录》中，可从教会发行中心购买。

如果没有其他合理的替代方案，则圣职领袖可以核准使用教堂钢琴及风琴，作为练习、私人付费课程上课，及在该教堂聚会的教会成员举办演奏会之用。演奏会不得收取入场费用。

支会音乐主席要找机会让有潜力的音乐人才得以运用他们的才能，并鼓励他们不断培养技能。

### 14.8 家中的音乐

圣职领袖和音乐领袖要鼓励教会成员在家中使用的振奋人心的音乐、拥有圣诗本和

《儿童歌本》，并鼓励全家人一起唱这些歌曲。关于家中的音乐，总会会长团曾说：

“圣诗能为家庭带来祥和宁静的气氛，同时能激起家人之间的爱心与团结合一。

“教你的孩子喜爱圣诗；在安息日、家人家庭晚会、研读经文及祈祷时唱圣诗；在工作、游戏或全家出游时唱圣诗；以圣诗为摇篮曲，帮助年幼的孩子建立信心与见证”（《圣诗选辑》，第x页）。

教会成员可以使用教会发行的音乐录制品在唱歌时伴奏，并帮助他们学习圣诗及初级会歌曲。这些音乐录制品都列在《教会图书目录》里。教会成员也可以上教会音乐网站（[music.lds.org](http://music.lds.org)）学习和聆听教会音乐、学习基本的音乐技巧，并找到其他有用的音乐资源。

父母应鼓励子女接受音乐技巧方面的指导，让他们能运用才能在教会中服务。

主教团偶尔可以指派圣餐聚会的演讲者讲述在家中使用音乐这个主题。偶尔也可以请某个家庭在圣餐聚会中献诗，演唱他们最喜欢的圣诗或初级会诗歌。

---

## 14.9 有关音乐的其他政策和指导方针

### 14.9.1 会堂中的其他音乐

某些文化及娱乐性质的音乐可于平日在会堂里演出。然而，这类音乐通常比较适合在康乐厅演出。当地的圣职领袖要解决关于哪些音乐适合在会堂里演出的疑问。会堂里通常不适合鼓掌。

### 14.9.2 音乐的取得和使用

新教堂的第一批圣诗本由教会提供。额外的圣诗本、唱诗班乐谱及其他音乐，可以用支联会或支会预算经费购买。圣职领袖可以请支联会及支会的音乐主席提交购买这些音乐的年度预算。用预算经费购买的乐谱，通常要存放在教堂图书室里，并且属于使用该图书室的所有单位。支联会或支会的音乐主席可以帮助图书室管理员为这些乐谱建档。

### 14.9.3 钢琴、风琴和键盘乐器

如果有风琴，则通常会用风琴弹奏会前和会后音乐，以及为圣诗伴奏。如果没有风琴或风琴司琴，则用钢琴。

同时使用钢琴和风琴，并不是教会聚会的标准，但是这两种乐器偶尔可以同时使用。

如果没有钢琴或风琴，则可以使用可携式的电子键盘乐器。

#### 购买乐器

教会建筑物通常都配备有风琴、钢琴或电子键盘乐器。圣职领袖可以咨询教会总部的采购部门或指定的行政办事处，以了解有关购买或更换乐器事宜。

#### 乐器保养

每座教堂的经管主教和支联会实物设施代表（一位高级咨议）要确定钢琴和风琴都视需要进行调音、保养和维修。

### 14.9.4 有关版权的指导方针

见 21.1.12。

### 14.9.5 婚礼的音乐

在家中或在教堂举行的婚礼，可包含会前音乐、圣诗、特别音乐曲目及会后音乐。民俗婚礼的仪式应该简单、保守，不奢华铺张。在教堂举行的婚礼不适合安排结婚进行曲。

### 14.9.6 丧礼的音乐

见 18.6.5。

### 14.9.7 洗礼会的音乐

见 20.3.4 “洗礼会的基本要项”。

---

## 14.10 线上音乐资源

其他的资源，见教会音乐网站（[music.lds.org](http://music.lds.org)）以及 [LDS.org](http://LDS.org) 网站里“在教会中服务”（*Serving in the Church*）单元里的“音乐召唤与资源”（*Music Callings and Resources*）。

## 15. 支联会组织

<b>15.1 支联会会长团.....</b>	<b>120</b>	<b>15.4 支联会辅助组织.....</b>	<b>121</b>
15.1.1 召唤和接手选派支联会领袖.....	120	15.4.1 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	121
15.1.2 督导支联会辅助组织的运作和各项 计划.....	120	15.4.2 支联会辅助组织秘书.....	122
15.1.3 主领支联会议会和委员会.....	120	<b>15.5 支联会专员.....</b>	<b>122</b>
<b>15.2 支联会文书、支联会助理文书和支联会     执行秘书.....</b>	<b>120</b>	<b>15.6 根据当地需要加以调整.....</b>	<b>122</b>
<b>15.3 高级咨议会.....</b>	<b>120</b>		
15.3.1 代表支联会会长团.....	120		
15.3.2 在支联会议会和委员会中服务.....	121		

---

## 15. 支联会组织

支联会会长团和支联会的其他领袖要通力合作，教导和支持支会领袖。本章概述支联会的一般组织，并说明支联会辅助组织和支会辅助组织之间的关系。给予支联会会长的详细指示，见《指导手册第一册》。

---

### 15.1 支联会会长团

#### 15.1.1 召唤并按手选派支联会领袖

支联会会长和他的咨理要按照第 19 章列出的召唤一览表，召唤和按手选派支联会领袖。

#### 15.1.2 督导支联会辅助组织的运作和各项计划

支联会会长要亲自督导支联会慈助会。他要指派他的咨理督导支联会的其他辅助组织：男青年（包括经核准的童军活动）、女青年、初级会和主日学。这些咨理要确保支联会各辅助组织的会长团成员都已接受教导，了解自己的职责。

支联会会长也要指派他的咨理督导支联会的活动、年轻单身成人、单身成人（需要时）、教会杂志、公共事务（需要时）、音乐、福音进修班及研究所，以及实物设施。

支联会会长团成员要定期与其被指派负责的辅助组织之会长团开会。在这些会议中，与会者要共同商议该组织成员的进步情形和需求。

支联会会长团成员也要定期与被指派负责其他计划的委员会及专员开会。

#### 15.1.3 主领支联会议会和委员会

支联会会长要主领支联会圣职执行委员会和支联会议会。他也要主领支联会纪律议会。他要指派他的咨理主领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以及支联会单身成人委员会（若已成立）。

---

### 15.2 支联会文书、支联会助理文书和支联会执行秘书

有关支联会文书、支联会助理文书和支联会执行秘书的责任，列在《指导手册第一册》，13.3.2 至 13.3.4。

---

### 15.3 高级咨议会

支联会会长团召唤 12 位大祭司，组成支联会高级咨议会（见教约 102: 1）。如果一位长老被召唤到高级咨议会服务，他必须在接受按手选派前被按立为大祭司。

高级咨议在支联会会长团的指导下，帮助督导支联会内的教会事工。他们负有担任顾问和行政方面的责任，如下文所述。

#### 15.3.1 代表支联会会长团

高级咨议要针对按立至长老和大祭司职位的弟兄人选提供意见，并且支持支联会会长团的决定。在按立弟兄至长老和大祭司的职位时，支联会会长可以授权请高级咨议代表他。

高级咨议也要针对由支联会会长团要向教会成员发出的召唤提供意见，并支持其决定。支联会会长团可以授权高级咨议代表他们发出某些召唤、提请教会成员举手支持，并按照第 19 章的指示按手选派教会成员。

为了协助督导麦基洗德圣职，支联会会长团可以分别指派某位高级咨议，在支联会内的每个长老定额组、大祭司小组、支会和分会中代表他们。高级咨议在担任这项职务时，要为新召唤的大祭司小组领导人和长老定额组会长团提供职前训练。他们也要为这些领袖提供持续的鼓励、支持和指导，包括本手册第 1—7 章中的指示。他们要定期与这些领袖会面，以了解他们的需求，教导他们了解自己的职责，并传达支联会会长团的信息。他们要不时出席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的聚会（会议），包括长老定额组会长团



会议和大祭司小组领导人会议。在受到邀请或指派时，他们也要出席主教团、圣职执行委员会和支联会会议的会议。

支联会会长团要指派高级咨议负责支联会辅助组织和15.1.2所列的各项计划（如果支联会执行秘书或其他人已被指派负责教会杂志，则不必由高级咨议负责）。当支联会会长团的一员与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开会时，被指派负责该辅助组织的高级咨议也要出席。高级咨议也要出席其被指派负责的支联会辅助组织之领导人会议。

支联会会长团要指派高级咨议帮助督导支联会的传道事工，以及圣殿和家谱事工（见5.1.9和5.4.6）。

支联会会长团可以指派高级咨议代表他们在圣餐聚会及其他场合中演讲。支联会会长团要决定这些演讲指派的次数，但高级咨议不一定每个月都要在圣餐聚会中演讲。

### 15.3.2 在支联会议会和委员会中服务

所有高级咨议都是支联会圣职执行委员会和支联会会议的成员。

高级咨议在支联会会长团的指示下，参与支联会纪律议会（见《指导手册第一册》，第6章）。

支联会会长团可视需要指派高级咨议在其他委员会中服务。例如，所有被指派负责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的高级咨议，可以组成麦基洗德圣职委员会。所有被指派负责亚伦圣职相关事务的高级咨议，可以组成亚伦圣职委员会。

除非有支联会会长团成员出席，否则高级咨议会不开会。

## 15.4 支联会辅助组织

男青年、慈助会、女青年、初级会和主日学组织都是圣职的辅助组织。每个辅助组织都有其会长团，在支联会会长团的指导下工作。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的成员是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支联会主日学会长团的成员也是圣职持有人；可能的话，他们应当持有

麦基洗德圣职。支联会慈助会、女青年和初级会的会长团成员都是女性。

本章概述支联会辅助组织领袖的共同责任。此外，支联会慈助会和主日学会长团的某些责任是该组织所特有的，那些责任分别列在9.8.2和12.7.3。

### 15.4.1 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

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的主要责任在于协助支联会会长团，并指导和支持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他们不执行应在支会或家庭层级履行的指派工作。

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负有下列责任：

他们要为新召唤的支会辅助组织会长团提供职前训练，并且给予支会辅助组织会长团和教师持续的鼓励、支持和指导。他们应该按照本指导手册第1—6章，以及属于该辅助组织那一章里的指示来指导。他们要定期与这些领袖会面，以了解他们的需求、讨论他们所服务的教会成员之需求，并传达支联会会长团的信息。他们要与支会领袖安排，不时出席支会的聚会和班级。

他们要在支联会辅助组织领导人会议中指导支会辅助组织领袖；这个会议通常一年举行一次。如果当地的状况和旅途时间不会造成领袖过多的负担，则支联会会长团可以核准举行每年的第二次领导人会议。（见18.3.11。）主教可以要求为支会辅助组织会长团提供更多的指导。

各辅助组织会长团的成员要定期在各自的会长团会议中一同商议；他们也要定期和督导其组织事工的支联会会长团成员及被指派负责该组织的高级咨议开会。

各辅助组织会长要在支联会议会中服务。身为该议会成员，他们要参与培养信心和巩固支联会中个人与家庭的事工

各辅助组织会长要向支联会会长团推荐可以召唤到该组织中服务的教会成员。推荐这些人选时，他们要遵照19.1.1和19.1.2里的指导方针。

### 15.4.2 支联会辅助组织秘书

在支联会各辅助组织会长的指导下，支联会辅助组织秘书负有下列责任：

他们要为会长团会议准备议程。

他们要出席会长团会议、作纪录，并追踪各项指派工作的执行情况。

他们要按照会长团的要求保存和准备其他纪录。

他们要帮助编列辅助组织的年度预算，并记录开支。

他们要在受指派时为支会辅助组织秘书提供训练；该训练可以包括教导如何记录和回报出席情形。

---

### 15.5 支联会专员

支联会会长团可以召唤和按手选派多位专员来协助活动（见 13.3.2）、音乐（见 14.5.4）、福利（见 6.3.3）及其他计划，以帮助支联会的成员。

支联会会长团也可以召唤和按手选派公共事务专员，帮助促进大众对教会的正面观感，并在社区中建立友谊和了解的桥梁。有关公共事务专员的资料，可在 LDS.org 网站里“在教会中服务”（Serving in the Church）单元取得。这些专员在支联会公共事务主管的指导下服务。

---

### 15.6 根据当地需要加以调整

如果因为路程、交通费用、沟通的资源，或领导人的资源而使得管理支联会事务变得困难，则支联会会长团可以调整本章所述的指导方针。在这么做时，他们要确保支会领袖会获得所需的训练。

有关调整教会召唤和组织的一般资料，见第 17 章。针对各圣职定额组和辅助组织的特别指示，见 8.16、9.9、10.11、11.7，以及 12.8。

## 16. 单身成员

<b>16.1 施助单身成人成员 (年满31岁以上) . . . .</b>	<b>124</b>	<b>16.4 年轻单身成人支会 . . . . .</b>	<b>128</b>
16.1.1 支联会单身成人领导人 . . . . .	124	<b>16.5 年轻单身成人支联会 . . . . .</b>	<b>128</b>
16.1.2 支联会单身成人委员会 . . . . .	124	<b>16.6 年轻单身成人支会和支联会的指导方针</b>	
16.1.3 跨支联会活动 . . . . .	124	<b>与政策 . . . . .</b>	<b>128</b>
16.1.4 参与单身成人活动 . . . . .	124	16.6.1 教会的计划 . . . . .	128
16.1.5 家庭晚会小组 . . . . .	124	16.6.2 在教会成员被召唤在年轻单身成人	
<b>16.2 施助年轻单身成人成员</b>		单位服务时通力合作 . . . . .	128
<b>(18岁至30岁) . . . . .</b>	<b>125</b>	16.6.3 家庭晚会小组 . . . . .	128
<b>16.3 在传统支联会和支会里的年轻单身成人 . .</b>	<b>125</b>	16.6.4 家庭教导和探访教导 . . . . .	128
16.3.1 支联会领导人 . . . . .	125	16.6.5 领袖的教籍纪录 . . . . .	128
16.3.2 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 . . . . .	125	16.6.6 年轻单身成人的教籍纪录 . . . . .	128
16.3.3 支会领导人 . . . . .	125	16.6.7 传教士推荐书 . . . . .	129
16.3.4 支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 . . . . .	126	16.6.8 圣职按立 . . . . .	129
16.3.5 聚会、课程和活动 (支联会和支会) .	126	16.6.9 学校放假期间 . . . . .	129
16.3.6 跨支联会和区域的活动 . . . . .	127	16.6.10 圣殿推荐书 . . . . .	129
16.3.7 活动的经费来源 . . . . .	127	16.6.11 服务任期 . . . . .	129
16.3.8 年轻成人中心 . . . . .	127	16.6.12 年轻单亲父母 . . . . .	129

## 16. 单身成员

未婚、离婚或鳏寡的兄弟姐妹占了教会成员人数的一大部分。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主动关心这些成员，并且使他们参与教会事工。应该让配称的单身成员有机会担任领导人和教导的职位，包括在长老定额组会长团、大祭司小组领导人和辅助组织会长团的职位。

领袖要支持单身成员，帮助他们更接近主、巩固他们的见证，让他们为自己的灵性、社交和属世福祉负责。

在施助单身成员时，领袖要致力于巩固家庭生活，而不是与其竞争或偏离对家庭的重视。领袖要教导并见证婚姻和亲职的重要。即使年轻单身成人没有和父母同住，领袖仍然要鼓励他们珍惜及培养他们与父母之间的关系。领袖也要支持单亲父母在教导和养育子女方面所做的努力。

单身成员分为两大群体：单身成人（年满31岁以上）和年轻单身成人（18-30岁）。

### 16.1 施助单身成人成员（年满31岁以上）

领袖要鼓励年满31岁以上的单身成员，参与其所属传统支联会和支会的例行活动和计划。这些支联会和支会能提供完整的教会经验，让他们有机会服务、教导和领导，并与各年龄层的人士交流。传统的支会亦能强化家人和家庭在福音计划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领袖应特别花心力去了解 and 满足单身成人的需求。领袖应当明白，单身成人的情况和兴趣各不相同。领袖也应细心留意，单身成人在参加以家庭为主的活动和课程时，有时会觉得格格不入。

#### 16.1.1 支联会单身成人领导人

支联会会长团要致力于了解单身成人的需求，并提供方法来满足这些需求。支联会会长团可以决定，除了支会提供的活动之

外，支联会内的单身成人是否需要更多机会聚在一起服务、学习福音和从事社交活动。

支联会会长可以指派他的一位咨理督导支联会中有关单身成人的事务，他也可以指派一位高级咨议协助这项事工。同一位支联会咨理和高级咨议也可以被指派负责年轻单身成人的事务。

#### 16.1.2 支联会单身成人委员会

支联会会长团可以成立支联会单身成人委员会，并由支联会会长团的一位咨理主领。此委员会的成员也包括一位高级咨议、支联会慈助会会长团的一员，以及几位单身成人。通常，此委员会和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是各自分开成立的。

此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委员会成员可以策划一些方法，让单身成人有机会与支会以外的人聚在一起服务、学习福音和从事社交活动。

#### 16.1.3 跨支联会活动

如果跨支联会的活动可以让单身成人获得所需的机会去服务、领导和交谊，则区域七十员可以和支联会会长合作，成立委员会去策划和筹办这类活动。

#### 16.1.4 参与单身成人活动

只有单身成人成员、受指派的教会职员，以及属于单身成人且愿意遵守教会标准的非教会成员，才可以参加单身成人的活动。与配偶分居者，或正寻求离婚者，在其依法判定离婚之前，皆不得参与这些活动。

#### 16.1.5 家庭晚会小组

主教团可为家中没有小孩以及不与父母同住的单身成员，组织一个或多个家庭晚会小组。这些小组不可称为家庭。

## 16.2 施助年轻单身成人成员 (18岁至30岁)

支联会和支会的领袖要用下列方式，持续不断地找到年轻单身成人，并看顾他们：

他们要帮助年轻单身成人找到与他们年龄相近的较不活跃成员，并与他们交谊。

他们要制造机会，让年轻单身成人在有意义的服务、学习福音和社交活动中彼此交谊。这些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年轻单身成人找到婚姻伴侣，并准备好在圣殿结婚，养育正义的家庭。

他们要支持年轻单身成人达成有意义的个人目标，以及在婚姻、教育、职业和财务方面作决定。

他们要确保每一位年轻单身成人都有一本《忠于信仰：福音参考资料》。教会鼓励年轻单身成人要运用此书，作为研读福音原则、准备演讲、教导课程和回答有关教会问题时的资源。

## 16.3 在传统支联会和支会里的年轻单身成人

### 16.3.1 支联会领导人

支联会会长团的领导对于施助年轻单身成人的工作格外重要。年轻单身成人的机动性（流动性）很高，他们并非平均分散在支联会的各支会中，而且可能很难找到他们。由于这些挑战，提供支联会或跨支联会层级的社交、学习福音和服务的机会，通常最有成效。

支联会会长和每位主教作定期面谈时，要请主教报告该支会中年轻单身成人的进步情形。

支联会会长要指派他的一位咨理督导支联会中有关年轻单身成人的事务，他也要指派一位高级咨理来协助这项事工。

支联会领袖要透过祈祷，考虑哪些计划和活动最能符合支联会中年轻单身成人的需求。16.3.5列出不同的活动，可供选择。

虽然大多数的年轻单身成人居住在传统支会里（许多人与父母同住），但是圣职领

袖可以在情况合适时，建议成立一个年轻单身成人支会（见16.4）。

### 16.3.2 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

支联会会长团的一位咨理要主领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此委员会的成员也包括一位受指派负责年轻单身成人的高级咨理、支联会慈助会会长团的一员、一对被召唤担任年轻单身成人顾问的夫妇，以及各支会的年轻单身成人领袖。如果支会里没有年轻单身成人领袖，则可以召唤其他配称的年轻单身成人到此委员会服务。通常，此委员会和支联会单身成人委员会是各自分开成立的。

此委员会可视需要召开会议。委员会成员可以策划一些方法，让年轻单身成人有机会和支会以外的人聚在一起服务、学习福音和从事社交活动（见16.3.5）。在策划年轻单身成人的活动时，他们要着重在灵性成长和服务方面，而非仅提供社交经验而已。

委员会要帮助确保支会的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在其所属的各支会中发挥良好功效。

### 16.3.3 支会领导人

#### 主教团

为了了解和满足支会中年轻单身成人的需求，主教团的一员每年至少要和每位年轻单身成人面谈一次。主教团要和支会议会通力合作，提供有意义的召唤给每一位年轻单身成人。主教团也可以成立支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

主教团的一位咨理要督导支会中的年轻单身成人。他要定期听取支会中受指派负责年轻单身成人的长老定额组和慈助会会长团咨理的报告。他可以在支会议会会议中针对某些年轻单身成人提出报告。

#### 受指派负责年轻单身成人的长老定额组和慈助会咨理

长老定额组会长和慈助会会长要分别指派一位咨理，来带领该组织中看顾年轻单身成人的工作。这些咨理要不时与年轻单身成人会面，给他们鼓励并帮助他们。他们要根

据家庭教导、探访教导和他们亲自拜访年轻单身成人的情况，提供资讯给受指派的主教团咨理。他们也要向长老定额组会长或慈助会会长回报。长老定额组会长和慈助会会长可以在支会议会会议中回报这些工作。

### 年轻单身成人领袖

在年轻单身成人人数足够的支会中，主教团可以召唤一位年轻单身成人弟兄和一位年轻单身成人姐妹担任年轻单身成人领袖。这些领袖要向主教团的一位咨理回报。如果支会中有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他们也要在该委员会中服务。他们要定期与长老定额组会长团或慈助会会长团会面，确保家庭教导和探访教导的指派工作能满足年轻单身成人的需求。他们可以被指派在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中服务。

### 年轻单身成人顾问

主教团可以召唤一对配称的夫妻担任支会的年轻单身成人顾问。这些顾问要向主教团的一位咨理回报。如果支会中有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他们也要在该委员会中服务。他们也可以被指派在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中服务。他们要帮助年轻单身成人有机会聚在一起交友、服务和学习福音。

#### 16.3.4 支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

如果支会中有许多年轻单身成人，支联会会长和主教可能会觉得需要成立支会的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主教团的一位咨理要引领该委员会。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包括：受指派负责年轻单身成人的长老定额组和慈助会咨理、年轻单身成人领袖、被召唤担任年轻单身成人顾问的夫妇。

此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委员会成员要讨论如何帮助年轻单身成人参与服务、领导、学习福音和社交活动。他们也要找出较不活跃的年轻单身成人，并和他们交友。

#### 16.3.5 聚会、课程和活动（支联会和支会）

应该让年轻单身成人有机会参加各种学习福音、服务、文化和社交的活动；这些

活动可以在支会、支联会或跨支联会层级举办。这些活动可以包括圣殿之旅、圣职或圣殿准备讲习会、传道事工、社区服务、唱诗班、文化活动、舞会和体育活动。

支联会会长团在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和支会领袖的支持下，建立最能满足年轻单身成人成员的聚会、课程和活动。他们也要决定活动应当由支会或支联会层级举办，或是两者合办。

年轻单身成人的活动应遵守第13章里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只有年轻单身成人成员、受指派的教会职员，以及属于年轻单身成人且愿意遵守教会标准的非教会成员，才可以参加这些活动。与配偶分居者，或正寻求离婚者，在其依法判定离婚之前，皆不得参与这些活动。

在策划年轻单身成人的活动时，支会和支联会的领袖应该考虑下列的选择：

#### 寻找和邀请

由于许多年轻单身成人经常改变住所，因此支联会可以不时筹办活动来找出支联会中的年轻单身成人、并与他们交友。这些活动可以和邻近的支联会一起合办。在支会和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的指导下，活跃的年轻单身成人是这些工作上最宝贵的资源。福音研究所的人员有时也可以协助。

#### 年轻单身成人服务委员会

年轻单身成人应当经常被召唤在服务委员会中一同服务。这些委员会要向主教团、支会或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所指派的支会或支联会领袖回报。当地的领袖要决定该委员会所提供服务的性质。这些服务通常着重在教会的各项计划，例如福利、家谱、公共事务、传道事工、年轻单身成人中的使活跃计划，或是为教会的设施或专案提供支援等等。此项服务也可以着重在当地或其他地方的人道需求上。服务委员会要提供机会，让人们培养友谊和结识可能的婚姻伴侣，并且教导领导和社交的技巧。

## 家庭晚会小组

圣职领袖可为家中没有小孩以及不与父母同住的年轻单身成人，成立一个或多个家庭晚会小组。可能的话，圣职领袖要分别指派一位年轻单身成人的圣职持有人来带领各个小组。在年轻单身成人人数不多的支联会中，支联会领袖可以组织跨支会的家庭晚会小组。家庭晚会小组领袖要向受指派的圣职领袖负责。这些小组不可称为家庭。

## 主日学课程

在年轻单身成人人数够多的支会里，可以专为年轻单身成人开设一个主日学班级（见12.4.2）。

## 平日的福音研读课程

教会鼓励年轻单身成人要参加福音研究所的课程。圣职领袖要与当地的福音研究所人员通力合作，开设符合福音研究所标准，并且能满足年轻单身成人需求的班级。未就学的年轻单身成人可以报名参加福音研究所；他们可以在福音研究所中心上课，或是参加由圣职领袖召唤的教师在当地教堂上课的班级。圣职领袖要和福音研究所人员协调安排这类课程。

如果没有福音研究所，则当地领袖可以联络福音进修班及研究所的区域办事处，请求协助。当地领袖可视需要组织其他的小组，提供平日研习福音的机会。

### 16.3.6 跨支联会和区域的活动

跨支联会和区域的活动能让年轻单身成人有机会在不失去自己主教的圣职照管下，参与交谊、领导和服务。

区域七十员和支联会会长要共同合作成立跨支联会委员会，来筹办这类的活动。这些区域七十员在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或区域会长团的指导下工作。跨支联会委员会当中应该有年轻单身成人领袖。

跨支联会委员会策划的活动应该要多样化、简单及花费不多，并提供许多社交互动的机会。这些委员会要与年轻单身成人支会

及福音研究所进行协调，在活动方面达成适当的平衡，避免重复或时间上的冲突。

筹办这些活动的其他指示，见13.3.1。

### 16.3.7 活动的经费来源

年轻单身成人的活动经费来源，通常是由支联会或支会预算支付。如果举办跨支联会或区域的活动，则负责的圣职领袖要确保各支联会公平地分担费用。

活动的经费来源应当符合13.2.8里的政策。唯一的例外是，若举行大型的跨支联会或区域活动，有时可以请年轻单身成人自行负担部分费用。然而，领袖应该确保所有年轻单身成人都有机会参与，而且不会对他们个人造成太大的经济负担。

### 16.3.8 年轻成人中心

某些地区获准设置年轻成人中心，让他们可以有机会一同学习福音，参与社交活动、传道事工和使活跃工作。年轻成人中心需要和各支联会会长团、福音研究所人员及传道部会长共同合作，并且由经管支联会会长团提供全盘指导。这些领袖可以从福音研究所学生议会和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获得协助。全部时间传教士可以在这些中心从事传道事工，通常是由一对夫妻（不一定是夫妇传教士）加以协助。

年轻单身成人的组织，例如福音研究所咨询议会（见《指导手册第一册》，11.1.3）、福音研究所学生议会（见《指导手册第一册》，11.2.2）、支会和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以及年轻单身成人支会和支联会等，在安排使用该中心时，应避免重复和时间上的冲突。支联会会长在与福音研究所人员和其他领袖共同商量之后，可以请这些组织合并以发挥某些功能。

年轻成人中心可以设置在教堂里，并由经管支联会会长督导建筑物的使用与时间上的安排。

在有福音研究所大楼的地区，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或区域会长团可以要求将该大楼作为年轻成人中心之用。在这种情况下，福音研究所行政主管要继续担任该大楼的经管

人。福音研究所行政主管要负责福音研究所的课程，并管理建筑物的其他用途；他也要与支联会会长共同商量。其他活动不应干扰到福音研究所的课程。

圣职领袖需要与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或区域会长团联络，请求核准成立年轻成人中心。领袖们应当与福音进修班及研究所的行政主管办公室联络，以获得更多有关年轻成人中心的资料。

## 16.4 年轻单身成人支会

如果当地的状况和年轻单身成人的人数使得教会成员希望在当地成立年轻单身成人支会时，圣职领袖可以作此建议，并按照《指导手册第一册》，9.1.6的指导方针进行。

符合参加资格的教会成员在与其父母商量之后，可以选择成为年轻单身成人支会的成员，或留在原本的传统支会。支联会会长可以核准年轻单身成人支会去寻找支联会里较不活跃的年轻单身成人成员，并与之交谊。在他们恢复活跃之后，他们可以选择要参加年轻单身成人支会，或是自己所属的传统支会。

在获得支联会会长的许可之后，年轻单身成人支会的主教可以为年轻单身成人姐妹成立第二个慈助会，并为年轻单身成人弟兄成立第二个长老定额组，让他们有更多的机会彼此服务和交谊。

在年轻单身成人支会的教籍身份是属于暂时的，领袖要帮助年轻单身成人准备好，在他们结婚或满31岁后，就回到传统支会。在这过渡期间，应该提供充分的时间和沟通，帮助传统支会的主教作好计划给予一项召唤，使每一位转换到新支会的年轻单身成人能感觉到受欢迎和被需要。

## 16.5 年轻单身成人支联会

圣职领袖可以根据《指导手册第一册》，9.1.7的指导方针，建议成立年轻单身成人支联会。该节也提供了有关这些支联会的教籍和领导方面的指导方针。

## 16.6 年轻单身成人支会和支联会的指导方针与政策

### 16.6.1 教会的计划

年轻单身成人支会要尽可能采用教会的例行计划。年轻单身成人支联会的支联会会长和年轻单身成人支会的主教，要遵照本指导手册以及《指导手册第一册》里的原则和指示，其中包括有关福利援助、财务和预算方面的指示。

### 16.6.2 在教会成员被召唤在年轻单身成人单位服务时通力合作

当被授权的圣职领袖要求传统支联会和支会里的成员担任年轻单身成人支联会和支会的领袖时，这些单位中的职员应该全力配合。然而，这些支联会和支会的职员如果觉得，由于该成员目前的教会职责或家庭状况，使得这类召唤不明智或不适宜时，则应当与被授权的圣职领袖一同商量。

### 16.6.3 家庭晚会小组

年轻单身成人支会的主教可以按照16.3.5里的指示，成立家庭晚会小组。

### 16.6.4 家庭教导和探访教导

基于家庭教导和探访教导的目的，年轻单身成人支会或支联会里的每一位成员都被视为一个家庭。

### 16.6.5 领袖的教籍纪录

年轻单身成人支会的主教团成员和其家人的教籍记录，通常保留在原属支会。年轻单身成人支联会的支联会会长团、高级咨议会或支联会慈助会会长团的成员，也采用此做法。这些领袖及其家人要将什一奉献和捐献交给原属支会，并与原属支会和支联会领袖作圣殿推荐书面谈。

### 16.6.6 年轻单身成人的教籍纪录

年轻单身成人的教籍应在其目前所属的支会中。领袖及文书应特别注意保存最新纪录。为了避免延误、纪录不实，或追踪不到



某个人，文书也可以为经常迁居的年轻单身成人保存一份非正式的纪录。

#### 16.6.7 传教士推荐书

支联会会长和主教可以参照《指导手册第一册》，4.3、4.4、4.5和4.7里的指示，了解有关传教士推荐书的资料。

#### 16.6.8 圣职按立

见20.7。

#### 16.6.9 学校放假期间

可能的话，年轻单身成人支会在学校放假期间应继续运作。如果某个年轻单身成人支会在学校放假期间的教会成员人数很少，则可以和邻近的某个年轻单身成人支会一起聚会。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支会的文书仍要完成各自支会的纪录、出席报告和财务事宜。

#### 16.6.10 圣殿推荐书

在大多数的情况中，支联会会长要和准备接受个人恩道门和计划到圣殿结婚的教会

成员面谈。唯一的例外是，在年轻单身成人支联会中，支联会会长可以授权他的咨理与要接受个人恩道门或在圣殿结婚的教会成员作面谈。

#### 16.6.11 服务任期

通常，被召唤在年轻单身成人支联会或支会的支联会会长团、高级咨议会或主教团服务的弟兄，最长只能在让他们离开原属支会的这些召唤中服务三到五年的时间。这项限制包含在不同召唤上的累计服务年数。

#### 16.6.12 年轻单亲父母

年轻单亲父母若家中有孩子，则通常会留在所属的传统支会，让孩子可以受惠于初级会和青少年计划。不过，父母可以参加年轻单身成人支会的活动。



---

## 17. 一致性和因地制宜

<b>17.1 哪些地方必须维持一致性</b> .....	<b>132</b>	<b>17.2 可以容许因地制宜的情况</b> .....	<b>133</b>
17.1.1 经文 .....	132	17.2.1 家庭状况.....	133
17.1.2 诫命和标准 .....	132	17.2.2 交通和沟通 .....	134
17.1.3 教义的纯正 .....	132	17.2.3 小的定额组或班级.....	134
17.1.4 圣餐聚会和星期日聚会时间表.....	132	17.2.4 领导人资源 .....	135
17.1.5 大会.....	133	17.2.5 安全 .....	135
17.1.6 圣殿事工.....	133		
17.1.7 纪律议会.....	133		
17.1.8 纪录和报表.....	133		
17.1.9 教仪 .....	133		
17.1.10 课程 .....	133		

## 17. 一致性和因地制宜

教会成员居住在各种不同的环境里，各地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情况各不相同，各支分会的规模及领导人资源也有所不同。这些情况使得当地领袖需要调整教会的某些计划。这种调整通常会影响到辅助组织、领导人会议和活动计划。本章里的指导方针是用来帮助圣职领袖决定哪些调整是适合的，以及哪些调整是不适合的。

所有的支分会，不论其规模大小或情况为何，都可以同样丰沛地感受到主的灵。救主教导：“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马太福音 18：20）。

### 17.1 哪些地方必须维持一致性

为了明白哪些调整是适合的，领袖必须先了解经文和近代先知与使徒的教导所建立的教义、教仪和做法，这些必须在整个教会中保持一致。

支联会会长、主教和当地的其他领袖负有神圣的责任，要在下列所有项目中维持教会的一致性和纯正。需要达成一致性的原因，乃是根据经文里的原则，即“一主，一信，一洗”（以弗所书 4：5；亦见摩赛亚书 18：21）。

#### 17.1.1 经文

教会的标准经典是《圣经》、《摩尔门经》、《教义和圣约》，以及《无价珍珠》。在许多语言中，教会已核准在教会聚会和课程中使用某个版本的《圣经》。同样的，也应该使用教会核准的其他三部后期圣徒经文之最新版本。不得在教会中提倡或使用其他书籍作为经文。

#### 17.1.2 诫命和标准

主的诫命和教会的配称标准颁布在经文和总会会长团发出的正式文件中。当地领袖

不可更改这些诫命和标准，也不可教导自己本身对于诫命的个人规定或诠释。

进入圣殿的配称标准已详细列在圣殿推荐书簿册里的面谈问题中。当地领袖不可更改这些标准。

#### 17.1.3 教义的纯正

教会的教义就在经文和近代先知与使徒的教导中。主指示：“本教会的长老、祭司和教师要教导我在《圣经》和《摩尔门经》里的福音原则，《摩尔门经》中有圆满的福音”（教约 42：12；亦见教约 52：9，36）。

所有的领袖都应该确保在教会中教导正确的教义。如果有人教导错误或臆测的教义，领袖应该迅速、小心地纠正。通常可以在私底下纠正错误，但是遇到重大或重复发生的错误，则可能需要公开纠正。

当地领袖若不确定某个主题的哪些教义或教导是正确的，可以寻求其直属主领持有权柄人员的指引。

#### 17.1.4 圣餐聚会和星期日聚会时间表

举行圣餐聚会是经文上的命令（见教约 59：9）。有关圣餐聚会的指示，见 18.2.2。星期日聚会的时间表列在第 153 页。总会会长团和十二使徒定额组制订了此项时间表，当地领袖不得更改。

在极特殊的情况下，当地领袖可以取消星期日的聚会，然而，这种情况应当很少发生。可以合理取消聚会的情况包括紧急安全顾虑和恶劣的气候。可能的话，主教应在取消聚会前与支联会会长商量。

有时由于当地的某些特殊状况，可能需要长期更动星期日的聚会时间表。例如，如果教堂因火灾、洪水或暴风雨而受到损坏，就可能需要调整时间表。在这样的情况下，

支联会会长要寻求区域会长团或主领其协调议会的区域七十员的指引。

很小的分会的领袖可以按照其领袖的指示，运用《基本单位计划手册》，来调整星期日的聚会时间表。

### 17.1.5 大会

各支联会按照十二使徒定额组会长排定的日期，每年召开两次支联会大会（见18.3.1）。

支联会会长团要安排支联会内各支分会年度支会或分会大会的时间，并且筹办和主领这些大会（见18.2.5）。区会会长对于区会中的各分会，同样比照办理。

### 17.1.6 圣殿事工

圣殿的神圣事工直接隶属于总会会长的权柄。所有与圣殿事工相关的事务都应该按照《指导手册第一册》，第3章的指示办理。这类事务包括圣殿推荐书、印证、印证许可和解除印证。支联会会长若遇到本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应请示总会会长团办事处。

当地领袖要确保在教会聚会中，不可详细地讨论圣殿用语及圣殿的神圣教仪和圣约。

### 17.1.7 纪律议会

有关纪律议会的指示，见《指导手册第一册》，第6章。领袖不可偏离这些指示，包括提交报告的规定。支联会会长若遇到本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应请示总会会长团办事处。

### 17.1.8 纪录和报表

保存教会纪录是经文上的命令（见教约20：81-83）。需要保存的纪录和报表，列于《指导手册第一册》，第13章。总会会长团有时会修改这些纪录和报表。

教会的纪录和报表，按照各区域的情况，要以教会电脑系统或书面方式制作。领

袖要确保纪录和报表的内容正确无误，并且准时提交。

### 17.1.9 教仪

执行圣职教仪的指示，列于第20章。这些指示不得更改。接受洗礼和亚伦圣职职位按立等教仪的最低年龄限制，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17.1.10 课程

星期日聚会时段的课程要使用教会核准的教材。这些教材包括教会出版的课本、杂志和教学辅助资源。不得在当地自行编制新的课本或课程。

主教和分会会长若觉得有需要，可以偶尔教导特别的圣职或辅助组织课程，或授权他人教导。

## 17.2 可以容许因地制宜的情况

支联会会长、主教和分会会长具有辨别力，可以针对某些教会计划进行简单的调整。如果需要，可以进行下列调整：

1. 辅助组织的人力配置和各项计划。
2. 领导人会议的方式和次数。
3. 活动的方式和次数。

在考虑作哪些调整才适当时，支联会会长团、主教团或分会会长团要在内部彼此讨论，并且和支联会议会、支会议会或分会议会共同讨论。如果需要作重大或不寻常的调整，则他们也要与直属主领持有权柄人员商量。领袖在作这些调整时，应不断寻求圣灵的指引。

在决定作哪些调整才适当时，领袖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 17.2.1 家庭状况

在提出召唤、安排领导人会议时间和策划活动时，领袖要考虑教会成员的家庭状况。在教会服务和参与事工时，总是需要作

一些牺牲。然而，坚强的家庭对教会而言极为重要，因此不可要求教会成员为了服务或支持计划和活动，而在家庭方面作过度的牺牲。

其中一项需要考虑的家庭状况，就是该成员的丈夫或妻子目前在教会中的召唤。每个家庭都不应该承受过多的教会责任。另外一项需要考虑的状况，就是教会成员为了供养家庭和处理个人其他事务，所需要投注的全部时间。在世界上某些地区，教会成员必须同时兼两、三份工作，才得糊口。这些都是领袖在发出召唤、安排领导人会议时间和策划活动时，需要斟酌的适当考量因素。

## 17.2.2 交通和沟通

有些支联会或支会的地理区域幅员广大，以致教会成员需要长途旅行才能参加聚会和活动。在评估聚会和活动的必要性时，领袖要考虑教会成员在交通上所花的时间和费用。

在世界上许多地区，汽车的使用并不普遍，要借助步行、自行车、公车、电车等交通工具。若路程十分遥远，这些情况可能表示领袖应该调整教会计划和领导人会议，让教会成员更容易参与。

即使是在汽车普及的地方，领袖还是要敏锐注意长途开车的花费。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处理高级咨议会的事务，领袖可以运用电话会议、电子邮件和网际网路，以减少昂贵的交通费。领袖在运用这些资源时，要格外小心，确保机密不致外泄。

教会成员在不同人生阶段能够取得交通工具的情形，往往差异很大。例如，年轻单身成人往往比有孩子的家庭更机动（有流动性），有时候他们也有资源可以作更远的旅行。在年轻单身成人可以用合理的时间和花费聚在一起的地区，他们应该适度经常举办跨支联会的活动（见13.3.1）。

在世界上某些地区，电话相当昂贵，因此许多教会成员没有电话机。同样的，在某些地区，电子邮件和网际网路并不普及。如果这些资源很昂贵或并不普及，则领袖应该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不方便旅行、交通费用很高及通讯资源不发达的地区，家庭教导和探访教导的挑战性会比较高。在这种情况下，领袖可以按照7.4.3和9.5.3里的指示进行调整。

## 17.2.3 小的定额组或班级

### 长老和大祭司

如果一个支会中只有很少的长老或大祭司能出席星期日的圣职聚会，则他们可以合并聚会。然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只单独成立一个麦基洗德圣职定额组。只要支会中有蒙按立的长老和大祭司，就应该同时成立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

由于区会没有大祭司定额组，所以区会中的分会没有大祭司小组，参加这些分会的大祭司要和长老定额组一起聚会。

### 男女青年

在男青年人数很少的支分会中，亚伦圣职各定额组可以一起上课和进行活动（见8.11和8.13.1）。然而，仍应当成立个别的定额组，每个定额组都要有经过召唤和举手支持的领袖。

在女青年人数很少的支分会中，女青年可以一起上课和进行活动（见10.6.2和10.8.1）。每个年龄组可以召唤一个班级会长团，或是为混合年龄小组召唤一个班级会长团，直到她们可以成立各自的班级为止。

如果成年领导人的人数有限，则男青年会长团可以教导星期日课程和管理活动计划，不需要助理顾问的协助。女青年会长团对于女青年可以比照办理。在很小的单位中，男女青年会长可能是该组织中唯一的成人领袖。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要教导星期日课程，并督导所有男青年或女青年的活动。可能的话，各组织都应召唤咨理和一位秘书。

大型团体联谊往往能使青少年受益良多，因此两个或多个小支会或分会的男女青年偶尔可以一起举行联合活动。邻近的支分会若男女青年人数很少，主教和分会会长可以核准男女青年一起举行每周活动。在考虑

这些选项时，领袖要将路程和交通费用等因素列入考量。

在青少年人数很少的支、分会中，定期举办的支联会或跨支联会活动格外重要（见13.3和13.4）。

在小的支联会或区会里，男青年会长可能是支联会或区会唯一的男青年领袖。同样的情形也适用于支联会或区会的女青年会长。可能的话，各组织都应该召唤咨理和一位秘书。

### 初级会

如果支、分会中的儿童人数很少，初级会会长可以合并不同的年龄层，组成较少的班级。

在小支会或分会里，初级会会长团可能是唯一的初级会领袖和教师。在很小的单位里，初级会会长可能是唯一的初级会领袖。在这种情况下，她要主持分享时间，并且为所有的儿童上课。可能的话，应按照11.7里的指示召唤更多领袖和教师。

在小的支联会或区会里，初级会会长可能是唯一的支联会或区会初级会领袖。可能的话，应按照11.7里的指示召唤其他领袖。

#### 17.2.4 领导人资源

如果没有足够的配称成员担任所有的领导职位，主领职员可以只填补极为必要的职位。除了召唤活跃、有经验的成员担任领导

职位以外，主领职员应该寻求启示，从新成员、无经验的成员及有可能恢复活跃的较不活跃成员当中，找出其他可能的领袖人员。教会成员不需要经验丰富或完全符合资格才可以接受召唤。拥有一项召唤是让他们能够服务和在灵性上成长的一个重要方法。

如果没有足够的教会成员担任领导职位，主领职员可以成立规模较小的支联会、支会或分会。例如可以在某些组织中只召唤会长和一位咨理、请一位咨理同时担任秘书，或简化某些计划。

在很小的分会里若没有女青年会长或初级会会长，慈助会会长可以帮助父母规划给女青年和儿童的课程，直到召唤了女青年和初级会的会长为止。

很小的分会的领袖要遵照《基本单位计划手册》里的指导方针。

#### 17.2.5 安全

在世界上某些地区，犯罪率很高或政治情势动荡不安。如果这些地区的领袖认为教会成员在夜间外出是不明智的，便可以取消晚间的活动。这可能表示要减少教会活动的数量，以及将某些活动安排在周末。

如果安全风险或交通费用是个大问题，则领袖可以将某些青少年活动安排在星期日。这些活动应该和星期日的聚会时间分开，并且要符合安息日的精神。





## 18. 教会聚会(会议)

18.1 安排和主持聚会(会议)的指导方针 .....	138	18.3.9 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会议	145
18.2 支会聚会(会议) .....	138	18.3.10 支联会主教福利议会会议 .....	145
18.2.1 星期日聚会时间表 .....	138	18.3.11 支联会辅助组织领导人会议 .....	145
18.2.2 圣餐聚会 .....	138	18.3.12 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会议 ...	146
18.2.3 禁食见证聚会 .....	140	18.3.13 支联会单身成人委员会会议 .....	146
18.2.4 圣职聚会 .....	141	18.4 在教会聚会(会议)中使用视觉教材和 视听资料 .....	146
18.2.5 支会大会 .....	141	18.5 教会聚会(会议)中的祈祷 .....	146
18.2.6 主教团会议 .....	141	18.6 丧礼和有人过世时的其他仪式 .....	146
18.2.7 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会议 .....	142	18.6.1 死亡和吊唁 .....	146
18.2.8 支会议会会议 .....	142	18.6.2 安排和协助 .....	147
18.2.9 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会议 .....	142	18.6.3 瞻仰遗容(在有此习俗的地区) .....	147
18.2.10 支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会议 .....	142	18.6.4 丧礼 .....	147
18.2.11 传道协调会议 .....	142	18.6.5 音乐 .....	148
18.3 支联会聚会(会议) .....	142	18.6.6 埋葬或火葬 .....	148
18.3.1 支联会大会 .....	142	18.6.7 财务政策 .....	148
18.3.2 支联会圣职大会 .....	143	18.6.8 为非教会成员举行的丧礼 .....	148
18.3.3 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 .....	143	支会聚会(会议)一览表 .....	149
18.3.4 支联会大祭司定额组会议 .....	144	支联会聚会(会议)一览表 .....	151
18.3.5 支联会会长团会议 .....	144	星期日聚会时间表 .....	153
18.3.6 支联会圣职执行委员会会议 (高级咨议会会议) .....	144	使用不同语言的单位之聚会时间重迭 ...	154
18.3.7 支联会议会会议 .....	145		
18.3.8 与主教团开会 .....	145		

---

## 18. 教会聚会(会议)

本章扼要说明有关教会聚会(会议)的资讯。特定的组织聚会,如定额组、慈助会、男青年、女青年、初级会及主日学聚会,列在本手册各组织的相关章节中。

除本手册列举之聚会(会议)外,主领持有权柄人员有时会召开其他会议,并说明应出席人员及会议目的。

---

### 18.1 安排和主持聚会(会议)的指导方针

领袖要“依照神的诫命和启示,在圣灵引导下”(教约20:45;亦见摩罗乃书6:9;教约46:2)安排并主持各项聚会(会议)。

领袖要为每个聚会(会议)准备议程,或指派他人任其指导下准备。议程能帮助出席者专注于聚会(会议)的目的,并且有效率地运用时间。议程上应排定事务的优先顺序,以确保优先讨论最重要的事务。

领导人会议应该着重在巩固个人与家庭,花在讨论行事历、活动策划和其他行政事务方面的时间应当降到最低。

有关如何在会议中共同商议的指导方针,见4.6.1。

主领职员可以主持聚会(会议),或请一位咨理或其他人在其指导下主持。

聚会(会议)不应超过必要的时间。

领袖应确定不在星期日举行过多的聚会(会议),免得父母和子女在这一天很少有时间相处。可能的话,除了标准的三小时聚会、清晨的领导人会议和偶尔的晚间会议之外,领袖应该避免在星期日安排其他聚会(会议)。

---

### 18.2 支会聚会(会议)

主教要督导支会各项聚会(会议)。除非有支联会会长团的一员、一位区域七十员或总会持有权柄人员参加,否则主教要主领这些聚会(会议)。他的咨理可以主持支会

聚会(会议),并在主教缺席时,主领聚会(会议)。主领持有权柄人员和拜访的高级咨理应受邀坐在台上。高级咨理在出席支会聚会(会议)时,不主领该聚会(会议)。

如果主教和他的咨理都无法出席圣餐聚会,则支联会会长要指定人选来主领圣餐聚会。他通常会指定大祭司小组领袖主领,但他也可以授权给另一位圣职持有人。

#### 18.2.1 星期日聚会时间表

星期日的聚会为教会成员提供一段很重要的时间来领受圣餐、崇拜、学习福音、学习自己的职责,以及为人服务。有兴趣的非教会成员也可以参加这些聚会。

支会要在三小时当中,举行下列的星期日聚会(有关聚会时间之选择,见第153页,“星期日聚会时间表”):

1. 圣餐聚会
2. 圣职聚会(全体圣职持有人、准长老,以及亚伦圣职年龄尚未被按立的男青年;见18.2.4)。
3. 慈助会(年满18岁以上的妇女,以及未满18岁的已婚女性)
4. 女青年(12岁至18岁的女青年)
5. 初级会(针对3岁至11岁的儿童;如设有托儿班,则父母希望子女参加的18个月至2岁的儿童皆可参加)
6. 主日学(年满12岁以上者;有关12岁的男女青年参加主日学的资料,见11.4.3)

#### 18.2.2 圣餐聚会

##### 圣餐聚会的目的

每次的圣餐聚会都应该是教会成员借领受圣餐,更新洗礼圣约的一次灵性经验。圣餐聚会的其他目的是崇拜、提供福音教导、执行教仪、处理支会事务,以及巩固信心和见证。

## 安排和主持圣餐聚会

主教团成员要安排圣餐聚会，并用虔敬庄严的方式主持聚会。他们要督导圣餐的进行，选择演讲主题及音乐，选择参与者并予以指导，邀请教会成员作开会及闭会祈祷。不需要在圣餐聚会前举行祈祷会。

主教团要确定圣餐聚会准时开始，准时结束，不要在聚会中安排太多内容。圣餐聚会的议程范例如下：

1. 会前音乐（见 14.4.3 的指导方针）
2. 致欢迎词
3. 介绍出席的主领持有权柄人员，或来访的高级咨议
4. 报告事项（可能的话，大部分的报告事项应先印好，以免占用餐聚会的时间；主教团可在开会圣诗前简短宣布重要事项）
5. 开会圣诗及祈祷
6. 支会及支联会事务，例如：
  - （1）支持及卸任职员和教师（见 19.3 和 19.5）
  - （2）宣布已经接受洗礼和证实的八岁儿童（见第 140 页，“介绍新成员”）
  - （3）提出要接受亚伦圣职或晋升亚伦圣职职位的弟兄姓名（《指导手册第一册》，16.7.2）
  - （4）宣布要晋升班级的女青年
  - （5）提出支会新成员的姓名（见第 140 页，“介绍新成员”）
7. 为儿童命名和祝福（通常在禁食见证聚会举行），以及为新成员证实和授予圣灵的恩赐
8. 圣餐圣诗及主理圣餐
9. 福音信息，会众献诗和特别音乐曲目
10. 闭会圣诗及祈祷
11. 会后音乐

聚会中偶尔会发生出乎意料的事情，让主领职员觉得有必要加以澄清。若发生这种

情形，他应作所有必要的澄清，但应谨慎勿使人感到难堪。

## 圣餐聚会开始前的时间

领袖们在圣餐聚会开始前的时间应树立虔敬的榜样。主教团和演讲者至少应在聚会开始前五分钟就座。这段时间不可用来交谈或传递信息。树立虔敬的榜样能鼓励会众在灵性上为崇拜仪式作好准备。

教会成员应该受到教导，要让圣餐聚会前的这段时间成为祈祷沉思的时间，使他们在灵性上准备好来领受圣餐。

主教团要鼓励家庭准时出席，并且全家人坐在一起。

## 祝福及传递圣餐

主教团要确定圣餐以虔敬有序的方式祝福和传递。圣餐桌应在聚会前准备就绪。有关准备、祝福和传递圣餐的指示，见 20.4。

## 选择演讲主题及音乐

主教团要选择圣餐聚会的演讲主题及音乐。演讲与音乐应着重在能帮助教会成员建立信心和见证的福音主题。

## 选择担任事工者并予以指导

选择担任事工者。主教团要选择在圣餐聚会担任事工的成员，而大多数的机会要留给支会成员。主教团若邀请支会以外的教会成员演讲，则应按照 21.1.20 里的指导方针进行。

主教团成员要定期邀请 12 岁至 18 岁的青少年在圣餐聚会中演讲。青少年应就被指定的福音主题作短讲（每个人大约五分钟）。虽然主教团可以鼓励父母予以协助，但他们还是应该自己准备讲稿。

主教团通常会在传教士即将出发前或返乡时，邀请他们在圣餐聚会中演讲（见《指导手册第一册》，4.8.1 和 4.10.3）。主教团要清楚表示，这是一般的圣餐聚会，而不是传教士欢送会或返乡聚会。主教团要安排并主持这些聚会。传教士的家人和朋友不会受

邀演讲。然而，其他即将离开或返乡的传教士或其他教会成员，可受邀演讲。

主教团要安排支联会会长所指派的高级咨议演讲的日期，支联会会长要决定这类指派工作的次数。高级咨议不一定每个月都要在圣餐聚会中演讲。

主教团每年要为初级会的儿童安排一次圣餐聚会的时间，让他们能参与初级会的一项计划（见 11.5.4）。

主教团偶尔可以邀请在该地区服务的全部时间传教士演讲。

主教团不可以将圣餐聚会交给辅助组织或外面的音乐团体。不过，辅助组织可以在主教团的指示下受邀参与。

主教团成员应在事前尽早邀请教会成员在圣餐聚会演讲。

指导担任事工者。主教团成员要指导在圣餐聚会担任事工者，他们要重申圣餐聚会的目的，并说明所有演讲和音乐都应符合圣餐的神圣本质。

主教团成员在邀请教会成员演讲时，要清楚说明演讲的主题及时间的长短，并且劝告演讲者要教导福音教义，讲述能提升信心的经验，为神所启示的真理作证，并使用经文（见教约 42：12；52：9）。演讲者应在透过祈祷准备后，本着爱心教导，而且不应该谈论揣测的、有争议的或与教会教义不一致的主题。

为了保持圣餐聚会中虔敬崇拜的气氛，演讲者在演讲中使用经文时，不应请会众翻开自己的经文找到出处。

在圣餐聚会中担任事工的成员应等到聚会结束才离去。

## 音乐

见 14.4.3 和 14.4.4。

## 介绍新成员

当支会收到成员的教籍纪录或归信者接受洗礼及证实之后，主教团的一员要在下一

次的圣餐聚会中介绍并欢迎这些新成员。他要读出每个人的姓名，请他们站起来，并请会众里的成员举手表示接纳他们在支会中享有完全的交谊。同一家庭的教会成员纪录要一起读出。如果有教会成员知道某人可能因某种原因，没有资格接受完全交谊，应私下告知主教。

有纪录的儿童在接受洗礼及证实后，主教团的一员要在圣餐聚会中宣布该儿童的洗礼及证实。这些儿童无须在支会中提请教会成员接受，因为他们已经是教会成员了。

## 视觉教材和视听资料

见 18.4 和 21.1.5。

## 在特殊情况下的圣餐仪式

每位教会成员都需要得到领受圣餐所带来的灵性祝福。如果教会成员因为行动不便无法外出、住在养老院或医院，而不能出席圣餐聚会时，主教可以指派圣职持有人为这些成员准备、祝福和传递圣餐。

有时候，教会成员因为路程遥远而无法出席圣餐聚会。在特殊情况下，主教偶尔可以授权在教堂以外的地点举行圣餐仪式。他只能授权在自己支会的疆界范围内进行这样的仪式。经主教授权主持该仪式的人必须持有麦基洗德圣职，或是亚伦圣职的祭司，他也必须配称能祝福和传递圣餐。负责主持该仪式的圣职持有人要在仪式结束后，向主教报告。

教会成员若旅行或暂时不住在原属支会，应尽力参加教会在当地支、分会的圣餐聚会及星期日的其他聚会。

圣餐仪式不应与家族团聚或其他型式的出游一并举行。

## 18.2.3 禁食见证聚会

通常每个月第一个星期日的圣餐聚会是禁食见证聚会。如果遇到总会大会及支联会

大会，则禁食见证聚会可以在别的星期日举行。

在主教的指示下，可于禁食见证聚会上，在祝福及传递圣餐之前为儿童命名和祝福，以及进行证实。

圣餐仪式后，主持聚会的主教团成员要先作简短的见证，然后邀请教会成员作发自内心的见证，或讲述能提升信心的经验。主教团要鼓励教会成员简短地分享自己的见证，好让更多人有机会作见证。

最好是让年幼的儿童在家人家庭晚会或在初级会演讲时学习分享自己的见证，等到他们年纪够大，不需要父母、兄弟姐妹或其他人协助时，才在禁食见证聚会中作见证。

#### 18.2.4 圣职聚会

所有的圣职持有人要先一起参加简短的开会仪式，然后再分组到自己的定额组或小组聚会。准长老和已达亚伦圣职年龄而未被按立的男青年也可以参加。开会仪式由主教团的一员主持。

开会仪式应包括开会圣诗和祈祷，也可以包括圣职事务、给予指示、简短的宣布事项、介绍新成员和访客等。开会仪式不应进行冗长的宣布事项或报告，绝大部分的时间应保留给定额组聚会的福音课程。

在开会仪式中，主教可以邀请大祭司小组领袖、长老定额组组长、祭司定额组助理、教师定额组组长，以及执事定额组组长与主教团同坐。

开会仪式后，圣职持有人要分开参加定额组和小组的聚会，以处理事务、学习圣职职责和研习福音。主教团成员通常要参加亚伦圣职定额组聚会，虽然他们偶尔会参加女青年的班级。主教团有时会在这段时间内让大祭司小组和长老定额组、亚伦圣职各定额组，或让所有圣职持有人合班上课，一起接受教导。

圣职聚会的时段中不应安排其他会议。

有关圣职定额组和小组聚会的其他资料，见7.8和8.11。

#### 18.2.5 支会大会

支联会会长团要排定各支会一年一度的支会大会时间，并指导该聚会。支联会会长团的成员、高级咨议会及支联会辅助组织的成员，要在支联会会长的指示下，参加各支会的大会。支会大会的目的在于巩固信心和见证、提供福音教导、处理事务以及评估活跃的情形。

支会大会的主要场次在圣餐聚会举行，其议程通常和其他的圣餐聚会相同。该聚会由支联会会长主领，通常是由支联会会长团安排，并且通常由主教团的一员主持。在圣餐仪式前，支联会会长团的一员或一位被指派的高级咨议，按照职员支持表（由支会文书准备）向支会成员提出总会、支联会和支会的职员姓名，进行支持表决。圣餐仪式后，通常有包括主教和支联会会长等人的演讲。

支会通常会举行例行的圣职及辅助组织聚会，作为支会大会的一部分。支联会领袖可以在这些聚会中给予教导与协助。

在支会大会期间，支联会会长团要与主教团开会，检视支会内个人和各组织的进展情况。这个会议可以在支会大会的同一个星期天或其他时间召开。

#### 18.2.6 主教团会议

主教团通常至少每周开会一次，支会文书和支会执行秘书要出席会议；文书要记录各项指派工作和决议事项。主教可视需要邀请其他人参加。

在此会议中，主教团成员要一同商议支会事务，他们要策划一些方法来巩固个人与家庭。他们要评估定额组、辅助组织、各项计划与活动，并且订定计划，以达成来自经文、教会领袖及手册的指示。

在此会议中，主教团成员要提出将召唤在支会中服务的教会成员，并且确认哪些教

会成员将届适当年龄，可接受圣职按立等教仪；并确认他们要向支联会会长推荐哪些弟兄可被按立为长老和大祭司，以及担任传教士。

此会议议程上的其他事项可包括回报指派工作、安排聚会、检视支会行事历及审核支会预算。

### 18.2.7 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会议

见 4.3。

### 18.2.8 支会议会会议

见 4.6。

### 18.2.9 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会议

主教要主领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此委员会由主教团、主教在祭司定额组的一位助理、教师和执事定额组的会长、女青年各班级会长，以及男青年和女青年会长组成。

主教团可视需要邀请其他人参加此委员会会议，其中可包括祭司定额组的另一位助理、定额组与班级会长团的咨理、定额组和班级的秘书、男青年和女青年会长团的咨理，以及男青年和女青年的秘书。

此委员会通常每月开会一次。主教可主持该会议，或可指派他的一位咨理、他在祭司定额组的一位助理，或女青年月桂组的会长主持。每次开会前，主教要和主持会议的人一起检视及核准议程。议程可包括下列事项：

1. 找出支会中每位青少年的需求和兴趣。策划一些方法来满足这些需要，并帮助青少年遵守和倡导教会的标准。
2. 策划一些方法来鼓励每位青少年参与教会聚会和活动，包括福音进修班。安排与较不活跃的青少年、刚受洗的青少年及慕道的青少年交谊的事宜，并提出报告。
3. 安排及策划经确认符合青少年需求的活动，包括亚伦圣职与女青年的联合活动，和支会青年大会。成年领袖应尽可能让青少年参与这些活动的策划和执行。

4. 评估过去的活动，以了解活动是否达成原本的目的。

这些委员会会议应该让青少年有领导的机会，并给予指导。

### 18.2.10 支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会议

见 16.3.4。

### 18.2.11 传道协调会议

见 5.1.5。

---

## 18.3 支联会聚会（会议）

支联会会长要督导支联会各项聚会（会议）。除非有区域七十员或总会持有权柄人员出席，否则他要主领这些聚会（会议）。他的咨理可以主持支联会聚会（会议），并在支联会会长缺席时，主领聚会（会议）。支联会聚会不应与星期日的支会聚会冲突。

### 18.3.1 支联会大会

各支联会按照十二使徒定额组会长排定的日期，每年召开两次支联会大会。在世界上的大多数地区，支联会会长要主领一次支联会大会，并由被指派的区域七十员或总会持有权柄人员主领另一次支联会大会。

在某些支联会大会中，星期日的全体大会可能会有卫星转播，该转播中将包含总会持有权柄人员的教导。若使用卫星转播，则该场大会就取代原本由区域七十员或总会持有权柄人员主领的支联会大会。

如果必须在例行排定的支联会大会之前召唤一位新的支联会会长，则可以召开一次特别的支联会大会。

支联会大会的主要目的在于巩固信心和见证，因此在安排所有的演讲和音乐时，都要谨记这项目的。

支联会大会的另一个目的是处理支联会事务。每年在一场支联会大会中，支联会会长团的一员要用职员支持表，提名支持总会、区域及支联会的职员。他也会提出已经卸任的支联会职员姓名，让会众对他们的服务表示感谢。这项事务通常在每年第一次的

支联会大会中进行，除非该次大会有卫星转播。若是这种情形，则要在第二次支联会大会中进行这项事务。

支联会职员若是在两次支联会大会之间被召唤或卸任，则应在下一次的支联会大会上接受提名支持或表示感谢，除非已在支联会圣职大会中进行（适用第159-160页召唤一览表中所列的召唤），或已在支会的圣餐聚会中进行（见19.3的指示）。

被推荐按立至长老或大祭司职位的弟兄，通常要在支联会大会或支联会圣职大会上提请支持表决。相关指示见《指导手册第一册》，16.7.1。

每次支联会大会通常包括下列的聚会（会议）：

1. 由区域七十员或总会持有权利柄人员（经指派）、支联会会长团、支联会文书及支联会执行秘书共同参与的一场会议。
2. 由区域七十员或总会持有权利柄人员（经指派），以及18.3.3里所列的弟兄出席的一场圣职领导人会议。此会议可以在星期六或星期日举行，由主领持有权利柄人员决定。
3. 星期六晚间大会，参加人员为支联会内年满18岁以上的所有成员。凡出席的圣殿会长、支联会教长、全部时间传道部部长，或这些人员的代表，都应该坐在台上。如果主领持有权利柄人员同意，也可视当地情况将这场大会改在星期日举行。
4. 星期日的全体大会是为所有成员及有兴趣的非教会成员举行的。凡出席的圣殿会长、支联会教长、全部时间传道部部长，或这些人员的代表都应该坐在台上。场地若不足容纳所有的人参加同一场大会，则可举行一场以上的星期日全体大会。初级会的儿童要跟家人一起参加这场大会，不分开聚会。

支联会大会所有场次的教导，都要在主领持有权利柄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由区域七十员或总会持有权利柄人员主领时，他可以邀请支联会会长建议主题。由支联会会长主领时，则他和他的咨理要选择教导的主题。

如有必要，可以将支联会大会的各场次转播至支联会的其他场地。

### 安排和主持支联会大会

主领职员要指导大会的所有安排工作，并在举行大会之前，尽早核准大会的所有参与人员及音乐曲目。

支联会会长要主持星期日全体大会，他的咨理可以主持大会的其他会议。

支联会会长要在星期日全体大会中演讲，他的咨理演讲的场次由主领持有权利柄人员决定。

安排工作包括安排足够的座位、接待及停车等事宜。支联会领袖可以指派圣职定额组及小组，包括准长老，来提供这些服务。

### 支联会大会的音乐

见14.6.1。

### 18.3.2 支联会圣职大会

支联会会长团每年要召开一次支联会圣职大会，支联会中所有的亚伦圣职及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都应出席。

支联会会长团要利用这些聚会来教导和启发圣职持有人。会长团要透过祈祷选择这些聚会的主题和演讲者。

支联会会长团也要在这些聚会中处理支联会的圣职事务，如：

1. 提出被推荐按立至长老和大祭司职位的弟兄姓名，请求支持表决（见《指导手册第一册》，16.7.1）。
2. 提出刚被召唤为支联会职员的弟兄姓名，请求支持表决（有关哪些人需要接受提名表决的指导方针，见第19章，召唤一览表）。

### 18.3.3 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

支联会会长团要在每次支联会大会期间召开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见18.3.1，第2点）。会长团也要在该年度中召开另外一次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因此一年总共召开此会议三次。这些会议的目的在于教导

圣职领袖明白其职责、提升他们的能力、并巩固他们的信心。

出席此会议的弟兄包括支联会会长团；高级咨议会；支联会文书（需要时，助理文书也参加）；支联会执行秘书；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需要时，秘书也参加）；主教团；支会文书（需要时，助理文书也参加）；支会执行秘书；大祭司小组领袖、助理及秘书；长老定额组长团及秘书；支会传道领袖；支会男青年会长团（需要时，秘书及助理顾问都参加）。支联会会长团也可视需要邀请其他人出席。

此会议的形式要具有弹性，以提供最有效的教导。所有弟兄可以在整场会议中都聚在一起；或者，聚在一起进行支联会事务和一般指示后，支联会会长团可以将与会者分组，让他们一起商议，并在其指派工作上接受明确的教导。例如：

主教团和其他亚伦圣职领袖可以成为一组。

大祭司小组和长老定额组的领袖可以成为一组。

被指派负责传道事工的高级咨议或支联会会长团的一员可以和支会传道领袖一组。

支联会执行秘书通常和各支会执行秘书一组。

支联会文书通常和各支会文书一组。

支联会会长团可以为这些组别提供教导，或请高级咨议、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或其他人予以协助。

#### 18.3.4 支联会大祭司定额组会议

支联会会长团每年至少要为支联会内的全体大祭司召开一次大祭司定额组会议。支联会会长团要在此会议中处理定额组事务，并指导定额组成员了解其职责。

#### 18.3.5 支联会会长团会议

支联会会长团要定期开会，支联会文书和支联会执行秘书也要出席；文书要记录各项指派工作和决议事项。支联会会长可视需要邀请其他人出席。

在此会议中，支联会会长团成员要一同商议支联会的事务，他们要策划一些方法来巩固个人与家庭。他们要评估各支会、大祭司小组、长老定额组、辅助组织、各项计划与活动的情形，并且要拟订计划去落实来自经文、教会领袖及指导手册的指示。

在此会议中，支联会会长团成员要提出将召唤担任教会职务的教会成员，并审核主教对于要去传教的成员以及要按立为长老或大祭司的弟兄之推荐资料。

议程上的其他事项包括报告指派工作、安排聚会、检视支联会行事历及审核支联会预算。

#### 18.3.6 支联会圣职执行委员会会议（高级咨议会会议）

支联会会长要主领支联会圣职执行委员会。此委员会由支联会会长团、高级咨议会、支联会文书和支联会执行秘书组成。支联会会长团也可视需要邀请其他人出席。

可行的话，此委员会每个月要开会两次。议程可包括下列事项：

1. 接受支联会会长团对于教义及圣职职责方面的教导。
2. 接受有关麦基洗德圣职、亚伦圣职，以及支会指派工作的指示。
3. 对于负责协助支会、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的指派工作提出报告。可视需要报告支联会辅助组织的情况。
4. 请高级咨议支持支联会会长团的决定，决议按立弟兄至长老和大祭司职位，以及发出召唤。
5. 一同商议如何巩固个人与家庭；解决支联会中的问题；在领导、家庭教导、教会成员传道事工、存留、使活跃计划、圣殿和家谱事工、福利和教导福音方面加以改进。
6. 就其他指派工作提出报告。
7. 听取刚返乡的传教士之报告。
8. 安排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



### 18.3.7 支联会议会会议

支联会会长要主领支联会议会。此会议由支联会会长团、高级咨议会、支联会文书、支联会执行秘书、以及支联会慈助会、男青年、女青年、初级会和主日学会会长所组成。支联会会长团可视需要邀请其他人出席。

支联会议会视需要每年召开二至四次。议程可包括下列事项：

1. 接受支联会会长团对于教义及职责方面的教导。
2. 一同商议如何巩固个人与家庭；解决支联会中的问题；在领导、存留、使活跃计划，及教导福音等方面加以改进。
3. 策划支联会在传道事工、圣殿及家谱事工方面的工作，并提出报告。
4. 共同商议福利事宜。策划如何鼓励教会成员自立。确保支联会里的福利资源能在需要时提供给各支会使用。拟定和持续更新一份简单的支联会紧急应变书面计划。其他资料见《指导手册第一册》，5.1.1，“主领支联会议会中的福利工作”。
5. 可视需要报告支联会各辅助组织的情况，以及报告支联会各项活动和计划的情况。
6. 协调支联会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策划事宜。
7. 在核准设立永久教育基金的地区，检视此计划的进展。

### 18.3.8 与主教团开会

支联会会长团要与主教团开会，给予有关其职责的指示、复习教会政策，并共同商议。这些会议视需要每年召开一至四次。

支联会会长团、各主教团、支联会文书和支联会执行秘书都要出席此会议。如有需要，支联会会长也可以限定只有主教参加。

### 18.3.9 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会议

支联会会长要指派一位咨理来主领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为负责支联会男女青年组织的高级咨

议、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和秘书，以及支联会女青年会长团和秘书。支联会会长团可视需要邀请青少年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也可邀请担任支联会活动委员会主席的高级咨议以及其他人士出席。

此委员会可视需要召开会议，以策划支联会主办的男女青年联合活动。应该尽可能多让青少年参与活动的策划与执行，例如青年大会、舞会、祈祷会和跨支联会的活动等。青少年也可以参与讨论该支联会的青少年所面临的挑战。

支联会活动应该是补充支会的活动，而不是与支会活动竞争。这些活动要在支联会议会会议中进行协调。支会领袖应该在活动举办前，尽早得到这些活动的讯息。

### 18.3.10 支联会主教福利议会会议

有关支联会主教福利议会会议的指示，见《指导手册第一册》，5.3。

### 18.3.11 支联会辅助组织领导人会议

支联会慈助会、女青年、初级会和主日学会会长团，每年要各自安排及召开一次支联会辅助组织领导人会议。如果当地的情况和交通时间不会对领袖造成太大的负担，支联会会长团可以核准召开每年的第二次会议。除非支联会会长决定整合所有的会议在同一时间和地点召开，否则各组织要安排各自的会议时间。

除非支联会会长团成员出席会议，否则由受指派负责各组织的高级咨议主领该会议。所有支会的辅助组织会长团和秘书都受邀出席。支会辅助组织的其他领袖、教师和顾问，以及受指派负责该辅助组织的主教团成员也可视需要受邀出席。

这些会议的目的在于教导辅助组织领袖了解其职责、指导他们教导和领导的技巧，并巩固他们的信心。这些会议也可以用来协调整合活动、提出报告和交换意见。

这些会议的形式应该具有弹性，以提供最有效的教导。同一辅助组织的领袖可以

聚在一起接受指示和分享心得，或者分成小组讨论其组织的某些特定职责。如果所有辅助组织同时召开会议，则可以先聚在一起接受一般的指示，再分组接受其组织领袖的指示。

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不召开支联会辅助组织领导人会议。支联会和支会的男青年会长团要参加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见18.3.3）。

### 18.3.12 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会议

见16.3.2。

### 18.3.13 支联会单身成人委员会会议

见16.1.2。

---

## 18.4 在教会聚会（会议）中使用视觉教材和视听资料

教会成员在圣餐聚会或支联会大会中不应使用视觉教材，这种教学方法较适合用在课堂上和领导人会议中。

有关在教会聚会（会议）中使用视听材料的指导方针，见21.1.5。

---

## 18.5 教会聚会（会议）中的祈祷

不论男女都可以在教会聚会（会议）中作开会和闭会祈祷。

祷告应简单扼要，并依照圣灵的带领说出。教会鼓励所有成员在祈祷结束时出声说阿们。

教会成员应该在自己的语言中选用适当且特定的祈祷用语，以表达对天父的尊重。祈祷的用语在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有些语言会用称呼家人或好友的亲密词汇或类似词汇。其他语言则使用能够表达极大敬意的说法。不论如何，原则是共通的：即教会成员应该使用能够表达爱、尊敬、虔敬及亲近的语词来作祈祷。例如，在英文中，教会成员应该使用Thee, Thy, Thine, 及Thou（您、您的）等代名词来称呼天父。

主教团应该避免采用请一对夫妻在同一聚会中作祈祷的模式。这种模式可能会在无意间传递出单身者被排除在外的信息。不常被邀请的教会成员应该列入受邀祈祷的名单中。主教团的一员可视需要提醒作祈祷的人不要在祈祷时讲道或作冗长的祈祷。

作祈祷的人不应当被要求在祷告前先大声朗读一段经文。

---

## 18.6 丧礼和有人过世时的其他仪式

教会领袖和成员要致力使丧事期间的仪式能让所有的参与者都感受到庄严、肃穆和灵性。这些仪式通常是在主教的指导下进行。

由于宗教、文化、传统和法律上的许多不同规定，世界各地为死者办丧事的方式有很大的差异。即使是教会成员举行的丧礼，在世界不同地方也有不同的做法。本节提供了一般原则，领袖在为已逝成员举办丧礼或其他仪式时应当遵循这些原则，不论其传统或文化为何。同时也提供了一些指导方针，以决定当地与死亡和吊唁有关的传统，哪些适合参与，哪些不适合参与。

### 18.6.1 死亡和吊唁

死亡是天父的救恩计划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见尼腓二书9：6）。每个人都必须经历死亡，才能获得复活、完善的身体。教会成员去世后，在相关的仪式中教导和见证救恩计划，特别是救主的赎罪和复活，乃是这些仪式的主要目的。有人过世时，我们需要安慰死者的亲友。身为耶稣基督的门徒，教会领袖和成员要“与哀者同哀，……安慰需要安慰的人”（摩赛亚书18：9）。

在许多文化中，殡葬服务、瞻仰遗容和丧礼都是有助于安慰死者家属和向死者致敬的习俗。在文化上赞同这么做的地区，上述的目的大多可在家族聚会、墓地仪式，或其他庄严肃穆的场合中完成。

许多宗教和文化都有与死亡和吊唁死者有关的习惯、仪式和风俗。耶稣基督的复兴福音没有这类习俗或仪式。教会领袖不应将其他宗教或团体的习俗纳入为已逝成员举办的教会仪式中。

教会成员应当尊重其他宗教的习俗和做法。然而，教会成员受到劝告不可参与任何会削弱他们的力量，使他们难以遵守诫命或复兴的福音原则的风俗、习俗或传统。

在吊唁和为死者举行仪式的方面，教会成员受到劝告要避免过于昂贵或冗长的习俗或传统，以免加诸死者家属的困难，或使他们无法继续过正常的生活。这类习俗包括过度的旅行、穿着特别的吊唁服装、大肆公开宣扬、包奠仪给死者家属、在丧礼时办铺张和过长的宴席，以及在丧礼过后举办铺张的纪念仪式或周年念。

大多数的政府都制订了在有人死亡时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定，教会领袖和成员都应该了解和遵守这些规定。

### 18.6.2 安排和协助

若有教会成员过世，主教要拜访死者家属，安慰他们，并提供支会的协助，主教可以邀请他的咨理和他一起去。主教可以帮忙通知死者的亲戚、朋友和同事。适当的话，他也可以帮忙安排丧礼、撰写适当的讣闻，以及在报纸上刊登启事。如果在丧礼前有瞻仰遗容的仪式，则讣闻上应载明起迄时间。

此外，主教可以按照当地的法律和习俗，帮助安排遗体安置及墓地的事宜。他可视需要请支会成员为死者家属提供当地的交通接送。

主教要通知负责该家庭的麦基洗德圣职领袖，让他和其他弟兄（包括家庭教导教师）可以协助死者家属，包括为男性死者穿衣，在丧礼期间看家，以及提供其他支援（见7.10.2）。

主教也要通知慈助会会长，让她和其他姐妹（包括探访教师）可以协助死者家

属，包括为女性死者穿衣、协助插花、照顾年幼的孩童，在丧礼期间看家及准备餐食（见9.10.3）。

### 18.6.3 瞻仰遗容（在有此习俗的地区）

如果丧礼紧接在瞻仰遗容之后举行，主教至少要在丧礼前20分钟结束瞻仰遗容。瞻仰遗容后，家属如果想要作家庭祈祷，可以这么做，但是要在丧礼预定的开始时间之前完成，以免影响聚集在会堂的会众的时间。灵柩在移到会堂之前应当先盖棺，然后才进行丧礼。

领袖应该在预定进行瞻仰遗容和丧礼之前至少一个小时，打开教堂让葬仪社人员进入。

### 18.6.4 丧礼

教会成员的丧礼若在教会建筑物内举行，则由主教主持。如果在家里、殡仪馆或墓地举行，则家属可以请主教主持。如果主教无法出席，则可由主教的一位咨理主持。

由主教主持的丧礼，不论是在教堂或其他地方举行，都算是教会集会，而且是一项宗教仪式，不仅是家族的团聚，也应该是一个有灵性的场合。主教要鼓励教会成员在丧礼期间及丧礼相关集会场合，都保持虔敬、庄严和肃穆的气氛。

由主教主持丧礼时，他或他的咨理要督导丧礼的安排。他要考虑到家属的意愿，也要确保丧礼的简单和庄严，而且音乐、短讲和讲道都将重点放在福音上，其中包括救主的赎罪和复活所带来的安慰。家属不应觉得自己一定要在丧礼中演讲或参与仪式。

支联会会长团成员、区域七十员或总会持有权柄人员参加丧礼时，则由其主领。主持丧礼的人要事先和他商量，在丧礼上介绍他。主领职员如果愿意，应该给他机会作结语致辞。

在丧礼中，不可录影或使用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播放资料，该仪式也不应在网际网路或用其他方式转播。

丧礼应该准时开始。为了体谅吊唁者，丧礼不宜过长，超过一小时半的丧礼对于吊唁者和参与工作的人是过多的负担。

丧礼提供了教导福音及为救恩计划作见证的重要机会，也是对死者表达推崇的机会，但是这类称颂不应该主导整个丧礼。如果有很多人要致词悼念或追忆，就会使丧礼过于冗长，对于教会仪式而言并不适合。如果家属希望有更多的时间致词缅怀死者，可以考虑于丧礼之外，在一次特别的家庭聚会中这么做。

丧礼通常不在星期日举行。

### 18.6.5 音乐

丧礼的音乐可以包括会前音乐、开会圣诗、特别音乐曲目、闭会圣诗及会后音乐。简单的圣诗及其他传达福音信息的歌曲最适合这些场合。开会和闭会圣诗通常由会众一起唱。

### 18.6.6 埋葬或火葬

可能的话，接受过恩道门的已逝成员应穿着圣殿服装安葬。如因文化传统或丧葬习俗使然，不适合或有困难这么做时，可将圣殿服装折好，放在棺木中遗体旁边。有关穿着圣殿服装安葬和为死者穿衣的其他指示，见 7.10.2, 9.10.3, 和《指导手册第一册》，3.4.9。

如果可能，至少应有一位主教团成员随同送葬人员到墓地去。如果要奉献墓地，则主教团成员在与死者家属商量后，可请一位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按照 20.9 的指示进行。如果死者家属希望的话，也可以在墓地旁祈祷取代奉献祈祷。

教会通常不鼓励火葬，但是，接受过恩道门教会成员的遗体若要火葬，应该尽可能穿着圣殿服装。有关奉献存放骨灰处所的资料，见 20.9。

### 18.6.7 财务政策

不论丧礼是为教会成员或非教会成员举办，主持或帮忙丧礼的教会成员都不可收受费用或捐赠。

在某些情况下，主教可以动用禁食捐献基金，请殡葬业者办一个简单隆重的葬礼。

### 18.6.8 为非教会成员举行的丧礼

主教可以提供教堂作为非教会成员丧礼之用。这样的丧礼一般可能会以死者教会所指定的方式进行。不过，其他教会或外界组织的教仪不可在本教会教堂内举行。家属如果愿意，丧礼可由死者教会的神职人员主持，但仪式必须庄严适当。

## 支会聚会（会议）一览表

聚会	目的	与会者	次数
圣餐聚会	领受圣餐、崇拜、提供福音教导、执行教仪、处理支会事务，以及巩固信心和见证。	支会所有成员	每周日
禁食见证聚会	领受圣餐、崇拜、执行教仪、处理支会事务，以及作见证。	支会所有成员	通常在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日
圣职聚会	处理定额组事务、教导圣职职责、巩固个人与家庭，以及教导福音。	所有圣职持有人、准长老、以及亚伦圣职年纪尚未被按立的男青年	每周日
慈助会星期日聚会	教导福音、增进信心和正义，以及巩固个人与家庭。	支会中年满18岁以上的妇女（以及未满18岁的已婚女性）	每周日
慈助会的其他聚会和活动	学习和应用各项原则与技巧、帮助慈助会姐妹增进信心和正义、巩固个人与家庭，以及找出和帮助有需要的人。	支会中年满18岁以上的妇女（以及未满18岁的已婚女性）	通常每月一次，但不在星期日或星期一晚间举行；也可以每季举办一次
女青年	教导福音，强调在日常生活中运用福音原则。	12岁至18岁的女青年及女青年领袖	每周日
初级会	教导福音，帮助儿童感受到天父对他们的爱。	18个月至11岁的儿童，以及初级会的领袖和教师	每周日
主日学	巩固信心和帮助教会成员彼此教导。	年满12岁以上的支会成员，以及主日学的领袖和教师	每周日
支会大会	巩固信心和见证、提供福音教导、处理事务，以及评估活动。	支联会会长团、支联会辅助组织领袖、被指派的高级咨议、主教团和支会成员	每年一次
主教团会议	计划、审核及讨论支会相关事务。	主教团、支会文书、支会执行秘书，以及其他受邀出席者	通常至少每周一次

**支会聚会（会议）一览表（续）**

聚会	目的	与会者	次数
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会议	讨论圣职事务。可视需要预先讨论将列在支会议会议程上的事务、讨论需保密的福利事务，以及协调家庭教导和探访教导的指派工作。	主教团、支会文书、支会执行秘书、大祭司小组领袖、长老定额组组长、支会传道领袖和男青年会长；慈助会会长可视需要受邀出席，以讨论需保密的福利事务，并协调家庭教导和探访教导的指派工作	定期
支会议会会议	策划一些方法来巩固个人与家庭。协调在属灵和属世福利、传道事工、存留、使活跃计划、圣殿和家谱事工，以及福音的教导和学习方面所做的努力。审阅及协调各项计划和活动。	主教团；支会文书；支会执行秘书；大祭司小组领袖；长老定额组组长；支会传道领袖；慈助会、男青年、女青年、初级会和主日学会会长；以及其他受邀出席者	定期（至少每月一次）
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会议	找出支会中青少年的需求，策划一些方法来满足他们的需要，帮助青少年遵守教会标准，以及鼓励他们参与教会聚会和活动。策划青少年活动。	主教团、主教在祭司定额组的一位助理、教师及执事定额组组长、女青年各班级会长、男女青年会长及其他受邀出席者（如定额组及班级会长团的咨理）	通常每月一次
支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会议	提出建议，帮助年轻单身成人参与服务和领导。找出较不活跃的年轻单身成人，并和他们作朋友。	主教团的一位咨理、受指派负责年轻单身成人的慈助会和长老定额组咨理、年轻单身成人领袖，以及被召唤担任年轻单身成人顾问的夫妻	视需要召开
传道协调会议	协调全部时间传教士与支会成员在传道、存留及使活跃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	支会传道领袖、支会传教士，以及全部时间传教士（若有的话）	定期

## 支联会聚会（会议）一览表

聚会	目的	与会者	次数
支联会大会	巩固信心和见证、教导福音，以及处理支联会事务。	总会持有权柄人员或区域七十员（经指派）、支联会会长团、支联会所有成员	每年两次
支联会圣职大会	指导和启发圣职持有人并处理支联会圣职事务。	支联会所有的圣职持有人、准长老，以及亚伦圣职年纪尚未被按立的男青年	每年一次
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	教导圣职领袖明白其职责，增强他们的能力，以及培养他们的信心。	支联会会长团；高级咨议会；支联会文书（需要时，助理文书也参加）；支联会执行秘书；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需要时，秘书也参加）；主教团；支会文书（需要时，助理文书也参加）；各支会执行秘书；大祭司小组领袖、助理及秘书；长老定额组组长及秘书；支会传道领袖；支会男青年会长团（需要时，秘书及助理顾问都参加）；以及其他受邀出席者	每年三次（其中两次在支联会大会期间举办）
支联会大祭司定额组会议	处理定额组事务并教导定额组成员明白其职责。	支联会中的所有大祭司（区会不举办此会议）	至少每年一次
支联会会长团会议	审阅、策划及讨论支联会的相关事务。	支联会会长团、支联会文书、支联会执行秘书，及其他受邀出席者	定期
支联会圣职执行委员会会议（高级咨议会会议）	接受指示，提出报告，处理事务，并共同商议。	支联会会长团、高级咨议会、支联会文书、支联会执行秘书，以及其他受邀出席者	可行的话，每月两次
支联会议会会议	接受指示、共同商议、提出报告，以及协调策划支联会的计划和活动。	支联会会长团；高级咨议会；支联会文书；支联会执行秘书；支联会慈助会、男青年、女青年、初级会和主日学会会长；以及其他受邀出席者	视需要每年召开二至四次
与主教团开会	指导主教团、复习政策，以及共同商议。	支联会会长团、各主教团、支联会文书，以及支联会执行秘书	视需要每年召开一至四次

**支联会聚会（会议）一览表（续）**

聚会	目的	与会者	次数
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会议	策划支联会举办的男女青年联合活动。	支联会会长团的一位咨理、受指派负责男女青年的高级咨议、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及秘书、支联会女青年会长团及秘书，以及受邀出席的青少年和其他人	视需要召开
支联会主教福利议会会议	接受福利事务方面的指示。交换意见和经验。检视禁食捐献的趋势、福利需求，以及福利事务方面的协助。为接受协助的人找出工作机会。找出社区里的福利资源。评估教会福利营运机构的运作情形。协调福利方面的指派工作。	支联会中的所有主教和分会会长（支联会会长指派一位主教担任主席）；支联会会长（偶尔出席）；福利专员视需要出席	至少每季一次
支联会辅助组织领导人会议（慈助会、女青年、初级会和主日学）	教导支会辅助组织领袖了解其职责、指导他们教导和领导技巧、巩固他们的信心，以及分享意见。	支联会会长团的成员（若想参加）；受指派负责该辅助组织的高级咨议；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及其秘书；支会辅助组织会长团及其秘书；支会辅助组织的其他领袖、教师和顾问（需要时）；受指派负责该辅助组织的主教团一员（需要时）	各组织每年一次，或经支联会会长核准可每年两次（见18.3.11）。
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会议	讨论支联会内年轻单身成人的需求。提供机会让年轻单身成人可以和自己支会以外的年轻单身成人聚在一起服务、学习福音，以及从事社交活动。确保支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成立后在支会中正常运作。	支联会会长团的一位咨理、受指派负责年轻单身成人的高级咨议、支联会慈助会会长团的一员、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顾问，以及支会年轻单身成人领袖（如经召唤）或支联会中的其他年轻单身成人	视需要召开
支联会单身成人委员会会议	讨论支联会内单身成人的需求。可视需要提供机会让单身成人可以和自己支会以外的单身成人聚在一起服务、学习福音，以及从事社交活动。	支联会会长团的一位咨理、一位高级咨议、支联会慈助会会长团的一员，以及数位单身成人	视需要召开



## 星期日聚会时间表

### 第一种方案

70 分钟	圣餐聚会				初级会 (包括托儿班) 详细资料 见 11.4.1。
10 分钟	休息				
40 分钟	主日学				
10 分钟	休息				
50 分钟	支会圣职聚会共同开会仪式		开会仪式	开会仪式	
	麦基洗德圣职	亚伦圣职	慈助会	女青年	

3  
小时

聚会之间的休息时间可视当地需要而调整。

### 第二种方案

50 分钟	支会圣职聚会共同开会仪式		开会仪式	开会仪式	初级会 (包括托儿班) 详细资料 见 11.4.1。
	麦基洗德圣职	亚伦圣职	慈助会	女青年	
10 分钟	休息				
40 分钟	主日学				
10 分钟	休息				
70 分钟	圣餐聚会				

3  
小时

聚会之间的休息时间可视当地需要而调整。

## 使用不同语言的单位之聚会时间重迭

如果使用不同语言的两个单位在同一间教堂聚会，则可以让儿童和青少年一起上课。例如，如果某个英语支会和某个西班牙语分会在同一间教堂聚会，则西班牙语分会的儿童可以参加英语支会的初级会。西班牙语分会的青少年可以参加英语支会的主日学、亚伦圣职和女青年班级。

西班牙语分会的青少年也可以参加英语支会的协进活动，儿童则可以参加英语支会的幼童军活动和活动日。

采用此方案需要获得支联会会长的同意。在获得支联会会长的同意之后，主教团和分会会长团要与其单位中的圣职及辅助组

织领袖开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请他们合作实行这项方案。

主教团和分会会长团也要一起开会，决定应从各自的单位中召唤哪些成员在这些组织服务。领袖也要讨论亚伦圣职定额组和女青年班级的领袖召唤。在实行此方案后，圣职领袖要继续定期开会，以协调工作并解决任何疑虑。

主教团的一位代表以及分会会长团的一位代表要出席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的会议。

为实行此方案，两个单位的聚会时间表如下表所示，需有所重迭。在这张表中，支会首先进行聚会，但也可由分会开始进行聚会。

支会		分会	
圣餐聚会		分会比支会晚 80 分钟聚会	
主日学	初级会	主日学（青少年参加支会的班级）	初级会（参加支会的初级会班级）
圣职 慈助会 女青年		圣职（男青年参加支会的定额组班级） 慈助会 女青年（参加支会的女青年班级）	
支会比分会早 80 分钟结束		圣餐聚会	

# 19. 教会中的召唤

<b>19.1 决定要召唤谁</b> .....	<b>156</b>	<b>召唤一览表</b> .....	<b>159</b>
19.1.1 一般指导方针 .....	156	支联会召唤 .....	159
19.1.2 召唤的推荐及核准 .....	156	麦基洗德圣职召唤 .....	161
19.1.3 支联会召唤 .....	156	支会的亚伦圣职召唤 .....	161
19.1.4 支会召唤 .....	157	支联会内分会的亚伦圣职召唤 .....	162
19.1.5 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的召唤 .....	157	支会召唤 .....	162
<b>19.2 发出召唤</b> .....	<b>157</b>	支联会内的分会召唤 .....	164
<b>19.3 支持成员的教会召唤</b> .....	<b>157</b>	传道部召唤 .....	164
<b>19.4 接手选派职员和教师</b> .....	<b>158</b>	区会召唤 .....	165
<b>19.5 教会成员召唤的卸任</b> .....	<b>158</b>	传道部内分会的长老定额组召唤 .....	165
<b>19.6 召唤、按立和接手选派主教</b> .....	<b>158</b>	传道部内分会的亚伦圣职召唤 .....	165
		传道部内的分会召唤 .....	166
		军中教会成员小组的召唤 .....	166

---

## 19. 教会中的召唤

本章提供有关召唤成员在教会中服务和予以卸任的资料。第159-166页的召唤一览表列有一些挑选出来的召唤，并说明这些召唤由谁推荐、由谁核准、由谁支持、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一览表上召唤的填补要根据需要和是否有成员能担任而定。

---

### 19.1 决定要召唤谁

#### 19.1.1 一般指导方针

人必须蒙神召唤，才能在教会中服务（见信条第5条）。领袖在决定要召唤谁的时候，要寻求灵的指引。他们要考虑该召唤所要求的配称程度，并考量该成员的个人或家庭状况。每个召唤都应该让服务的对象、该成员和其家庭受益。

虽然在教会的召唤上服务需要有所牺牲，但不应该影响成员履行在家庭和工作上的责任（见17.2.1）。教会领袖在召唤已婚者从事需要花相当多时间进行的指派工作之前，要考虑该召唤对其婚姻和家庭的影响。

可能的话，每位成员除了担任家庭教导教师或探访教师外，只被召唤担任一项事工。

领袖对于所提议的召唤与卸任应予以保密。只有需要知道的人，如督导该成员的辅助组织会长，会在该成员被提请支持表决前被告知。被考虑担任召唤的人要等到发出召唤时才被告知。

支联会会长要发出召唤，或是在他的指示下要发出召唤时，应当先征询主教，以了解该成员的配称程度、家庭、工作和在教会服务的情况。然后，根据召唤一览表，若有必要，支联会会长团要请高级咨议会支持召唤该成员的决定。

要召唤男青年或女青年担任教会职位时，主教团的一员要在发出召唤前，先征得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

只有在（1）支会档案中有该成员的教籍纪录，并且主教已仔细检阅，或者（2）主教已与该成员的前主教连系，确定该成员配称接受该召唤，也确认他（她）的教籍纪录上并未注记或记载尚有未解决的教会纪律问题后，领袖才可以发出教会召唤。

新归信者应该尽快得到合适的召唤，或被赋予其他责任去服务。有些新成员在接受洗礼和证实后，便已准备好可接受召唤。其他人则可能需要接受一些简单的指派工作，来帮助他们准备好接受召唤。主教团的一员在召唤新归信者教导儿童或青少年之前，要先和他们面谈。

不是教会成员的人也可以被召唤到某些职位，例如司琴、音乐指挥和助理童军领袖。不过，他们不应该被召唤担任教导或行政的职位，或是初级会音乐领袖。可以召唤非教会成员担任某些职位的情况并不适用于被开除教籍的成员，他们不可以有任何召唤。

#### 19.1.2 召唤的推荐及核准

召唤一览表上列有各项召唤的推荐者和核准者。在某些情况下，圣职和辅助组织的领袖会被要求推荐人选给支联会会长团或主教团。他们应当透过祈祷来履行这项责任，知道他们能获得主的指引，明白该推荐谁。不过，他们也应记住，获得灵感来决定召唤谁的最终责任是落在支联会会长团或主教团身上。

支联会会长和主教应该仔细评估每项推荐，确认每项推荐都已透过祈祷考虑过。他们可视需要来要求推荐其他人选。

#### 19.1.3 支联会召唤

支联会会长要督导召唤成员在大部分支联会职位上服务的事宜，如召唤一览表所示。

### 19.1.4 支会召唤

支联会会长团要推荐被召唤担任主教或卸任主教召唤的弟兄（见19.6）。支联会会长也要督导主教团咨理、支会文书、支会助理文书和支会执行秘书的召唤事宜。主教要督导支会其他的召唤事宜，如召唤一览表所示。

### 19.1.5 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的召唤

支联会会长要督导长老定额组会长和他的咨理以及大祭司小组领袖和其助理的召唤事宜，如召唤一览表所示。

长老定额组会长和大祭司小组领袖要督导定额组或小组秘书和教师的召唤事宜。弟兄们在被召唤到这些职位以前，要先得到主教的核准。

## 19.2 发出召唤

召唤一览表列出了各项召唤由哪些人发出。获得必要的核准后，获得授权的领袖要与该成员作个人面谈，以了解其忠信程度和服务意愿。该成员若愿意，领袖便发出召唤。领袖在发出召唤时，可以邀请已婚成员的配偶列席及给予支持。

发出教会召唤的领袖要说明该召唤的目的、重要性和责任。他要鼓励该成员在履行召唤时寻求主的灵。他要告诉该成员其直属领袖的姓名，并且强调支持领袖的必要性。他可视需要列出该成员应该出席的聚会（会议），并且说明现有的一切资源教材。他可以指出该召唤上特别关心的事情或挑战，并邀请该成员提出相关问题。

领袖要确保他们用符合召唤的神圣本质的方式来发出召唤。发出召唤的方式应当庄重且正式，不可在非正式场合或以随便的方式发出召唤。

## 19.3 支持成员的教会召唤

被召唤在教会大部分职位上服务的成员，都应该在开始服务前得到支持表决。召唤一览表上注明了是否需要支持表决和应由哪些会众支持表决。督导该召唤的领袖或经他授权的一位圣职职员要向会众提出当事人的姓名，进行支持表决。

主持该支持表决的人先要宣布，谁将从该职位卸任，并请教会成员对那人的服务表示感谢（建议的说法见19.5）。

经授权的圣职职员在提名支持表决时，要请当事人站起来。这位职员可以说：

“〔姓名〕已蒙召唤担任〔职位〕，兹提议予以支持。凡赞成者，请举手表示。〔暂停一下，等候举手表示。〕如有反对者，也表示。〔暂停一下，看是否有人举手反对。〕”

被提名者也应该参与支持表决。如果被提名者超过一人，通常会一起进行支持表决。

当某人被提名支持表决时，如有声誉良好的教会成员举手反对，主领职员或受指派的另一位圣职职员要在聚会后私下与举手反对的成员交换意见。该职员要判断反对的理由是否基于被提名者确实有不良行为，而不适合担任该职位。非教会成员的反对不必列入考虑。

支联会的新职员通常会在下次支联会大会或支联会圣职大会中被提请支持。若他们需要在这之前就先开始服务，可视为例外处理，应该在支联会各支分会的圣餐聚会中提请支持。这类的支持应该尽量减少。这类的支持要由支联会会长团的成员或高级咨议提出。

## 19.4 按手选派职员和教师

被召唤在教会大部分职位上服务的成员，应该在开始服务前接受按手选派。召唤一览表列出了被授权执行按手选派的人。要先按手选派会长，再按手选派他们的咨理。

在主领持有权柄人员的指导下，一位或多位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包括一位配称的父亲或丈夫，可以参与按手选派（见20.1.2）。这些弟兄要把手轻轻放在当事人头上。然后，主按的圣职持有人要：

1. 称呼当事人的全名。
2. 说明他是借麦基洗德圣职权柄行事的。
3. 按手选派当事人担任支联会、支会、定额组、大祭司小组或班级里的适当职位。
4. 当事人若有权获得权钥，则授予权钥。（在支联会和支会中，只有支联会会长、主教和定额组组长在接受按手选派时，会获得会长团的权钥。权钥一词不可用在按手选派咨理、高级咨议、大祭司小组领袖、辅助组织会长、主教在祭司定额组的助理，或任何组织的教师。）
5. 在灵的引导下，说出祝福的话。
6. 奉耶稣基督的名结束。

按手选派是给予祝福的机会。给予详细忠告和指示的时机，通常是在教导当事人明白其职责的时候，而不是在按手选派的时候。

不应把按手选派扩大为正式聚会。为人按手选派时不需要祈祷、作见证，或给予指示。

## 19.5 教会成员召唤的卸任

教会召唤的卸任应该来自灵感启发，除非是因为当事人迁居而必须卸任，或该召唤有特定期限，例如全部时间传道服务。

教会召唤的卸任要由具有发出该召唤相同层级权柄的领袖执行。提出卸任时，被授权的一位领袖要亲自与该成员会面，告

诉他（她）有关卸任事宜，并对其服务表示感谢。领袖也要请当事人归还目前可用的资料，以便移交给继任者。尚未公开宣布的卸任事宜只告知必须知道的人。

当初进行支持的同一会众在该成员卸任时表示感谢。被授权的圣职职员可以说：

“〔姓名〕已从〔职位〕卸任，兹提议我们对（她）所作的服务表示感谢。凡愿意表示感谢者，请举手表示。”不需要问是否有人反对。

会长、主教或大祭司小组领袖卸任时，其咨理或助理也自动卸任。但在该组织里担任其他职位的人，如文书、秘书和教师，并不自动卸任。

## 19.6 召唤、按立和按手选派主教

支联会会长团要推荐被召唤担任主教或卸任主教召唤的弟兄。新主教推荐书的表格上列有指示。使用教会纪录保存软体（软件）的单位可以下载该表的电子档案。其他单位可向指定的行政办事处索取该表。

推荐某人担任主教时，支联会会长团要谨慎遵照提摩太前书3：2-7所列出的原则。不宜就召唤谁来担任主教一事，在支会成员间征求推荐人选或进行意见调查。

新主教在接受面谈、召唤、按立或按手选派之前，该推荐案必须先得到总会会长团的核准。支联会会长在收到总会会长团的书面核准后，才可以发出该项召唤。有了这项核准，支联会会长也可以在支会成员支持表决后，按立和按手选派主教。支联会会长也需要在获得总会会长团的核准后，才可以将主教卸任。支联会会长不可以指派咨理代行这些职责。

蒙召唤担任主教的人若不是大祭司，支联会会长要确定他在被按立为主教前，先被按立为大祭司。当事人若曾被按立为主教，则他只需要被按手选派为该支会的主教即可。

总会会长团核准某人担任主教的推荐后，会授权一位支联会会长、区域七十员或总会持有权柄人员来按立和按手选派。这位被授权的圣职职员：

1. 称呼当事人的全名。
2. 说明他是借麦基洗德圣职权柄行事的。
3. 按立当事人为主教（除非以前曾被按立过）。
4. 按手选派他主领该支会并成为亚伦圣职及祭司定额组的会长，并强调他对支会的亚伦圣职和女青年所负的责任。
5. 授予他主教职位的一切权钥、权利、能力和权柄，并特别提到主教身为以色列公众法官和支会主领大祭司的职责。
6. 在灵的引导下，说出祝福的话。
7. 奉耶稣基督的名结束。

## 召唤一览表

### 支联会召唤

下表包含某些摘选的支联会召唤。其他的召唤和服务机会，见本指导手册相关各章。这些召唤的填补要根据需要和是否有成员能担任而定。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sup>1</sup>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支联会会长	被指派的一位总会持有权柄人员或区域七十员	被指派的一位总会持有权柄人员或区域七十员	参加支联会大会的成员	被指派的一位总会持有权柄人员或区域七十员
支联会会长团的咨理	支联会会长	被指派的一位总会持有权柄人员或区域七十员，或总会会长团的书面通知	参加支联会大会或支联会圣职大会的成员	被指派的一位总会持有权柄人员或区域七十员，或是收到总会会长团书面核准的支联会会长
支联会文书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参加支联会大会或支联会圣职大会的成员	支联会会长
支联会助理文书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参加支联会大会或支联会圣职大会的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支联会执行秘书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参加支联会大会或支联会圣职大会的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高级咨议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参加支联会大会或支联会圣职大会的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sup>1</sup> 支联会的新职员通常会在下次支联会大会或支联会圣职大会中被提名支持。若他们需要在这之前就先开始服务，可视为例外处理，应该在支联会各支分会的圣餐聚会中被支持（见 19.3）。

**支联会召唤(续)**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sup>1</sup>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支联会教长	支联会会长团	十二使徒定额组	参加支联会大会或支联会圣职大会的成员	总会会长团或十二使徒的一位成员，或是收到十二使徒定额组书面核准的支联会会长
已被按立但搬迁至其他支联会的支联会教长	他所迁入的支联会之会长团	十二使徒定额组	参加支联会大会或支联会圣职大会的成员	在新的支联会开始服务时，不需要被按立或按手选派
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男青年、慈助会、女青年、初级会和主日学）	支联会会长团（征询被指派的高级咨议）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参加支联会大会的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的咨理、秘书和辅助组织的其他领袖	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征询被指派的高级咨议）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参加支联会大会的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或高级咨议
支联会实物设施代表（高级咨议）	由支联会会长团指派，不需要召唤、支持或按手选派			
支联会活动委员会主席（高级咨议）	由支联会会长团指派，不需要召唤、支持或按手选派			
家谱中心主任和副主任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参加支联会大会的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或高级咨议
支联会索引编制指导员和助理指导员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参加支联会大会的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或高级咨议
支联会音乐主席	支联会音乐顾问（高级咨议）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参加支联会大会的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或高级咨议
支联会稽核员	支联会稽核委员会主席（支联会会长团的咨理）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不需要支持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sup>2</sup>
支联会福利专员（包括支联会就业专员）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不需要支持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或高级咨议 <sup>2</sup>
支联会福音进修班及研究所教师	主教（可以征询福音进修班及研究所的职员）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参加支联会大会的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或高级咨议

<sup>1</sup> 支联会的新职员通常会在下次支联会大会或支联会圣职大会中被提名支持。若他们需要在这之前就先开始服务，可视为例外处理，应该在支联会各支分会的圣餐聚会中被支持（见 19.3）。

<sup>2</sup> 支联会会长决定被召唤担任这些职位的成员是否应该被按手选派。



## 麦基洗德圣职召唤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支联会大祭司定额组会长团（支联会会长团）	见第159页，“支联会召唤”。			
支会大祭司小组领袖	支联会会长团（征询主教）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小组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支会大祭司小组领袖助理	小组领袖（征询主教）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小组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或高级咨议
长老定额组会长	支联会会长团（征询主教）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定额组成员	支联会会长
长老定额组会长团的咨理	定额组会长（征询主教）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定额组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或高级咨议
大祭司小组和长老定额组的秘书和教师	小组领袖或定额组会长（征询主教、大祭司小组领袖助理或长老定额组的咨理）	主教	小组或定额组的成员	小组领袖或被指派的一位助理；定额组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家庭教导教师	家庭教导是长老和大祭司的圣职责任。因此，在主教的指导下，这些弟兄由定额组和小组的领袖指派担任家庭教导教师。他们不需要被召唤、支持或按手选派。			

## 支会的亚伦圣职召唤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祭司定额组会长（主教）	见第162页，“支会召唤”。			
祭司定额组会长助理	主教（祭司定额组会长）	主教团	定额组成员	主教
教师和执事定额组的会长	主教团	主教团	定额组成员	由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召唤；由主教按手选派
教师与执事定额组会长团的咨理和定额组秘书	各定额组会长	主教团	定额组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支会的亚伦圣职召唤 (续)**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祭司定额组顾问 (支会男青年 会长)	主教团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
教师和执事定额组 的顾问(支会男 青年会长团的咨 理), 助理顾问和 支会男青年秘书	主教团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家庭教导教师	家庭教导是教师和祭司的圣职责任。因此, 这些弟兄由主教团指派担任家庭教导教师。他们不需要被召唤、支持或按手选派。			

**支联会内分会的亚伦圣职召唤**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祭司定额组会长 (分会会长, 他 担任祭司定额组 会长)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 级咨议会	分会成员	支联会会长
亚伦圣职的其他 召唤	见第161-162页, “支会的亚伦圣职召唤”, 用分会会长取代主教, 用分会取代支会。			

**支会召唤**

下表列有某些摘选的支会召唤。其他的召唤和服务机会, 见本指导手册相关各章。这些召唤的填补要根据需要和是否有成员能担任而定。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主教	支联会会长团	总会会长团和十二 使徒定额组	支会成员	一位总会持有权柄人员 或区域七十员, 或收到 总会会长团书面核准的 支联会会长
主教团的咨理	主教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 级咨议会	支会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 位咨理
支会文书	主教团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 级咨议会	支会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 位咨理
支会助理文书	主教团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 级咨议会	支会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 位咨理或高级咨议
支会执行秘书	主教团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 级咨议会	支会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被指派的一 位咨理或高级咨议

## 支会召唤(续)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支会传道领袖	主教团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
支会传教士	主教团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支会辅助组织会长 (男青年、慈助会、女青年、初级会和主日学)	主教团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
支会男青年会长团的咨理(教师和执事定额组的顾问)、助理顾问和支会男青年秘书	主教团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支会各辅助组织的咨理和秘书(男青年除外)	辅助组织会长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顾问、教师或讲师; 音乐指挥; 以及支会辅助组织里的其他召唤(男青年除外)	辅助组织会长团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慈助会探访教师	在主教的指导下, 慈助会的姐妹要由慈助会会长团指派为探访教师。他们不需要被召唤、支持或按手选派。			
圣殿准备讲习会教师	主教团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女青年各班级会长	主教团(征询女青年会长团)	主教团	班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女青年班级会长团的咨理和班级秘书	班级会长	主教团	班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支会音乐主席	支会音乐顾问(主教团成员)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支会音乐指挥、支会司琴、支会唱诗班指挥和司琴, 以及支会唱诗班班长	支会音乐主席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圣职音乐指挥和司琴	支会音乐顾问(主教团成员)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支会召唤 (续)**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支会图书室管理员	主日学会会长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支会图书室助理管理员	主日学会会长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家谱顾问	主教团 (征询大祭司小组领袖)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支会年轻单身成人领袖	主教团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支会杂志代表	主教团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sup>1</sup>
支会福利专员 (包括支会就业专员)	主教团	主教团	支会成员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sup>1</sup>

<sup>1</sup> 主教决定被召唤在这些职位上服务的成员是否应该按手选派。

**支联会内的分会召唤**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分会会长	支联会会长团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	分会成员	支联会会长
分会的其他召唤	见第162-164页, “支会召唤”, 用分会会长取代主教, 用分会取代支会。			

**传道部召唤**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传道部部长	总会持有权柄人员或区域七十员	总会会长团和十二使徒定额组	不需要支持	总会会长团成员或十二使徒定额组的成员
传道部会长团的咨理	传道部部长	区域会长团, 或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	在各区会的区会大会上追认	区域会长团或七十员会长团成员, 或在他们指导下的传道部部长
传道部文书和传道部执行秘书	传道部部长	传道部会长团	在各区会的区会大会上追认	传道部部长
不建议传道部有辅助组织会长团。传道部部长若觉得分会的辅助组织领袖需要更有经验的辅助组织领袖提供训练时, 可以指派个别人员提供训练。				

**区会召唤**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区会会长	传道部部长	区域会长团，或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	参加区会大会的成员	传道部部长
区会会长团的咨理	区会会长	传道部部长团	参加区会大会或区会圣职大会的成员	传道部部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区会咨理和区会文书、助理文书、执行秘书和辅助组织领袖	见第159–160页，“支联会召唤”，用区会会长取代支联会会长，用区会取代支联会。			

**传道部内分会的长老定额组召唤**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长老定额组组长	传道部部长团或区会会长团	传道部部长团或经传道部部长授权的区会会长团	定额组成员	传道部部长或被指派的区会会长
长老定额组组长团的咨理	长老定额组（征询分会会长）	传道部部长团或经传道部部长授权的区会会长团	定额组成员	传道部部长或被指派的区会会长或其他圣职职员
长老定额组秘书和教师	定额组组长（征询分会会长和定额组咨理）	分会会长	定额组成员	定额组组长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
家庭教导教师	家庭教导是长老的圣职责任。因此，在分会会长的指导下，这些弟兄由长老定额组组长团指派担任家庭教导教师。他们不需要被召唤、支持或按手选派。			

**传道部内分会的亚伦圣职召唤**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祭司定额组组长（分会会长，他担任祭司定额组组长）	传道部部长团或区会会长团	传道部部长团	分会成员	传道部部长或被指派的区会会长
亚伦圣职的其他召唤	见第161–162页，“支会的亚伦圣职召唤”，用分会会长取代主教，用分会取代支会。			

## 传道部内的分会召唤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分会会长	传道部会长团或区会会长团	传道部会长团	分会成员	传道部会长或被指派的区会会长
分会会长团的咨理	分会会长	传道部会长团或经传道部会长授权的区会会长团	分会成员	传道部会长或被指派的一位传道部咨理、区会会长或区会会长的一位咨理
分会文书、助理文书和执行秘书	分会会长团	传道部会长团或经传道部会长授权的区会会长团	分会成员	区会会长或他指派的一位圣职职员
分会辅助组织领袖和其他召唤	见第162–164页，“支会召唤”，用分会会长取代主教，用分会取代支会。			

## 军中教会成员小组的召唤

职位	由谁推荐	由谁核准	由谁支持	由谁召唤和按手选派
小组领袖	支联会会长团或传道部会长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或传道部会长团	小组成员	可能的话，支联会会长或传道部会长 <sup>1</sup>
军中教会成员小组领袖助理	小组领袖	支联会会长团和高级咨议会或传道部会长团	小组成员	支联会会长或传道部会长，或他们其中一人所指派的一位圣职领袖 <sup>1</sup>

<sup>1</sup> 在战争地区或偏远地区，支联会会长或传道部会长可能无法召唤及按手选派军中教会成员小组领袖和助理。适用于这些情况的指示列在《指导手册第一册》，10.5。

## 20. 圣职教仪和祝福

<b>20.1 一般指示</b> .....	<b>168</b>	<b>20.4 圣餐</b> .....	<b>173</b>
20.1.1 参与教仪和祝福 .....	168	20.4.1 一般指导方针 .....	173
20.1.2 配称参与教仪或祝福 .....	168	20.4.2 准备圣餐 .....	173
20.1.3 在其他支会执行教仪或祝福 .....	169	20.4.3 祝福和传递圣餐 .....	173
20.1.4 由有身心障碍者执行教仪, 和为身心 障碍者执行教仪 .....	169	20.4.4 给无法出席聚会的成员之圣餐 .....	174
20.1.5 翻译教仪和祝福 .....	169	<b>20.5 圣化膏油</b> .....	<b>174</b>
20.1.6 执行教仪和祝福的指示 .....	169	<b>20.6 施助病人</b> .....	<b>174</b>
<b>20.2 儿童的命名和祝福</b> .....	<b>169</b>	20.6.1 一般指导方针 .....	174
20.2.1 一般指导方针 .....	169	20.6.2 用油膏抹 .....	175
20.2.2 儿童命名和祝福的指示 .....	169	20.6.3 印证膏抹 .....	175
20.2.3 祝福的纪录和证书 .....	169	<b>20.7 授予圣职并按立到某一职位</b> .....	<b>175</b>
<b>20.3 洗礼和证实</b> .....	<b>170</b>	20.7.1 执行按立的指示 .....	175
20.3.1 有教籍纪录的儿童 .....	170	20.7.2 按立的纪录和证书 .....	176
20.3.2 归信者 .....	170	<b>20.8 父亲的祝福和其他安慰与忠告的祝福</b> .....	<b>176</b>
20.3.3 洗礼和证实的面谈 .....	170	<b>20.9 奉献墓地</b> .....	<b>176</b>
20.3.4 洗礼会 .....	170	<b>20.10 按手选派职员和教师</b> .....	<b>176</b>
20.3.5 洗礼池 .....	171	<b>20.11 奉献家宅</b> .....	<b>176</b>
20.3.6 洗礼服装 .....	171	<b>20.12 教长祝福</b> .....	<b>177</b>
20.3.7 洗礼的见证人 .....	171	20.12.1 一般指导方针 .....	177
20.3.8 执行洗礼的指示 .....	172	20.12.2 接受教长祝福 .....	177
20.3.9 证实和圣灵的恩赐 .....	172	20.12.3 取得教长祝福辞的复本 .....	177
20.3.10 执行证实的指示 .....	172		
20.3.11 洗礼和证实的纪录与证书 .....	172		

## 20. 圣教职仪和祝福

本章列出有关执行圣教职仪和祝福的指示。支联会会长和主教也应该知道《指导手册第一册》，第16章中所列的教仪政策。

### 20.1 一般指示

教仪是借圣职权柄所执行的神圣仪式，例如洗礼。凡有行为能力的人都需要接受洗礼、证实、麦基洗德圣职的按立（男性）、圣殿恩道门和圣殿印证教仪，才能获得超升。这些教仪称为救恩的教仪。在每项救恩的教仪中，接受教仪者都与神立约。

只有获得持有适当权钥的圣职领袖的授权，或在持有这些权钥者指导下行事的圣职领袖的授权时，才能执行救恩的教仪。儿童的命名和祝福，奉献墓地，给予教长祝福，和准备、祝福及传递圣餐也需要获得这样的授权才能执行。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不需要先得到圣职领袖的授权，就可以圣化膏油，施助病人，给予父亲的祝福，给予安慰和忠告等其他祝福。

执行教仪和祝福的弟兄应该过配称的生活，努力寻求圣灵的指引来准备好自己。他们应该以庄重的方式来执行各项教仪与祝福，并且要确定符合下列条件：

1. 应该奉耶稣基督的名执行。
2. 应该借圣职的权柄执行。
3. 应该按照每项必要的程序执行，例如使用特定的词句，或是使用圣化膏油。
4. 按照本章指示，必要时应该得到持有适当权钥之主领持有权柄人员（通常是主教或支联会会长）的授权。

督导教仪或祝福的圣职领袖要确定执行该教仪的人持有必要的圣职权柄，生活配称，并且知道及按照适当的程序执行。领袖也要努力让教仪或祝福成为虔敬和有灵性的经验。

在圣餐聚会中执行教仪或祝福时，主教要确定一切都正确执行。为避免让圣职持有人尴尬，主教只在教仪或祝福的重要部分有误时才小声更正。

赐予圣职祝福的人要说祝福的话（“我[我们]祝福你……”），而不要像是在作祷告（“天父，请祝福他……”）。

### 20.1.1 参与教仪和祝福

只有持有必要圣职且配称的弟兄才可以执行教仪、赐予祝福或站在圈子中。参与者通常只限于少数，包括圣职领袖、近亲和熟识的人，例如家庭教导教师。教会不鼓励邀请一大群家人、朋友和领袖来协助执行教仪或祝福。参与人数太多时，可能会变得累赘，偏离了该教仪的精神。必须参与的只有执行教仪的人和主领的人，其他人则是为主按者提供支持。

当多位弟兄参与一项教仪或祝福时，他们要把右手轻放在当事人的头上（或托住被祝福的婴孩身体），左手放在左边弟兄的肩膀上。

有人要接受教仪或祝福时，尽管能站在圈子中的弟兄人数有限，但通常还是会邀请其家人参与。

领袖要鼓励持有必要圣职且配称的弟兄，为自己家人执行或参与教仪和祝福。

### 20.1.2 配称参与教仪或祝福

唯有配称持有圣殿推荐书的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才能担任主按发言人，证实某人为本教会成员，授予麦基洗德圣职，按立某人至该圣职的某个职位，或按手选派某人担任教会的召唤。



主教和支联会会长在灵的带领和根据下段叙述的指示，可以斟酌让并不完全符合圣殿配称程度的圣职持有人来执行或参与某些教仪和祝福。然而，圣职持有人若有尚未解决的严重罪行，主领职员就不应该让他参与。

持有麦基洗德圣职的父亲即使并不完全符合圣殿的配称程度，主教也可以让他为自己的儿女命名和祝福。同样地，主教也可以让身为祭司或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的父亲为儿女施洗，或是按立儿子至亚伦圣职的职位。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在类似的情况下，也可以在为儿女证实、授予儿子麦基洗德圣职，或在按手选派其妻子或儿女时，站在圈子中。只是他不能担任主按发言人。

### 20.1.3 在其他支会执行教仪或祝福

圣职持有人在自已支会范围以外，要为儿童命名和祝福、为人施洗或证实、为人按立圣职职位、或是奉献墓地等教仪担任主按发言人时，应向主领职员出示有效的圣殿推荐信，或是由自己主教团的一位成员所签名的执行教仪推荐信。

### 20.1.4 由有身心障碍者执行教仪，和为身心障碍者执行教仪

由有身心障碍者执行教仪和为身心障碍者执行教仪的指导方针，列在《指导手册第一册》，16.1.8和16.1.9。

有关为耳聋或听障人士传译教仪的指示，见本指导手册21.1.26。

### 20.1.5 翻译教仪和祝福

有关翻译教仪和祝福的指导方针，列在《指导手册第一册》，16.1.2。

### 20.1.6 执行教仪和祝福的指示

下列出版品都列有执行教仪和祝福的指示：

1. 指导手册本章
2. 《家庭指导手册》，第18–25页
3. 《圣职的职责与祝福，B部》，第42–47页

圣职领袖要用这些出版品来教导弟兄们，明白如何执行教仪和祝福。领袖要确保每位圣职持有人都有一本《家庭指导手册》或《圣职的职责与祝福B部》，好让他们能亲自拥有一份这些指示。

除非总会会长团授权，否则圣职领袖不应该自行印制或使用其他提供教仪、祝福或祈祷指示的出版品。

## 20.2 儿童的命名和祝福

### 20.2.1 一般指导方针

“基督教会中每位有小孩的成员，应在教会成员面前把小孩带到长老那里，长老要奉耶稣基督的名按手在小孩头上，奉他的名祝福他们”（教约20：70）。为符合这项启示，只有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才可以参与儿童的命名与祝福。圣职领袖应该在成员的儿女接受命名和祝福之前，将这项指示告知成员。在维护此项祝福之神圣性的同时，领袖应该尽力避免让个人或家庭感到尴尬或受冒犯。

儿童一般都在父母教籍纪录所在支会的禁食见证聚会中接受命名和祝福。

### 20.2.2 儿童命名和祝福的指示

在祝福婴儿时，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要围成一个圈子，用手托住婴儿的身体。在祝福较大的儿童时，弟兄们要把手轻轻放在儿童头上。赐予祝福的人要：

1. 称呼天父。
2. 说明该祝福是借麦基洗德圣职权柄执行的。
3. 给儿童一个名字。
4. 在灵的引导下，说出祝福的话。
5. 奉耶稣基督的名结束。

### 20.2.3 祝福的纪录和证书

支会文书要在儿童接受祝福前，准备一份儿童祝福纪录。祝福后，文书要确定这张

表已填妥，然后按照表格上的指示处理或分发。文书也要准备一份祝福证书。主教要在证书上签名，再由他或文书把证书交给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

该婴孩若为非婚生子女，则教籍纪录和祝福证书上的姓名应该与出生证明或户口登记上的姓名一致。如无出生证明或户口登记，则按照当地习俗来命名。

## 20.3 洗礼和证实

### 20.3.1 有教籍纪录的儿童

在主领持有权柄人员的指导下，有教籍纪录的儿童应该在满8岁当天或之后尽快接受洗礼和证实。这些儿童都已经没有教籍纪录。

主教要特别关心支会里的7岁儿童，确定他们的父母、初级会领袖和教师，以及家庭教导教师会帮助他们为洗礼和证实作准备。麦基洗德圣职和慈助会的领袖也要鼓励父母教导儿女明白这些教仪，并且作好准备。儿童满8岁时，主教要确定他们有各种机会来接受福音、洗礼和证实。

### 20.3.2 归信者

归信者在符合《指导手册第一册》，16.3.3中“面谈指示”所列的条件后，就应该接受洗礼和证实。

归信者洗礼是指下列人员的洗礼：  
(1) 年满9岁以上未曾接受过洗礼和证实者，和(2) 8岁的儿童，其父母均为非教会成员，或是与其父母同时接受洗礼和证实者。

### 20.3.3 洗礼和证实的面谈

有教籍纪录的8岁儿童，或8岁没有教籍纪录但至少父母其中一人或监护人为教会成员的儿童，要由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主持洗礼和证实的面谈。

全部时间传教士要与归信者（定义见20.3.2）作洗礼和证实的面谈。

面谈的指示列在《指导手册第一册》，16.3.3。

## 20.3.4 洗礼会

洗礼会应该简单、简短而有灵性。通常，支会或支联会的领袖为支会或支联会里所有8岁有纪录的儿童举行每个月一次的洗礼会。成员不应该要求在特别或个别的时间洗礼，也不应该指定洗礼会的内容。

受邀出席洗礼会的人员可包括：家人、其他亲朋好友、圣职领袖、家庭教导教师、探访教师、负责关心该新成员的辅助组织职员和教师，以及正在接受教导的慕道友等。支会其他成员也可以出席。

洗礼会不可安排在星期一晚上。

### 只有一个支会参与的洗礼会

八岁有纪录的儿童。只有一个支会参与洗礼会时，8岁有纪录儿童的洗礼会就由主教团的一员来主领。

主教团的一员要督导这些洗礼会的安排事宜。他可以主持洗礼会，或指派支会传道领袖来主持。初级会领袖可以在主教团的指导下协助安排洗礼会。

归信者。可能的话，主教团的一员要参加每一场归信者洗礼会。除非有支联会会长团成员出席，否则只有一个支会参与的洗礼会是由主教团的一员主领。

在主教团的指导下，支会传道领袖通常和全部时间传教士一起安排归信者的洗礼会。主教团的一员或支会传道领袖通常会主持这些洗礼会。若这些支会领袖都无法出席，则全部时间传教士的地区或地带领袖可以在传道部会长的同意下安排并主持洗礼会。

### 一个以上的支会共同举行的洗礼会

八岁有纪录的儿童。一个以上的支会共同举行的8岁有纪录儿童的洗礼会，通常是由支联会会长团的一员主领。然而，支联会会长团也可以授权一位高级咨议来主领。相关各支会的主教团的一员都应该出席。

支联会会长团可以指派一位高级咨议来督导洗礼会的安排事宜，并主持洗礼会。初级会领袖在主领职员的指导下，可以协助安排洗礼会。

归信者。一个以上的支会共同举行的归信者的洗礼会，通常是由支联会会长团的一员主领。然而，支联会会长团也可以授权一位高级咨议来主领。相关各支会的主教团的一员都应该出席。

支联会会长团可以指派一位高级咨议或主教来督导洗礼会的安排事宜，并主持洗礼会。

### 排定归信者洗礼会的时间

慕道友一旦承诺受洗，就应该尽快排定洗礼会的时间。除非当事人还没准备好，否则洗礼会通常不应该拖过这个日期。家庭成员的洗礼不应该拖延到父亲可以接受圣职能亲自施洗后才举行。

归信者洗礼会的时间应经由支会传道领袖来排定。洗礼会若订在星期日，应排在最不影响星期日正常聚会的时间举行。

### 洗礼会的内容

洗礼会可以包括：

1. 会前音乐。
2. 主持洗礼会的圣职领袖致简短的欢迎词。
3. 开会圣诗和祈祷。
4. 一两个讲述福音主题的短讲，例如洗礼和圣灵。
5. 一首音乐曲目。
6. 执行洗礼教仪（见20.3.8）。
7. 在参与洗礼的人换上干衣服时一段保持虔敬的时间。这段时间可以弹奏会间音乐，或唱大家熟悉的圣诗和儿童歌曲，也可以由全部时间传教士简短地为在场的非教会成员介绍福音。
8. 执行证实教仪（只限于8岁有纪录的儿童，如果他们不会在禁食见证聚会上接受证实；见20.3.9和20.3.10）。

9. 如果新归信者希望作见证，可以让他们有机会这么做。

10. 闭会圣诗和祈祷。

11. 会后音乐

### 20.3.5 洗礼池

传教士要与经管主教或支联会会长团指定的其他人员协调洗礼池的使用事宜。必要时，洗礼池的使用时间应该让传教士能每周举行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洗礼会。然而，传教士也不应该期望在不合理的时段使用洗礼池。使用洗礼池是不收费的。

洗礼池在注水和储水时，应该有一位负责的成人到场，直到洗礼池的水排干且安全无虞为止。每次洗礼会一结束，就应该立即将水排干并清理干净。只要洗礼池里有水，便应该采取适当的安全预防措施。

洗礼池不用时，所有进出洗礼池的门都应该关闭并上锁。

若没有洗礼池，则任何安全的水域只要够大，可将受洗者浸没水中，且可让执行洗礼的圣职持有人和受洗者站在水中，都可以用来洗礼。洗礼会用的水不需要经过奉献。

### 20.3.6 洗礼服装

施洗者和受洗者要穿着浸水后不会透明的白色服装。接受过恩道门的人在施洗时，在洗礼服装内要穿着圣殿加门。

当地单位应该备有洗礼服装，而且不应该收取费用。这些服装是用预算经费购买的。主教可以请成员清洗或缝补洗礼服装。

### 20.3.7 洗礼的见证人

每次洗礼要有两位祭司或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当见证人，以确保教仪正确执行。如果没有一字不差地说出《教义和圣约》20：73里的字句，或是受洗者的身体或衣服未完全浸入水中，则必须重新执行洗礼。

### 20.3.8 执行洗礼的指示

在主领持有权柄人员的指导下，一位祭司或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可以执行洗礼教仪。施洗时，他要：

1. 和受洗者站水中。
2. 左手握住受洗者的右手腕（为方便和安全起见）；受洗者用左手握住圣职持有人的左手腕。
3. 把右手臂举成直角形。
4. 称呼受洗者全名，说：“我蒙耶稣基督的委派，奉父、子和圣灵的名，为你施洗。阿们”（教约 20：73）。
5. 让受洗者用右手捏住鼻子（为方便起见）；然后圣职持有人把右手放在受洗者后背上半部，将受洗者连同衣服全部浸没在水中。
6. 帮助受洗者从水里起来。

归信者通常是由支会的一位圣职持有人施洗，或由教导该归信者的传教士施洗。归信者也可以要求由其他符合资格的成员施洗。

### 20.3.9 证实和圣灵的恩赐

一个人在接受洗礼后，要被证实为本教会的成员，并接受圣灵的恩赐（见教约 20：41）。只有洗礼和证实教仪都已完成并被正确地记录下来，一个人才成为本教会的成员（见约翰福音 3：5；教约 33：11）。

主教持有为 8 岁有纪录的成员证实的权钥。传道部会长持有为归信者证实的权钥。然而，无论是 8 岁有纪录的成员或归信者，主教都要督导此项教仪的执行。主教要确定该教仪在洗礼后不久执行。

八岁有纪录的成员可以在洗礼会上接受证实，或是在居住地所属支会的圣餐聚会中接受证实，但最好是在禁食见证聚会的时候。

归信者要在居住地所属支会的任何一个圣餐聚会接受证实，最好是在受洗后的那个星期日。归信者不在洗礼会上接受证实。

主教团至少要有一位成员参与此项教仪。如果教导归信者的是传教士长老，则主教应邀请他们参与证实。

主教不必另外为这项教仪进行面谈。

### 20.3.10 执行证实的指示

一位或多位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在主教团的指导下，可以参与证实教仪。他们要把手轻轻放在当事人头上，然后执行教仪的人：

1. 说出当事人的全名。
2. 说明该教仪是借麦基洗德圣职权柄执行的。
3. 证实当事人为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的成员。
4. 说出“接受圣灵”这几个字（而不是“接受圣灵的恩赐”）。
5. 在灵的引导下，说出祝福的话。
6. 奉耶稣基督的名结束。

### 20.3.11 洗礼和证实的纪录与证书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与 8 岁儿童面谈时，要按照洗礼和证实纪录表上的指示填写纪录。洗礼和证实后，支会文书要用洗礼和证实纪录上的资料来更新该儿童的教籍纪录。

全部时间传教士与准备接受洗礼的准归信者面谈时，要填妥洗礼和证实纪录表上的所有资料，只有证实的资料先不填。洗礼会时，传教士要把这张表交给主教或他的一位咨理。证实后，主教或支会文书要填妥证实的资料。然后，支会文书要把该表的两份副本还给全部时间传教士。传教士要把一份副本寄到传道部办公室，制作教籍纪录。

正确地填写和分发洗礼和证实纪录，对于更新或制作教籍纪录是很重要的。

证实后，支会文书要准备一张洗礼和证实证书。主教要在证书上签名，再由他或文书把证书交给新成员。

洗礼和证实的纪录与证书上应记录当事人符合当地法律或习俗的合法姓名。

## 20.4 圣餐

### 20.4.1 一般指导方针

教会成员在安息日聚会，以崇拜神并领用圣餐（见教约 20：75；59：9）。他们在这神圣教仪中领用面包和水，记得救主所牺牲的身体与血，并且更新他们的圣约（见马太福音 26：26-28；约瑟·斯密译本，马可福音 14：20-25；路加福音 22：15-20；尼腓三书第 18 章；摩罗乃书 6：6）。

在每次的圣餐聚会中，圣职持有人在主教团的指导下祝福圣餐，并传递给会众里的成员。这些职责通常由亚伦圣职持有人来执行。执事定额组会长在主教团的指导下，有特权和责任去邀请其他人协助传递圣餐。若执事人数不足，他要和主教团的一员商量，决定可以邀请谁来协助。

通常应该先邀请亚伦圣职的教师和祭司传递圣餐，之后才邀请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若有足够的亚伦圣职持有人，平常则不应邀请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来祝福和传递圣餐。

每位参与这项教仪的圣职持有人都应该知道他是在代表主行事。主教团要鼓励圣职持有人在准备、祝福及传递圣餐时，沉思救主的赎罪。主教团也要确使圣职持有人以虔敬庄严的态度执行这项教仪。

祝福和传递圣餐的人应穿着端庄，仪容整洁。在圣餐教仪中，不应该穿戴引人注目或会使成员分心的服装或首饰。建议要打领带和穿白衬衫，因为这会增添教仪的庄严。

但是，不应将这件事作为圣职持有人能否参与的先决条件，也不应规定所有的人在服装仪容上都要一样。主教在给男青年这些指示时，应当运用判断力，考虑他们的财务状况和在教会的成熟度。

这项教仪的神圣性值得我们极度关心并作最佳准备，以确保秩序和虔敬。祝福和传递圣餐的指派工作要事先作好。参与者应该在聚会开始前即虔敬就座。

传递圣餐应该自然、不突兀、不僵硬或过于刻板。不应该要求传递圣餐的人一定要有某种特别的姿势或动作，例如把左手放在背后。传递圣餐的过程不应该引人注目或偏离该教仪的目的。

圣职持有人在准备、祝福或传递圣餐前，应该用肥皂、用完即丢的湿纸巾或其他清洁用品彻底清洁双手。

严重违诫的圣职持有人在尚未悔改，与主教解决违诫问题以前，不应该准备、祝福或传递圣餐。

虽然圣餐是为本教会成员准备的，但主教团不应该宣布圣餐只传递给教会成员，也不应采取任何行动来阻止非教会成员领用。

### 20.4.2 准备圣餐

教师、祭司和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都可以准备圣餐。聚会开始前，准备圣餐的人要确定面包盘中有尚未擘开的面包，水盘里的杯子注满了新鲜的饮用水，桌布也准备就绪。聚会后，这些弟兄要收拾圣餐盘和桌布。

圣餐桌布应该是白色、不透明、干燥的，并且熨烫平整。圣餐盘应该保持干净。圣餐盘和圣餐杯可向教会发行中心订购。

### 20.4.3 祝福和传递圣餐

祭司和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可以祝福圣餐。执事、教师、祭司和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可以传递圣餐。

会众唱圣餐圣诗时，祝福圣餐的圣职持有人要虔敬地站起来，掀开盖在圣餐面包盘上的桌布，把面包擘成小块。他们擘完了面包，就坐下一起唱圣诗。不可用独唱或乐器弹奏音乐来取代圣餐圣诗。

唱完圣诗后，祝福面包的人要跪下，献上祝福面包的圣餐祈祷文。圣餐祈祷文是主所启示的（见教约 20：77，79；摩罗乃书第 4-5 章）。主教要确定祈祷文被清楚、正确且庄严地念出来。祝福圣餐的人若念错字句但自行更正，就不需要另外纠正。若他未更正错误，则主教要指示他正确地重述一遍祈祷文。主教处理这件事时，要小心避免使人感到尴尬，或使人分心忘记该教仪的神圣性。

念完祈祷文后，执事或其他圣职持有人要虔敬且有秩序地将面包传递给会众。主领职员要先领用圣餐。除非有支联会会长团的一员、区域七十员，或总会持有权柄人员坐在台上，否则圣餐聚会由主教（主教不在时，由咨理）主领。高级咨议不主领也不先领用圣餐。

主领职员领用圣餐时，传递圣餐的其他人员可以走到指定位置。

圣职持有人将圣餐盘递给成员后，为方便起见，其他人可以把圣餐盘传递下去。

弟兄传递完面包后，要把圣餐盘拿回圣餐桌。在圣餐桌主理圣餐的人要用布把面包盘盖上，然后掀开水盘上的盖布。接着祝福水的人要跪下，献上祝福水的圣餐祈祷文（见教约 20：79），以水代替酒字。

在祈祷之后，执事或其他圣职持有人要把水传递给会众。他们传递完后，要把水盘带回圣餐桌，静待主理人员用布盖住水盘，才虔敬地回座。

出席聚会的每个人在祝福和传递圣餐的整个教仪中，都应该保持虔敬。

在圣餐祈祷和传递圣餐时，不可弹奏音乐，也不可在传递圣餐后弹奏会后音乐。

#### 20.4.4 给无法出席聚会的成员之圣餐

见 18.2.2，“在特殊情况下的圣餐仪式”。

### 20.5 圣化膏油

一位或多位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必须先圣化橄榄油，才能用这油来膏抹生病或受苦的人。不可以使用其他的油。圣职持有人在圣化膏油时，要：

1. 手握已打开瓶盖的橄榄油瓶。
2. 称呼天父。
3. 说明他是借麦基洗德圣职权柄行事的。
4. 圣化膏油（而非容器），用来膏抹和祝福患病和受苦的人。
5. 奉耶稣基督的名结束。

成员不应该服用圣化膏油，或是涂抹在身上疼痛的部位。

### 20.6 施助病人

#### 20.6.1 一般指导方针

只有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可以施助生病或受苦的人。通常是由两位或多位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一起施助病人，但必要时，一个人也可以执行膏抹和印证。没有圣化膏油时，还是可以借着圣职权柄给予祝福而不需膏抹。

通常应该由持有麦基洗德圣职的父亲来施助患病的家人。

弟兄应该在病人或关切之人的请求下去施助病人，这样祝福才得以按他们的信心成就（见教约 24：13-14；42：43-44，48-52）。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到医院探病时，不应主动要求施助病人。

人若为同一疾病要求一次以上的祝福，则圣职持有人在第一次祝福以后，就不需要再用油膏抹，只要把手放在头上，借麦基洗德圣职的权柄给予祝福即可。

施助病人可分为两个部分：用油膏抹和印证膏抹。

### 20.6.2 用油膏抹

膏抹要由一位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执行。他要：

1. 把一滴圣化的膏油滴在当事人头上。
2. 把手轻轻放在当事人头上，称呼当事人的全名。
3. 说明他是借麦基洗德圣职权柄行事的。
4. 说明他用已被圣化来膏抹和祝福生病或受苦者的油来膏抹的。
5. 奉耶稣基督的名结束。

### 20.6.3 印证膏抹

通常由两位或多位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把手轻轻放在当事人头上。印证膏抹的人要：

1. 称呼当事人的全名。
2. 说明他是借麦基洗德圣职权柄印证膏抹。
3. 在灵的引导下，说出祝福的话。
4. 奉耶稣基督的名结束。

## 20.7 授予圣职并按立到某一职位

支联会会长要督导授予麦基洗德圣职，以及按立到长老和大祭司职位的事宜。不过，被按立的人选通常是由主教推荐。有关推荐、面谈和将这些弟兄提请支持表决的指示，列在《指导手册第一册》，16.7.1。

主教要督导授予亚伦圣职，以及按立到执事、教师和祭司职位的事宜。配称的弟兄在满下列最低年龄限制时，应该被按立下列职位：

- 执事，12岁
- 教师，14岁
- 祭司，16岁

有关和这些弟兄面谈，以及将他们提请支持表决的指示，列在《指导手册第一册》，16.7.2。

### 20.7.1 执行按立的指示

完成必要的面谈和获得核准后：

1. 支联会会长（或在其指导下的某个人）可以按立当事人至长老职位，或者他可以授权另一位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来按立。唯有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才可以站在圈子中。
2. 支联会会长（或在其指导下的某个人）可以按立该成员到大祭司职位，或者他可以授权另一位大祭司来按立。唯有大祭司才可以站在圈子中。
3. 主教（或在其指导下的某个人）可以按立该成员到执事、教师或祭司的职位。只有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或祭司才能担任主按者或站在圈子中。

参与按立的人必须（1）是祭司或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以及（2）持有与所按立之职位相同或较高的圣职权柄。例如，按立大祭司或按手选派某人至需要为大祭司的职位时，长老就不应该站在圈子中。

执行圣职按立时，一位或多位被授权的圣职持有人要把手轻轻放在当事人头上，然后执行按立的圣职持有人要：

1. 称呼当事人的全名。
2. 说明执行该按立所凭借的权柄（亚伦或麦基洗德圣职）。
3. 授予亚伦或麦基洗德圣职，除非已经授予。
4. 按立当事人到亚伦或麦基洗德圣职的某个职位，并赐予该职位的权利、能力和权柄。（圣职权钥不在授予圣职或按立到某一职位时赐予。）
5. 在灵的引导下，说出祝福的话。
6. 奉耶稣基督的名结束。

按立是给予祝福的机会。给予详细忠告和指示的时机，通常是在教导当事人明白其职责的时候，而不是在按立的时候。

不应把按立扩大为正式聚会。为人按立时不需要祈祷、作见证，或给予指示。

### 20.7.2 按立的纪录和证书

每次执行麦基洗德圣职按立后，支联会文书要确保麦基洗德圣职按立纪录已填妥，并按表格上的指示分发。支联会或支会的文书也要准备一份按立证书，给支联会会长签名。支联会若指派另外一位圣职领袖，如高级咨议，代表支联会会长进行该项按立，则他也要在证书上签名。圣职领袖或文书要把已签名的证书交给该成员。

每次执行亚伦圣职按立后，支会文书要确保亚伦圣职按立纪录已填妥，并按表格上的指示处理或分发纪录。支会文书也要准备一份按立证书。主教要在证书上签名，再由他或文书把证书给该成员。

证实纪录和证书上应记录当事人符合当地法律或习俗的合法姓名。

### 20.8 父亲的祝福和其他安慰与忠告的祝福

父亲的祝福和其他圣职祝福要在灵的带领下赐予，提供指引和安慰。

持有麦基洗德圣职的父亲可以给儿女父亲的祝福。这些祝福在儿女就学、传教、结婚、入伍或面临特殊挑战时，特别有帮助。家庭可以记录父亲所给的祝福，作为家庭纪录，但这些祝福不会保存在教会纪录中。父母应该鼓励儿女在有需要时寻求父亲的祝福。

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也可以给其他家人或请求者安慰和忠告的祝福。

在给予父亲的祝福和其他安慰与忠告的祝福时，一位或多位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要把手轻轻放在当事人头上。然后，赐予祝福的圣职持有人要：

1. 称呼当事人的全名。
2. 说明该祝福是借麦基洗德圣职权柄执行的。
3. 在灵的引导下，说出祝福的话。
4. 奉耶稣基督的名结束。

### 20.9 奉献墓地

奉献墓地的人应该持有麦基洗德圣职，并且得到主持该仪式之圣职职员的授权。奉献墓地时，他要：

1. 称呼天父。
2. 说明他是借麦基洗德圣职权柄行事的。
3. 奉献并圣化该埋葬地点，作为死者遗体的安息之所。
4. (适宜的话)，祈求该地能成为神圣之地，并受到保护，直到复活之时。
5. 求主安慰家属，并在灵的带领下表达关切之意。
6. 奉耶稣基督的名结束。

如果死者家属希望的话，也可以在墓地旁祈祷取代奉献祈祷。

教会成员的遗体若火化，主领职员可以自行判断决定是否要奉献存放骨灰的地点。他要将家属的意愿、当地的习俗和法令列入考虑。若要奉献该地点，圣职持有人可将奉献墓地的指示略加修改。

### 20.10 按手选派职员和教师

见 19.4。

### 20.11 奉献家宅

教会成员可以奉献其家宅为神圣的处所，让圣灵可以居住其中，且家人可以在其中崇拜，在世上找到安全，在灵性上成长，并为永恒的家庭关系作准备。家宅不需要等到债务清偿后才奉献。家宅不同于教会建筑物，不需要献纳给主。



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可以借圣职的能力来奉献家宅。家中若无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该家庭可以邀请一位近亲、家庭教导教师或一位麦基洗德圣职持有人来奉献家宅。或者，家人可以聚在一起献上祈祷，并在祈祷中涵盖上一段的内容，然后再按照灵的引导加上其他的话。

## 20.12 教长祝福

### 20.12.1 一般指导方针

每位配称、已接受洗礼的成员都有资格且应该接受教长祝福，这项祝福提供了来自的灵感指示。教会领袖和父母要鼓励成员在灵性上作好准备，以接受自己的教长祝福。

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咨理要与想接受教长祝福的成员面谈。该成员若配称，面谈者便可签发教长祝福推荐书。

需要有关教长祝福其他资料的支联会会长和主教，可以参考下列资料：

《指导手册第一册》，16.12

《给教长的资料和建议》

《全球领导人训练会议：教长》

### 20.12.2 接受教长祝福

成员应当以祈祷的态度并穿着安息日服装去见教长。他们可以禁食，但这并非必要。

每个教长祝福都是神圣、机密且属于个人的，因此不对外公开，只有少数家人可以在场。

成员不应该比较祝福辞的内容，除了亲近的家人外，也不应该和别人分享。教长祝福辞不应该在教会聚会或其他公共场合中宣读。

教长祝福辞里若未宣告家系，教长可在事后补一份家系宣告。

### 20.12.3 取得教长祝福辞的复本

接受过教长祝福的人应该小心保管自己收到的复本。然而，如果该复本遗失或损毁，而教长的祝福档案夹里还留有正本，可以向教长索取一份复本。若正本已寄到教会总部，则可向下列地址索取：

Patriarchal Blessings  
15 East North Temple Street  
Salt Lake City, UT 84150-1600  
电话：1-801-240-3581

索取自己教长祝福辞的人应该提供自己全名、教籍号码（有的话）和出生年月日。可能的话，当事人应该提供教长的姓名和接受祝福的大约日期。



## 21. 教会政策和指导方针摘选

<b>21.1 行政政策</b> .....	<b>180</b>	<b>21.2 使用教会建筑物和其他财产的政策</b> .....	<b>191</b>
21.1.1 意外事故的预防及回应 .....	180	21.2.1 艺术品 .....	192
21.1.2 活动政策 .....	180	21.2.2 装饰品 .....	192
21.1.3 被收养的子女及其亲生父母 .....	180	21.2.3 紧急情况 .....	192
21.1.4 收养与寄养照顾 .....	180	21.2.4 枪械 .....	192
21.1.5 视听教材 .....	180	21.2.5 火和蜡烛 .....	192
21.1.6 总会持有权柄人员和区域七十员的 签名及拍照 .....	180	21.2.6 旗帜 .....	192
21.1.7 圣经 .....	180	21.2.7 星期一晚上 .....	193
21.1.8 摩尔门经 .....	181	21.2.8 过夜住宿或露营 .....	193
21.1.9 教会杂志 .....	181	21.2.9 停车场 .....	193
21.1.10 教会名称和标志 .....	181	21.2.10 会堂内拍照、录影和广播 .....	193
21.1.11 电脑 .....	181	21.2.11 备食区 .....	193
21.1.12 有著作权的资料 .....	182	21.2.12 存放物品 .....	193
21.1.13 课程资料 .....	183	<b>21.3 医疗保健政策</b> .....	<b>193</b>
21.1.14 为单身成员安排约会或认识机会的 机构 .....	183	21.3.1 验尸 .....	193
21.1.15 通讯录 .....	183	21.3.2 火葬 .....	193
21.1.16 教会成员移民 .....	183	21.3.3 安乐死 .....	193
21.1.17 禁食日 .....	184	21.3.4 人体免疫不全病毒（爱滋病病毒， HIV）和后天免疫不全症候群（爱滋 病, AIDS） .....	193
21.1.18 募款 .....	184	21.3.5 催眠 .....	194
21.1.19 赌博和彩券 .....	184	21.3.6 医疗保健措施 .....	194
21.1.20 来宾演讲或授课 .....	184	21.3.7 器官和组织的捐赠与移植 .....	194
21.1.21 所得税 .....	184	21.3.8 延长生命 .....	194
21.1.22 网际网路 .....	184	21.3.9 自觉团体 .....	194
21.1.23 当地法律 .....	185	21.3.10 死胎（出生前已死亡的儿童） .....	194
21.1.24 成员与教会总部的通讯 .....	185	21.3.11 智慧语 .....	194
21.1.25 成员的工作、职业和参加的团体 .....	186	<b>21.4 有关道德议题的政策</b> .....	<b>195</b>
21.1.26 有身心障碍的成员 .....	186	21.4.1 堕胎 .....	195
21.1.27 其他宗教信仰 .....	188	21.4.2 虐待和暴行 .....	195
21.1.28 过夜活动 .....	189	21.4.3 人工授精 .....	195
21.1.29 政治及公民活动 .....	189	21.4.4 节育 .....	195
21.1.30 邮政法规 .....	189	21.4.5 贞洁与忠诚 .....	195
21.1.31 成员的隐私 .....	189	21.4.6 同性恋行为和同性吸引 .....	195
21.1.32 私人出版的著作 .....	189	21.4.7 试管授精 .....	196
21.1.33 录制总会持有权柄人员和区域七十员的 讲话或演讲 .....	189	21.4.8 结交神秘组织 .....	196
21.1.34 教会和教会成员的称谓 .....	189	21.4.9 色情 .....	196
21.1.35 教会里的研究调查 .....	190	21.4.10 同性婚姻 .....	196
21.1.36 推销人员 .....	190	21.4.11 性教育 .....	196
21.1.37 卫星及录（放）影设备 .....	190	21.4.12 未婚先孕的父母 .....	196
21.1.38 请求捐款 .....	190	21.4.13 捐赠精子 .....	197
21.1.39 教会领袖的言论 .....	190	21.4.14 自杀 .....	197
21.1.40 研讨会和类似集会 .....	190	21.4.15 结扎手术（包括切除输精管） .....	197
21.1.41 应征税的活动 .....	191	21.4.16 代理孕母 .....	197
21.1.42 圣殿服装和加门 .....	191		
21.1.43 旅行政策 .....	191		

## 21. 教会政策和指导方针摘选

以下政策大部分选自《指导手册第一册》“教会政策”，和“实物设施”两章。有关教会这些和其他政策的问题都应该请教主教。

本章共有四节。每节都包含了多个小标题：

1. 行政政策
2. 使用教会建筑物和其他财产的政策
3. 医疗保健政策
4. 有关道德议题的政策

### 21.1 行政政策

#### 21.1.1 意外事故的预防及回应

见 13.6.20。

#### 21.1.2 活动政策

见 13.6。

#### 21.1.3 被收养的子女及其亲生父母

有关被收养儿童与亲生父母交换讯息和联络的问题应该要谨慎处理，所有关系人的法律权益和情感需求都应该纳入考虑。

#### 21.1.4 收养与寄养照顾

有意收养儿童或提供寄养的成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该国（和政府部门）一切相关的法律规定，而且最好是经由有执照的合法机构进行。

#### 21.1.5 视听教材

成员可以在教会场合使用CD、DVD、电脑简报等视听教材，但有下列限制：

1. 不得在圣餐聚会或支联会大会的晨间大会上使用（不过，要是没有钢琴、管风琴或伴奏的话，可以使用预录的音乐伴奏）。
2. 不得使用著作权对该项用途有限制者（见21.1.12）。

3. 不得使用内容不适于教会场合者。

符合以上条件的视听教材若为聚会的重要部分，可在会堂内于圣餐聚会或支联会大会的晨间大会以外使用。

#### 21.1.6 总会持有权柄人员和区域七十员的签名及拍照

教会成员不应该要求总会持有权柄人员或区域七十员在他们的经文、圣诗本或节目单上签名。此举有损他们召唤的神圣性和聚会的灵性，也使得他们无法问候其他成员。

成员不应该在会堂中拍摄总会持有权柄人员或区域七十员的照片。

#### 21.1.7 圣经

英语系国家的成员应该使用后期圣徒版的詹姆士王钦定本《圣经》。此一版本内有主题指南、注脚、约瑟·斯密译本摘录，并能与《摩尔门经》、《教义和圣约》及《无价珍珠》互相参照，也有其他研读辅助资料。虽然其他版本的《圣经》可能比较容易读，但在教义上，近代启示对詹姆士王钦定本《圣经》的支持胜于其他英文译本。

西班牙语系的成员应该使用后期圣徒版的Reina-Valera《圣经》，这本《圣经》含有和后期圣徒英文版《圣经》类似的研读辅助资料。

在非英语系的许多地区，教会已核准可以在聚会和上课时使用的非后期圣徒版的《圣经》。教会成员应该使用这些版本的《圣经》。

要判断《圣经》译文是否正确，最可靠的方式不是以各种版本互相比对，而是与《摩尔门经》和现代启示作比较。

经核准的《圣经》版本可以在教会发行中心购得。后期圣徒版的电子经文和语音档可以在[scriptures.lds.org](http://scriptures.lds.org)找到。

### 21.1.8 摩尔门经

本教会不鼓励以通俗或近代的英文改写《摩尔门经》。总会会长团曾说：

“将圣经文译成另一种语言或以较通俗的语言改写时，有相当大的风险，这个做法可能会造成教义上的错误，或者使人难以看出它是源于古代的证据。为防范这类风险，总会会长团及十二使徒议会对于将英文经文译成其他语言，皆亲自严加督导，并未核准将《摩尔门经》的教义内容，以通俗或近代的英文表达出来。（这些顾虑并不适用于教会为儿童出版的读物。）”（1993年4月，《旌旗》，第74页）。

### 21.1.9 教会杂志

总会会长团不断鼓励教会成员阅读教会杂志。本教会在各地的领袖应该鼓励成员在家中都要有教会杂志，这些杂志刊登了主经由近代先知所给予的指引。教会杂志能巩固对救主的信心，并为个人的挑战提供灵感指示。

支联会会长和主教可以指派执行秘书协调教会杂志的订阅事宜（见《指导手册第一册》，13.3.4和13.4.4）。主教团也可以召唤一位支会杂志代表，并任命其他人予以协助。支会杂志代表被召唤后，就要协助策划和推动教会杂志订阅活动，帮助成员开始订阅或续订，并且教导成员明白订阅教会杂志的好处。

教会成员可以经由教会发行中心订阅教会杂志。在某些地区，成员可以在教会杂志的网站上填写订阅单来订阅。

### 21.1.10 教会名称和标志

教会的名称和标志是辨认教会的关键。这些名称和标志都已注册为商标，或者已在世界各地受到法律保障。使用时，必须遵守下列指示。

当地各单位在符合下列所有情况下，可以使用教会的名称（不是标志）：

1. 使用教会名称的活动或集会是由教会单位正式发起的（例如，圣餐聚会的节目）。
2. 教会名称与当地教会单位名称合用（例如：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峡景支会）。
3. 字体不得临摹或仿照正式的教会标志。

教会正式的标志（见本手册封面）只能用在由总会协调统合部门所核准的项目上。这些项目包括：

1. 教会正式的出版品和文具。
2. 传教士名牌。
3. 教堂户外告示牌。

教会标志不可作为装饰品或电脑萤幕保护程式，也不可作为任何个人、商业或宣传之用，例如不可用在家谱书册、运动衫、钮扣或旗帜上。若有疑问，请径洽：

智慧财产办公室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50 East North Temple Street, Room 1888  
Salt Lake City, UT 84150-0018

电话：1-801-240-3959，

或1-801-453-3860，分机2-3959

传真：1-801-240-1187

电子邮件：

cor-intellectualproperty@ldschurch.org

### 21.1.11 电脑

经教会的主领议会授权后，教会某些单位可配备电脑供纪录保存和家谱之用。支联会会长要督导支联会中电脑的配置和使用事宜。有关取得及管理教会电脑的指示，请洽教会总部或指定的行政办事处。这些指示提供以下资料：电脑软硬體（软硬體）、捐赠的电脑、网络连线、维修、电脑处置、电脑失窃或受损、安全，以及教会成员使用电脑的方法。

必要时，支联会会长要让成员能在支会和支联会的电脑上使用家谱软体（软件）。支会和支联会的电脑并未被授权可作其他个人用途。

为保护电脑里的机密资料，领袖和文书应使用教会纪录保存系统的密码功能。有关保护机密资料的其他指示，见《指导手册第一册》，13.8和13.9。

电脑应放在主教团成员和文书每周处理教会成员奉献时不受干扰的地方。

有关复制电脑软体（软件）的限制，见21.1.12。

### 21.1.12 有著作权的资料

对于创意作品的管理及同意使用的法规，各国皆不尽相同。本节所列的教会政策符合国际公约，适用于大部分的国家。为求简便，本单元将创作者的权利称为“著作权”。不过，这些权利的某些部分在某些国家可能使用不同的名称。

著作权是法律对于下述各项以具体形式表现之原创作品，赋予其所有权人的保障：

1. 文学、音乐、戏剧和舞蹈作品。
2. 美术、摄影和雕刻作品。
3. 视听作品（例如：电影、录影、CD、DVD等）。
4. 电脑程式（程序）或游戏。
5. 网际网路和其他资料库。

教会成员应严格遵守所有著作权法。通常，只有版权所有人可以授权复制（影印）、分发、公开演出、公开展示或引申发挥其作品。未经版权所有人授权，而以上述任何方式使用其作品者，是违反教会政策，并且可能会让教会或使用者负上法律责任。

使用他人作品的人应假定该作品已受著作权保护。发行之作品通常都有版权声明，例如“约翰·杜©1959版权所有”（录音作品的符号为（P））。不过，并非需要刊登版权声明才能获得法律上的保护。同样地，绝版刊物并不表示其著作权无效，或可未经许可而复制、分发、演出、展示或引申发挥。

若有人申请要使用有版权的教会资料或节目，包括已由Intellectual Reserve, Inc (IRI)取得版权的资料，皆由本教会的智慧财产办公室（IPO）协助处理。IRI是一独立的非营

利法人组织，拥有本教会的智慧财产权。有关申请使用教会资料之其他资讯，可在LDS.org网站的“权利和使用说明”（Rights and Use Information）连结（链接）上找到。

以下的问答有助教会成员了解著作权法，并在教会和家中使用有著作权的资料时，遵守法规。成员若有这些指示未能解答的问题，请径洽：

智慧财产办公室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50 East North Temple Street, Room 1888  
Salt Lake City, UT 84150-0018

电话：1-801-240-3959，

或1-801-240-3860，分机2-3959

传真：1-801-240-1187

电子邮件：

cor-intellectualproperty@ldschurch.org

我可以复制教会杂志上的图片吗？教会出版品上的图片通常可复制供教会、家庭及家人于非商业用途使用。然而，除非获得教会智慧财产办公室（IPO）明确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可复制作为商业用途。如果图片禁止复制，则会在图片出处注明“不得复制”字样。

我可以复制教会已出版的资料吗？教会的出版品通常可复制供教会、家庭及家人于非商业用途使用。除非获得教会智慧财产办公室（IPO）明确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可复制本教会资料作为商业用途。

我可以复制音乐吗？音乐适用于特别的著作权法。除非该首圣诗或歌曲明确载有限制复制之说明，否则皆可从《圣诗选辑》、《儿童歌本》及教会杂志里复制音乐，供教会、家庭及家人于非商业用途使用。未获得版权所有人授权而复制乐谱或音乐资料是违反教会政策的，违反此项政策所复制的音乐不得供教会用途使用。

我可以修改、复制教会制作的影音资料或撷取其中的片段吗？除非获得教会智慧财产办公室（IPO）明确的授权，否则不可进行这类活动。使用本教会制作的影音资料时，应按照手册及包装上的指示。

我可以复制非教会所拥有的资料吗？通常不可以。著作权法规私人所拥有资料的使用事宜。通常都有使用上的限制，规定一般大众在复制非教会所拥有的资料之前必须遵循的条款。这些限制通常列在出版品一开始的地方。教会成员应该严格遵守所有著作权法规。

我可以在教会活动播放商业用途的影音产品吗？通常不可以。教会成员不应该触犯有关商业影音产品方面的警告及限制。在教会活动里使用商业用途的影音产品，一般都需要事先取得版权所有人的许可。

我可以下载或复制电脑软体（软件）和其他程式（程序）供教会使用吗？通常不可以。除非经由正当方式购得所有的使用许可，否则不可复制或下载电脑程式（程序）及其他软体（软件）。有一个例外是，本教会的家谱电脑程式（程序）可供免费下载。

我可以下载或分发在教会网站上找到的资料吗？本教会已设立 LDS.org、Mormon.org 和 FamilySearch.org 等数个网站。教会网站上的所有资料，包括视觉资料、文字资料、图示、播放内容、资料库及一般资料，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仅供教会、家庭及家人于非商业用途观赏、下载以及列印（打印）使用。除非获得教会智慧财产办公室（IPO）的许可，否则取自这些网站的资料均不可张贴、转录或分发给其他网站或电脑网路使用。

本教会拥有的网站以及这些网站上的任何资料，包括曾经提供资料者的姓名及地址，皆不可作为贩售或促销商品或服务、招揽顾客或任何其他商业用途。

若需更多资料，详见各网站相关之版权及资料使用。

演出音乐和戏剧作品，需取得何种许可？本教会或 IRI 所拥有的作品皆可在教会场合演出，无须获得教会总部核准。若有版权的作品非本教会所拥有，则教会成员必须先取得版权所有人的许可，才能在教会场合演出完整或部分作品。即使是不收费的演出，

版权拥有者通常也会要求付费或收取版税。所有演出皆应获得当地圣职领袖的核准。

### 21.1.13 课程资料

教会提供了经文、杂志、手册、书籍和其他教材，来帮助成员学习和遵行耶稣基督的福音。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要鼓励成员拥有经文及其他课程教材，以便在家中及教会内使用。

领袖要确定教师使用教会核准的资料来教导定额组和班级。《课程指示》这份出版品提供了资讯，说明如何组织星期日的班级，以及该使用哪些教材。

### 21.1.14 为单身成员安排约会或认识机会的机构

为人安排约会或认识机会的机构往往会向本教会的单身成员推销他们的服务。教会的教堂、课程或计划皆不得用来推销私人生意，包括为人安排约会或认识机会等商品或服务。本教会各团体名单或有关成员的其他资料，皆不应给予这类机构。

### 21.1.15 通讯录

支联会和支会的通讯录得依照下列指示发行：

已刊登于商业电话号码簿中的姓名、地址及电话皆可收录于通讯录中，否则应先取得该成员之同意。电子邮件地址只有在取得该成员的同意后才得收录。

使用支联会或支会的预算经费来支付通讯录开支。通讯录不可刊登广告。

领袖不可在其支联会或支会范围以外地区分发通讯录，亦不可允许将之作为商业或政治用途。

通讯录的开头应说明该通讯录仅供教会目的使用，未经主教或支联会会长许可，不得复制。

### 21.1.16 教会成员移民

一般而言，教会鼓励成员留在自己本国，以建立并巩固教会。参与教会活动以及

接受和分享福音祝福的机会，在全世界各地皆已大幅增加。教会成员留在自己的家乡，努力在当地建立教会时，自己和教会都会获得极大的祝福。世界各地的支联会及支会也会得到巩固，能够将福音的祝福分享给天父更多的儿女。

经验显示，移民者通常会遇到语言、文化和经济方面的挑战，造成沮丧及个人和家庭方面的难题。

传教士不应要求自己的父母、亲戚或其他人士资助想移民至其他国家的教会成员。

移民到任何国家的成员都应该遵守适用的法律。

以学生或观光客签证前往美国或其他国家的成员，不应期望在进入该国后能找到工作或取得永久签证。

考虑在任何国家担任本教会员工者，必须符合一切移民条件及归化法规。本教会不会以聘用方式协助成员移民。

#### 21.1.17 禁食日

禁食日的适当做法通常是在24小时内连续两餐不吃不喝、参加禁食见证聚会，并慷慨缴纳禁食捐献以帮助照顾贫困者。

#### 21.1.18 募款

见13.6.8。

#### 21.1.19 赌博和彩券

本教会反对任何形式的赌博，包括政府主办之彩券在内。

#### 21.1.20 来宾演讲或授课

就大部分的教会聚会而言，演讲者和教师应隶属于当地支会或支联会。

支会的任何聚会，包括辅助组织聚会在内，若有来宾演讲或授课，均需事先获得主教的核准。若是在支联会聚会中有这类情况，则需获得支联会会长的核准。

主教或支联会会长要仔细筛选来宾或讲师，以及他们所发表的主题，这可能包括与

该来宾的主教联络。主教或支联会会长要确定：

1. 所要发表的内容符合教会的教义。
2. 教会不支付来宾或讲师的酬劳，他们不得招募学员，也不得招揽消费者或顾客。
3. 来宾或讲师的交通费用不得由当地单位的预算经费或个人捐献支出。
4. 授课或演讲时都要遵守教会设施的使用指示（见21.2）。

#### 21.1.21 所得税

教会成员有义务按照信条第十二条所载，遵守其居住国的税法（亦见教约134:5）。对税法有所不满的成员可经由立法或修宪途径来修改税法。成员的反对意见若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可针对该税法向法院申诉。

拒绝报税，不缴付应纳税金，或不遵守税金最后判决的成员乃抵触法律及本教会的教导。这类成员可能不适宜持有圣殿推荐信，且不应被召唤至本教会中负有重要责任之职位。故意违反税法而被判定有罪的成员，须依其情况，接受教会纪律行动。

#### 21.1.22 网际网路

若谨慎使用，网际网路有助于协调教会事工、巩固信心和照顾他人的需求。然而，如果可行，教会成员应确保不会让电子沟通取代亲自与人联系的机会。

#### 教会官方网际网路资源

教会提供了多个官方网站和其他网际网路资源供一般大众使用。这些网站和资源都使用教会标志或经由其他方式，清楚标示为官方网站。它们也合乎法律和教会智慧财产及隐私权政策的要求。

只能使用教会官方网际网路资源来架设支联会和支会网站。支联会和支会并未被授权架设其他网站、部落格（博客）或在网路上以教会赞助的名义出现。



支联会和支会的网站可以促进当地单位内的协调沟通。这些网站的内容可以包括最新消息、公告事项、行事历、领袖和成员的通讯录，以及设施借用时间表。支联会和支会若建立网站，应定期维护更新，以达到原先的目的。

若要申请使用教会官方资源来成立支联会或支会网站，支联会会长可以联络下列教会总部办公室：

Member and Statistical Records Division  
Attn: Local Unit Internet Resources  
50 East North Temple Street, Room 1320  
Salt Lake City, UT 84150-0013

电话：1-801-240-3500，  
或1-800-453-3860，分机2-3500  
电子信箱：msrmail@ldsmail.net

有关支联会和支会网站的其他指示，可至LDS.org网站，搜寻“LDS Site Development Guide”（后期圣徒网站开发指南）。

教会官方网站有时可被核准供其他目的使用，例如跨支联会活动、特别盛会，以及年轻单身成人活动和组织。若要获得核准成立这类网站，该组织的圣职领袖要向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或区域会长团提出申请，说明目的和需求。

圣殿、传道部和访客中心未获得授权可建立网站。

### 成员在教会召喚上使用网际网路

成员个人可以为其教会召喚建立网站、部落格（博客）或使用其他合适的网际网路资源，只是必须声明“本网站非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之官方网站”。成员也应该遵守下列指导方针：

1. 不可使用或模仿教会标志。
2. 应附上网站负责人的姓名和连络资料。
3. 教会成员不应声明或暗示其网站或活动是获得教会的赞助或支持。
4. 除非获得教会官方网站“权利和使用说明”页面或教会智慧财产办公室的明确授

权，否则不应将教会拥有的艺术品、音乐或其他资料转贴上去。

5. 其他个人的照片或相关资料，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张贴。

### 个人使用网际网路

教会鼓励成员要随时随地作信徒的榜样，包括在网际网路上。教会鼓励成员在使用部落格、社交网络或其他网际网路科技时，要巩固他人，帮助人们留意有益、善良和受好评的事。如果适当，教会鼓励成员们能谈到教会，连结（链接）到经核准的教会资料，并分享这些资料。

成员为教会召喚以外的用途使用网际网路时，应了解他们所提供的信息属于个人意见。他们不应该给人一种印象，让人认为他们代表教会或是由教会赞助。

若需更多的协助和指南，可至LDS.org网站，搜寻“Internet Usage Helps for Members”（教会成员使用网际网路指南）。

#### 21.1.23 当地法律

教会成员应服从、敬重和支持所居住或旅行之国家的法律（见教约58：21-22；信条第12条），包括禁止传教的法律。

#### 21.1.24 成员与教会总部的通讯

教会不鼓励成员为教义问题或个人事务而打电话或写信给总会持有权利人员。由于成员人数不断成长，若亲自回复这些问题将造成几乎无法负荷之工作量，也会令总会持有权利人员难以履行他们被赋予的特有任务。总会持有权利人员关爱教会成员，不希望他们觉得未获得所需要的支持与指引，然而凡事必须做得明智而得体。

主已组织他的教会，让每位成员都能与主教或分会会长，以及支联会、区会或传道部会长取得联系，这些人担任的角色是属灵及属世事物的顾问。这些当地领袖由于本身的召喚，有权获得辨别之灵和灵感，使他们有能力向其辖区内的成员提出忠告。

需要属灵指引、遭遇重大个人问题或在教义方面有所疑问的成员，应当勤奋努力，包括热切地祈祷和研读经文，以便自行找到解决的方法和答案。教会鼓励成员寻求来自圣灵的指引，使自己在个人生活以及家庭和教会责任上得到帮助。

成员若仍需要协助，应该先找主教商量。必要时，主教可以请他们去找支联会会长。

就大部分的情况来说，成员寄给总会持有权柄人员的信函还是会回到当地领袖手中。支联会会长若认为有教义方面或教会其他事务的议题需要厘清，可以代表成员写信给总会会长团。

### 21.1.25 成员的工作、职业和参加的团体

受洗加入教会、圣职的按立和圣殿推荐书的签发，都要经由当地圣职领袖审慎的面谈，按照每个人的个人配称程度来决定。成员应该尽量参加活动，努力工作，这样才能以无亏的良心来要求主的祝福，而这些活动和工作也应符合福音原则及救主的教导。

### 21.1.26 有身心障碍的成员

教会鼓励成员效法救主的榜样，向有身心障碍的人提供希望、体谅与爱。圣职和辅助组织的领袖应该去认识有身心障碍的人，向他们表达真诚的关怀。

圣职和辅助组织的领袖也要找出由于父母、儿女或兄弟姐妹有身心障碍，而可能需要更多关心的成员。照顾有身心障碍的家人可成为淬炼品格的一项过程，能建立信心。但也可能造成经济、婚姻和家庭方面的挑战。

圣职和辅助组织的领袖也要找出有哪些身心障碍的成员，目前住在照护院所或远离家人的其他机构。

### 增加认知和了解

领袖、教师和其他成员应尽力了解身心障碍者的情况和相关需求。与当事人以及他们的家人谈一谈，可以增进了解。他们也可以阅读教会领袖的演讲、教会杂志的文章，以及 [disabilities.lds.org](http://disabilities.lds.org) 网站里的线上资料。

### 给予协助

圣职和辅助组织的领袖要评估身心障碍者和看护者的需要。这些领袖要决定如何运用支会或支联会资源来适当地满足他们的需要。领袖要鼓励成员给予协助，以爱和友谊伸出援手。主教团或支联会会长团可以召唤一位支会或支联会身心障碍专员，以帮助有身心障碍的个人和家庭。

领袖也可以找出适当的社区资源，帮助有身心障碍的个人及其家庭。

领袖和成员可以至 [disabilities.lds.org](http://disabilities.lds.org) 网站，查询有关协助身心障碍者的其他资料。领袖也可以和后期圣徒家庭服务处联络（如果有的话）。

领袖和成员不应该试图解释为什么某个家庭会遭遇身心障碍这项挑战。他们绝不应提供意见认为身心障碍是来自神的一项惩罚（见约翰福音9：2-3），他们也不应提供意见认为有身心障碍的子女是一项祝福。

### 提供教仪

圣职领袖在考虑是否为智障者执行教仪时，要按照《指导手册第一册》，16.1.8里的指导方针。

### 提供服务和参与的机会

几乎教会的任何指派工作都可以由许多有身心障碍的成员担任。圣职和辅助组织的领袖要经由祈祷，考虑每个人的能力和愿望，然后提供适当的服务机会。领袖也要和当事人的家属商量，考虑教会召唤对于当事人及其家人或看护者的影响。

领袖在考虑提出教会指派工作或召唤给身心障碍者的看护者时，要审慎考虑当事人和其家庭的状况。

领袖和教师应该尽量让有身心障碍的成员充分参与聚会、课程和活动。课程、演讲和教导方式应该加以调整，以符合每个人的需要。有关调整课程的资料，见 disabilities.lds.org 网站。

主教团可以召唤一位助理教师，在班上帮助某个人。主教团也可以请人在聚会或活动中帮助某个人。

若有人无法参与聚会、班级或活动，领袖和教师可以与其家人商量如何满足当事人的需要。支联会会长或主教可以核准为有身心障碍的成员所开设的特别班级或计划（见以下“成立特别的班级、计划或单位”）。若有人无法参加教会聚会，可以为他们提供印发的资料或课程和演讲的录音。

如果适当，圣职领袖要鼓励持有圣职的男性成员参与教仪。圣职持有人和年满12岁以上已经受洗和证实的配称女性，可以在圣殿里为死者接受洗礼和证实。有关身心障碍的成员接受自己圣殿教仪的指示，见《指导手册第一册》，3.3.3。

### 成立特别的班级、计划或单位

教会鼓励有身心障碍和特殊需要的成员要参加所属支会的星期日聚会，除非他们住在有成立教会计划的疗养院里。

支会、几个支会、支联会或几个支联会里若有类似疾病的身心障碍成员，领袖可以为他们安排特别的协进活动或初级会班级。领袖也可以成立特别的主日学班级或其他班级。这些班级或计划可以补充当事人原属支会里的计划。

在跨支会层级开设特别的班级或计划，需要得到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或区域会长团核准。这些领袖要任命一位经管支联会会长，来督导某个班级或计划一开始的规划和后续的运作情形一段时间。

在跨支会层级开特别班级或计划，需要得到支联会会长团的核准。支联会会长要指派一位经管主教，来督导某个班级或计划一开始的规划和后续的运作情形一段时间。

经管的支联会会长或主教要和参与该计划的其他支联会会长或主教商量，为这些班级或计划订定一个财务支援政策。父母或看护者要负责交通接送。

若成立跨支联会的班级或计划，每一个参与的支联会的会长可以任命一位高级咨议来帮忙协调报名事宜，提供领袖和教师，并执行经管支联会会长所订立的财务政策。

在特别班级或计划中服务的成员要由经管支联会会长或主教召唤和按手选派，或是在他们的指导下服务。这些领袖要按照正常的教会程序来发出召唤和卸任。特别班级或计划的领袖和教师要把该成员参与的活动和所得到的成就，告诉其原属支会的领袖，支会会保存其永久纪录，而且可以加以表扬。

特别班级或计划的领袖可以应经管支联会会长或主教的邀请，出席支联会或支会的领导人会议。他们也可以进行自己的会议，来安排班级活动或计划。

领袖可以连络福音进修班及研究所行政主管，以了解教会教育机构为有身心障碍的成员开班的可行性。

可以为耳聋或听障的成员成立支会或分会。或者，可以请一个支会为特定地理区域内的耳聋或听障成员成立小组。这类的支会、分会或小组能帮助这些成员充分参与服务和福音学习。成立这类型单位的指示列在《指导手册第一册》，9.1.4和9.1.10。

使用手语的成员和他们的家人可以选择把教籍纪录放在下列任一个地方：（1）原属支会，（2）被指定为耳聋或听障成员成立小组的支会，或是（3）为耳聋或听障成员成立的支会或分会。

## 耳聋或听障成员的传译员

耳聋或听障成员在学习福音原则和教义时，会面临沟通上的障碍。他们若使用手语，就需要传译员来帮助他们充分地参与教会聚会、圣职教仪、圣殿事工、作见证、面谈和活动。

教会鼓励耳聋或听障成员要自立，主动和圣职领袖商量，以协调所需要的传译服务。圣职领袖在准备个人面谈或教会纪律议会等敏感状况时，要先征询该成员，以决定是否需要传译员。在这些情况下，领袖应该找一位非该成员家人的传译员（可能的话），并且要强调保密。

若没有足够的传译员，领袖可以在支会或支联会开班，教授当地使用的手语。领袖可以召唤符合资格的成员来教授这些课程。应该优先考虑请手语为母语的耳聋或听障成员来教这些课程。《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手语辞典》(Dictionary of Sign Language Terms for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是一项很有用的资源。

只有配称的成员可以在圣餐聚会、圣职聚会和面谈中担任传译。圣职聚会中，若没有圣职持有人会手语，主领职员可以请一位姐妹传译。在教会成员还没有学会传译技巧之前，可以请教会以外的传译员在活动和其他大部分的聚会中担任临时义工。

若有耳聋或听障成员要接受教仪或祝福，主领职员可以请一位圣职持有人在旁传译。若现场没有圣职持有人会手语，主领职员可以请一位姐妹传译。

上课或聚会时，传译员应该在教室或会堂的前面，但在不是在讲台上。他们也应该在演讲者旁边，这样才不会造成视觉干扰。由于看到演讲者嘴唇的动作和身体语言有助于理解，耳聋或听障成员应当要能够看到传译员，并且能用眼睛余光看到演讲者或教师。若有足够的传译员，领袖可以请他们大约30分钟轮流一次，以免疲累。

在圣职教仪或面谈中，传译员应该靠近执行教仪或主持面谈的人。

耳聋或听障成员若不是用手语，而需要口语传译员来协助他们读唇语，则领袖要去找手语传译员的相同程序来进行。

## 隐私

领袖在领导人会议上和会议后，如果要谈到身心障碍成员的个人需求时，应当尊重当事人的隐私。

## 资源

disabilities.lds.org 网站提供了给身心障碍成员、他们的家人和看护者，以及领袖和教师的资源。此网站提供了：

1. 有助于更了解身心障碍者所面临之挑战的资讯。
2. 介绍某些身心障碍情况的单元，以及常见问题的回答。
3. 透过经文、引述话语和有用的资讯连结，让有身心障碍的成员和他们的家人获得安慰。
4. 列有可以帮助有身心障碍成员的教材，让他们可以努力奉行耶稣基督的福音，并在教会中服务。

《教会图书目录》和 disabilities.lds.org 网站上提供了给身心障碍成员的教会教材。

有关身心障碍成员的教材，可洽询：

有身心障碍的成员

(Members with Disabilities)

50 East North Temple Street  
Salt Lake City, UT 84150-0024

电话：1-801-240-2477

电子邮件：

specialcurriculum@ldschurch.org

## 21.1.27 其他宗教信仰

在其他许多的宗教信仰中，有许多鼓舞人心、高贵且值得给予最高敬意之处。传教士和其他成员对于他人的信仰必须细心敏锐并予以尊重，避免有所冒犯。支联会会长

和传道部部长若对与非基督教信仰的其他宗教应保持何种关系有所疑问，应请教七十员会长团的一员或区域会长团。当地其他领袖若有这类疑问，应请教支联会会长或传道部部长。

### 21.1.28 过夜活动

见 13.6.12 和 21.2.8。

### 21.1.29 政治和公民活动

教会成员是国家的公民，教会鼓励教会成员参与政治和政府事务，包括自己选择要参与的政党。教会也鼓励成员积极参与正当有益的志业，促进社区进步，使社区成为有益身心、适宜居住及养育家人的地方。

教会鼓励成员遵守当地政府法律去登记投票，仔细研究各类议题及各候选人，投票给他们认为行事正直、有良好判断力的人选。后期圣徒尤其有选贤与能的义务，要投票给诚实、善良且贤明的领袖，并且支持他们（见教约 98：10）。

教会虽然支持在政治和社会议题上表达意见的权利，但是在政党、政纲和政治候选人方面采取中立立场。教会不会推荐任何政党或候选人，也不会建议成员该如何投票。但在某些特殊的事例上，教会会对特定的法案采取立场，尤其是与道德有关的议题。只有总会会长团可以代表教会发言，决定教会支持或反对某些特定法案，或寻求介入司法事务。否则，支联会会长和当地其他领袖不得动员教会成员参与政治事务，或企图影响成员的政治参与情形。

教会鼓励成员考虑在地方和中央政府竞选公职或担任公职。竞选公职的候选人不应暗示他们参选是受本教会或本教会领袖所支持。教会领袖和成员的言论或行为，皆应避免让人误以为本教会支持任何政党、政纲、政策或候选人。

教会鼓励成员支持能强化社会道德基础的法案，尤其是能维护并巩固家庭为社会基本单位的法案。

教会纪录、通讯录和类似资料皆不可作为政治用途。

教会设施不可作为政治用途。然而，在没有合适的其他场所来进行投票者登记或投票的地区，教会设施可供此用途使用（见 21.2）。

### 21.1.30 邮政法规

在美国和某些国家，将任何未付邮资的资料放在信箱内或信箱上，是属于违反邮政法规的行为。这个规定适用于支会或支联会的通讯消息、公告、传单和与教会有关的其他资料。教会领袖应该教导成员和传教士，勿将这类资料放在信箱内或信箱上。

### 21.1.31 成员的隐私

教会领袖有义务保护成员的隐私。教会纪录、通讯录和类似资料皆不得作为个人、商业或政治用途（亦见 21.1.5）。

### 21.1.32 私人出版的著作

成员不应要求总会持有权利人员或区域七十员与其合着教会书籍或教会其他著作，或请他们推荐这些著作。

### 21.1.33 录制总会持有权利人员和区域七十员的讲话或演讲

成员不应该在支联会大会、传教士大会或其他聚会中，录制总会持有权利人员和区域七十员的讲话或演讲。不过，成员可以用家用设备录下总会大会的转播，供个人和非商业用途使用。

### 21.1.34 教会和教会成员的称谓

随着教会的成长跨越了疆界、文化及语言，使用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见教约 115：4）此一经由启示而来的名称就显得更形重要，因为教会和教会成员有责任向全世界宣扬救主的名字。因此，提到教会时应尽可能使用全名。在第一次提到教会全名之后，使用简称：“本教会”或“耶稣基督的教会”是可以接受的。

提到教会时，不鼓励使用“摩尔门教会”、“后期圣徒教会”或“LDS教会”。

提到教会成员时，最好是说“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的成员”。简称时，以“后期圣徒”为佳，“摩尔门教徒”也是可接受的。

摩尔门一词会继续用在某些专有名词上，例如《摩尔门经》和摩尔门大会堂唱诗班；这个词也会继续当做形容词使用，例如“摩尔门先驱者”。此外，摩尔门在某些国家已成为家喻户晓的词汇，可能必须沿用来自识别本教会。

### 21.1.35 教会里的研究调查

本教会唯一获得授权的研究机构是协调统合部门（Correlation Department）的研究资料处（Research Information Division）。该部门的代表以问卷及访谈方式来取得总会持有权利人员所关切之议题的资料。教会授权的研究人员与教会成员联系时，皆会提供教会的免付电话号码及教会总部的联络人姓名。除此之外，他们亦会让受访者可选择回答问卷上的某个问题或所有问题。

教会聚会不得供未经授权的人员或机构收集资料之用。教会成员的姓名亦不得提供给这些人员或机构。当地领袖若想确认某问卷或访谈是否经过授权，应与研究资料处联络（电话：1-801-240-2727，或1-800-453-3860，分机2-2727）。

### 21.1.36 推销人员

若推销人员为推销其产品，声称本教会或教会领袖同意他们造访当地领袖或成员，请当地领袖不要听信这样的言论。

### 21.1.37 卫星及录（放）影设备

教会的卫星和录（放）影设备只能在支联会长团或主教团授权下，供非商业性质、与教会相关目的使用。该设备不得用来录制非本教会所赞助的电视、有线电视或卫星节目。本教会之卫星设备亦不得用来观赏非本教会的节目。成员未经教会总部授权，

不得将天线从一个卫星或接收器转向另一卫星或接收器。

唯有接受过操作训练的人员才能操作该设备。青少年只有在旁人督导之下，才可以协助操作该设备。

所有的设备在不使用时，皆应确实锁好，并且不得搬离该建筑物，供家庭或个人使用。

### 21.1.38 请求捐款

教会有既定的制度，为配称的个人和正当目的提供财务援助。教会援助由主教来执行，因为他最了解情况，而且可以避免重复援助和滥用。因此，成员不应该向教会总部、当地领袖或成员要求额外的财务援助。

若有人向教会成员请求捐款，成员可以回答说，他们已经依照教会既定的福利原则，在自己的支会中缴付捐献，作为援助他人之用。

### 21.1.39 教会领袖的言论

不时有流传的言论被误认为是出自教会领袖。许多这类言论扭曲了教会现行的教导，其来源是根据谣传或影射的内容。这些言论从未经由正式管道发布，而是透过口耳相传、电子邮件或其他非正式媒介传布。除非经过查证，确定这些言论来自已核准的教会资源，例如正式声明、信函或出版品，否则教会成员不应教导或传布类似言论。

听总会持有权利人员、区域七十员或其他总会职员在支联会大会或其他会议中演讲时所做的笔记，若未经演讲者本人同意，皆不该分发表布。个人笔记仅供个人使用。

### 21.1.40 研讨会和类似集会

教会劝诫教会成员不要参加任何具有下列内容之研讨会或类似集会：（1）毁谤、取笑、轻视神圣事物，或对神圣事物有其他不当表示者；（2）可能伤害本教会，诋毁其使命或危害成员福祉者。成员不应让人利用他

们在教会中的职务或地位，来提倡或暗示支持这类集会。

#### 21.1.41 应征税的活动

支会及支联会领袖要确定当地的教会活动不会危害到本教会的免税身份。相关指示，见21.2。

#### 21.1.42 圣殿服装和加门

教会鼓励接受过恩道门的成员购买自己的圣殿服装，以便在执行圣殿教仪时穿着。这套神圣服装可以向教会的发行中心购买。有些圣殿也备有可租用的圣殿服装。圣殿若无可租用的服装，成员就需要带自己的圣殿服装。

成员唯有在使用教会发行中心所提供的经核准之围裙刺绣和缝纫包时，才可以缝制自己的圣殿围裙。不可缝制其他的圣殿教仪服装，也不可缝制圣殿加门。

在圣殿内穿上了加门的成员都已立下圣约，有义务按照恩道门的指示穿着加门。加门会经常提醒我们记得在圣殿里所立的圣约。正确穿着加门能保护我们抗拒诱惑和邪恶，穿着加门也是内心承诺跟随救主的外在表现。

接受过恩道门的成员应该日夜穿着圣殿加门。在院子里工作或从事能在衣服内正常穿着加门的其他活动时，不应该把整套加门或其中一部分脱掉。在家休闲时，也不应该把加门脱掉，换穿泳装或暴露的衣服。必须脱掉加门时，例如游泳时，应该在事后尽快穿上。

成员不应为迎合不同款式的服装而调整加门，或违反穿着指示。也不应该修改加门原本核准的设计。若使用两件式的加门，则两件都要穿上。

加门是神圣的，应随时予以尊重。加门不应放在地上。加门应该保持洁净，并且加

以修补。加门清洗后，不应挂在公共区域晾晒，也不应该向不懂其意义的人展示或让他们看见。

已在圣殿立下圣约的成员应当在圣灵的带领下，回答关于穿着加门的个人问题。

成员在处置破旧的加门前，应将加门上的记号剪下，加以销毁。然后把剩下的布料剪开，让人认不出是加门。记号一旦剪掉，剩下的布料便不再被视为神圣。

成员在丢弃破旧的圣殿服装前，应先剪开毁坏，让人认不出原来的用途。

成员可以把状况良好的加门与圣殿服装送给其他接受过恩道门的配称成员，主教可以帮忙找出可能需要这些衣服的成员。成员无论如何都不应该把加门或圣殿服装捐给德撒律工业、主教仓库或慈善机构。

为有特殊状况的成员（例如：在军中服役的成员、卧病在床的成员，或有身心障碍的成员）订购圣殿服装或订购加门的资料，都列在《指导手册第一册》，3.4。

#### 21.1.43 旅行政策

见13.6.24。

### 21.2 使用教会建筑物和其他财产的政策

教会的建筑物和其他财产是用来供崇拜、宗教教导及教会其他相关活动之用。教会财产不得作为商业或政治用途，因为这些用途会使教会违反免税的法规。教会财产也不可用于会违反这些法规的其他用途。下列用途都在禁止之列：

1. 将教会设施出租或出借供商业目的使用。
2. 推广企业或投资事业，包括张贴商业广告，或举办商业性质的娱乐活动。
3. 买卖或推销商品、服务、刊物、创作品，或展示货品。

4. 举办未经核准的募款活动（见13.6.8）。
5. 在研讨会、讲座或有氧课程等活动中，请来需要付费，或者会在活动中招募会员或招徕顾客的讲师或老师。付费聘请教师使用教堂钢琴及风琴私下授课时，可作例外处理（见14.7）。
6. 举行非由教会主办的运动活动，包括练习在内。
7. 举行政治集会或竞选活动。但若应选务人员请求，且符合下列情况，则可用教会设施为投票者登记及投票处：
  - （1）没有其他合适的场所。
  - （2）选务人员和投票者在教会建筑内会遵守教会的标准。
  - （3）该项活动不会对建筑物本身造成危险。
  - （4）该项活动不会伤害到教会的形象。

使用教会财产时不应让参加人员或教会财产蒙受极大风险会受到伤害或损害，也不应让教会承担不当的责任或打扰到附近居民。

有关使用和维护教会建筑物和其他财产的详细指示，见《教堂及教会其他财产之设施管理指南》，或洽询教会总部或指定的行政办事处。

### 21.2.1 艺术品

经教会核准、供教堂使用的艺术品，可由实物设施经理利用《教会设施艺术品》目录而取得。实物设施经理也可经由教会发行服务中心取得适合教堂使用的艺术品。

图片和其他艺术品可以放在教堂内的适当场所，但不可以放在会堂内或洗礼池附近。塑像、壁画或镶嵌作品都不准放置；但是已在现有教堂的会堂内展示多年的艺术品不在此限。

教堂内的艺术品应妥善加框。

### 21.2.2 装饰品

圣诞节、其他节日和其他类似场合所用的装饰品，在支联会会长团指示下获得核准后，可暂时陈设于教堂的门厅或康乐厅。教堂的会堂内不可陈设装饰品，但花朵不在此限。教堂的外部或庭院亦不得加以装饰。

装饰品应该朴素、花费不多，并且不得有引起火灾之虞。干草、稻草、棕榈叶、其他干燥材料及点燃的蜡烛，皆不可使用。使用圣诞树时，应当用人造树，或经过适当的防火处理，且展示时不可使用电灯或蜡烛。要遵守当地的消防安全法规。

### 21.2.3 紧急情况

发生紧急情况时，支联会会长团要决定是否照常举行正规的支会聚会。

发生社区规模的紧急情况或灾难时，支联会会长可以将教堂作为紧急庇护所，来协助合法的救灾机构，但教会保有主控权。支联会和支会的领袖要确保使用教会建筑物的人，在建筑物内遵守教会的行为规范，包括遵守智慧语。

### 21.2.4 枪械

教堂是奉献作为崇拜神的处所，也是远离世俗烦忧的避风港。在教堂内携带致命武器，不论有没有把武器隐藏起来，均属不当行为；按执法人员规定携带则为例外。

### 21.2.5 火和蜡烛

没有遮盖的火焰和点燃的蜡烛皆不可在教会建筑物内使用。

### 21.2.6 旗帜

只要符合当地习俗与传统，可随时在教会财产的土地上悬挂国旗。在爱国活动等特殊场合，可将国旗陈设在教会建筑物内，但并不一定要一直在崇拜场所悬挂国旗才显示有真正的爱国精神。



### 21.2.7 星期一晚上

见 13.6.10。

### 21.2.8 过夜住宿或露营

教会的教堂财产不得供过夜住宿、露营或睡衣晚会之用。

### 21.2.9 停车场

教会停车场的使用应遵照 21.2 一开始所列的指导方针。此外，未经俗世事务主管的许可，教会停车场不得供通勤（往返）人员停车之用。

### 21.2.10 会堂内拍照、录影和广播

会堂内不得拍照及录影。在会堂内举行的聚会及其他活动，皆不可经由网际网路或其他方式转播（例外情况见 18.3.1）。

### 21.2.11 备食区

教会教堂内之备食区，除了作为课程、示范或其他教导的一部分以外，并不作为准备或烹调食物之用。若要在建筑物或庭院内提供食物，应在其他地方烹调完成后，再带到教堂，作加温或冷藏处理，以备食用。

### 21.2.12 存放物品

只有教堂的维护保养用品和其他经核准的供应品及设备可以存放在教堂内。福利日用品及其他这类物品皆不得存放在教堂内。

汽油、丙烷、火柴及露营用具等物品应存放在与教堂分开的建筑物内。

汽车、休闲车辆及其他个人装备皆不可存放在教会财产上。

## 21.3 医疗保健政策

### 21.3.1 验尸

若死者家属同意验尸，且亦符合法律规定，即可进行验尸。

### 21.3.2 火葬

一般而言，教会并不鼓励火葬。死者家属在考虑有关土葬或火葬之法律规定后，决定是否将死者的遗体火化。在某些国家，法律规定要火葬。

可能的话，已接受恩道门的成员过世后，在火葬时应穿着圣殿服装。可以举行丧礼（见 18.6）。

### 21.3.3 安乐死

安乐死的定义是蓄意终结一个医药无效或罹患绝症之人的生命。参与安乐死的人，包括协助自杀，皆违反神的诫命。（亦见 21.3.8）。

### 21.3.4 人体免疫不全病毒（爱滋病毒，HIV）和后免疫不全症候群（爱滋病，AIDS）

应以庄重的态度及爱心对待感染爱滋病毒（人体免疫不全病毒）和罹患爱滋病（后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成员。有些人感染爱滋病毒是由于他人行为所造成的无辜受害者，例如因输血不慎或父母带有病原而遭感染。若遭感染的原因是因为违反神的律法，则本教会主张效法主的榜样：他谴责罪恶，但是爱罪人，并鼓励悔改。成员应本着仁慈和安慰之心去关怀受苦的人，照顾其需求，并协助他们找出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爱滋病毒和爱滋病的主要防范之道，在于婚前的贞洁，婚姻中的完全忠贞，禁绝任何同性恋关系，不使用非法药物，以及对身体多加尊重照顾。

感染爱滋病毒或罹患爱滋病的人出席教会聚会，并不会对他人的健康造成严重的威胁。卫生机关已确认爱滋病毒并不会经由家中、学校、教会或工作场所之偶然接触而传染。

偶尔可能必须清理血渍或为他人急救的人，应熟记并遵行当地卫生机关所颁布的预防措施。

有关洗礼和证实，对于感染爱滋病毒或罹患爱滋病之人，应与其他对神有信心、悔改并奉行耶稣基督福音的人一视同仁。

### 21.3.5 催眠

在合格的专业医疗人员监护下，以催眠方式治疗生理或心理方面的疾病是属于医疗的问题，应由合格的医疗人员决定。教会成员不应为了示范或娱乐而参与催眠活动。

### 21.3.6 医疗保健措施

教会成员不应采行在道德或法律上有争议的医疗保健措施。当地领袖应忠告健康欠佳的成员，要让持有所在国家颁发执照的合格专业的执业医师看诊。

### 21.3.7 器官和组织的捐赠与移植

器官及组织之捐赠是一种无私的举动，往往能对病患带来莫大福祉。无论是预立遗嘱捐赠自己的身体器官或组织供医学研究，或是授权他人摘取已逝家属的器官或组织，皆要由当事人或死者家属作决定。

应在接受充分医疗咨询，并经祈祷证实后，再决定是否接受捐赠的器官。

### 21.3.8 延长生命

成员罹患严重疾病时，应运用对主的信心，并寻求充分的医疗援助。但若无法避免死亡，则应把死亡视为一项祝福，是永恒生命中有意义的一部分。成员不应觉得必须用不合理的方法来延长尘世生命。最好是在接受到明智而充分的医疗咨询，并经由禁食祈祷寻求神的指引之后，再由其家属作这些判断。

### 21.3.9 自觉团体

许多私人团体和商业组织声称可以提升自觉、自尊和灵性的计划。有些团体保证会提升个人的行动力或改进家人关系，有些则提供“体验”或“赋予能力”的训练。

有些这类的团体佯称或暗示本教会或某些总会持有权利人员支持他们的计划。然

而，本教会从未支持过任何这类事业，成员也受到告诫勿相信这类声明。本教会虽然并未正式反对这类事业，但这并不表示本教会默许或认可这类事业。

教会也告诫成员，某些这类的团体会倡导一些有害的观念和做法。此外，许多这类团体收取高昂的费用，并鼓励人们作长期的承诺。有些则在福音原则中掺入世俗观念，危害灵性和信心。

这些团体往往夸口能迅速解决通常需要时间和个人努力才能解决的问题。虽然参与者可能暂时得到情绪上的纾解或振奋，但原有的问题往往会再出现，导致更深的失望和绝望。

教会领袖不可资助、鼓励参与或宣传这类的团体或行为。此外，教会设施亦不得供这类活动使用。

领袖应劝告成员，真正的自我进步来自于遵行福音原则。成员若有社交或情感上的问题，可以请教圣职领袖，找出符合福音原则的有用资源。

### 21.3.10 死胎（出生前已死亡的儿童）

不需为死胎执行圣殿教仪。但这并不表示死胎无法在永恒中成为该家庭的一份子。教会鼓励父母要信赖主会以他知道的最好方式来处理这类情形。家人可将死胎之姓名记录于家庭团体纪录表中，并在姓名后用括弧注明死胎。

父母可以决定是否举行追悼会或墓旁仪式。

孩子在诞生之前即有生命，这是事实。但至于灵体何时进入身体，并没有直接启示。

### 21.3.11 智慧语

智慧语中“热饮料”（教约89：9）一词唯一的正式诠释，乃是早期教会领袖在声明中所指的茶和咖啡。

教会成员不应使用任何含有非法药物的物质。除非是在合格医师的照护下，否则成员也不应该使用有害或会上瘾的物质。

## 21.4 有关道德议题的政策

### 21.4.1 堕胎

主命令：“不可杀人，也不可做任何类似的事”（教约 59：6）。本教会反对为了个人或社会的便利而选择堕胎。成员不可接受、执行、安排、资助、同意或鼓励堕胎。唯有下列可能的情形是例外：

1. 因强奸或乱伦而怀孕者。
2. 经合格医师诊断，母亲的生命或健康面临重大危险者。
3. 经合格医师诊断，胎儿有严重缺陷，无法存活到出生者。

即使是这些例外情形，亦不代表堕胎即属正当。堕胎行为是一件极为严重的事情，当事人只有在咨询过主教，并经由祈祷获得神的证实后，才可考虑堕胎。

接受、执行、安排、资助、同意或鼓励堕胎的成员可能会受到教会纪律行动。

从已获得的启示得知，堕胎之罪可经由悔改而获得宽恕。

### 21.4.2 虐待和暴行

教会的立场是，绝不容许有任何形式的虐待。虐待或施暴于配偶、孩子、家人或他人者，违反了神和人的律法。教会鼓励所有成员，特别是父母与领袖，要提高警觉，积极且全力保护儿童及他人不受虐待与忽视。虐待他人的成员会受到教会纪律行动。

领袖或教师若查觉有虐待情事，应该与主教商议。给主教的指示列在《指导手册第一册》，17.3.2。

### 21.4.3 人工授精

本教会极不赞成使用丈夫以外之任何人的精子来作人工授精。但此为私人事务，最后仍必须由该夫妻自行判断，决定的责任完全落在他们身上。

单身姐妹不得接受人工授精。故意拒绝听从教会领袖对此事之忠告的单身姐妹会受到教会纪律行动。

### 21.4.4 节育

为神的灵体儿女提供属世的身体，并负责加以照顾和教养，是每对有生育能力的已婚夫妻的特权。至于要生多少个小女孩，什么时候生小孩，纯属私事，应留待该夫妇与主共同决定。教会成员不应在这件事上互相论断。

已婚夫妇也应该了解，婚姻中的性关系是神所认可的，不仅是为了传宗接代，也是表达爱意、巩固夫妻感情与心灵结合的一种方法。

### 21.4.5 贞洁与忠诚

主的贞洁律法禁绝合法婚姻以外的性关系，并且要求对婚姻忠诚。性关系只有在合法结为夫妻的一男一女之间才是正当的。通奸、奸淫、男女同性恋关系，以及其他各种不圣洁、不自然或不洁净的行为都是有罪的。违反主的贞洁律法或影响他人这么做的成员，都会受到教会纪律行动。

### 21.4.6 同性恋行为和同性吸引

同性恋行为违反神的诫命，违反人类性别特征的目的，使人无法获得家庭生活和福音的救恩教仪所带来的祝福。执意参与这类行为或教唆他人如此做的成员，都会受到教会纪律行动。同性恋行为可经由真诚悔改而获得宽恕。

成员若涉及同性恋行为，教会领袖应帮助他们清楚了解对耶稣基督的信心、悔改的过程，以及尘世生命的目的。

本教会尽管反对同性恋行为，但对受同性吸引的人仍表示谅解和尊重。

成员若感觉受同性吸引，但未涉及任何同性恋行为，则领袖应对他们遵行贞洁律法和控制不义思想的决心给予支持和鼓励。这些成员可以接受教会召唤。如果他们配称并在其他各方面皆符合资格，他们也可以持有圣殿推荐书和接受圣殿教仪。

#### 21.4.7 试管授精

本教会极不赞成使用丈夫以外之任何人的精子，或妻子以外之任何人的卵子来作试管授精。但此为私人事务，最后仍必须由该夫妻自行判断，决定的责任完全落在他们身上。

#### 21.4.8 结交神秘组织

教会成员不应涉入任何形式的撒但崇拜，或以任何方式结交神秘组织。“这类活动正是经文所说的黑暗工作，目的在于摧毁人们对基督的信心，并且会危及那些故意助长此种邪恶之人的救恩。这些事情不应被当作游戏或教会聚会的主题，也不应在私下、个人言谈中加以探讨”（1991年9月18日，总会会长团信函）。

#### 21.4.9 色情

本教会反对任何形式的色情。沉溺色情会损害个人的生活、家庭和社会，也会驱走主的灵。教会成员应远离各种色情刊物，并且反对这些刊物的制作、散播和使用。

《以美德装饰你的思想》小册子提供了避免及克服色情问题的建议。

#### 21.4.10 同性婚姻

本教会根据经文中的一项教义原则，主张在创造主的计划中，一男一女的婚姻对他儿女的永恒命运而言攸关重大。

性关系只有在合法结为夫妻的一男一女之间才是正当的。其他任何性关系，包括同性之间的性关系，都是有罪的，而且会破坏神所制定的家庭制度。因此，本教会明确定义婚姻为一男一女之间的合法结合。

#### 21.4.11 性教育

父母对子女的性教育负有首要的责任。在家中坦诚而明白地教导此一主题，可帮助年轻人避免严重的道德违诫。为了帮助父母教导此一敏感且重要的事情，本教会出版了《父母指南》一书。

学校若开设性教育课程，父母应尽力确保子女受到的教导符合正确的道德及伦理价值。

#### 21.4.12 未婚先孕的父母

教会鼓励未婚先孕的教会成员去找主教。主教经由其圣职职位及召唤，可以在这些成员作出影响自己和婴儿福祉的重要决定时，给予忠告。适当的话，他也可以帮助他们开始悔改的过程。给主教的指示列在《指导手册第一册》，17.3.12。

若一男一女未婚先孕，应尽一切努力鼓励他们结婚。若是因年纪或其他情况无法建立美满婚姻，未婚父母应接受劝导，经由后期圣徒家庭服务中心将子女交付他人收养，让婴孩有机会印证给配称进入圣殿的父母。收养是一种无私、充满爱心的决定，无论在今生或永恒皆可造福子女的生身父母以及孩童本人。

若当地没有后期圣徒家庭服务处，领袖应鼓励他们经由当地有执照的机构，把子女交给配称进入圣殿的夫妇收养。后期圣徒家庭服务中心可以协助找到信誉良好且有执照的收养机构。有执照的机构其宗旨在于保护孩子的权益，会在安置前先筛选养父母，并提供必要的监督和咨询。

不应劝告未婚生子的父母留下婴孩作为悔改的条件，或他们有义务养育亲生子女而留下婴孩。此外，祖父母和其他家人不应由于孩子通常无法得到印证圣约的祝福，就觉得有义务要代替未婚父母照料孩子。再者，未婚父母通常无法像已婚父母那样提供稳定的教养环境。未婚父母应透过祈祷考虑孩子的最佳利益，以及婴孩印证给父母所得到的祝福（见2002年6月26日，总会会长团信函）。

如果未婚父母其中一位决定亲自抚养小孩，则教会领袖和其他成员应该以关怀和爱心对待这位父亲或者母亲以及小孩，并尽力加强其亲职技能。后期圣徒家庭服务中心就这些情况能提供帮助。领袖要鼓励该位父亲或母亲让小孩接受命名祝福（见20.2）。

有关怀孕的女青年应参加慈助会或女青年聚会的资料，见10.12.4。

后期圣徒家庭服务处设有免费的求助专线（1-800-537-2229），让未婚父母及其他人可获得有关怀孕及相关问题的协助。这条求助专线适用于美国和加拿大所有地区。成员和非教会成员可直接拨打这条专线，或打电话给当地的后期圣徒家庭服务处办公室。领袖若不知道当地办公室的电话，可以拨打该求助专线，或至[itsaboutlove.org](http://itsaboutlove.org)网站查询。该网站为单身、怀孕和考虑其他选择的人提供了有用的资讯。

#### 21.4.13 捐赠精子

本教会极不赞成捐赠精子。

#### 21.4.14 自杀

取走生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是错误的行为。但自杀之人可能无法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唯有神能评断此事。

在征询过主教后，家属要为在此情况下死亡的亲人决定其丧礼的地点与性质；可使用教会设施举行丧礼。当事人若接受过恩道门，可着圣殿服装安葬。

#### 21.4.15 结扎手术（包括切除输精管）

本教会极不赞成选择结扎手术来节育，唯有在下列情形下才得考虑：（1）身体状况严重危害到生命或健康，或（2）因先天缺陷或严重创伤造成心智能力不足，无法为自己行为负责。这些情况都必须由合格医疗人员判断，且须符合法律规定。即便如此，负责作此决定的人应彼此商量，并与他们的主教商量，同时应经由祈祷获得神对他们所作决定的确认。

#### 21.4.16 代理孕母

本教会极不赞成代理孕母。



## 附录：参考项目一览表

《指导手册第二册：管理教会》提到教会出版的其他许多资料。这些资料均已按照笔划顺序排列如下。如果有项目编号，则一并列出，而不在手册内文中提供。这些资料大部分都可在教会发行中心取得。联络资料如下：

Distribution Services  
1999 West 1700 South  
Salt Lake City, Utah 84104-4233  
电话：801-240-3800（盐湖城地区）  
1-800-537-5971（美国及加拿大地区）  
其他国家：联络当地发行中心  
网址：www.ldscatalog.com

《给11岁童军的日间露营指南》（Day Camp Guide for Eleven-Year-Old Scouts）（31374）

女青年各年龄组别证书（蜂巢组，08563 265；玫瑰组，08565 265；月桂组，08564 265）

《女青年个人进步计划：作神的证人》（36035 265）

女青年个人进步追踪表（领袖用）（36655 265）

女青年标志的项链坠饰（08601）

女青年奖章（金色，08602；银色，08603）

《女青年露营：圣职及女青年领袖指南》（04093 265）

《女青年露营手册》（34573 265）

才能及兴趣调查表（可在ldscatalog.com和LDS.org下载；或项目编号33812 265）

分享时间大纲（每年出版）

《分会指导手册》（31179 265）

《父母指南》（31125 265）

主教必需品订单（Bishop's Order for Commodities forms）（项目编号因区域而不同）

《以美德装饰你的思想》（00460 265）

《全球领导人训练会议：教长》（小册子，25240 265；DVD，25241 090）

《你们会得到我的话》（Ye Shall Have My Words）（学生用本，34476；教师指南，34477；训练DVD，00548）

亚伦圣职按立纪录和证书（Aaronic Priesthood Ordination Record and Certificate）（在使用教会纪录保存软体的区域，当地单位可以直接列印此纪录和证书；其他地区，项目编号为35857）

《来自高天的祝福：圣殿准备讲习会教师手册》（36854 265）

儿童祝福纪录和证书（在使用教会纪录保存软体的区域，当地单位可以直接列印此纪录和证书；其他地区，项目编号为35972）

《儿童歌本》（35395 265）

季报（在使用教会保存纪录软体的区域，可以取得并提交电子档；其他地区，指定的行政办事处会寄送表格到各单位）

《忠于信仰：福音参考资料》（36863 265；各单位免费索取本出版品时，使用的编号为37054）

《宣讲我的福音：传道服务指南》（36617 265）

指挥课程套装教材（33619 265）

洗礼和证实纪录（在使用教会纪录保存软体的区域，当地单位可以直接列印此表格；全部时间传教士和不使用教会纪录保存软体的区域，项目编号为35971）

洗礼和证实证书（在使用教会纪录保存软体的区域，当地单位可以直接列印此证书；其他地区，项目编号为35920）

活动计划书（可在ldscatalog.com和LDS.org下载；或项目编号33809）

《为死者穿衣指导手册：专指已接受恩道门的死者》（31461 265）

- 《看你们的小孩：托儿班课本》（37108 265）
- 《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手语辞典》（Dictionary of Sign Language Terms for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31121）
- 家长或监护人同意书及医疗授权书（可在ldscatalog.com和LDS.org下载；或项目编号33810 265）
- 《家庭指导手册》（31180 265）
- 《家谱行政指南》（04397 265）
- 晋升证书（33237 265）
- 《基本单位运作指南》（36717 265）
- 执行教仪推荐书（32595 265）
- 教长祝福推荐书（在使用教会纪录保存软体的区域，当地单位可以直接列印此表格；其他地区，项目编号为32017）
- 《教堂及教会其他财产之设施管理指南》（美加地区，35860；美加地区以外，36485）
- 《教会设施艺术品》目录（Church Facilities Artwork catalog）（请洽设施经理）
- 《教学指南》（34595 2665）
- 《教导——没有更伟大的召唤：福音教导资源指南》（36123 265）
- 麦基洗德圣职按立纪录和证书（在使用教会纪录保存软体的区域，当地单位可以直接列印此纪录和证书；其他地区，项目编号为35858）
- 《童军手册》（Scouting Handbook）（加拿大，35810；美国，35814）
- 《给教长的资料和建议》（31257 265）
- 进步纪录（36985 265）
- 《传教士手册》（35996 265）
- 《传道部会长手册》（36203 265）
- 新主教推荐书（在使用教会纪录保存软体的区域，当地单位可以直接列印此表格；其他地区，项目编号为31747）
- 新成员及重返教会的成员之进步表（在使用教会纪录保存软体的区域，当地单位可以直接列印此表格；其他地区，项目编号为08616）
- 《准备好一切必需事物：家人家庭储藏》（04008 265）
- 《准备好一切必需事物：家庭理财》（04007 265）
- 《准备进入圣殿》（36793 265）
- 《圣殿和家谱事工家谱顾问指南》（Family History Consultant's Guide to Temple and Family History Work）（36797；可在LDS.org取得）
- 《圣殿和家谱事工教师指南》（35804 265）
- 《圣殿和家谱事工教会成员指南》（36795 265）
- 《圣诗选辑》（31243 265）
- 《圣职的职责与祝福，A部》（31111 265）
- 《圣职的职责与祝福，B部》（31112 265）
- 《对神忠信，女孩用本》（36813 265）
- 《对神忠信，男孩用本》（36812 265）
- 演出合约表（可在ldscatalog.com和LDS.org下载；或项目编号33811 265）
- 《福音原则》（2009年版，06195 265）
- 需求及资源分析表（32290 265）
- 《课程指示》（每年更新）
- 《巩固青年》（小册子，36550 265；袖珍卡，36551 265）
- 键盘课程套装教材（33620 265）
- 职员支持表（在使用教会纪录保存软体的区域，当地单位可以直接列印这些表格；其他地区，项目编号如下：支联会，32300；区会，32301；支联会内的支分会，32302；传道部内的分会，32303）



# 索引

## A

### 爱心服务

- 慈助会聚会主题, 69
- 慈助会在~方面的责任, 71
- 协调员, 66

爱滋病 (AIDS) 或爱滋病毒 (HIV), 教会政策, 193-194

安乐死, 193

安全, 109-110, 135

按立职位。见授予圣职和按立职位

### 按手选派

- 职员和教师, 158
- 主教, 158-159

## B

班级会长团。见女青年, 班级会长团

班长, 主日学, 97

### 保密

- 电脑资料, 182
- 电子邮件和网际网路, 134
- 福利需求, 38
- 家庭教导, 44
- 探访教导, 70
- 提议的召唤与卸任, 156
- 支会议会, 16, 18, 38

标志, 教会~, 181

### 标准

- 向男青年教导~, 57
  - 向女青年教导~, 81-82
- 标准经典, 核准的版本, 132, 180-181

病人, 施助~, 174-175

不活跃的成员。见使较不活跃成员恢复活跃

## C

彩券和赌博, 184

残障。见有身心障碍的成员

### 唱诗班

- 安排支会唱诗班的音乐, 115-116
- 安排支联会唱诗班的音乐, 117
- 训练唱诗班指挥, 117
- 音乐的取得, 118
- 支会唱诗班, 116
- 支会的指挥和司琴, 114-116
- 支联会和跨支联会唱诗班, 117

### 超升

- 必要的教仪, 9, 27, 168
- 夫妻印证是获得~所必要的, 3

教会帮助家庭为~作准备, 4-5, 9

神的计划之目的, 2

成员的隐私, 保护~, 189

### 初级会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 93, 135

班级的指导方针, 91-92

扮演神组, 94, 109

财务, 94

弟兄在~服务, 94

对神忠信计划, 89, 92

儿童圣餐聚会演出, 92, 140

分享时间, 89, 91

活动日, 90, 92

虔敬, 89, 94

童军, 90, 92-94

托儿班, 89-91

音乐, 89, 91

有身心障碍的儿童, 94, 187

主题, 88

准备男孩接受亚伦圣职, 55

宗旨, 88

作见证, 94, 141

### 初级会, 支会聚会 (会议)

初级会会长团, 88-89

初级会会长团会议, 89-90

初级会教师, 89-90

初级会秘书, 89

初级会司琴, 89

初级会音乐领袖, 89, 91

圣职讲习会, 55, 92-93

星期日初级会聚会, 90-92, 149

与主教团的咨理开会, 90

### 初级会, 支会领袖

活动日领袖, 90

童军领袖, 90

托儿班领袖, 89-90

主教团, 88, 90

### 初级会, 支联会领袖和聚会 (会议)

高级咨议, 93, 145

支联会初级会会长团, 26-27, 93, 121, 145-146

支联会初级会领导人会议, 90, 145-146, 152

支联会初级会秘书, 122

支联会初级会音乐领袖, 93

支联会会长团, 93, 120

厨房, 在教堂内, 193

除夕的活动, 107-108

传道部会长, 责任

和支联会会长团开会, 24

教导慕道友, 23

为归信者施洗和证实的权钥, 23, 172  
 与非基督教信仰的宗教的关系, 188-189  
 传道计划, 支会, 18, 22-27  
 传道领袖, 支会, 22-27, 170-171  
 传道协调会议, 18, 22-23, 150  
 传道召唤, 164-166  
 传道准备班, 55  
 传教士。见全部时间传教士; 教会成员传道事工; 支会传教士  
 慈助会  
 爱心服务, 71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 72-73  
 成员资格, 64, 86  
 从女青年转移到~, 64, 71-72, 77  
 对年轻单身成人姐妹的责任, 71-72, 125-126  
 非教会成员, 65  
 福利事工, 36-37, 70-71  
 和女青年举行联合开会仪式, 71  
 加强读写能力, 71  
 历史, 64  
 年轻单身成人姐妹分班上课, 72  
 未婚妈妈, 86  
 协助女性归信者, 25  
 协助丧礼, 71, 73, 147  
 有身心障碍的成员, 73  
 在其他辅助组织服务的姐妹, 64  
 姐妹的服装标准, 73  
 宗旨, 64  
 座右铭和标志, 64  
 亦见探访教师  
 慈助会的其他聚会, 指导方针, 68-69, 149  
 慈助会, 支会聚会(会议)  
 慈助会的其他聚会, 68-69, 149  
 慈助会的其他聚会之儿童班, 69  
 慈助会会长团会议, 67  
 星期日慈助会聚会, 67-68, 149  
 慈助会, 支会领袖  
 爱心服务协调员, 66  
 慈助会会长团, 65, 71-72  
 慈助会教师, 66  
 慈助会聚会协调员和委员会, 66  
 慈助会秘书, 65-66  
 慈助会司琴, 66-67  
 慈助会音乐领袖, 66-67  
 年轻单身成人姐妹的顾问, 66  
 探访教导监督, 66  
 探访教导协调员, 66  
 主教团, 65  
 慈助会, 支联会领袖和聚会(会议)  
 支联会慈助会会长团, 26-27, 72, 121, 145-146  
 支联会慈助会秘书, 122  
 支联会会长团, 72, 120  
 总会慈助会大会与支联会聚会合并举行, 72

支联会慈助会领导人会议, 67, 145-146, 152  
 催眠, 194  
 存留。见归信者存留, 领袖的责任

## D

### 大祭司

按立, 175-176  
 定义和责任, 40  
 支持, 143  
 大祭司定额组, 定义, 40  
 大祭司定额组会议, 支联会, 47, 144, 151  
 大祭司小组  
 成员与长老一起聚会, 134  
 对归信者的责任, 25  
 福利事工, 36-37, 44  
 家庭教导, 42-44  
 教师, 30-31, 42  
 领导人的召唤和支持, 40-41, 161  
 领导人会议, 45-46  
 领导人职责概览, 41-42  
 秘书, 42  
 圣殿和家谱事工, 22, 28, 41  
 圣职聚会, 46-47, 141, 149  
 有身心障碍的成员, 47  
 在有人过世时提供服务, 47, 147  
 召唤一览表, 157, 161  
 支联会会长团对~的责任, 40-41, 175  
 主教团对~的责任, 41, 175  
 准长老, 25, 42, 45  
 代理孕母, 197  
 单身成人(年满31岁以上)  
 非教会成员的参与, 124  
 高级咨议对~的责任, 124  
 过夜活动, 108  
 活动, 104-105, 124  
 家庭晚会小组, 124  
 跨支联会活动, 124  
 支联会单身成人委员会, 124, 152  
 支联会会长团对~的责任, 124  
 ~领袖的指导方针, 124  
 亦见未婚先孕的父母; 未婚的成员; 年轻单身成人(18-30岁)  
 单身成人委员会, 支联会, 124, 152  
 单身成员。见单身成人(年满31岁以上); 未婚成员; 年轻单身成人(18-30岁)  
 当地法律, 服从, 185  
 第一个星期日的圣职和慈助会聚会, 46, 67  
 第二及第三个星期日的圣职和慈助会聚会, 46, 67-68  
 第四个星期日的圣职和慈助会聚会, 46, 68  
 第五个星期日的圣职和慈助会聚会, 46-47, 68  
 弟兄, 在初级会服务, 94

## 电脑

- 保护机密资料, 182
- 软体的著作权法, 183
- 在教会单位里使用, 181

电子邮件, 使用~来减少旅行, 134

## 定额组

- 麦基洗德圣职, 定义, 40
- 亚伦圣职, 定义, 51
- 亦见执事定额组; 长老定额组; 大祭司小组; 祭司定额组; 教师定额组

定额组顾问, 亚伦圣职, 53-54

- 亦见男青年, 支会领袖

定额组和小组聚会, 46-47, 57, 141, 149

定额组组长。见执事定额组组长团; 长老定额组; 大祭司小组; 祭司定额组组长团; 教师定额组组长团

定额组助理顾问, 亚伦圣职, 54

- 亦见男青年, 支会领袖

读写能力, 71

赌博和彩券, 184

对神尽职计划, 52, 55, 57-58

对神忠信计划, 89, 92

堕胎, 教会政策, 195

## E

## 恩道门

- 目的, 27
- 圣殿准备讲习会, 28-29, 45

## 儿童

- 慈助会的其他聚会之~班, 69
- 圣餐聚会演出, 92, 140

耳聋成员, 为~传译

- 教会聚会, 188
- 教仪和祝福, 188
- 亦见有身心障碍的成员11

## F

发出教会召唤, 157, 159-166

## 非教会成员

- 慈助会, 65
- 单身成人活动, 124
- 个人进步计划, 86
- 和非基督教信仰的宗教之关系, 188-189
- 教会召唤, 156
- 年轻单身成人活动, 126
- 青少年活动, 61, 86
- 丧礼, 148
- 圣餐, 173
- 童军, 61
- 星期日聚会, 138, 143

## 分会

- 召唤, 164, 165-166
- ~大会的指导方针, 133, 141, 149

分享时间, 初级会~, 89-93

## 蜂巢组

- 定义, 77
- 向蜂巢组成员介绍个人进步计划, 82-83
- 亦见女青年; 女青年, 班级会长团

## 风琴

- 购买, 118
- 练习, 117, 192
- 调音和维修, 118
- 在教会聚会中使用, 115, 118
- 亦见音乐

奉献家宅, 176-177

- 亦见家庭

奉献墓地, 169, 176

## 福利

- 成员接受家人的帮助, 34
- 成员在~方面的责任, 35
- 福利需求的保密, 38
- 概览, 34-38
- 评估家庭需求的探访, 36, 70-71
- 协助贫困者, 35-37
- 主的仓库, 35
- 自立, 34-35
- 宗旨, 34-35

福利, 领袖的责任

- 慈助会, 36-37, 70-71
- 大祭司小组领袖, 36-37, 44
- 家庭教导教师, 37
- 就业专员, 37
- 探访教师, 37
- 长老定额组组长团, 36-37, 44
- 支会福利专员, 37
- 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 36
- 支会议会, 18, 35-36
- 支联会福利专员, 37
- 支联会会长, 37
- 支联会议会, 37, 145
- 主教团, 35

服务。见福利

## 服装标准

- 教会活动, 102-103
- 圣职持有人传递圣餐, 173
- 姐妹, 73

福音标准活动, 59, 84

福音教导和学习。见教导福音

## 福音研究所

- 年轻成人中心, 127-128
- 年轻单身成人要参加~, 127
- 有身心障碍的成员, 187

福音原则班, 26-27

辅助组织会长团, 支联会, 26-27, 121, 145-146

辅助组织领导人会议, 支联会, 145-146, 152

辅助组织, 目的, 64, 76, 88, 96

亦见支联会和支会各辅助组织的名称

父母  
对子女的责任, 2, 4-5, 9-10  
领袖从旁协助, 51, 55, 78  
同意参加教会活动, 108, 111

父亲  
不符合圣殿配称程度的~参与教仪, 169  
对子女的责任, 2, 4-5, 9-10  
父亲的祝福和其他安慰与劝勉的祝福, 176

---

**G**

钢琴  
购买, 118  
练习, 117, 192  
没有人会弹琴时的调整, 115  
调音和维修, 118  
在教会聚会中使用, 115, 118  
亦见音乐

高级咨议会会议。见支联会圣职执行委员会会议

高级咨议, 责任  
不主领圣餐聚会, 138, 174  
传道事工, 24, 144  
单身成人, 124  
归信者存留, 26  
旅费昂贵时使用电子邮件和网际网路, 134  
麦基洗德圣职, 41  
年轻单身成人, 125  
圣餐聚会演讲, 121, 140  
圣殿和家谱事工, 29  
使活跃, 27  
洗礼会, 170-171  
亚伦圣职, 60, 120-121  
责任概览, 120-121  
支联会初级会会长团, 93, 145  
支联会活动委员会, 105, 145  
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 60, 145  
支联会女青年会长团, 85, 145  
支联会音乐顾问, 116-117  
支联会主日学会会长团, 99, 145

膏抹, 施助病人, 174-175

膏油, 圣化~, 174

个人进步计划  
定义和目标, 82  
非教会成员参与, 86  
女青年领袖的责任, 82-83  
女青年领袖要进行, 79  
女青年追求卓越, 84  
协进活动, 82  
迎新会, 84  
证书和奖章, 82  
主教的责任, 78, 83  
公共事务专员, 122

公众法官, 主教, 159  
工作。见就业  
骨灰, 奉献存放~处所, 176

顾问  
年轻单身成人, 66, 126  
女青年, 80  
亚伦圣职定额组, 53-54

归信者  
弟兄应该接受圣职, 24-25  
归信者洗礼的定义, 170  
洗礼和证实, 23, 170-173  
新成员参加福音原则班, 26  
新成员的需求, 24  
新~的召唤和服务机会, 13, 24, 156  
在圣餐聚会中介绍~, 140  
支会成员要巩固, 23-25  
指派家庭教导教师给~, 25, 43-44  
指派探访教师给~, 25, 69-70  
准备~去领导和教导, 13

归信者存留, 领袖的责任  
高级咨议, 26  
家庭教导教师, 25, 43-44  
全部时间传教士, 25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 25  
探访教师, 25, 69-70  
支会传教士, 25  
支会议会, 18, 25  
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 26  
支联会会长团, 26  
主教团, 24-25  
过夜活动, 108, 111, 193

---

**H**

会前和会后音乐, 115  
亦见音乐

会堂, 适当的音乐, 118

会长团会议。见各辅助组织、圣职定额组和小组的名称

婚礼, 音乐, 118

婚姻  
给单身成员的永恒应许, 4  
神的计划之核心, 3  
在正义中教养子女, 4-5

活动保险计划, 教会, 107, 110

活动, 教会~  
安排时间, 103, 107-108  
安全预防措施, 109-110, 135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 60, 86, 134-135  
扮演神组, 94, 109  
保险, 107  
标准, 102-103  
不被核准的活动, 111

- 不在星期一晚上举行, 5, 68, 103, 107-108  
 成人的督导, 106  
 除夕活动, 107-108  
 单身成人的~, 104-105, 124  
 非教会成员参与, 61, 65, 86  
 服装标准, 102-103  
 服务, 103  
 父母同意书, 108, 111  
 鼓励参与, 102  
 过夜, 108, 111, 193  
 家庭状况和策划~, 133-134  
 经费来源的指导方针, 103-104  
 旅行, 111  
 目的, 102  
 募款的指导方针, 59, 85, 104, 107  
 年轻单身成人的~, 104-105, 126-128, 134-135  
 虐待事件, 109  
 祈祷, 109  
 祈祷会, 107  
 设备和用品, 104  
 圣殿之旅, 111  
 谁负责策划, 102  
 体育活动, 54, 103, 110  
 未满14岁的青少年参与, 60-61, 86, 108-109  
 文化艺术, 103, 106  
 舞会的音乐, 106  
 舞会和音乐, 106  
 宵禁法令, 106  
 意外事故, 109-110  
 应当巩固家庭, 4-5, 51, 102  
 应征税的活动, 111, 191-192  
 在星期天, 109  
 智慧语, 103  
 租用非教会场地, 109  
 亦见亚伦圣职活动; 活动, 支联会、跨支联会和区域; 露营; 女青年, 活动; 青年大会  
 活动日, 90, 92  
 活动设备, 经费, 104  
 活动委员会, 支联会, 105, 145  
 活动, 支联会、跨支联会和区域  
 单身成人的~, 124  
 年轻单身成人的~, 104-105, 127, 134-135  
 青少年的~, 135  
 体育活动, 110  
 指导方针, 104-105  
 租用非教会场地, 109  
 活动指导员, 支联会, 105  
 活动专员, 女青年  
 支会, 80  
 支联会, 86  
 活动专员, 支联会, 105, 122  
 火, 在教堂内, 192  
 火葬, 148, 176, 193
- J**
- 祭司定额组  
 祭司接受麦基洗德圣职时, 24-25, 56  
 祭司责任概览, 50-51  
 家庭教导责任, 43-44  
 星期日定额组聚会, 46-47, 57, 141, 149  
 主教是~会长, 51-52, 159  
 亦见亚伦圣职
- 祭司定额组会长团  
 帮助男青年准备好从事全部时间传道工作, 55  
 领导人会议, 56  
 召唤和支持, 52-53  
 职责, 53
- 祭司定额组会长助理, 51-53  
 童军责任, 59
- 纪录和报表, 领袖要确定~的正确, 133
- 纪律议会  
 耳聋成员的传译员, 188  
 领袖不可偏离指示, 133
- 加门。见圣殿服装和加门
- 家谱顾问  
 可以教家谱课程, 29  
 责任, 28
- 家谱课程, 29
- 家谱事工。见圣殿和家谱事工
- 家谱中心, 29-30
- 家人家庭晚会  
 保留星期一晚上, 5, 103, 107-108  
 单身成人, 124  
 年轻单身成人, 127-128  
 重要性, 5
- 家庭  
 赐给单身成员的永恒应许, 4  
 奉献家宅, 176-177  
 父母对~的责任, 2, 4-5, 9-10  
 家庭教导教师对~的责任, 43  
 教会的基本单位, 9, 14  
 教会活动要巩固~, 4-5, 51, 102  
 领袖发出教会召唤时, 要考虑~状况, 18, 133-134, 156  
 领袖要帮助没有坚强~的成员, 5  
 前生中神的家庭, 2  
 亚伦圣职和女青年要支持, 51, 55, 78  
 音乐, 117-118  
 在福利方面, 成员要寻求~的协助, 34  
 在神的计划, 2-5  
 ~中的教会课程教材, 183
- 家庭储藏, 成员要在~方面自立, 34
- 家庭教导教师  
 按当地需要调整家庭教导, 44, 134  
 保密, 44  
 定额组和小组领袖在~方面的责任, 42-44

- 对归信者的责任, 25, 43-44
- 对家中没有麦基洗德圣职的成员, 10
- 对较不活跃的成员, 44
- 回报, 44
- 全部时间传教士协助, 25, 44
- 使活跃的责任, 27
- 在福利方面的责任, 37
- 在年轻单身成人支会, 44, 128
- 在有人过世时提供服务, 47, 147
- 指导方针, 42-44
- 准备男孩接受亚伦圣职, 55
- 准长老在~方面的责任, 45
- 家庭晚会小组。见家人家庭晚会
- 家族搜寻索引编制, 29
- 家族团聚, 不可在~时举行圣餐聚会, 140
- 健康, 成员要在~方面自立, 34
- 健康和医疗政策
  - 安乐死, 193
  - 催眠, 194
  - 感染爱滋病毒(HIV)和爱滋病(AIDS), 193-194
  - 火葬, 193
  - 器官的捐赠和移植, 194
  - 死胎, 194
  - 延长生命, 194
  - 验尸, 193
  - 在道德上有争议的做法, 194
  - 智慧语, 194-195
  - 自觉团体, 194
- 键盘乐器, 118
- 见证
  - 在初级会, 94, 141
  - 在禁食见证聚会, 94, 141
- 见证人, 洗礼, 171
- 交谊。见归信者; 归信者存留, 领袖的责任
- 较不活跃成员。见使较不活跃成员恢复活跃; 归信者存留, 领袖的责任
- 教导福音
  - 教师和领袖的教导原则, 31
  - 目的, 30
  - 在支会会议中讨论, 18, 30
  - 在~时使用圣诗, 116
- 教导福音课程, 31
- 教导福音, 领袖的责任
  - 教会领袖责任概览, 12
  -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 30-31
  - 支会会议, 18, 30
  - 支会主日学会会长团, 30-31, 96-97
  - 支联会会长团, 31
  - 支联会主日学会会长团, 99
  - 主教团, 30
- 教会
  - 家庭是~的基本单位, 9, 14
  - 宗旨, 9
- 教会成员传道事工
  - 成员和全部时间传教士一起工作, 23
  - 传道协调会议, 18, 22-23, 150
  - 概览, 22-24
  - 邀请慕道友参加洗礼会, 23
  - 支会传道计划, 18, 22-27
- 教会成员传道事工, 领袖的责任
  - 传道部部长, 23-24
  - 高级咨议, 24, 144
  - 全部时间传教士, 23
  - 支会传道领袖, 22-27, 170-171
  - 支会传教士, 23-25, 27
  - 支会议会, 17-18, 22-24
  - 支联会会长团, 24
  - 主教团, 22-23
  - 亦见使较不活跃成员恢复活跃; 归信者存留, 领袖的责任
- 教会成员移民, 183-184
- 教会福利。见福利
- 教会活动。见活动, 教会
- 教会活动保险计划, 107
- 教会活动的安全, 109-110, 135
- 教会教堂。见教堂, 教会
- 教会课程。见课程, 教会
- 教会名称和标志, 181
- 教会杂志
  - 成员应当阅读, 181
  - 订阅事宜, 181
  - 有关版权的指导方针, 182
  - 执行秘书帮忙~事务, 181
- 教会中的领袖
  - 救主的领导方式, 12
  - 领导的目的, 14
  - 领导的原则, 12-14
  - 准备男青年成为~, 60
  - 准备年轻单身成人成为~, 13
  - 准备女青年成为~, 85
- 教籍纪录
  - 介绍成员, 140
  - 洗礼后, 172-173
  - 在年轻单身成人支会和支联会, 128-129
- 教师定额组
  - 家庭教导的责任, 43-44
  - 教师责任概览, 50
  - 秘书的职责, 53
  - 星期日定额组聚会, 46-47, 57, 141, 149
  - 亦见亚伦圣职
- 教师定额组会长团
  - 领导人会议, 56
  - 童军责任, 59
  - 召唤和支持, 52-53
  - 职责, 53

- 准备男青年从事全部时间传道, 55
- 教师, 定额组, 30-31, 42
- 教师, 福音~
  - 初级会, 89-90
  - 慈助会, 66
  - 定额组, 30-31, 42
  - 教导基本的福音原则, 31
  - 圣职和辅助组织领袖对~的责任, 30-31, 96-98
  - 主日学, 97
  - 亦见教导福音
- 教堂的备食区, 193
- 教堂告示牌, 181
- 教堂, 教会的~
  - 安排活动时间, 103
  - 安全, 109-110, 192
  - 备食区, 193
  - 被禁止的用途, 191-192
  - 厨房, 193
  - 存放物品, 193
  - 告示牌, 181
  - 过夜活动, 108, 193
  - 婚礼使用, 118
  - 火, 192
  - 紧急情况时使用, 192
  - 经管主教, 98, 103, 118, 171, 187
  - 蜡烛, 192
  - 目的, 191
  - 免税身份, 111, 191-192
  - 拍照和录影, 193
  - 旗帜, 192
  - 枪械, 192
  - 丧礼使用, 147-148
  - 使用停车场, 193
  - 艺术品, 192
  - 意外事故, 109-110
  - 在~以外的地点举行圣餐聚会, 140
  - 执事对~的责任, 50
  - 装饰品, 192
  - 作为投票者登记, 192
  - 作为政治用途, 106, 191-192
- 教堂停车场, 193
- 教堂图书室
  - 音乐, 118
  - 支会图书室管理员和图书室助理管理员, 98
  - 支会主日学会会长团, 96-98
  - 支联会会长团, 98
  - 支联会主日学会会长团, 99
  - 指导方针, 98
  - 主教团, 96
- 教仪, 福音~的定义, 9
- 教仪和祝福
  - 参与人员, 168-169
  - 接受教仪的最低年龄限制不得更改, 133
- 圣殿的教仪和圣约不可在教会聚会中详细地讨论, 133
- 一般指示, 168-169
- 有身心障碍的人, 169, 186-188
  - 亦见各项教仪和祝福的其他资料
- 教育, 在~方面自立, 34
- 教长祝福, 指导方针, 177
- 节育, 195
- 结扎, ~手术, 197
- 紧急情况
  - 取消聚会, 132-133, 192
  - 使用教堂, 192
  - 意外事故和伤害, 109-110
  - 支会应变计划, 36
  - 支联会应变计划, 37, 145
- 禁食见证聚会
  - 儿童在~作见证, 94, 141
  - 在~为儿童命名与祝福, 139, 141
  - 指导方针, 140-141, 149
- 禁食捐献
  - 捐献的指导方针, 35
  - 收集, 54
- 禁食, 律法, 184
- 经管主教的责任
  - 多个支会共用使用的教堂之图书室, 98
  - 钢琴和风琴的调音, 118
  - 为有身心障碍的成员开设班级, 187
  - 洗礼池的使用, 171
  - 预约使用教堂设施, 103
- 经文, 核准的版本, 132, 180-181
- 救恩计划, 2-3
- 就业
  - 符合福音教导, 186
  - 在~方面自立, 34
  - 专员, 37
  - ~和教会召唤, 156
- 举手反对, 在支持时~, 159
- 聚会(会议), 通则
  - 安排和主持, 138
  - 祈祷, 146
  - 视觉教材和视听资料, 146, 180
  - 星期日时间表, 138
  - 议程, 14, 138
  - 有紧急情况时取消, 132-133, 192
- 聚会(会议), 支会
  - 传道协调会议, 18, 22-23, 150
  - 概览, 138
  - 禁食见证聚会, 140-141, 149
  - 圣餐聚会, 132-133, 138-140, 149
  - 圣职聚会, 46-47, 57, 141, 149
  - 星期日聚会时间表, 138, 153-154
  - 支会大会, 133, 141, 149
  - 支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会议, 126, 150

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会议, 16, 150  
 支会议会会议, 17-19, 150  
 主教团会议, 16, 141-142, 149  
 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会议, 56, 80-81, 142, 150  
 亦见各定额组、小组和辅助组织的名称以及各聚会(会议)名称, 可找到更多资料  
 聚会(会议), 支联会  
 概览, 142  
 支联会大会, 142-143, 151  
 支联会大祭司定额组会议, 47, 144, 151  
 支联会单身成人委员会会议, 124, 152  
 支联会辅助组织领导人会议, 145-146, 152  
 支联会会长团和主教团开会, 145, 151  
 支联会会长团会议, 144, 151  
 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会议, 125, 152  
 支联会圣职大会, 143, 151  
 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 46, 57, 143-144, 151  
 支联会圣职执行委员会会议, 144, 151  
 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会议, 145, 152  
 支联会议会会议, 145, 151  
 支联会主教福利议会会议, 152  
 捐赠精子, 197  
 军中教会成员小组, ~的召唤, 166

## K

开除教籍, ~后不可有教会召唤, 156  
 开会仪式  
 慈助会, 67, 153  
 慈助会和女青年每月合并举行~一次, 71  
 女青年, 82, 153  
 圣职聚会, 46-47, 57, 141, 153  
 协进活动, 58, 83  
 课程, 教会  
 把教材给新教师, 30  
 慈助会, 67-68  
 教会教材之使用, 30-31, 133, 183  
 圣职聚会, 46-47  
 有身心障碍的成员, 188  
 在家中供家人使用, 183  
 主日学, 97-98  
 跨支联会、支联会和区域的活动。见活动, 支联会、跨支联会和区域

## L

蜡烛, 在教堂内, 192  
 来宾在教会聚会中演讲, 184  
 离婚和单身成人活动, 124, 126  
 联合活动, 协进活动, 58, 83-84  
 露营  
 募款活动, 104  
 女青年, 84-85, 104  
 日间露营, 92, 94, 104

童军, 59, 60-61, 104  
 亦见募款活动  
 录影, 教堂内不得~, 193  
 录(放)影和卫星设备, 使用教会的~, 142, 190  
 旅行  
 教会活动的~, 111  
 有困难时的调整做法, 134

## M

麦基洗德圣职聚会  
 大祭司小组领导人会议, 45-46  
 圣职聚会, 46-47, 141, 149  
 长老定额组会长团会议, 45-46  
 支联会大祭司定额组会议, 47, 144, 151  
 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 46, 57, 143-144, 151  
 麦基洗德圣职领袖。见长老定额组; 大祭司小组  
 麦基洗德圣职, 一般指示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 46-47, 134  
 帮助有特殊需求的弟兄, 47  
 大祭司, 40  
 弟兄接受~时, 24-25, 56  
 定义和目的, 8, 40  
 对准长老的责任, 44-45  
 父亲要努力光大~, 9-10  
 长老, 40  
 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定额组, 40  
 召唤一览表, 161  
 埋葬, 指导方针, 148  
 玫瑰组, 定义, 77  
 亦见女青年; 女青年, 班级会长团  
 秘书  
 初级会, 89  
 慈助会, 65-66  
 男青年, 54  
 女青年, 79-80  
 女青年班级, 80  
 亚伦圣职定额组, 53  
 长老定额组和大祭司小组, 42  
 主日学, 97  
 面谈  
 定额组和小组成员的~由定额组和小组领袖进行, 42  
 接受教长祝福的~由主教团进行, 177  
 男青年的~由主教团进行, 52  
 年轻单身成人的~由主教团进行, 125  
 女青年的~由主教团进行, 77-78, 83  
 洗礼和证实~由主教和传教士进行, 23, 88, 170, 172  
 召唤的~由被授权的领袖进行, 157  
 主教的~由支联会会长进行, 24, 26-27, 125  
 名人, 为~执行圣殿教仪, 28  
 摩尔门经, 不以近代英文改写, 181



慕道友。见教会成员传道事工

墓地, 奉献~, 169, 176

募款活动

年度露营, 59, 85, 104

指导方针, 107

## N

男青年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 60, 134-135

教导~领导技巧, 60

童军领袖, 会长团要担任~, 54, 59

协进活动, 58

由主教团面谈, 52

有身心障碍的成员, 53, 61, 187

支联会活动, 145

准备~从事全部时间传道工作, 55

亦见亚伦圣职

男青年, 支会聚会(会议)

男青年会长团会议, 56-57

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会议, 56, 142, 150

男青年, 支会领袖

男青年会长团, 53-54, 59

男青年秘书, 54

体育教练, 54

亚伦圣职定额组助理顾问, 54

男青年, 支联会领袖和聚会(会议)

高级咨议, 60, 146

支联会会长团, 60, 120

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 26-27, 121, 146

支联会男青年秘书, 122

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 46, 57, 143-144, 151

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 60, 145, 152

年轻成人。见年轻单身成人(18-30岁)

年轻成人中心, 127-128

年轻单身成人(18-30岁)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 134-135

慈助会姐妹分班上课, 72

非教会成员的参与, 126

福音研究所课程, 127

活动, 支会和支联会, 104-105, 126-128

家庭教导教师, 44, 128

家庭晚会小组, 127-128

教导~领导技巧, 13

教籍纪录, 128-129

跨支联会和区域的活动, 104-105, 127, 134

年轻单身父母和~, 129

探访教师, 71-72

由主教团面谈, 125

主日学班级, 98, 127

~中心, 127-128

年轻单身成人顾问, 126

年轻单身成人, 领袖的责任

慈助会会长团, 71-72

慈助会咨理, 125-126

高级咨议, 125

年轻单身成人顾问, 126

年轻单身成人领袖, 126

年轻单身成人姐妹的顾问, 66

一般指导方针, 124-125

长老定额组咨理, 125-126

支联会会长团, 125

主教团, 125

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

支会, 126, 150

支联会, 125, 152

年轻单身成人支会和支联会, 128-129

女青年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 86, 134-135

非教会成员参与, 86

蜂巢组, 77

教导~领导技巧, 85

开会仪式, 71, 82, 153

领袖从旁协助父母, 78

玫瑰组, 77

女青年未婚怀孕, 86

未婚妈妈, 86

星期日班级, 77, 82, 149

月桂组, 77

由主教团面谈, 77-78, 83

有身心障碍的女青年, 80, 82, 86, 187

主题, 76

转换到慈助会, 64, 71-72, 77

准则, 76-77

宗旨, 76

座右铭及标志, 76

18岁的女青年, 64, 71-72, 77

亦见个人进步计划

女青年, 班级会长团

会长团会议, 81

秘书, 80

召唤和支持, 78-79

职责, 80, 82-84

女青年, 活动

福音标准活动, 84

经费来源, 85

女青年露营, 84-85, 104

女青年追求卓越, 84

未满14岁的青少年参与~, 86, 108-109

协进活动, 83-84

迎新会, 84

支联会活动, 86, 145

主教团青少年座谈, 84, 106

亦见个人进步计划

女青年奖, 78, 83

女青年露营, 84-85, 104

女青年，支会聚会（会议）  
 班级会长团会议，81  
 和主教团咨理开会，81  
 女青年会长团会议，81  
 星期日班级，82  
 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会议，80-81，142，150

女青年，支会领袖  
 女青年顾问，80  
 女青年会长团，79  
 女青年活动专员，80  
 女青年秘书，79-80  
 女青年司琴，80  
 女青年音乐指挥，80  
 主教团，78-79，83

女青年，支联会领袖和聚会（会议）  
 高级咨议，85，145  
 支联会会长团，85，120  
 支联会女青年会长团，26-27，121，145-146  
 支联会女青年活动专员，86  
 支联会女青年领导人会议，81，145-146，152  
 支联会女青年秘书，122  
 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85-86，145，152

女青年追求卓越，84

虐待事件  
 教会的立场，195  
 在教会活动中，109

---

## P

拍照，在教堂内~，193  
 配额，不可为圣殿事工设定~，27-28  
 评估家庭需求的探访，36，70-71

---

## Q

旗帜，在教堂内，192

祈祷  
 教会活动，109  
 圣餐，174  
 在教会聚会（会议）~的指导方针，146

祈祷会，教会活动中的~，107

器官捐赠和移植，194

虔敬  
 领袖要鼓励，13-14，139  
 在初级会，89，94  
 在圣餐聚会，13-14，139-140，173

枪械，在教堂内，192

切除输精管，197

青年大会  
 未满14岁的青少年参与~，60-61，86，108-109  
 支会和支联会，105-106

青少年  
 领袖的目的，14

由主教团面谈，52，78  
 在圣餐聚会演讲，139  
 亦见男青年；女青年

区域的活动。见活动，支联会、跨支联会和区域区域七十员。见总会持有权柄人员

取消圣餐聚会，132-133，192

全部时间传教士  
 参加支会议会，17，22  
 传道协调会议，18，22-23，150  
 传道准备班，55  
 和成员当同伴，23  
 圣餐聚会演讲，139-140  
 使活跃的责任，27  
 洗礼的责任，23，88，170，172  
 协助归信者存留，25  
 协助家庭教导，25，44  
 协助探访教导，25，70  
 在年轻成人中心，127  
 准备男青年担任，55

权钥，圣职~。见圣职权钥

---

## R

人工授精，教会政策，195  
 日间露营，92，94，104  
 亦见募款活动

---

## S

丧礼  
 财务政策，148  
 慈助会的责任，71，73，147  
 定额组或小组领袖的责任，47，147  
 火葬和~，193  
 家庭教导教师的责任，47，147  
 其他宗教的做法，147  
 为非教会成员举行，148  
 相关法律规定，147  
 一般指导方针，146-148  
 仪式的指导方针，147-148  
 音乐，148  
 瞻仰遗容，147  
 主教的责任，146-148  
 自杀，197  
 亦见死亡

色情，教会政策，196

身心障碍，有~的成员  
 初级会儿童，94，187  
 传译员，188  
 慈助会，73  
 男青年，53，61，187  
 女青年，80，82，86，187  
 圣职的教仪和祝福，169，186-188  
 圣职定额组，47，53，61

- 为~开设特别班级、计划或单位, 187
- 一般指导方针, 186-188
- 支议会要协助, 36
- 主日学班级, 98, 187
- 资源, 188
- 神组, 在教会活动扮演~, 94, 109
- 圣餐
  - 非教会成员领用, 173
  - 圣诗, 173-174
  - 圣职持有人的服装, 173
  - 圣职教仪的一般指示, 168-169
  - 亚伦圣职持有人的责任, 173-174
  - 祝福和传递, 139, 173-174
  - 准备, 173
  - 亦见教仪和祝福; 圣餐聚会
- 圣餐聚会
  - 安排和主持, 139
  - 表扬男女青年, 52, 78
  - 不在单位的疆界外举行, 106, 140
  - 传教士在~演讲, 139-140
  - 儿童圣餐聚会演出, 92, 140
  - 高级咨议在~演讲, 121, 140
  - 介绍新成员, 140
  - 目的, 138
  - 祈祷, 146
  - 虔敬, 13-14, 139-140, 173
  - 青少年在~演讲, 139
  - 视听资料或视觉教材, 146, 180
  - 无法出席~的成员, 140
  - 星期日聚会时间表, 153-154
  - 演讲, 139-140
  - 一般指导方针, 132-133, 138-140, 149
  - 音乐, 115-116, 139, 173-174
  - 由哪一位圣职领袖主领, 138, 174
  - 在极特殊的情况下取消~, 132-133, 192
  - 在特殊情况下, 140
  - 在~证实归信者, 23, 172
- 圣餐祈祷文
  - 念错~, 174
  - 指导方针, 174
- 圣殿服装和加门
  - 穿着~埋葬, 47, 73, 148
  - 丢弃, 191
  - 取得和穿着, 191
  - 圣殿围裙, 缝制, 191
  - 姐妹出席圣殿时的服装, 73
- 圣殿和家谱事工
  - 不可有配额或回报系统, 27-28
  - 成员责任概览, 27-28
  - 家谱课程, 29
  - 家谱中心, 29-30
  - 家族搜寻索引编制, 29
  - 圣殿准备讲习会, 28-29, 45
  - 未经核准不可为无亲属关系的人执行圣殿教仪, 28
  - 线上家谱资源, 29
  - 圣殿和家谱事工, 领袖的责任
    - 大祭司小组领袖, 22, 28, 41
    - 高级咨议, 29
    - 家谱顾问, 28-29
    - 支议会, 18, 28-29
    - 支联会长团, 29
    - 主教团, 28
  - 圣殿教仪
    - 不在聚会中详细地讨论~, 133
    - 领袖鼓励成员接受~, 27-28
    - 为名人执行~, 28
  - 圣殿推荐书
    - 接受过恩道门的成员应该要有~, 27
    - 面谈的问题不可更改, 132
    - 在年轻单身成人支联会, 129
  - 圣殿之旅, 规划~, 111
  - 圣殿准备讲习会, 28-29, 45
  - 圣化膏油, 174
  - 圣经, 使用哪一个版本, 132, 180
  - 圣灵, ~恩赐。见证实和圣灵的恩赐
  - 圣诗
    - 没有人会弹琴时的调整, 115
    - 选择适合的~, 115-116
    - 在唱诗班使用, 116
    - 在家中使用, 117-118
    - 在课堂上使用, 116
    - 在圣餐聚会中使用, 116
    - 著作权法, 182
    - 亦见音乐
  - 圣诗选辑, 购买~, 118
  - 圣约, 定义, 9
  - 圣职, 定义, 8-9
  - 圣职讲习会, 55, 92-93
  - 圣职聚会
    -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 60, 134
    - 指导方针, 46-47, 57, 141, 149
  - 圣职领导人会议, 支联会。见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
  - 圣职权钥
    - 定义, 8-9, 40, 50
    - 何时授予, 158, 175
  - 圣职音乐指挥和司琴, 114
  - 圣职执行委员会, 支会。见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
  - 圣职执行委员会, 支联会。见支联会圣职执行委员会
  - 圣职祝福。见父亲的祝福和其他安慰与劝勉的祝福; 教仪和祝福
  - 施助病人, 指导方针, 174-175
  - 使活跃, 领袖对于~的责任
    - 慈助会委员会, 66
    - 高级咨议, 27
    - 家庭教导教师, 27

- 年轻单身成人服务委员会, 126  
 全部时间传教士, 27  
 探访教师, 27  
 在支会传道计划, 23-24  
 支会传教士, 23-24, 27  
 支会议会, 18, 27  
 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 27  
 支联会会长团, 27  
 主教团, 26  
 使较不活跃的成员恢复活跃  
   参加福音原则班, 27  
   对福音的感受, 26  
   家庭教导教师, 44  
   圣殿准备讲习会, 28-29, 45  
   召唤, 135  
   重要性, 26  
   准备领导和教导, 13  
 试管婴儿, 教会政策, 196  
 视听资料或视觉教材  
   有关版权的指导方针, 183  
   在教会场合使用, 146, 180  
 视听资料或视觉教材, 在圣餐聚会使用, 146, 180  
 收养  
   法律规定, 180  
   鼓励未婚先孕的父母把孩子让人~, 196-197  
   与亲生父母连络, 180  
   亦见未婚先孕的父母  
 手册, 使用~, v-vi, 14  
 授予圣职和按立职位  
   按立的纪录和证书, 176  
   不符合圣殿配称程度的父亲参与~, 169  
   圣职教仪的一般指示, 168-169  
   授予圣职和按立职位的一般指示, 175-176  
   支联会会长督导麦基洗德圣职, 175  
   执行指示, 175-176  
   主教督导亚伦圣职, 175  
 税务  
   和教会活动, 111, 191-192  
   免税身份, 111, 191-192  
   收入, 184  
 司琴  
   初级会, 89  
   慈助会, 66-67  
   女青年, 80  
   圣职, 114  
   支会, 114, 156  
 死胎, 194  
 死亡  
   安乐死, 193  
   奉献墓地, 169, 176  
   火葬, 148, 176, 193  
   埋葬的指导方针, 148  
   验尸, 193  
   已逝成员穿着圣殿服装, 47, 73, 148  
   在教会财产上, 109-110  
   亦见丧礼  
 所得税, 184  
 索引编制, 家族搜寻, 29
- 
- T**  
 探访教师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探访教导, 70, 134  
   保密, 70  
   对归信者的责任, 25, 69-70  
   对于家中没有麦基洗德圣职的姐妹, 10  
   对于年轻单身成人姐妹, 71-72  
   对于在其他辅助组织服务的姐妹, 64  
   全部时间传教士姐妹和~, 25, 70  
   使活跃的责任, 27  
   探访教导监督, 66  
   探访教导协调员, 66  
   在福利方面的责任, 37  
   指导方针, 69-70  
 特殊需求。见有身心障碍的成员  
 体能活动, 103, 111  
 体育活动  
   活动, 103  
   男青年体育队伍的教练, 54  
   指导方针, 110  
   制服, 104, 110  
 体育活动队服, 104, 110  
 调音, 钢琴和风琴, 118  
 调整教会计划  
   初级会, 93, 135  
   慈助会, 72-73  
   家庭教导, 44, 134  
   男青年, 60, 134-135  
   女青年, 86, 134-135  
   探访教导, 70, 134  
   星期日圣职聚会, 46-47, 60, 134  
   音乐, 支会, 115  
   支联会计划, 122  
   指导方针, 132-135  
   主日学, 99  
 听障成员, 188  
   亦见有身心障碍的成员  
 通讯录, 支联会和支会, 183, 189  
 童军活动  
   非教会成员参与~, 61  
   概览, 59  
   童军之友, 107  
   在初级会, 90, 92-94  
   在定额组会长团会议, 56  
   在协进活动, 59  
   支会男青年会长团的责任, 54, 59

支联会会长团督导, 60  
 主教团督导, 52, 59, 88  
 童军露营, 59, 60-61, 104  
 亦见募款活动  
 童军之友, 107  
 同性婚姻, 196  
 同性恋行为  
 教会政策, 195-196  
 同性婚姻, 196  
 投票者登记, 在教堂内, 192  
 图书管理员, 支会, 98  
 亦见教堂图书室  
 推销人员, 190  
 托儿班, 初级会, 89-91

## W

### 网际网路

不应取代人际接触的机会, 184  
 成员在教会召唤上使用, 185  
 个人使用, 185  
 用来减少旅行, 134  
 支联会和支会网站, 184-185  
 ~上的教会官方资源, 184-185

网站, 支联会和支会, 184-185

围裙, 缝制圣殿, 191

委派, ~的原则, 13

### 为儿童命名与祝福

不符合圣殿配称程度的父亲参与~, 169  
 非婚生婴儿的纪录, 170  
 圣职教仪的一般指示, 168-169  
 为儿童命名与祝福的一般指示, 169-170  
 在禁食见证聚会~, 139, 141  
 祝福纪录和证书, 169-170

### 未婚成员

给领袖的指导方针, 124  
 领袖要巩固, 5  
 为人安排约会的机构, 183  
 永恒的应许, 4  
 在定额组或小组活动中邀请姐妹, 42  
 亦见单身成人(年满31岁以上); 未婚先孕的父母; 年轻单身成人(18-30岁)

未婚妈妈。见未婚先孕的父母

未婚所生的婴儿之祝福纪录, 170

### 未婚先孕的父母

非婚生婴儿的教籍纪录, 170  
 鼓励出养子女, 196-197  
 一般指导方针, 196-197  
 在传统支会的单亲父母, 129  
 在慈助会或女青年的未婚妈妈, 86  
 亦见收养

为教会活动保险, 107

为人安排约会的机构, 183

## 卫星

使用教会的~和录(放)影设备, 190

支联会大会的转播, 142

文化艺术活动, 103, 106

## 舞会

青少年策划和执行, 60, 86, 145

未满14岁的青少年参与~, 60-61, 86, 108-109

在商业建筑物, 108

指导方针, 106

## X

### 洗礼

安排~会日期, 23, 107, 170-171

不符合圣殿配称程度的父亲参与~, 169

服装, 171

归信者, 23, 170-173

见证人, 171

面谈, 23, 88, 170, 172

年龄, 133, 170

圣职教仪的一般指示, 168-169

使用~池, 171

洗礼和证实的指导方针, 170-173

邀请慕道友参加~会, 23

有纪录的儿童, 88, 140, 170

在圣餐聚会中介绍新成员和儿童, 140

执行~的指示, 172

~会的指示, 23, 170-172

亦见归信者; 教仪和祝福

### 洗礼池

洗礼用, 171

艺术品不可放在~附近, 192

### 洗礼服装, 171

戏剧作品, 著作权法, 183

宵禁法令, 教会活动, 106

### 协进活动

定额组和班级的活动, 58, 83-84

个人进步计划活动, 82

开会仪式, 58, 83

联合活动, 58, 83-84

男青年, 58

女青年, 83-84

童军活动, 59

未满14岁的青少年参与~, 60-61, 86, 108-109

有身心障碍的成员, 187

指导方针, 58, 83-84

主题, 58, 83

### 协调议会会议

教会活动的旅行, 111

紧急应变计划, 37

跨支联会活动, 104-105

卸任教会召唤, 指导方针, 158

亦见支持和卸任

新教师的职前训练, 30

星期日

安排聚会, 138

活动, 109

星期日聚会时间表

使用不同语言的单位, 154

一般指导方针, 138, 153-154

只在极特殊的情况下更动, 132-133, 192

星期一晚上, 不举行教会活动, 5, 68, 103, 107-108

性教育, 196

学习和教导福音。见教导福音

## Y

亚伦圣职定额组助理顾问, 54

亚伦圣职, 定义和职位

定义和目的, 8, 50-51

祭司, 50-51

教师, 50

执事, 50

主教, 51-53, 159

~ 定额组, 51

亦见执事定额组; 祭司定额组; 教师定额组

亚伦圣职活动

非教会成员参与, 61

福音标准活动, 59

经费来源, 59

童军活动概览, 59

未满14岁的青少年参与, 60-61, 108-109

协进活动, 58, 83-84

主教团青少年座谈, 58, 84, 106

亦见协进活动; 童军活动

亚伦圣职聚会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 60, 134-135

定额组会长团会议, 56

定额组聚会, 46-47, 57, 141, 149

支会男青年会长团会议, 56-57

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会议, 60, 145, 152

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会议, 56, 142, 150

亦见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 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

亚伦圣职领袖

定额组顾问, 53-54

定额组会长团和主教的助理, 53, 55

定额组秘书, 53

定额组助理顾问, 54

高级咨议, 60, 120-121

体育教练, 54

召唤定额组会长团和主教的助理之指导方针, 52-53

支会男青年会长团, 53-54

支会男青年秘书, 54

支联会会长团, 60

支联会男青年会长团, 121

支联会男青年秘书, 122

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 60, 145, 152

主教团, 51-53, 159, 175

亦见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 男青年, 支联会领袖和聚会(会议); 男青年, 支会领袖

亚伦圣职, 一般指示

按立至各职位的年龄, 50, 133, 175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 60, 134-135

帮助定额组成员准备好从事全部时间传道工作, 55

对家庭教导的责任, 42-44

对神尽职计划, 52, 55, 57-58

归信的弟兄, 接受~, 24-25

领袖从旁协助父母, 51, 55

男青年接受麦基洗德圣职时, 24-25, 56

圣餐责任, 139, 173-174

圣职讲习会, 55, 92-93

收集禁食捐献, 54

有身心障碍的男青年, 53, 61, 187

召唤, 一览表, 161-162, 165

准备男孩接受~, 55

亦见授予圣职和按立职位

延长生命, 194

研究调查, 教会的~, 190

研讨会, 成员参与~, 190-191

演讲, 圣餐聚会的~, 139-140

验尸, 193

医疗政策。见健康和医疗政策

一致性和因地制宜。见调整教会计划

议程, 领袖在聚会(会议)中使用, 14, 138

议会, 目的, 10, 12, 16

亦见支联会议会; 支会议会, 责任

艺术品, 教堂内, 192

意外事故

回报在教会活动中的~, 109-110

在教会活动为~ 保险, 107

音乐

按照当地情况调整, 115

购买圣诗选辑, 118

会前和会后音乐, 115

会众唱诗, 115

教堂图书室的音乐, 118

课堂上, 116

目的, 114-115, 117-118

使用风琴, 115, 117-118, 192

使用钢琴, 115, 117-118, 192

使用键盘乐器, 118

适合会堂的音乐, 118

特别的音乐曲目, 116

线上音乐资源, 118

- 选择适当的音乐, 115-116  
 音乐技巧的训练, 117  
 在家中, 117-118  
 支会唱诗班, 116  
 支联会和跨支会唱诗班, 117  
 著作权法, 182-183  
 亦见唱诗班; 圣诗
- 音乐顾问**  
 支会, 114  
 支联会, 116
- 音乐, 活动和聚会 (会议)**  
 婚礼, 118  
 丧礼, 148  
 圣餐聚会, 115-116, 139, 173-174  
 舞会, 106  
 支联会大会, 117  
 亦见各辅助组织聚会 (会议), 以及定额组和小  
 组聚会 (会议)
- 音乐领袖, 慈助会, 66-67**
- 音乐领袖, 责任**  
 支会唱诗班指挥和司琴, 114-116  
 支会司琴, 114  
 支会音乐顾问, 114  
 支会音乐指挥, 114-115  
 支会音乐主席, 114-115, 117  
 支联会会长团, 116  
 支联会音乐顾问, 116  
 支联会音乐主席, 116-117  
 支联会音乐专员, 117  
 主教团, 114-116  
 亦见音乐指挥; 司琴; 以及各辅助组织、圣职定  
 额组及小组等其他音乐领袖
- 音乐录音, 在教会聚会中使用, 115**  
 亦见音乐
- 音乐指挥**  
 初级会, 89, 91  
 慈助会, 66-67  
 女青年, 80  
 圣职, 114  
 支会, 114-115  
 支联会初级会, 93
- 音乐主席**  
 支联会, 116-117  
 支会, 114-115, 117
- 印证膏抹, 174-175**
- 迎新会, 84**
- 永久教育基金**  
 支会议会, 18  
 支联会议会, 145  
 专员, 37
- 永生. 见超升**
- 邮件, 信箱中未付邮资的物件, 189**
- 有纪录的成员之洗礼, 88, 140, 170**
- 有著作权之资料, 使用指导方针**  
 电脑软体 (软件), 183  
 教会杂志中的图片, 182  
 视听资料, 183  
 戏剧作品, 183  
 音乐, 182-183
- 月桂组, 定义, 77**  
 亦见女青年; 女青年, 班级会长团
- 乐器, 在教会聚会中使用, 114-115**  
 亦见音乐
- 运动计划, 指导方针, 103, 111**
- 
- Z**
- 杂志. 见教会杂志**
- 瞻仰遗容, 指导方针, 147**
- 长老**  
 按立, 175-176  
 定义和责任, 40  
 男青年被按立时, 24-25, 56  
 支持, 143
- 长老定额组**  
 成员与大祭司一起聚会, 134  
 对归信者的责任, 25  
 福利事工, 36-37, 44  
 会长团领导人会议, 45-46  
 会长团职责概览, 41-42  
 家庭教导, 42-44  
 教师, 30-31, 42  
 秘书, 42  
 圣职聚会, 46-47, 141, 149  
 有身心障碍的成员, 47  
 在有人过世时提供服务, 47, 147  
 召唤和支持会长团, 40-41  
 召唤一览表, 157, 161, 165  
 支联会会长团对 ~ 的责任, 40-41, 175  
 主教团对 ~ 的责任, 41, 175  
 准长老, 25, 42, 45
- 召唤, 特定类型 ~ 的指导方针**  
 传道部, 164-166  
 大祭司小组, 157, 161  
 分会, 164, 165-166  
 军中教会成员小组, 166  
 麦基洗德圣职, 161  
 亚伦圣职, 161-162, 165  
 长老定额组, 157, 161, 165  
 支会, 157, 161-164  
 支联会, 156, 159-161  
 主教, 158-159, 162
- 召唤, 一般指导方针**  
 按手选派职员和教师, 158  
 对于提议的召唤保密, 156  
 发出 ~, 157, 159-166

- 非教会成员, 156
- 归信者, 13, 24, 156
- 将成员卸任, 158
- 较不活跃的成员, 135
- 举手反对, 157
- 举手支持, 157, 159-166
- 决定要召唤谁, 一般指导方针, 156-157
- 领袖要考虑家庭状况, 18, 133-134, 156
- 谁可以推荐, 156, 159-166
- 提供照顾贫困者的机会, 35
- 由谁核准, 156, 159-166
- 贞洁, 4, 193, 195-196
- 甄试, 唱诗班不举行, 116
- 证实和圣灵的恩赐
  - 不符合圣殿配称程度的父亲参与~, 169
  - 归信者, 23, 170-173
  - 面谈, 23, 88, 170, 172
  - 圣职教仪的一般指示, 168-169
  - 在圣餐聚会中介绍新成员和儿童, 140
  - 证实的一般指示, 170-173
  - 指示, 172
  - 亦见洗礼
- 政治和公民活动
  - 教会涉入~, 189
  - 教会设施, 106, 191-192
- 支持和卸任
  - 在圣餐聚会, 139
  - 指导方针, 157-158, 159-166
- 支会传道计划, 18, 22-27
- 支会传道领袖, 22-27, 170-171
- 支会传教士
  - 归信者存留的责任, 25
  - 使活跃的责任, 23-24, 27
  - 责任, 23
- 支会大会, 133, 141, 149
- 支会聚会(会议)。见聚会(会议), 支会
- 支会圣职执行委员会
  - 定义, 16
  - 福利责任, 36
  - 会议, 指导方针, 16, 150
- 支会文书, 支会议会责任, 16-19
- 支会议会, 责任
  - 保密, 16, 18, 38
  - 成员和目的, 16, 22, 150
  - 读写能力, 71
  - 福利, 18, 35-36
  - 归信者存留, 18, 25
  - 活动, 17, 102
  - 教导福音, 18, 30
  - 教会成员传道事工, 17-18, 22-24
  - 聚会(会议), 指导方针, 17-19, 150
  - 圣殿和家谱事工, 18, 28-29
  - 使活跃, 18, 27
  - 永久教育基金, 18
  - 有身心障碍的成员, 36
  - 责任概览, 12, 16-19, 22
  - 支会中的救恩事工, 22
- 支会音乐
  - 顾问, 114
  - 司琴, 114
  - 指挥, 114-115
  - 主席, 114-115, 117
- 支会召唤, 157, 161-164
  - 亦见召唤, 一般指导方针
- 支会助理传道领袖, 22
- 支联会初级会。见初级会, 支联会领袖和聚会(会议)
- 支联会慈助会。见慈助会, 支联会领袖和聚会(会议)
- 支联会大会
  - 何时举行, 133
  - 卫星转播, 142
  - 音乐, 117
  - 指导方针, 142-143, 151
- 支联会大祭司定额组会议, 47, 144, 151
- 支联会单身成人委员会, 124, 152
- 支联会福利专员, 37
- 支联会辅助组织会长团, 26-27, 121, 145-146
- 支联会辅助组织领导人会议, 145-146, 152
- 支联会和跨支联会唱诗班, 117
- 支联会会长团, 责任
  - 初级会, 93, 120
  - 慈助会, 72, 120
  - 单身成人, 124
  - 福利, 37
  - 归信者存留, 26
  - 教导福音, 31
  - 教会成员传道事工, 24
  - 教堂图书室, 98
  - 麦基洗德圣职定额组, 40-41, 175
  - 男青年, 60, 120
  - 年轻单身成人, 125
  - 女青年, 85, 120
  - 圣殿和家谱事工, 29
  - 使活跃, 27
  - 亚伦圣职定额组, 60
  - 音乐, 116
  - 主日学, 98, 120
  - 亦见支联会议会
- 支联会会长团与主教面谈, 24, 26-27, 125
- 支联会会长团与主教团开会, 145, 151
- 支联会会长团会议, 144, 151
- 支联会活动委员会, 105, 145
- 支联会、跨支联会和区域的活动。见活动, 支联会、跨支联会和区域
- 支联会男女青年活动, 86, 145



- 支联会男青年。见男青年，支联会领袖和聚会（会议）
- 支联会年轻单身成人委员会，125，152
- 支联会女青年。见女青年，支联会领袖和聚会（会议）
- 支联会圣职大会，143，151
- 支联会圣职领导人会议，46，57，143-144，151
- 支联会圣职执行委员会  
高级咨议为~之成员，121  
会议的指导方针，144，151
- 支联会亚伦圣职暨女青年委员会  
策划青年大会，105-106  
成员和目的，60，85-86，145，152
- 支联会议会  
成员，121，145  
福利责任，37，145  
责任概览，12，145，151
- 支联会音乐  
顾问，116  
主席，116-117  
专员，117
- 支联会召唤，156，159-161
- 支联会主教福利议会会议，152
- 支联会主日学。见主日学，支联会领袖和聚会（会议）
- 支联会专员，122
- 执事定额组  
传递圣餐，173-174  
收集禁食捐献，54  
星期日定额组聚会，46-47，57，141，149  
执事的责任概览，50  
亦见亚伦圣职
- 执事定额组会长团  
领导人会议，56  
童军责任，59  
召唤和支持，52-53  
职责，53  
准备男青年从事全部时间传道工作，55
- 执行秘书  
教会杂志，181  
在支会议会的责任，16-19
- 只有部分家人是教会成员的家庭，领袖要巩固~，5  
亦见使较不活跃成员恢复活跃
- 智慧语  
在教会活动中，103  
指导方针，194-195  
遵守，34
- 主的仓库，35
- 主教仓库，35
- 主教福利议会会议，支联会，152
- 主教团会议，指导方针，16，141-142，149
- 主教团青少年委员会  
安排主教团青少年座谈，58  
策划联合活动，58，83-84  
策划支会青年大会，105-106  
指导方针，56，80-81，142，150
- 主教团青少年座谈，58，84，106
- 主教团，责任  
初级会，88，90  
慈助会，65  
单身成人，124  
福利，35  
个人进步计划，78，83  
公众法官，159  
归信者存留，24-25  
教导福音，30  
教会成员传道事工，22-23  
教堂图书室，96  
教长祝福，177  
经管主教，98，103，118，171，187  
麦基洗德圣职定额组，41  
年轻单身成人，125  
女青年，78-79，83  
丧礼，146-148  
圣殿和家谱事工，28  
使活跃，26  
洗礼和证实，23，88，170，172  
亚伦圣职定额组，51-53，159，175  
音乐，114-116  
主日学，96-97  
准长老，25  
亦见支会议会，责任
- 主教团，支联会会长团与~开会，145，151
- 主教，召唤和按立，158-159，162
- 主领持有权柄人员，教会聚会（会议），138，174
- 主领议会，~的目的，10，12，16
- 主日学  
按照当地需要调整，99  
班级和课程，97-98，149  
福音学习与教导，30-31，96-98  
福音原则班，26-27  
家谱课程，29  
“教导福音”课程，31  
教堂图书室，96-98  
年轻单身成人班，98，127  
青少年班，98  
身心障碍，有~成员的班级课程，98，187  
宗旨，96
- 主日学，支会领袖和聚会（会议）  
与主教团咨理开会，97
- 主教团，96-97
- 主日学班长，97
- 主日学会会长团，30-31，96-98
- 主日学会会长团会议，97
- 主日学教师，97
- 主日学秘书，97

- 主日学，支联会领袖和聚会（会议）
  - 高级咨议，99，145
  - 支联会会长团，98，120
  - 支联会主日学会会长团，26-27，99，121，145-146
  - 支联会主日学领导人会议，97，145-146，152
  - 支联会主日学秘书，122
- 主题
  - 初级会，88
  - 女青年，76
  - 协进活动，58，83
- 祝福，圣职～。见父亲的祝福和其他安慰与劝勉的祝福；教仪和祝福
- 转换
  - 成为教会成员，24-26
  - 从女青年～到慈助会，64，71-72，77
- 装饰品，在教堂内，192
- 准则，女青年，76-77
- 准长老
  - 出席圣职聚会，138，141
  - 定额组和小组领袖对～的责任，25，42，45
  - 定义，44-45
  - 主教团对～的责任，25
  - 准备接受麦基洗德圣职，45
- 子女，父母对～的责任，2，4-5，9-10
- 自觉团体，194
- 自立
  - 慈助会班级要教导，69
  - 大祭司小组、长老定额组和慈助会领袖在～方面的责任，36，70
  - 定义和重要性，34-35
  - 教会活动要教导，102
  - 评估家庭需求的探访和～，70-71
- 自杀，197
- 总会持有权利人员
  - 非正式言论，190
  - 讲话之录音（影），189
  - 签名和拍照，180
  - 支联会大会，142-143，151
- 总会持有权利人员的签名，180
- 总会慈助会大会，～与支联会聚会合并举行，72
- 总会圣职大会。见支联会圣职大会



CHINESE, SIMPLIFIED



4 02087 02266 9

08702 266